名著名译

MADEMOISELLE DE MAUPIN

莫班小姐

〔法〕泰奥菲尔·戈蒂耶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著名译 插图本

莫班小姐

〔法〕泰奥菲尔·戈蒂耶 著

艾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éophil Gautier

MADEMOISELLE DE MAUPIN

Imprimerie nationale, Paris 197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莫班小姐/(法)戈蒂耶著;艾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978-7-02-006128-0

Ⅰ.莫… Ⅱ.①戈…②艾… Ⅲ.书信体小说-法国-近代 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264 号

责任编辑:仝保民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杨益民　　责任印制:李　博

莫班小姐

Mo Ban Xiao Jie

〔法〕戈蒂耶　著

艾　珉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85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1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128-0
定价　1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译 本 序

本书的作者，泰奥菲尔·戈蒂耶（1811—1872），在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坛是个相当引人注目的人物。一八五七年，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出版时，卷首一段充满仰慕之情的献辞便是题献给他的：

谨以万分谦卑之情，
将这些病花，
　　献给
无懈可击的诗人，
法兰西文学完美的魔术师，
我敬爱的师长和朋友
泰奥菲尔·戈蒂耶。

C. 波德莱尔

能从波德莱尔那里得到这样的赞誉，当然不会是凡庸之辈。他是才华横溢的诗人，风格奇妙的小说家、随笔作家，还是名重一时的剧评家、画评家和当时绝无仅有的芭蕾舞评论家；他是法国唯美主义的"始作俑者"，法国浪漫主义向唯美主义过渡的转折性人物，对十九世纪后半期的法国象征派诗歌乃至世纪之交的现代派文学都曾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法国文学史谈到他时绝不可能一笔带过。由于可以想见的原因，这位作家和他的作品已经从中国读者的视线中消失了大半个世纪。据资料记载，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曾有他的三四种小说译介到我国，但经历了近百年的沧桑，如今有迹亦难寻了。

泰奥菲尔·戈蒂耶出生在上比利牛斯省塔博市一个普通的市民家庭，祖父是农民，父亲是税局职员。他三岁时，父亲谋得巴黎入境处的一个职位，举家迁至巴黎。因此泰奥菲尔得以先后进入巴黎著

名的路易大帝中学和查理曼中学受教育。他热爱诗歌，更酷爱绘画，曾利用课余时间在画家里欧的画室学习。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兴起的浪漫主义运动，强烈吸引着这批新生代的文学青年，后来戈蒂耶在《浪漫主义回忆》中写道："那真是奇妙的年代，《〈克伦威尔〉序言》[1]在我们眼前迸射出灿烂的光辉，在我们看来，它的论证是无可辩驳的，它掀起了一场类似文艺复兴的运动。"

一八三〇年初，他结识了心仪已久的浪漫主义大师雨果，在雨果的鼓励下，他决定放弃绘画，专事文学，从此成为浪漫主义运动中的一员猛将和雨果的坚定支持者与追随者。《艾那尼》[2] 的首演式(1830)上，十九岁的戈蒂耶身穿鲜艳夺目的红背心，伙同一帮拥护新文学运动的青年，为捍卫浪漫主义戏剧呐喊助威，压倒了反对派的嘘声、倒彩声，吸引了全场观众的注意。《艾那尼》的演出，被视为浪漫主义和伪古典主义的一场决战（在浪漫主义运动史上，称"《艾那尼》之役"），两派势力、两种舆论围绕此剧展开了激烈的论争，最后以浪漫派的胜利告结束，戈蒂耶那件意味着与传统决裂的标新立异的红背心也随之名垂青史，从此人们只要提到戈蒂耶的名字，没有不联想到那件红背心的。

但戈蒂耶真正在文坛引起高度关注是在五年之后，即长篇书信体小说《莫班小姐》及其长篇序文的出版[3]。这部离经叛道、骇世惊俗的小说和更加离经叛道、骇世惊俗的序文，以初生之犊不怕虎的勇气挑战了诸多传统观念，提出了艺术不应受制于任何道德、宗教或功利目的的"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标志着法国文学中唯美主义思潮的诞生。为此波德莱尔将此书的出版称做"一件真正的大事"[4]。

可以想见，这部小说，特别是那篇被波德莱尔颂为"光彩夺目"的

---

① 雨果的《〈克伦威尔〉序言》于 1827 年发表，被视为声讨伪古典主义的檄文，浪漫主义文学的理论经典。

② 《艾那尼》，雨果的戏剧，被视为挑战古典主义的浪漫派戏剧的代表作，于 1830 年 2 月 25 日首演。

③ 《莫班小姐》分两卷出版，第一卷于 1835 年出版，第二卷出版于 1836 年。

④ 见波德莱尔：《论泰奥菲尔·戈蒂耶》，《波德莱尔美学论文选》，第 72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年。

序言，在当时不可能受到温和的接待：霎时间乌云翻滚、雷声隆隆，来自四面八方的声讨声铺天盖地而来，作品被形容成“狂犬症患者的狂吠”，“不堪入目的垃圾”，“连公共便池也不能接受的龌龊东西”……

戈蒂耶之所以会犯“众怒”，其重要原因是捅了报界这个马蜂窝。正如阿赛讷·卢塞① 所描述的：“由于《莫班小姐》序言猛烈攻击和嘲讽了各种不同政治倾向的报纸，各派报刊便像秃鹫般一齐扑向泰奥菲尔，无情地啄拔他的羽毛……”卢塞自然没有参与这场围剿，但也认为小说固然文笔绚丽，描绘生动，但情节缺少起伏，人物形象不够丰满，认为戈蒂耶更适合当诗人，而不是小说家，且批评作者为不道德的行为做辩护，描绘了某些淫猥的场景。②

值得注意的是，同时代的两位大师级人物——巴尔扎克和雨果——却对这部作品及其作者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和满腔热诚。巴尔扎克正是因这部小说和它的序文才想要结交其作者，尤其赞赏作者辛辣俏皮的文笔及对巴黎新闻界的痛斥③，他立即吸纳这位文坛新秀加入自己的《巴黎纪事》④ 团队，并与之结为终身的挚友。雨果则撰文⑤ 指出：“《莫班小姐》是一部值得读，特别是值得反复读的书。读第一遍您也许不喜欢，读到第二遍却会发现它极具魅力。初读的时候，一般人往往注意情节、事件和轶闻趣事，戈蒂耶却忽视和蔑视这些，如同以莫里哀、拉封丹为代表的许多天才人物一样。但是读到第二遍，成就这部作品卓越价值的种种长处便显示出来了：优美的文笔，无懈可击的技巧，丰富的思想、形象和感受力（对才智高超的人来说，这些比情节曲折有意思得多），对事物发展的恰到好处的描述，无比瑰丽的精雕细刻，匠心独运的表达方式，连最小的细节中都倾注着作者的心血……”

---

① 阿赛讷·卢塞，青年作家，戈蒂耶的朋友之一。

② 该文于 1836 年 8 月在《文学法兰西》发表。

③ 从巴尔扎克嗣后发表的《幻灭》第二部《外省大人物在巴黎》可以看出，巴尔扎克对巴黎新闻界的愤恨不下于戈蒂耶。

④ 《巴黎纪事》是巴尔扎克于 1836 年办的一份杂志，但出版仅半年便因发生债务危机而停刊。

⑤ 此文于 1836 年 12 月 15 日在杂志《绿》上发表，当时未署名。

雨果肯定戈蒂耶的文体是他见过的“最优秀的文体之一”：“简洁、纯净、生动活泼而坚实有力，犹如美妙的波浪，有起有伏，但从不拖沓。它雄浑、精确，如同路易十三时代的漂亮文体……”雨果认为戈蒂耶“具有一种真正的独创精神，正是这一点使他与众不同。他讨厌平庸、从俗、一般化。在任何事物上，他都要找出其他人很少注意到的特殊、超常、幽默、荒谬、奇异甚至古怪的一面”。

对《莫班小姐》的序文，雨果也做了积极的评价：“这是一篇强有力的抗议书，风趣、诙谐，表面上有时过分胡闹，实际上很有见地。在这篇序文中，戈蒂耶先生针对当今充斥报端的那些粗暴愚蠢的专栏文章，堂堂正正地为当代文学出了一口恶气。”

应当说，雨果的评论既中肯又有分量，虽然没能明显改善戈蒂耶当时倒霉的处境，毕竟挑明了一个事实：即《莫班小姐》这部小说和它的序文，无可争辩地奠定了其作者在十九世纪法国文坛上的地位，从此人们再也不可能忽视这位青年作家的存在了。

实事求是地说，被雨果恰如其分地称之为“抗议书”的《〈莫班小姐〉序》，通篇以讽刺、挖苦的笔调写成，原本就不是一篇论点缜密的理论文章，要想挑剔其中过分绝对和有失偏颇的提法真是俯拾即是；倘脱离当时的社会背景，不考虑此文的针对性，甚至会给人以“满纸荒唐言”的印象。但若对十九世纪前期法国浪漫派文学在官方和习惯势力打压下艰难成长的过程稍有所闻，便会对这位青年作家的愤怒生出几分理解，若进而知晓了当时戴着各色正人君子面具的文学判官们的嘴脸，则多半会从理解过渡到同情，即使不完全认同作者的某些说法，也会为其诙谐风趣的嬉笑怒骂和痛快淋漓的辛辣讽刺拍案叫绝。

作者首先将矛头指向标榜道德和宗教的正统评论家，痛骂他们愚蠢而虚伪的说教：“每个专栏都成了布道台，每个记者都成了布道师，就差剃发和披道袍了”[①]。他以伏尔泰、莫里哀等大师的作品为例，说明尽管浪漫派的新作令那些虔诚的专栏作家十分气恼，可他们

① 见本书《作者序》第 3 页。

每天推荐给人阅读和模仿的古代经典,就“轻佻放荡”和“违背道德”而言,与浪漫派作品相比,其实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莫里哀那里,“神圣的婚姻制度在每一场景中都受到嘲弄,变成笑料”,“父权更是备受奚落”:丈夫总是既老又丑,羸弱不堪,满嘴傻话,净干蠢事,注定要受到年轻漂亮的妻子和奸夫的欺骗与作弄;父亲往往好比吃人妖魔、百眼巨人、狱卒、暴君,他们吝啬、顽固、愚蠢,活该被儿子偷盗,挨仆人痛打;总之,古典主义大师之一莫里哀让监护人上当受骗,丈夫戴绿头巾,侍女大胆放肆,仆人刁钻狡猾,小姐沉溺于谈情说爱,儿子放荡不羁,妻子与人偷情……于是作者质问,相比之下,“难道《印第安娜》和《瓦朗蒂娜》[①] 里对婚姻的指控有什么更过分的东西吗?”既然古典主义大师可以嘲弄社会道德规范,为什么要以此为由谴责当代作家不道德呢?作者滑稽地高呼:“唉!老天呀!布道师先生们,倘若没有恶行,你们怎么办呢?如果今天大家都成了道德君子,从明天开始你们就得靠乞讨为生了。”[②]

戈蒂耶痛恨传统和当局强加给文学艺术的种种清规戒律,痛恨批评家们对作家们的围剿,他列举一系列事实说明,当代无论多么无害的作品都被千方百计地贬损,无论写什么题材都要受到批判和谴责。他声言世风的败坏不能归咎于文学艺术,因为“书籍是社会风习的产物,而社会风习却不是书籍的产物。布歇[③] 笔下的小牧羊女袒胸露臂,涂脂抹粉,是因为那些娇小的侯爵夫人袒胸露臂,涂脂抹粉。画像是按照模特绘制的,并非模特按画像打造”。[④] 他将批评家对诗人们的敌对态度,解释为无能之辈的“嫉妒”,刻薄地嘲笑他们是“无所事事者对有所作为者的反感,黄蜂对蜜蜂,阉马对种马的反感”[⑤]。

作者的另一个矛头,指向在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影响下,强调文学的社会功用和进步性的批评家,抨击他们以文学应解救下层人民苦难、推动文明和进步为由来扼杀艺术家对艺术的追求,他挖苦地

---

① 《印第安娜》和《瓦朗蒂娜》均为乔治·桑的小说。

② 参阅本书《作者序》第 3 页,第 6—8 页。

③ 布歇(1703—1770),法国宫廷画家。

④ 见本书《作者序》第 18 页。

⑤ 见本书《作者序》第 11 页。

写道："一本书是做不出浓汤的，一部小说不是一双无缝长靴，一首十四行诗不是注射器，一出戏也不是铁路，但一切本质上是文明的东西，都能使人类走向进步。但要通过过去、现在和将来所有权威们的羊肠小道走向进步，那却是不能，万万不能的。"①

戈蒂耶以玩笑的口吻，夸张的文笔，无情嘲笑傅立叶主义信徒的空想，但着眼点其实不在傅立叶主义本身②，而是想阐明美是人类的一种精神需求，与人类的物质需求不可同日而语："没有任何美的东西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人们铲除了鲜花，世界不会在物质上受什么折磨；但谁会愿意从此不再有鲜花呢？我宁可放弃土豆也不肯放弃玫瑰，我相信，世上也只有功用主义者干得出拔除花坛里的郁金香改种白菜之类的事情。"③ 他声称："尽管会让这些先生们不高兴，我仍属于那种把无用之物视为必需的人，我喜爱的人和物，恰恰与它们能为我提供的服务相反。我不喜欢为我服务的便壶，而喜欢一只绘有龙和官员的中国古瓶，其实这古瓶于我毫无用处……只要能看到一幅拉斐尔绘画的真迹，或者一位裸体美女：——例如摆好姿势让卡诺瓦塑像的博盖斯王妃④，或者正要入浴的朱丽·格里西⑤，我会高高兴兴地放弃我作为法国公民的权利。"⑥ 作者甚至极而言之："只有毫无用处的东西才是真正美的；一切有用的东西都是丑的，因为它表现的是某种需要，而人的需要是龌龊和令人作呕的，如同他孱弱可怜的天性一样。—— 一所房子最实用的地方，就是厕所。"⑦

---

① 见本书《作者序》第 19 页。

② 作者的兴趣完全不在于探讨傅立叶主义，而且也不甚了解傅立叶主义。

③ 见本书《作者序》第 21 页。

④ 卡诺瓦(1757—1822)，意大利杰出的新古典主义雕刻家，1802 年接受拿破仑邀请，去巴黎任宫廷雕刻师，曾为拿破仑制作半身雕像和骑马雕像。1807 年完成拿破仑之妹波莉娜·博盖斯王妃的雕像。雕像横依躺椅，几乎裸体，被认为是古典女神和当代人像的完美结合。

⑤ 朱丽·格里西，意大利女歌唱家，出生于 1812 年，当时在巴黎意大利歌剧院演出，十分轰动。戈蒂耶在他的诗中热情赞颂朱丽的美，声称长期以来，他以为拉斐尔和韦罗内塞已经将女性理想化；自从他看了朱丽·格里西在罗西尼的《摩西》中的演出，才知道理想可以化为现实。

⑥ 见本书《作者序》第 22 页。

⑦ 见本书《作者序》第 22 页。

在戈蒂耶看来，艺术不同于科学和道德，艺术的目的只能是艺术本身——即对美的追求，美的天敌是实用观念，艺术一旦以功利或道德为目的，艺术就会衰亡。他把对美，对精神享受的追求，视为人与兽的最大区别：诸如饮酒作乐，吟诗品文，谈情说爱，均系人类独享的"特权"。人们若只求维持生存，每天二十五个铜子就够了，可是，"不让自己死，并不等于活着"，"住在一个按功用主义原则安排的城市，不比住在拉雪兹神甫公墓更愉快"。

总之，《〈莫班小姐〉序》不仅对种种扼杀艺术个性的政治、宗教或道德说教提出了强烈抗议，还鲜明地表述了"为艺术而艺术"的思想。这一思想，戈蒂耶在他的诗集《阿尔贝杜斯》(1832)的序言中已经有所表露，《莫班小姐》的长篇序文则进一步做了淋漓尽致的发挥。当然，"为艺术而艺术"并非戈蒂耶的发明：古希腊罗马文化早已充分体现了古人对"纯艺术"的追求[①]，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雕刻家毕达哥拉斯曾称"美即形式"；十八世纪，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曾谈及"审美快感是惟一独立且不计利害的一种自由的快感"；莱辛和歌德也曾提出文学是"独立有机体"；这些都为十九世纪后期的唯美主义思潮奠定了思想基础。不过，将"为艺术而艺术"明确地作为文学纲领来阐释，理直气壮地要求艺术摆脱一切控制，维护艺术自身的独立和主导地位，戈蒂耶确系文坛第一人。

十九世纪中叶，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巩固、理想的幻灭和信仰危机的产生，法国浪漫主义逐渐走向衰落，唯美主义的人气上升，特别是戈蒂耶的诗集《珐琅和雕玉》(1852)出版以后，在诗坛引起了强烈反响。这些诗写于一八四八年前后法国政局激烈动荡的年月，诗人却"不管那狂风暴雨敲打我紧闭的窗子"，躲进小楼精心制作他的"珐琅和雕玉"[②]。如标题所示，这些诗以尽可能精致的形式，尽可能完美的技巧，表现一些纤巧细腻的题材，无非是写景咏物，描述和赞颂自然美、人体美与艺术美。诗人一方面有意排斥重大题材，另方面在

---

① 从《莫班小姐》及其序文中可看出，戈蒂耶醉心于古希腊罗马的艺术，而对基督教的艺术理念颇多微词。

② 见《珐琅和雕玉》序诗。

艺术形式和技巧上进行大胆的探索和创新，他甚至挑战绘画和音乐，试图让诗歌能像绘画一样产生视觉效果，像音乐一样产生听觉效果…… 这样一种文学取向，对于那些在现实社会的矛盾斗争中感到困惑，在生活中感到迷茫的人们说来，的确不失为一种聪明的选择。于是戈蒂耶的名声和影响愈来愈大，六十年代，法国出现了第一个唯美主义文学流派——帕尔纳斯派（也称“高蹈派”），戈蒂耶理所当然地被奉为精神领袖和前驱。同样，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象征主义和世纪之交的现代主义，也从他那儿吸取营养。不仅如此，唯美主义从法国发轫，很快就传至欧美两洲乃至亚洲。美国作家爱伦·坡于一八五〇年在《诗歌原理》中提出，“为诗而诗”是诗歌创作的最高宗旨；英国作家佩特于一八七三年在《文艺复兴史研究》中继续发挥“艺术至上”的思想，不仅强调艺术的价值在于过程，在于赋予形式的行为本身，而且认为艺术是生活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唯美主义已从一种文学理念发展成一种生活观、人生观了。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英国唯美主义发展到高潮，王尔德的《道林·格雷的肖像》序言系统地表述了“为艺术而艺术”的美学观点，他的作品如《道林·格雷的肖像》、《莎乐美》等则是唯美主义视形式为艺术生命等理念的具体实践。二十世纪初，唯美主义在日本一度（明治末至大正初）成为文坛主流；在中国，经周作人、邵洵美、徐志摩等的翻译介绍，唯美主义也曾在文坛赢得一席之地，不过随着社会政治矛盾的激化和战争的迫近，这种悖离现实生活的文学理念很快就在中国销声匿迹了。总之，作为一种文艺思潮和流派，唯美主义主要活跃于十九世纪中后期，但作为一种文艺理念，唯美主义则渗透在法国乃至欧洲后来的许多文化潮流中，影响十分深远。

应当说，唯美主义虽然在浪漫主义运动中诞生，却和浪漫主义的主流意识有所偏离。十九世纪前期的浪漫主义，原是在对抗波旁王朝的文化专制主义中产生的，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潮的发展有密切联系，并不是什么脱离政治、脱离社会现实的纯文学活动。作为浪漫主义旗手的雨果，终其一生都十分重视文学的教化作用，从来不曾规避作家的社会职责，他强调“诗人担负着灵魂的责任”，作家自己首先应“怀有道德和美的理想”，“为人民发出呼声”，文学的战斗任务是

"赞成善而反对恶，表白公众的愤怒，辱骂暴君，使坏蛋绝望，使不自由的人得解放，使灵魂得救，使黑暗退缩……"① 总之，雨果所主张的，是"为进步而艺术"，"为民众而艺术"。不仅雨果，十九世纪前期的法国文坛主将们，大都对人类社会的不断改善满怀期待，一般都十分关注时事政治和社会问题，且将抨击黑暗、弘扬正义引为己任；戈蒂耶尽管自认为是雨果的私淑弟子，但他的艺术追求显然有别于雨果等同时代作家。他虽然年轻(写这篇序文时不过二十三岁)，却已对任何色彩的政治都感到厌倦，他疏离革命，疏离社会现实，惟独热中于形式美。

有一个问题我们今天的读者切勿误会，戈蒂耶提出有别于浪漫主义主流意识的唯美主义主张，是否意味着从此与浪漫主义分道扬镳，乃至形成对垒呢？非也。没有人怀疑戈蒂耶始终是浪漫主义文学运动中的一员猛将，雨果的忠实追随者之一。殊不知当时的浪漫主义运动之所以形成波澜壮阔的新文学运动，就因为它包容了文学上的各种新主张和不同类型的个人特色，按雨果的诠释，浪漫主义其实就是文学上的自由主义，即主张给予作家思想上的自由和在艺术上发挥独创性的最大自由②。无论是走向批判现实主义的巴尔扎克、司汤达，还是走向唯美主义的戈蒂耶……只要是反对崇古、迷信，试图挣脱文学上的清规戒律者，当时都集合在浪漫主义运动的大旗下，向伪古典主义宣战。不管各自对创作方法、创作原则有怎样不同的理解和主张，在反对古典主义独霸文坛、主张给文艺创作提供广阔发展空间方面，则是一致的。巴尔扎克虽说对《艾那尼》提出了不少尖锐的批评，该剧首演时同样是浪漫派战斗队的一员；司汤达极端厌恶夏多布里昂等夸张矫饰的文风，但他的《拉辛与莎士比亚》正是高举浪漫主义的旗帜与古典主义展开论战；戈蒂耶的《〈莫班小姐〉序》，固然和浪漫主义的某些文学理念有所不同，可文章的主旨仍是捍卫浪漫主义所提倡的创作自由，反击批评界粗暴专横的绳索与大棒。当时的浪漫派作家之间，即令观点有分歧、有争议，也无人将某位权

---

① 参阅雨果：《莎士比亚论》、《〈留克莱斯·波日雅〉序》。

② 参阅雨果：《〈艾那尼〉序》。

威的观点奉为绝对真理，对“异端”进行打压或围剿，动不动来个什么“共诛之”，“共讨之”。雨果作为公认的领袖或盟主，尽管享有崇高的威望，亦不曾要求他的追随者对他亦步亦趋，处处与他保持一致。戈蒂耶是在雨果的鼓励下走上文学道路的，居然敢于独树一帜，前辈雨果非但不曾大动肝火，反而真诚地赞扬这位弟子出众的才华；巴尔扎克从未对戈蒂耶“为艺术而艺术”的观点表示赞同，且曾对他诗歌中的颓废倾向感到“震惊”①，但这不妨碍巴尔扎克赞赏他的“天才”。同样，巴尔扎克与雨果，与拉马丁，与乔治·桑之间，尽管彼此并不讳言创作方法、政治观点上的差异或分歧，但他们相互敬重、相互欣赏，彼此间的友谊真挚动人。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坛主将们在这方面表现出的度量和境界，正是开创当时文学艺术高度繁荣局面的重要保证，无怪乎波德莱尔把那个时期称做“幸福的文学家们相互支持的年代”②。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戈蒂耶的《〈莫班小姐〉序》尽管遭到多种报刊的围攻，他的观点在浪漫主义阵营却没有被封杀，他始终是浪漫派中十分活跃的一员。

颇具戏剧性的是，戈蒂耶刚在《〈莫班小姐〉序》中猛烈抨击报刊上的文艺批评专栏，甚至很极端地提出取缔报刊后不久，他就被吉拉尔丹③ 请去担任《新闻报》的文艺批评专栏编辑，且从此与报业结下不解之缘：从一八三六至一八五五年，他为《新闻报》服役十九载；从一八五五年开始，又被套上《导报》的车辕，一干又是十四年；其间(1856—1859)还曾兼任《艺术家》杂志的主编。他写了数以千计的专栏文章，在他近三百卷的《全集》中占了绝大部分比重。巴尔扎克曾为戈蒂耶从事报业感到惋惜④，戈蒂耶自己也觉苦不堪言，只是迫于生计，不得不继续为报社拉磨。他的家庭负担不轻，除了妻子、两个女儿、一个儿子，还有两个待嫁的妹妹，报社工作已成为他们一家主要的，甚至经常是惟一的生活来源。尽管有这样的重负，戈蒂耶却从

---

① 参阅巴尔扎克给韩斯卡夫人的信，1838 年 10 月 16 日。

② 见波德莱尔：《对几位同代人的思考——维克多·雨果》。

③ 爱弥儿·德·吉拉尔丹(1806—1881)，法国著名报人，曾创办多种报刊，路易-菲力浦时代被选为议员。

④ 参阅巴尔扎克给韩斯卡夫人的信，1838 年 10 月 16 日。

未放弃对美的追求，终于创作出了一系列艺术上极富个性的精巧别致的诗歌、小说、随笔、游记，甚至还创作了好几部芭蕾舞剧，其中《吉赛尔》已成为欧洲芭蕾舞剧的经典之作。①

小说《莫班小姐》有一篇长达三万余字的作者序，但序言中涉及这部小说的文字却只有区区一句话："著名女歌唱家玛德莱娜·德·莫班的勇敢作为及其多个爱情故事，很有可能受到冷遇，但人们将会明白，用整整一卷来歌颂这位美丽的布拉达芒特② 的冒险事业并不为过。"③

这位女歌唱家玛德莱娜·德·莫班是何许人？传说她生活在法王路易十四时代，闺名玛德莱娜·德·欧比尼，夫姓莫班。关于她的生平，记载不详，只知她约出生于一六七三年，自幼活泼好动，身手矫健，精于骑射，酷爱狩猎；她个性放荡不羁，凡事率性而为，很早就结婚，婚后不久又离家出走，和剑术教师塞拉讷一道浪迹天涯，不时女扮男装；她剑术高超，多次在决斗中获胜，连塞拉讷也常常不是她的对手；她嗓音洪亮，为谋生计曾在马赛歌剧院演唱歌剧，许多人为她倾倒；她曾试图从阿维尼翁修道院拐走一少女，并放火烧修道院，为此曾被判处死刑；后不知为何判决没有生效，她北上去了巴黎，于一六九〇年前后在巴黎歌剧院开始登台演出，风光无限地度过了十五年演唱生涯；她的绯闻不断，情人众多（传说她是双性恋者，既有情夫也有情妇，情夫中确有一位名德·阿尔贝），争吵、决斗之事频频发生；最后她大彻大悟，了断尘缘，蛰居隐修院，于一七〇七年病殁。

以这样一个特立独行的女性为蓝本创作一部小说，对戈蒂耶说

---

① 戈蒂耶的主要作品，除长篇小说《莫班小姐》外，还有诗集《阿尔贝杜斯》(1832)、《死的喜剧》(1838)、《西班牙之歌》(1845)、《珐琅和雕玉》(1852)；小说《克娄巴特拉的一夜》(1845)、《康多尔王》(1847)、《木乃伊传奇》(1858)、《弗拉卡斯统领》(1863)及《咖啡壶》、《换魂术》、《双星骑士》等志怪小说多种；芭蕾舞剧《吉赛尔》(1841)、《仙女》(1843)、《热玛》(1854)、《沙恭达拉》(1858)等；散文、随笔类则有《西班牙游记》(1840)、《意大利游记》(1852)、《东方》(1854)、《俄罗斯纪行》(1866)等游记多种及《浪漫主义回忆》(1872)、《当代人物画像》(1874)等。

② 见本书《作者序》第 34 页注②。

③ 见本书《作者序》第 34 页。

来自然是一件饶有兴味的事,但要想把女主人公背离传统、藐视道德的行为当英雄行为歌颂,其风险是可想而知的。作者是否因预见到这一点,便在动笔写小说之前,先写一篇以攻为守的序言①,预先驳斥了可能射向他的各种利箭呢?

然而,戈蒂耶笔下的莫班小姐,与那位女歌唱家除名姓和某些性格特征相同外,并无其他共同之处。她的第一个情人,除借用德·阿尔贝的名字外,与真实的故事更无丝毫关联。作者不过是假莫班之名,塑造一个叛逆的——往往被视为不道德的——女性,她不遵守社会既定的游戏规则,不愿被动地接受命运的安排,而试图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她不肯认同为财产和门第所支配的婚姻制度,不信任男子在女性面前表现的虚假礼貌和殷勤;她希望深入到男性的内心世界,了解他们的真实面貌,在找到一个真正符合理想的伴侣之前,她不愿轻易付出感情。

这样的考虑和追求,今天看来已经平淡无奇,但在当时,在姑娘们以"无知"为美德,被"贞洁地圈在谨慎和缄默的三重围墙里","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猜不出"的年代,无疑是一种"胆大妄为"的举动。二三百年前的欧洲,闺秀们的教育并不比中国封建时代的女性教育更开放,莫班小姐应该算是"女权意识"最早的觉醒者之一:她不能忍受"类似苔藓和花朵的单调呆板的生存状态",对阻挠女性拓宽视野、猎取知识的女子教育深为不满,指责人们执意把女孩"培养成傻瓜";抗议"人们不许我们发表意见,不许我们参与谈话,只许在有人向我们提问时回答是或不是","我们主要的事情,是笔直地坐着,穿好紧身褡,装好裙撑,眼睛得体地低垂,呆板僵硬赛过人体模型和上发条的玩偶"……她按捺不住地大叫:"我们是真正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囚徒!"②

为了跳出牢笼,寻找自己的意中人,她女扮男装,外出闯荡,想要通过与男性直接交往,就近观察和研究他们。然而观察、研究的结果,是少女爱情理想的破灭:男性粗暴鄙俗的行为举止、厚颜无耻的

---

① 序言在1834年就写了,小说却直到1835年底才完工。

② 参阅本书第十章,第137—141页。

言谈，他们的荒淫放荡和对女人的轻蔑，令她吃惊之余，只觉得恶心，“现实超过了我的预想，实际情况比我所猜想的严重得多”。她眼见男人们在一起“交流搞定情妇的秘诀，议论使贞淑女子落入陷阱的策略”，……所有这一切使爱情“变得一文不值”。于是她对男性反感、愤慨到极点，把他们看成可怕的妖魔。①

截至目前为止，莫班小姐的行为虽然不合淑女规范，多少还算情有可原；可是接下来发生的种种事情，却越来越骇人听闻。

女扮男装的莫班小姐看上去是一位翩翩美少年，于是很快就有了第一次艳遇：一个年轻貌美的寡妇爱上了他(她)，处境尴尬的假骑士最后不得不以决斗的方式摆脱困境。第二次冒险是为了阻止一个天真纯洁的小姑娘落入某纨绔子弟的魔爪，竟拐带未成年的小姑娘随同他(她)走南闯北。凭着大胆果敢、好勇斗狠的做派和精湛的骑术剑术，这位小姐闯荡多时居然一直没有露出破绽，直到在萝赛特的城堡里饰演莎士比亚的喜剧《皆大欢喜》中的罗瑟琳，才被诗人德·阿尔贝猜出她的真实性别。为了不让疯狂爱上她的阿尔贝过分绝望，也为了满足自己对两性关系的好奇心，莫班小姐主动来到德·阿尔贝的房间偷尝禁果，紧接着第二天便远走高飞，不辞而别，仅给德·阿尔贝写信说明：

“您的爱情不久将因厌倦而消亡；若干时间以后，您会把我忘得一干二净……而今我至少可以满意地想到，您会记住我，胜过记住其他人。您那未完全得到满足的欲望还会张开翅膀朝我这儿飞……

“您永远不会比这幸福的一夜更可爱，即使和那天完全雷同，也已经该扣分了；因为爱情和诗歌一样，原地踏步等于倒退。给人永远留下这样的印象，这对您再好不过。……您将永远是为我揭开一个新的感情世界的人。这是一个女人永难忘怀的事。”②

做出这么些越轨的事还不够，作者还让莫班小姐明确表示：“我既不是心血来潮，也不是疯狂，更不是假正经。我的所作所为来自一种深刻的信念。”

---

① 参阅本书第十章，第 150—151 页。

② 参阅本书第十七章，第 262—263 页。

更让道德家们不能忍受的是，作者耗费了相当多的笔墨，揭示这位小姐身上的两种精神状态：一是自身灵与肉的冲突；二是双性恋的倾向。

莫班小姐对男性的反感，曾使她认为无法接受一个男人当情人——“那无异于大白天睁着眼跳进无底深渊”。可是她内心的秘密愿望却一直想要有一个：“本性的声音压倒了理性的声音”，“头脑确信不疑，肉体却不然”。[①] 肉体的躁动使她对男性充满好奇，总想找机会解开男女之间的奥秘，于是她委身于第一个识破她真实性别的男人。

由于男性对她缺乏精神上的吸引力，莫班小姐在感情上更容易与女性契合无间。扮演男子的时间长了，她已经习惯于充当骑士的角色，乃至希望自己真的成为一个男人。她万分遗憾自己对萝赛特的爱只能是柏拉图式的，如果自己是个青年男子，就能回应女性细腻体贴的爱情，彼此相互理解，灵犀相通，完满地实现萝赛特关于爱的构想。莫班小姐苦恼地向自己的闺中密友倾诉：

“我属于除此以外的第三种性别——不过还没有名称；……我有女人的灵魂和肉体，男人的气质和力量，要让我和这两种性别中任何一种结为配偶，我要么太过要么不足。”

“我永远不能完整地爱一个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我身上总有些没有得到满足的东西在嗥叫，情人或女友只能有一个方面适应我的性格。如果我有个情人，在某个时段我身上的女性大概会压倒我身上的男性，但这时间不会长，我感觉我只能得到一半满足；如果我有个女友，肉体享受的意念便阻碍我全身心去品尝纯粹的精神享受；因此我不知道该在哪儿驻足，只好永远摇摆在二者之间。”[②]

作者异想天开地用希腊神话中的两性神来譬喻主人公的双重天性：

“赫耳玛佛洛狄忒[③] 是崇拜偶像的古人最热爱的幻象之一，

---

① 参阅本书第十五章，第 238 页。

② 参阅本书第十五章，第 247 页。

③ 赫耳玛佛洛狄忒，雌雄同体的两性神，是众神使者赫耳墨斯和美神阿佛洛狄忒之子。

……是异教天才最精彩的创造……世界上不可能想象出比这更可爱的形象，两个都很完美的身体和谐地融合在一起，两种如此不相上下而又如此迥然不同的美，结合成一个高于二者的美，因为它们在减弱自身时又相互抬高了。”①

总之，女主人公所有不能见容于社会的思想行为，在作者笔下非但显得顺理成章，合情合理，没有任何可谴责之处，而且被认为完美地体现了女性美和男性美的融合与统一：使短处得以克服，长处得到互补，达到更高的美的境界。

至于小说中的男一号，那位独具慧眼的德·阿尔贝，在某些层面上可以说是作者的代言人。作者借德·阿尔贝之口表述他对美的追求，对希腊罗马文化的痴迷，对基督教文化的抵触和与现存秩序的格格不入。他和莫班小姐一样是个叛逆者，不肯认同被人们视为天经地义的道德观念和社会习俗。

他极其不恭地将耶稣称做“在伯利恒降生的那个娃娃”，指责基督“驱逐享乐，把受难神圣化……在宇宙中散布忧郁的浓雾”，“把人世裹进了他的尸布”；他抗议“蔑视形态和物质的基督教教义”，认为“贞洁、神秘主义、忧伤”，是三种“由耶稣基督带来的新病患”；他宣称自己“是荷马时代的人”；他承认他反叛的肉体“拒不承认灵魂的至高无上，也不认同肉身会死灭”，且认为“人间和天堂同样美好”。

他所信奉的显然不是天主，美——或曰艺术，才是他顶礼膜拜的宗教：“啊，美！我们被创造出来，只是为了爱你和膜拜你！”“美就是肉眼能见的上帝，就是可触摸到的幸福，就是降临人世的天堂”——在这个天堂里，“没有给基督教艺术的柔弱和梦幻留下位置”；他所热爱的显然不是基督，而是“基督所唾骂的形体”，这些形体的珍贵禀赋“尊严地代表着世上最早的崇拜对象，代表着最纯粹的永恒本质的象征——美”。他向莫班小姐宣称：“对我而言，您比整个大自然重要，比我重要，比上帝重要，我甚至奇怪上帝为何不从天庭来到人间，充当您的奴隶”② ……

---

① 参阅本书第九章，第 133 页。

② 参阅本书第九章，第 120—126 页；第十三章，第 216—217 页。

对圣母马利亚，他同样表现得大不敬：他“怀着恻隐之心观察她消瘦的椭圆面庞和微呈弓形的秀眉，欣赏她平滑而有光泽的前额……”甚至亵渎地“用一只鲁莽的手掀起她长袍的褶裥，无遮无掩地凝视那充满乳汁的贞洁的乳房”；他将圣母的美与维纳斯做比较，宣布“我更喜欢，一千倍的喜欢海中诞生的维纳斯”；他批评马利亚尽管“做出谦逊的神态，仍显得太傲气”，“她的眼睛无比的美，但总是朝向天国，要不就眼睑低垂，从来不肯正眼瞧人，从来不用于反映人间的形态。”[①] 这里，圣母的神圣之气荡然无存，降格为诗人所品评的审美客体。而且，较之圣母超凡脱俗的形象，作者更醉心于古希腊罗马艺术中的人性美：

“维纳斯赤身裸体，独自走出大海[②]，打算来到人间……她站着，脚踏珠色的贝壳，身后是她的海豚；太阳照射着她光滑的腹部，她雪白的手握住她波浪般的美发，俄刻阿诺斯老爹[③] 在那上面撒下了他最美的珍珠。[④] 人们可以看见她，她什么都不掩藏，因为只有丑陋才羞于见人，蔑视形态和物质的基督教教义，纯属现代的发明。”[⑤]

不过，应当说明：德·阿尔贝虽然常常代替作者口吐狂言，且和作者一样，兼有诗人和画家的才能，却并非作者本人的化身，作者并没有完全按自己的形象来塑造这个人物。

与每日为生计操劳的作者相反，德·阿尔贝是个无所事事的贵族青年。正如夏多布里昂笔下的勒内、贡斯当笔下的阿道尔夫、瑟南古笔下的奥贝曼、缪塞笔下的沃尔夫，[⑥] 德·阿尔贝也是一个“世纪病”

---

① 参阅本书第九章第125—126页。

② 传说维纳斯从大海的泡沫中诞生。

③ 俄刻阿诺斯，希腊神话中的大洋之神，提坦巨神之一。

④ 此段文字显然是描述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著名画家波提切利（1444—1510）的名画《维纳斯的诞生》。

⑤ 参阅本书第九章第126页。

⑥ 夏多布里昂（1768—1848），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勒内乃其同名小说的主人公；贡斯当（1767—1830），法国作家，政治活动家，阿道尔夫系其同名小说的主人公；瑟南古（1770—1846），法国作家，奥贝曼为其同名小说主人公；缪塞（1810—1857），法国浪漫派诗人，小说家，剧作家，沃尔夫是他的长篇小说《一个世纪儿的忏悔》的主人公。

患者，一个在生活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的人。他充满青春活力却闲置不用，渴望有所追求却没有明确的目标，想要有所作为却不知有何可为，眼看青春流逝而一事无成，只觉既沮丧又躁动不安。他对周围的一切都缺乏认同感，和任何人相处都找不到共同语言，总感到自己形单影只，与其他人不是一个族类……所有这些症状，似乎与其他的“世纪病患者”并无太大区别，其实不尽然：勒内、阿道尔夫和奥贝曼们沉醉在自己的忧郁苦闷之中，几乎是以自我欣赏的态度看待自己的落落寡合；德·阿尔贝却对自己不满，且敢于自嘲，比起别的患者，这个形象的色彩要明亮得多，甚至颇有些喜剧意味。这种特色，自然来自作者的匠心。巴尔扎克曾经论及，浪漫派诗人一般都缺乏喜剧意识，“惟有戈蒂耶是个例外”[①]。夏多布里昂、贡斯当和瑟南古从不嘲弄自己的主人公，缪塞也一样，而戈蒂耶却嘲笑德·阿尔贝，且不让他蒙上太多阴郁的色调。他让这位男一号经常生活在幻梦中，一面讥笑自己的不现实，同时又不肯舍弃希望。他以艺术家对完美的追求，细致周密地构想着情妇的理想形体，虽然明知“我需要的美是那么完满，以致我永远不可能遇上”[②]。

按德·阿尔贝的理念，美是一种“和谐”，“风度、举止、步态、气质、色彩、声音、香味，构成生命的所有这一切”，“都是美的组成部分”；“所有散播芳香、歌声或光芒的事物都理所当然属于美的范畴”。[③]那么，他所期待的美是怎样的呢？除了从古代的绘画、雕塑上撷取的色彩与线条，也许就是他所谓的“将至高无上的美貌和至高无上的力量结为一体”[④] 的美，或曰一种“刚柔相济”的美。正因如此，莫班小姐一出现在他面前，他便觉得幻影已变为实体，理想已成为现实，惟一的遗憾在于这美的典范是男儿身。然而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竟无可挽回地爱上了这个“同性别的人”。他因自己这种致命的“畸形恋情”感到恐惧，以为自己受到化为人形的魔鬼的引诱。他终日惶惶不安，受尽心灵的折磨，直至绝处逢生，终于解开谜底。

---

① 见巴尔扎克：《贝尔先生研究》，《巴尔扎克论文艺》第 125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②③ 参阅本书第五章第 77 页。

④ 见本书第五章第 81 页。

一夜欢情，仿佛美梦成真，但美人随即飘然而去，理想重又化为幻影。犹如一首乐曲，演奏到激越亢奋的最高潮，突然戛然而止，只给他留下绵绵无尽的怀念…… 这样的结尾，可谓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既符合女主人公的性格，又寓意深远，耐人寻味，的确是诗人所能设想的最佳结局。很明显，这部小说的目的，既不是为了讲述一段离奇的爱情故事，也不是为了表现某个时代的社会风习，而是为了表现一种永恒的、无止境的对美的追求。小说的男女主人公都是不知餍足的人，他们对完美的向往，决定了他们不会满足于已经拥有的一切，永远想扑向那影影绰绰可望不可即的理想幻影。对他们而言，安于现状，爱情就会窒息而亡。恰如莫班小姐所言："爱情和诗歌一样，原地踏步等于倒退。"为了使这段非同寻常的经历永远保持阳光的记忆，而不致在日常生活的冲刷下逐渐褪色，离去也许是莫班小姐可能做出的惟一选择。

小说的作者戈蒂耶何尝不是如此，美是他永无穷尽的追求，是他惟一的生活目标。对他而言，诗的本质就是"对一种最高的美的向往"，因而"原地踏步等于倒退"，恰如雨果在悼念戈蒂耶的诗中谈到的，他明白"艺术必须日新月异，才能不断前进"，所以他毕生在美的探索和创新方面从未止步，永远在朝更高、更美的境界攀登。可以说，他是以打造艺术品的心态来写作的，对每一部作品，他都像雕塑家对待手中的大理石那样，细细打磨，反复加工，力求做到艺术上无可挑剔。这就是他的生活，他的生命之所系，他就是以这种方式来实现他生命的价值。

戈蒂耶是以风格完美、文体讲究著称的作家，他的文辞优美、典雅而不做作，精致、细腻而又准确、简练，波德莱尔为此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称他为"语言和风格方面最可靠、最杰出的大师"①。何况他擅长状物写景，叙事妙趣横生，对话机智俏皮，人物刻画鲜活生动②；因而，尽管戈蒂耶的作品除了对"美"的赞颂与追求，没有更多的社会内容或更深刻的哲理，读他的作品却是一种艺术享受，犹如欣赏大师

①② 波德莱尔：《泰奥菲尔·戈蒂耶》，《对几位同代人的思考》第4节。

们的美妙乐曲,令人心旷神怡。正因如此,翻译他的作品也格外感到有压力,无论怎样努力,总觉译文难以曲尽其妙。迟疑再三,才壮着胆拿出来接受读者与专家们的考核,我诚挚地期待着有识者的批评指正。

译　者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作 者 序

在我们有幸生活的光荣时代①,最荒唐可笑的事情之一,无疑是报界发动的重振道德之举,不管它们的政治色彩如何,红色也好,绿色也好,三色的也好②。

道德肯定是值得尊敬的事物,我们绝不想冒犯它,这样做天理不容!好一个品行端正、道德高尚的女人!我们发现她的双眼在镜片后面还算明亮,长袜穿得还算规整,从镀金烟盒里取烟草的风度完全可以想象,行屈膝礼的姿势比得上舞蹈教师。所有这些我们全看到了。我们甚至承认,以她的岁数,能这样就很不错了,到了这把年纪,谁也不能比她的状况更好。这是一位可爱的老祖母,但毕竟已是祖母…… 而对我说来,自然宁愿她——尤其是当人们二十岁的时候——是个稍稍有伤风化的漂亮女子,千娇百媚的年轻姑娘,头发有点鬈曲,裙子宁短勿长,脚和眼睛很有挑逗性,脸颊有淡淡的红晕,嘴边挂着微笑,随时准备奉献她的爱情。最崇尚道德的记者先生们对此都不会持异议;如果他们说的话与此相反,心里很可能并不这么想。想的是一回事,写出来是另一回事,这种事天天都在发生,在那些道德君子身上尤其如此。

我想起革命前——我说的是七月革命——对倒霉的索斯泰纳·

---

① 最初的版本是:“在我们有幸和德兹及彼若将军一起生活的光荣的时代”。此二人的名字在1845年的版本中被戈蒂耶删去。德兹,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法国政客,曾取得保王党领袖贝里公爵夫人的信任,后被内务大臣梯也尔收买,于1832年11月去警察局出卖了贝里夫人。彼若,十九世纪前期法国的非洲远征军元帅,1834年,厄尔省议员杜隆指控他曾假扮狱卒,与他监管下的女囚玛丽-卡罗琳娜做出苟且之事,彼若遂挑起决斗并杀死杜隆。

② 红色代表革命,绿色代表君主立宪,三色代表共和。

德·拉罗斯富科子爵[1] 的嘲笑，子爵大人让歌剧院的舞者加长裙子，用他尊贵的双手给所有雕像的私处贴上膏药。如今索斯泰讷·德·拉罗斯富科子爵已经被大大超过了。自那个时期以来，贞洁观念已臻于完善，规章之严密细致，已非子爵所能想象。

我没有看雕像某些部位的习惯，但也和旁人一样，觉得由艺术总监的剪刀裁剪的葡萄叶，是世界上最可笑的东西。看来我错了，葡萄叶乃是一种值得大加表彰的法规。

人们告诉我——不过我不信，在我看来这太离奇了——，有些人在米开朗琪罗的壁画《最后的审判》面前，除了纵欲的教士的局部，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他们捂着自己的脸，大骂这种亵渎神圣的行为！

这些人同样以为罗德里克的浪漫曲只是一曲游蛇之歌[2]。如果一幅画或一本书刻画了裸体，他们便像猪猡投奔污泥一样直奔而去，毫不关心到处盛开的鲜花和悬挂枝头的金色美果。

我承认自己不够道貌岸然，桃丽娜[3] 那放肆的丫头若在我面前展示她丰满的胸脯，我肯定不会从衣袋里掏出手帕来遮掩这不该让人看见的乳房。我看她的胸脯，如同看她的脸一样，如果它既白皙，造型又美，我会从中得到莫大的享受。但我不会去摸艾尔密尔的裙子，看质料是否柔软，也不会圣洁地把她逼到桌边，如同那可怜的人答尔丢夫[4] 一样。

如今大行其道的这种伪善之风，即令还没让人厌倦，确也可笑之

---

① 索斯泰讷·德·拉罗斯富科子爵，法国复辟时期的极端保王党人，1824 年被任命为艺术督察，曾下令舞裙不得太短，并下令给雕像的私处盖上葡萄叶。

② "游蛇之歌"是《末代哥特王罗德里克浪漫曲》（阿柏勒·雨果译自西班牙语的《历史浪漫曲》，1822 年，巴黎，佩利西埃版）中的一段插曲。哥特王罗德里克奸污了贞洁的弗洛兰德，摩尔人起兵打败了他。罗德里克失去了王国，追悔莫及，到一个隐修士那儿请求以苦行赎罪。在上帝的启示下，隐修士要罗德里克把自己关在一座坟墓里，和一条游蛇为伴。四天后，隐修士到坟墓里去看他，他告诉隐修士，游蛇已吞食给他招来不幸的有罪部位。说完，他便死去并升天。

③ 桃丽娜，莫里哀的《伪君子》中的人物，一个性格直率，口无遮拦的女仆。

④ 莫里哀名剧《伪君子》中的答尔丢夫，以伪善和假虔诚博得主人奥尔贡的怜悯与信任，开口闭口称之为"可怜的人"，而这个伪君子却暗中勾引他的妻子艾尔密尔，同时图谋夺他的财产。

极。每个专栏都成了布道台，每个记者都成了布道师，就差剃发和披道袍了。整天是阴雨绵绵般没完没了的说教，要躲避它们只好乘车出门，在烟酒之间重温庞大固埃[1]。

我的天哪！怎样的冲天怒火！怎样的万钧雷霆！谁伤害了你们？谁触犯了你们？干吗这样大吼大叫，干吗为他这点可怜的毛病大动肝火，此人心地那么善良、那么随和，他只求自己开心，并不招惹旁人，他干了什么大不了的事呢？对恶行最好是像塞尔对警察说的那样："各位，相互拥抱吧，事情到此为止了。"[2]请相信，这对你们有好处。唉！老天呀！布道师先生们，倘若没有恶行，你们怎么办呢？如果今天大家都成了道德君子，从明天开始你们就得靠乞讨为生了。

剧院若今晚关门，你们的专栏文章能写什么？不再有歌剧院的舞会[3] 来填充你们的一栏栏文字，不再有小说供分析解剖；因为，如果信奉我们的圣母天主教，舞会、小说、戏剧，便是真正的魔鬼盛典。那么女演员将打发掉她的靠山，不再报答你们的捧场。人们不再订阅报纸，而去读圣奥古斯丁[4] 的著作，人们将去教堂，念玫瑰经。这也许很好；但可以肯定的是，你们再也赚不到钱了。如果人们都很道德，你们那些论说本世纪道德沦丧的文章往哪儿放呢？你们看得很明白，恶行其实也是有用的。

崇尚道德、虔信宗教是当今的时尚，是人们摆出的姿态；就像过去模仿唐璜，现在大家都在学圣热罗姆：面容苍白清瘦，发型仿效使徒，走路时两手交叉，眼睛低垂，做出一副绝对虔诚的表情；翻开的《圣经》放在壁炉台上，十字架和黄杨树枝放在床头；不说渎神的话，很少吸烟，几乎不嚼烟草，这样便是好基督徒。他们谈论的是艺术的

---

① 指拉伯雷在《巨人传》中表现的人文主义精神。庞大固埃是书中的巨人国王，也是作家从人文主义思想出发塑造的真正健康、自然、乐观而自信的"人"的形象。庞大固埃主义意味着反禁欲主义、教权主义、蒙昧主义，提倡解放人性，按人的本性生活。

② 典出当时在巴黎上演的三幕情节剧《阿尔莱的旅店》，剧中第二幕第十五场，由塞尔扮演的贝尔特朗对警察说："得了！得了！这全是扯淡。我只要求一件事，大家相互拥抱吧，事情到此为止了。"

③ 歌剧院的蒙面舞会创办于十八世纪初，一直招来风化方面的谴责。

④ 圣奥古斯丁(354—430)，神学家，被认为是古代基督教会最伟大的思想家。

圣洁、艺术家的崇高使命、宗教的诗意、拉梅内先生①、天使派画家②、三十人宗教评议会、前进中的人类③,以及种种其他数不清的高尚事物。有些人在他们的宗教信仰里搀点共和主义色彩;这还不算最少见的。他们以最可乐的办法把罗伯斯比尔④和耶稣基督绑在一起,以值得赞扬的严肃态度,把《使徒行传》和冠以神圣形容语的圣国民公会的法令搅和在一起;作为最后一份配料,另一些人又在里面增添了若干圣西门思想。这帮人可谓全面周到,万无一失,应该抽掉他们身后的梯子。他们爆出的人间笑料,登峰造极,无人能出其右,堪称荒唐滑稽之最⑤。

基督教如此盛行,虚伪之风泛滥,颇有利于新基督教主义⑥的传播。据说该主义还出了包括德鲁伊诺先生⑦在内的大师。

专谈道德的报刊中一个极古怪的种类,就是妇女报。

这种报纸对贞洁之苛求,发展到,或几乎发展到吃人的地步。

他们的做法,乍看简单易行,但同样荒唐可笑到极点,我看很值得传诸后世,如同所谓伟大时代⑧的假发理当流传千秋万代一样。

要办这一类报刊,首先得准备一些道具,诸如两三个良家妇女,几位有了儿女的母亲,尽可能多的修女,品种齐全的年轻姑娘和不计其数的堂、表姊妹。还得有一个剧本,或者好歹一部小说,一支笔,一瓶墨水,几张纸和一个印刷商。可能还得有一个理念和好些个订户;

---

① 拉梅内(1782—1854),法国天主教司铎,哲学家和政论家。

② 天使派原指哲学上的托马斯主义学派,戈蒂耶用来讽刺王政复辟时期的宗教画画家。

③ 据乔治·马托雷考证,"前进中的人类"是圣西门主义者的词汇。

④ 罗伯斯比尔(1758—1794),法国1789年革命中雅各宾派的领袖,1793年恐怖时期担任国民公会主席。

⑤ 原文为:荒唐滑稽之赫拉克勒斯擎天柱。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中的半人半神英雄,擎天柱原为巨人阿特拉斯所负,为让阿特拉斯去摘取金苹果,赫拉克勒斯暂时接过擎天柱,替阿特拉斯撑住苍天。此处用其顶天立地、登峰造极之意。

⑥ "新基督教主义"系圣西门最后一部著作《新基督教主义》(1825)的标题。

⑦ 居斯塔夫·德鲁伊诺,法国剧作家,小说家和哲学家,1835年三十五岁时死于疯狂。他幻想将福音书的思想与自由、进步的政治倾向相结合,并认为1830年的七月革命预示了新基督教主义的胜利。

⑧ 指太阳王路易十四时代。

不过既然有了许多哲理以及股东们的钱,这些也就可以省掉了。

待这一切齐备,报馆就可以开张了。以下两帖药方,适当加以变化,编辑部便可受用不尽。

首次亮相的道德文章范文

> "流血文学之后,是烂污文学;写罢停尸房和苦役监,又描写床笫和妓院;写罢娼妇被谋杀,又写娼妇的荒淫放荡;写罢……等等(根据需要和版面,按这个调门再写上六行到五十行,甚至更多),这是顺理成章的。请看漠视宗教教义和浪漫主义的放荡不羁带来的后果:剧院成了诲淫的学堂,如果胆敢带一位受尊敬的女士去剧院,只好时刻提心吊胆。您慕名而来,看到第三幕就不得不带着您那局促不安、狼狈窘迫的女儿退场。您太太用扇子遮住自己涨红的脸;您的姊妹,您的表姊妹,等等。"(亲属称谓可以变化,只要是女人就行。)

按:有位先生道德高尚到这种程度,竟宣称:我不会带我的情妇去看戏。这位仁兄,我欣赏他,喜欢他,爱他,好比路易十八爱全法国[①];因为,在怪诞离奇的见解层出不穷的十九世纪,此乃人脑所产生的最雄辩、最尖端、最出众、最令人叫绝的想法。

批评一本书,办法十分简便,所有明智的人均可采用:

> "如果您想读这本书,务必谨慎地把自己关在家里;切勿任意搁置在桌上。倘尊夫人或令嫒得以翻阅,她们就毁了。本书危险异常,教人学坏。在克雷比永[②] 时代,在品尝着公爵夫人的珍馐美味的小宫廷里,此书可能大获成功;而今世风已经净化,人民之手已摧毁了贵族社会的腐朽建筑,等等,等等……在所有的作品中,必须有一个思想…… 一个道德的宗教的思想……一种适应人类需要的崇高而深刻的思想;青年作家们为博取成功而牺牲最神圣的东西,把卓越的才华虚掷在连龙骑兵

---

① 法国国王路易十八号称爱民如子。

② 法国剧作家、诗人克雷比永(1674—1762)及其子——小说家克雷比永(1707—1777)均系十八世纪贵族文坛风云人物,受到蓬巴杜夫人的庇护。

军官看了都会脸红的淫邪描写上(龙骑兵军官的贞洁自守,委实是发现新大陆以来人类的最大发现),这实在太可悲了。我们所批评的这部小说,令人想起了《哲人泰雷斯》、《费利西亚》、《马蒂厄教父》和格雷古尔的短篇小说。”

道德派记者关于黄色小说的知识倒是非常渊博,个中缘由我真想弄个明白。

想到由于报纸的宣传,许多正派的实业家,只能靠这两帖药方来维持他们和众多员工家庭的生活,真是令人不寒而栗。

显而易见,本人是欧洲及全世界的头号背德者;因为我丝毫看不出当今的小说戏剧比以往的小说戏剧更下流,我也不明白记者先生们的耳朵何以突然变得如此敏感和挑剔。

我不认为最纯洁无瑕的记者敢说皮戈－勒布伦、小克雷比永、卢韦、瓦斯侬、马蒙泰尔[①] 及所有其他小说作者,在不道德方面没有超过这位那位先生最乌七八糟、下流放荡的作品,念及他们的清名,在此我就不指名道姓了。

不承认这一点,就是自欺欺人。

望诸位勿责怪在下仅援引了若干不大响亮的名字。如果我不曾提及那些显赫且不朽的大名,绝非他们的权威不能支持我的论断。

伏尔泰的小说与故事,尽管价值有所不同,但肯定不比我的朋友——偏执狂者的《不道德故事》[②],乃至假模假式的马蒙泰尔的《道德故事》更宜于给寄宿学校的小女生作奖品。

在伟大的莫里哀的喜剧里,我们又看见了什么？神圣的婚姻制度(按教理问答和新闻记者的风格)在每一场景中都受到嘲弄,变成笑料。

丈夫既老又丑,羸弱不堪,歪戴着假发,服饰落伍,拄一根鸦嘴柄的手杖,鼻子因嗅鼻烟弄得脏乎乎,双腿粗短,大腹便便。他嘟嘟哝哝,满嘴傻话,净干蠢事;他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别人当面

---

① 皮戈－勒布伦(1753—1835)、小克雷比永(1707—1777)、卢韦(1760—1797)、瓦斯侬、马蒙泰尔(1723—1799),均系法国十八世纪小说家。

② 《不道德故事》的作者贝特吕斯·博雷尔(1809—1859)自称“偏执狂患者”。

拥抱他的老婆,他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直到在众目睽睽之下让他亲眼看见自己确切无疑地戴上了绿头巾,于是观众拼命鼓掌。

鼓掌最热烈的,恰是那些戴绿头巾的人。

在莫里哀那儿,婚姻就是乔治·唐丹或斯卡纳赖尔①。

奸夫叫做达密斯或克利唐德②,对奸夫而言,简直没有一个配得上他们的好听名字。

奸夫总是年轻、漂亮,长相出众,至少是个侯爵。他哼着最新流行歌曲上场,风度翩翩、得意洋洋地在舞台上踱来踱去,用粉红色的指甲挠耳朵,圆圆的小指头煞是俊俏;他用玳瑁梳梳理他漂亮的金发,端整好齐膝裤口宽大的花边。他的紧身上衣和短裤上缀满花结和饰带,他的襟饰出自高等裁缝之手,他的手套散发着比麝猫安息香更好闻的香味,他帽上的羽饰每支要值到一个路易③。

他的目光多么热情,双颊多么鲜艳!嘴边漾着多么动人的笑容!牙齿何等洁白!双手又保养得何等柔嫩洁净!

殷勤体贴的绵绵情话他张口就来,且文辞优美,音调抑扬顿挫;他饱读小说,通晓诗歌,拔剑出鞘时英姿勃勃,花起钱来挥金似土。难怪安杰莉克、阿涅丝、伊莎贝尔几乎不能自持地要扑过去搂他的脖子,尽管她们都是那么有教养、那么高贵的夫人;于是丈夫理所当然要在第五幕受到欺骗,没从第一幕就开始受骗便十分幸运了。

古往今来最优秀最严肃的天才之一莫里哀,就是这样处理婚姻题材的。你们以为在《印第安娜》和《瓦朗蒂娜》里对婚姻的指控有什么更过分的东西吗?④

只要有机会,父权更是备受奚落。瞧瞧奥尔贡,瞧瞧皆隆特,⑤瞧瞧他们就明白了。

---

① 乔治·唐丹是莫里哀喜剧《乔治·唐丹或受气的丈夫》中的主人公;斯卡纳赖尔是《斯卡纳赖尔或多疑的丈夫》中的主人公。

② 克利唐德是《乔治·唐丹》中乔治·唐丹之妻的情夫。

③ 路易,法国货币单位,一路易相当于二十法郎。

④ 见本书《译本序》第5页注①。

⑤ 奥尔贡,《伪君子》中的一家之长,受愚弄而一直不醒悟;皆隆特,《司卡班的诡计》中的老爷,受到仆人司卡班的捉弄和痛打。

瞧瞧他们怎样被儿子偷盗，挨仆人痛打！他们的吝啬、顽固和愚蠢被揭露得多么淋漓尽致，毫不顾怜他们那把年纪！多么刻薄的取笑！多么无情的愚弄！这些可怜的老家伙，迟迟不肯归天，攥着钱老不放手，瞧瞧人们怎样无礼地把他们排斥在生活之外！瞧瞧人们怎样谈论活得太久的父母！批评继承法的辩辞何等激烈，比圣西门主义信徒们的慷慨陈词要雄辩得多[①]！

一个父亲，好比一个吃人妖魔，一个百眼巨人，狱卒，暴君，一个不干好事，只会在前三幕戏中阻挠一桩婚事，直到最后才予以承认的家伙。一个父亲，也是不折不扣的可笑丈夫。而在莫里哀的喜剧中，儿子从来没有可笑的[②]；因为莫里哀和各朝各代的作家一样，总是讨好年轻一代而牺牲老一代。

那些司卡班，身披那不勒斯毛料条纹斗篷，头戴便帽，羽饰扫着镂空镶边，他们看上去难道不是些很纯洁、虔诚、清白和值得称赞的人吗？可苦役监里却关满了老实人，这些人干的坏事还不及司卡班们所干的四分之一。特里亚弗[③] 的诡计和司卡班们的诡计相比简直微不足道。那些莉赛特[④]、玛尔东，天哪！多么放肆的女人！街头的妓女都不像她们那么不知廉耻，应对挑衅也没她们来得敏捷。她们多么擅长传递情书！多么善于在情人们幽会时望风放哨！依我看，她们是些很可贵的姑娘，热心快肠，而且很会出谋划策。

通过这些喜剧，这些纷纷扰扰的情节，活跃着，展现着一个魅力十足的社会。——监护人上当受骗，丈夫戴绿头巾，侍女大胆放肆，仆人刁钻狡猾，小姐沉溺于谈情说爱，儿子放荡不羁，妻子与人偷情；这些，难道不比时下流行文人们的戏剧小说中的感伤少年和热情而

---

① 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曾著文(1819)称：王室、大臣及统治阶级主要代表人物的消失，对法国绝非坏事。此论一提出，立即受到围攻。后来圣西门主义者维拉奈克斯又著文提出取消继承权的问题，在社会上引起极大争议。1832 年以后，圣西门主义者的团体解体，影响日趋式微。

② 其实也有例外。

③ 特里亚弗，小说《特里亚弗的诡计——我们同时代人在自杀前的恶行》中的主人公。

④ 莉赛特，莫里哀喜剧《丈夫学堂》中的女仆。

受压抑的可怜怨妇们强得多吗?

即令如此,最终并没有动刀子,也不必用毒药,结局总是和童话故事的结局一样美满,所有人,包括那位丈夫在内,皆大欢喜。在莫里哀的剧里,德行总是受辱挨揍,正是他们戴绿头巾,露出后背挨玛斯卡里尔[1] 的棍子;直到剧的结尾,道德才化身为带点市民味道的执法人员,勉强露一次脸。

以上我们所说的这番话,并不是想损害莫里哀的声望;我们绝不会疯狂到以我们细弱的胳臂去撼动这座巨型铜像;我们只是想告诉那些虔诚的专栏作家,尽管浪漫派的新作令他们十分气恼,但他们每天推荐给人阅读和模仿的古代经典,就其轻佻放荡和违背道德而言,与浪漫派作品相比,确实有过之而无不及。

从莫里哀我们很容易联想到马里沃和拉封丹[2] ——这两个在表现法国式聪明才智方面截然不同的人,还有雷尼耶、拉伯雷、马罗[3] 等其他许多作家。但我们无意于在此就道德问题为专栏文章的圣洁作者上一堂文学课。

我觉得为此等区区小事大可不必闹得这般沸沸扬扬。我们有幸不再是金发夏娃的时代,平心而论,我们不可能还像在挪亚方舟时那样单纯、幼稚。我们不是准备参加第一次领圣体的小姑娘;我们玩篮子游戏[4] 的时候,不能回答"放奶油蛋糕"[5]。我们的"天真幼稚"已经相当博学,我们的"纯洁无暇"早已为人所共知 ;天真、纯洁都属于人们不可能两次享有的东西,无论采取什么办法,都不可能把失去的再追回来,因为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失去的童贞和破灭的梦想跑得更

---

① 玛斯卡里尔,莫里哀喜剧《冒失鬼》、《情仇》、《可笑的女才子》中的狡猾仆人。

② 马里沃(1688—1763),法国小说家和喜剧家;拉封丹(1621—1695),法国著名的寓言诗人。

③ 雷尼耶(1573—1613),法国诗人,以其对人情世态的精细观察和深刻讽刺闻名;拉伯雷(1493 或 1494—1553),法国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小说家,《巨人传》的作者;马罗(1496—1544),法国诗人。

④ 指当时法国社会上流行的一种类似对对子的联句游戏,联下句需和上句押韵。

⑤ 典出莫里哀喜剧《太太学堂》第一幕,阿诺尔弗说:我希望我老婆不怎么聪明,也不必知道什么叫韵脚。万一有一天人家和她玩篮子游戏,轮到问她"你往篮子里放什么?"我宁愿她回答:"放奶油蛋糕。"

快的了。

总之，也许这并非坏事，什么都知道是否比对一切都无知要好呢？这个问题我留给比我有学问的人去讨论。人们能扮演羞怯腼腆的年龄总是要过去的，我以为老头儿做出一副天真纯洁的模样，没有不惹人笑话的。

自从与文明联姻，社会就失去了天真和腼腆的权利。新婚之夜脸上升起红晕是合情合理的，第二天就不至于这样了；少妇也许已记不起少女的心理，即使忆起，也是件失礼之事，这会严重损害丈夫的威望。

当我偶然从报纸上读到一篇这类以漂亮说教代替文学批评的文章，有时也会深感愧疚和惶恐，责怪自己思想意识中某些细小的不正经处有点过分放肆了，正如一个热情似火、性格奔放的年轻人会因此自责一样。

巴黎咖啡馆里的这些博叙埃[①]，歌剧院包厢里的这些布赫达鲁[②]，每行字挣那么多钱的卡东[③]们，他们如此道貌岸然地斥责我们的时代，在他们身边，我真觉得自己是个罪大恶极的坏蛋，从来只会玷污地球的脸面；然而，上帝知道，我的罪行，如果事无巨细，全部登录在案的话，连同边白和行距，在最精明的书商手里，每天大约可勉强印成一至两卷八开本的书，这对一个无意在另一个世界进入天堂，也不打算荣获蒙蒂翁奖[④]或戴上贞洁的玫瑰花冠的人来说，自然不是什么难事。

尔后，我想起在餐桌或其他地方遇到的许多这类道学家，我对自己又有了比较好的看法，我认为，与我所有的缺点相比，他们有一个在我看来最严重最恶劣的缺点——那就是伪善。

再仔细找一找，也许还能找到另一个小毛病；但这毛病实在太让

---

① 博叙埃(1627—1704)，法国作家，布道家，此处讽指当时那些唱高调的批评家们。下同。

② 布赫达鲁(1632—1704)，法国天主教传教士。

③ 卡东(公元前232—前147)，古罗马道德家。

④ 蒙蒂翁男爵(1733—1820)，法国慈善家，自1780年起设立多种奖项，其中一项专奖励德行高尚之人。

人恶心了，我几乎不敢说出口。请靠近些，我可以凑到耳边告诉您：这就是嫉妒。

是嫉妒，而不是别的。

在所有这些慈父般的道德说教中，正是嫉妒在那儿蜿蜒曲折地匍匐爬行，无论它怎样小心翼翼地加以隐蔽，透过种种隐喻和修辞法，仍然不时看见它那扁平的蝰蛇小脑袋闪现出来；人们会突然撞见它以分叉的舌头舔着满是毒液的嘴唇，听见它在狡诈的形容语掩护下轻轻发出咝咝声。

我很明白，认为别人嫉妒你是一种招人讨厌的自命不凡，这几乎和一个公子哥儿吹嘘自己交上桃花运同样令人恶心。我并没有自诩为旁人敌视和嫉妒的对象，这样的福分可不是人人能有的，很可能今后很长时间都没我的份：因此，作为一个与此无任何干系的人，我可以毫无顾忌地，自由地谈论这个问题。

对此抱怀疑态度的人，我可以轻而易举地向他们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批评家对诗人有种天生的反感，一种无所事事者对有所作为者的反感，黄蜂对蜜蜂，阉马对种马的反感。

你只有弄明白自己当不了诗人以后才会去当批评家。在你像台球场的小厮、网球场的听差一样，退而充当看守大衣、记分数的可怜角色之前，你曾花很长时间向诗神献殷勤，处心积虑地想占有她；但是你没这个能耐，你气喘吁吁，脸色苍白、形容枯槁地跌落在圣山脚下。

我能想象这种憎恨。眼看别人端坐在宴席上而自己被排斥在外，眼看别人和那个根本瞧不上你的女人同床共枕，那滋味是很不好受的。对那些不得不陪同皇上游乐的可怜阉奴，我打心眼里感到同情。

他可以与闻最隐秘的宫闱秘事，可以引领贵妃入浴，目睹这些流光溢彩的美丽肉体在大浴池清澈的水中游龙戏珠，光洁润滑赛过玛瑙，最隐蔽的美都无遮无掩地展露无余。人们在他面前无所顾忌。他是个阉奴。苏丹当着他的面爱抚他的宠妃，亲吻她的樱桃小嘴。这种处境实在尴尬透顶，想必他会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

批评家的境况也一样。他眼睁睁看着诗人和他美丽的新宠在诗

园里漫步，在碧绿的大桂树的浓荫覆盖下，懒洋洋地寻欢作乐。他很难不拾起大路上的石头朝诗人砸去，如果身手矫捷的话，还真能从墙外把诗人砸伤。

什么都制造不出的批评家是懦夫；就像和世俗人的妻子调情的神甫，受侵犯者既无法以牙还牙，也无法和他决斗。

近一个月以来，无论什么作品都被千方百计地贬损，我看这事至少和特格拉忒－法拉萨[1] 或发明勾鼻鞋的袭马戈格[2] 的故事一样离奇。

这类材料比比皆是，足可印成十五或十六卷对开本的大书；不过我们对读者颇有恻隐之心，只打算写几行了事，对这样的善行我们但求得到无限的感激。早已尘封于历史的中世纪，离我们已十分遥远，就在三个星期之前，中世纪题材的小说突然在巴黎和近郊特别火爆，以致饰有纹章的古式上衣备受尊崇；人们对锥形帽不再蔑视，对齐膝长的半截裤青眼有加；短剑卖出高价；勾鼻鞋受到图腾般的崇拜。[3] ——这类小说无非是写了写哥特式尖形穹隆、塔楼、小圆柱、彩绘玻璃、天主教堂和城堡；无非是贵族小姐与贵族少爷，扈从与侍童，游丐与雇佣兵，优雅的骑士与粗野的城堡主；这一切肯定比社交场上那些无伤大雅的游戏更无伤大雅，对谁都没害处。

批评家等不及第二部小说问世便开始了他的诋毁工程；第一部刚刚出版，他就裹上骆驼毛苦修衣，头上撒满尘土，用万分痛苦的声音大喊大叫起来：

> 又是中世纪，老是中世纪！谁能把我从中世纪，从这其实并非中世纪的中世纪解脱出来？这纸糊的、陶土烧制的中世纪，只不过徒有其名而已。啊！那些浑身是铁的男爵，披着铁盔铁甲，在铁制胸腔里有着铁一般的心肠！啊！那些大教堂，有着永远盛开的玫瑰花窗和彩绘玻璃，还有它们石雕的花边、镂空的三叶

---

① 特格拉忒－法拉萨（公元前7—8世纪），若干古亚述王的名字，所指何事不详。

② 典出拉伯雷的《巨人传》第二部第一章，作者称勾鼻履（即中世纪流行的翘头尖鞋）系袭马戈格的发明。

③ 女式锥形帽、男式齐膝半截裤、勾鼻鞋，均为中世纪的流行服饰。

形花饰、锯齿形的山墙、镂刻得像新娘披纱般的石头祭披，还有蜡烛、唱诗班、神采飞扬的教士、匍匐跪拜的民众、嗡嗡作响的大风琴、在穹顶下展翅飞翔的天使！——他们是怎样地糟践了我的中世纪，我那精美雅致、五彩缤纷的中世纪！他们拿一层粗糙的灰浆把它的真面目掩盖住了！多么刺眼的色彩！啊！这帮无能的拙劣画家，他们以为把红色和蓝色，白色和黑色，绿色和黄色涂在一起就叫做设色了，你们只看见中世纪的皮毛，根本没有揣摩到它的灵魂，在你们那些幽灵的皮肤下没有血液在流动，在你们钢铁的紧身胸甲里没有一颗跳动的心，在你们的针织长裤里没有腿，在你们绣着纹章的衣裙里面，既没有肚腹也没有乳房：这是些徒具人形的服装，仅此而已。打倒这些牛皮大王（就得用牛皮大王这样的字眼）给我们编造的中世纪！中世纪已经不能适应今日的需要，我们需要别的东西。

公众见这帮批评家朝中世纪狺狺狂吠，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益发对这可怜的中世纪如痴如狂了。报章的阻击帮了中世纪的忙，中世纪题材得以到处蔓延：戏剧、音乐剧、浪漫曲、中篇小说、诗歌，甚至还有描写中世纪的滑稽歌舞剧，连摩摩斯[①] 也唱起了封建时代的迭句。

伴随中世纪小说，腐尸小说也充满生机，心绪不宁的轻佻女子和百无聊赖的厨娘，是这类趣味性很强的小说的庞大消费群。

批评家们很快就闻味而至，好比乌鸦嗅到尸臭，它们用喙把这种可怜的小说撕得粉碎，恶毒地将它置于死地，其实它只不过想在阅览室油腻的书架上风光一阵又静静地破损腐烂。批评家们什么话没说，什么文章没写啊？什么陈尸所和苦役监文学啊，刽子手的噩梦啊，喝醉酒的屠夫和发高烧的狱卒的幻觉啊！他们满怀善意地要人们相信这些书的作者都是杀人犯和吸血鬼，都染上了杀害父母的恶习，他们吮吸脑袋里的血，用胫骨当餐叉，拿断头台的铡刀切面包。

然而他们经常和那些把凶杀描写得出神入化的作者共进午餐，

---

① 摩摩斯，希腊神话中的嘲讽之神。

他们比谁都清楚这些作者都是好人家的子弟，出身高贵，温文尔雅，戴着白手套和时髦眼镜，更喜欢吃牛排而不是人排，习惯于喝波尔多红酒而不是少女或婴儿的血。他们见过也摸过这些作者的手稿，很清楚手稿是用上好的墨水写在英国纸张上，而不是用断头台上死刑犯的血写在被活活剥下的天主教徒的皮上。

但是，不管他们说什么或做什么，这个时代还是流行腐尸文学，停尸房依然比贵妇的小客厅吸引人；读者只愿去咬用腐尸做钓饵的钓钩。——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在钓竿顶端放一朵玫瑰，肯定能让蜘蛛有足够的时间在您的肘弯结网，您连一条没人要的小鱼也钓不上；请在钓钩上放一条虫或一片发臭的奶酪，那么鲤鱼、小鲃鱼、鲈鱼、鳗鱼便会跳出水面两三尺高，争相咬食。人类其实并不像自己以为的那样与鱼类有多大的差别。

人们会以为记者先生们变成了公谊会[①]教徒，婆罗门教徒，毕达哥拉斯学派[②]信徒或公牛，他们突然对血与火充满厌恶。人们从未见过他们如此温良和顺，柔情似水，犹如奶油和奶浆。他们只认同两种颜色：天蓝色和苹果绿。粉红色让他们难以容忍[③]，如果公众让他们随心所欲，他们会把它带到利尼翁河边[④]，让它和阿玛里莉斯[⑤]的羊群一道吃菠菜。他们把黑燕尾服换成塞拉东或西尔旺德尔[⑥]的斑鸠式短上衣，以牧人的方式给鹅毛系上粉红色绒球和缎带。他们让头发像童发那般飘逸，他们按玛丽蓉·德洛尔姆的办法使自己变得纯洁[⑦]，而且和她一样获得成功。

---

① 公谊会，又称教友会，系十七世纪创立的一个天主教教派。

②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六世纪的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毕达哥拉斯教团的创始人。毕达哥拉斯主义在发展过程中显示了多种观念的混杂，性质难以界定，但重要特征之一是反对民主政治。

③ 这里影射他们只认同君主制和君主立宪制，不能容忍任何稍带革命色彩的事物。

④ 利尼翁河，十七世纪法国作家奥诺雷·杜尔菲(1568—1625)的小说《阿丝特莱》中描写的河流。

⑤ 阿玛里莉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诗歌中的牧羊女。

⑥ 塞拉东、西尔旺德尔，均为杜尔菲的田园小说《阿丝特莱》中的牧人。

⑦ 见雨果的戏剧《玛丽蓉·德洛尔姆》第五幕第二场，妓女玛丽蓉说迪迪埃的爱使她重新变得纯洁无瑕。

他们将以下诫规[1] 用于文学：

不可杀人。

戏剧中不允许再有凶杀情节，第五幕变得没法写了。

他们觉得匕首越轨，毒药可怖，斧钺卑劣。他们希望剧中主人公都活到麦基洗德[2] 的岁数；不过，自远古以来，人们便公认一切悲剧的宗旨，就是在最后一场让一个可怜的走投无路的伟大人物死去，正如一切喜剧的要义，是让一对由年近六旬的演员扮演的年轻傻瓜结为夫妻。

就在这前后，我把两部写中世纪的宏伟且精彩的剧本扔进火里（一如往常，当然是在抽出副本之后），一部是诗体，另一部是散文体，剧中主人公在舞台上遭受磔刑和烹刑，这本会引起极大轰动，且是前所未见的。

为了适应他们的观点，我后来又写了一部古代题材的五幕悲剧，题目是《埃利奥伽巴勒》[3]，剧中主人公跳进茅坑，这一情景新鲜之极，其好处是引进了一种舞台上还从未见过的布景。我还写了一部比《安东尼》不知高明多少的现代戏——《阿蒂尔，或难逃厄运之人》，在剧中，天意是通过斯特拉斯堡的肥鹅肝酱体现的，主人公多次犯下强奸罪之后，把鹅肝酱吃了个精光，严重的消化不良，加上心中悔恨，终于一命呜呼。——结局符合道德原则，证明上帝是公正的，恶必受惩，善亦有善报。

至于志怪类文学，诸位知道他们是如何对待的，知道他们怎样痛骂那个食人者冰岛的汉、黑人巫师阿比布拉、敲钟人伽西莫多和驼背特里布莱，[4] ——整个这离奇古怪的族类，所有这些奇丑无比的丑八怪，都被我亲爱的邻居[5] 安置在他小说的原始森林或教堂里攒动

---

① 《旧约·出埃及记》记载，耶和华在西奈山向摩西亲授"十诫"。

② 麦基洗德，《旧约·创世记》中的撒冷王，也是至高神的祭司。

③ 埃利奥伽巴勒，古罗马皇帝，被叛军杀死在宫殿的茅坑中。

④ 以上四人分别为雨果的小说《冰岛的汉》、《布格—雅加尔》、《巴黎圣母院》和戏剧《国王寻乐》中的人物。

⑤ 指雨果，当时雨果和戈蒂耶是近邻。

跳跃。无论是米开朗琪罗式的粗犷，还是卡洛[1]式的精雕细刻，抑或是戈雅[2]式明暗对比的效果，在他们面前任什么都得不到宽饶；谁要是写小说，他们就打发他写颂歌；谁要是写剧本，他们就主张他写小说：这是记者们惯用的伎俩，他们总是喜欢往昔的作品，而不喜欢当今的作品。被评论家承认其所有作品都出类拔萃的人真幸福啊！不过，这“所有的作品”当然要把评论家们分析过的除外，此人要想使他的戏剧受到赞赏，只能去写一篇有关神学的论文或一部烹饪指南。

谈到爱情小说，德国人维特[3]是这种情感狂热、炽烈似火的小说之父，法国人曼侬·莱斯戈[4]则是其母。在这篇序文的开头，我们已经提到道德害虫以宗教和风化为借口，死缠着这些作品不放。评论界的虱子和人身上的虱子一样，总是撇下死尸奔向活人。批评家的矛头也从中世纪的陈尸转向上述爱情小说——它的皮肤坚韧有弹性，很可能要硌坏他们的牙齿。

尽管我们衷心敬重这些现代使徒，仍然认为，被目为不道德的这些小说作者，即使尚未像德行高尚的记者们那样结了婚，一般也都有母亲，其中几位还有姐妹以及一个女性众多的家庭；但他们的母亲和姐妹不读小说，连不道德的也不读；她们做针线，绣花，料理家务。她们的长袜，如普拉纳先生[5]所说，雪白雪白：您尽可以去看她们腿上的袜子——它们不是蓝的[6]，忠厚老实的克里萨尔先生素来对才女深恶痛绝，定会叫博学的菲拉曼德以她们为榜样。[7]

说到这些先生的老婆，既然她们的丈夫如此忠贞，依我看，有些事情她们是应该知道的。而事实上，很可能丈夫们什么都没告诉她们。于是我明白了，他们存心要老婆保持这种可贵而温良的无知状

---

① 卡洛(1592—1635)，法国画家，雕塑家。

② 戈雅(1746—1828)，西班牙画家。

③ 指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中的维特。

④ 曼侬·莱斯戈，法国作家普雷沃神甫(1697—1763)的同名小说的女主人公。

⑤ 普拉纳(1783—1855)，法国剧作家。

⑥ 西方称才女或女学究为蓝袜子，含贬意。

⑦ 克里萨尔，莫里哀的喜剧《女博士》中的人物，菲拉曼德是他的妻子。

态。天主真伟大，穆罕默德是先知！女人都是好奇的；让上天和礼教把她们的好奇心限制在比她们的老祖宗夏娃更合乎规范的程度，别去向蛇提什么问题！[①]

再说他们的女儿，如果她们住在寄宿学校，我看不出这些书能教给她们什么东西。

因为一个人描写了盛宴就说他是酒鬼，描写了放荡就说他是浪荡子，这和认为某人写了一本有关道德的书便是个道德高尚的人同样荒谬；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相反的情况。作品中的人物说话，不等于作者在说话；主人公是无神论者，不等于作者是无神论者；他让作品中的强盗行事、谈吐一如强盗，他自己不会因此也成为强盗。如果这样看问题，那就得绞死莎士比亚、高乃依和所有的悲剧作家；而这样犯下的杀人罪岂不比芒德兰和卡图什[②]还要多；当然，人们没这么做，我甚至相信以后不管多久都不会这样做，无论我们的批评家变得多么有德行，多么道德高尚。这帮头脑狭仄的劣等文人的怪癖之一，就是老拿作者取代作品，借谈论知名人士来引起人们对他们那些蹩脚文章的些微注意，他们知道，这些文章如果只谈他们自己的见解，肯定是没有人会读的。

我们不明白这样大吵大闹究竟是想干什么，所有这些怒火和狂吠有什么必要，是谁让这些小若弗鲁瓦先生[③]扮演道德领域的堂吉诃德[④]、文学界的宪警，但凡书中的思想有帽子戴歪了或裙子撩高了之处，他们便打着道德的旗号，抓辫子、打棍子。——真是太离谱了。

不管他们说起什么，这个时代总是不道德的(若是这个词真有什么意义倒好了，不过我们对此深表怀疑)，别的证据不提，只要看看出了多少不道德的书，而且这些书还获得了成功。书籍是社会风习的产物，而社会风习却不是书籍的产物。摄政时代造就了克雷比永，而

---

① 据《旧约·创世记》记载，夏娃因受到蛇的引诱，才和亚当一起偷食了智慧果。

② 芒德兰，十八世纪法国的著名侠盗；卡图什，原名路易-多米尼克·布吉尼翁(1693—1721)，一个以机智狡猾著称的强盗首领。

③ 若弗鲁瓦(1743—1814)，法国《辩论报》的剧评家，在执政府和帝国时期十分著名。小若弗鲁瓦，指那些以批评家自居的劣等文人。

④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名著《堂吉诃德》的主人公。

不是克雷比永造就了摄政时代[①]。布歇[②] 笔下的小牧羊女袒胸露臂，涂脂抹粉，因为那些娇小的侯爵夫人袒胸露臂，涂脂抹粉。画像是按照模特绘制的，并非模特按画像打造。不知是谁在什么地方说过，文学艺术会影响世风。不管这个人是谁，毫无疑义是个大笨蛋。这就好比在说：豌豆发芽催来了春天；其实正相反，因为是春天，豌豆才发芽，因为是夏季，樱桃才结果。是果树承载着果实，肯定不是果实背负着果树，万变不离其宗，这条法则是永恒的；物换星移，世纪交替，每个时代都承载着与前一时代不同的果实；书籍正是社会风习结下的果实。

在这如夏季的雨一般没完没了的说教中，道德派记者们旁边又冒出了一种新理论，好比某个公园里，在圣西门主义的舞台上，长出了一种相当罕见的新品种小蘑菇，我们这就来讲讲它的自然史。

这是些功用主义的批评家，一帮鼻梁塌得连眼镜也架不住的可怜虫，所以他们只能看见自己鼻尖下的东西。

当某个作者把一部书稿——或小说，或诗歌——放在他们的写字台上，这些先生们便懒洋洋仰靠在扶手椅上，让椅子的后腿做支点，摆出高高在上的神情，前后摇晃，趾高气扬地说道：

> 这种书有什么用？我们能拿它去教化人数最多也最贫穷的阶层并改善他们的福利吗？怎么！对社会的需要只字不提，根本不谈文明和进步！对人类的状况不做总体的概括，不是通过历史事件去探寻不同阶段天意的新理念，怎么能写这种什么作用都起不了，不能推动时代向未来迈进的诗歌和小说？面临人类如此严重的种种问题，怎能去关注形式、文体、韵律？这些玩艺儿——文体、韵律，还有形式，对我们有什么用？问题就在这里(可怜的狐狸，他们还是太嫩)！社会在受难，痛苦得五内俱焚(应解读为：没有人愿意订阅有用的报纸)。诗人应该去寻找病因，予以治疗。只要他们对人类怀有真诚的人道的同情，办法是可以找到的(慈善家诗人！这将是某种稀有而可爱的东西)。我

---

① 指路易十五幼年由菲力浦·德·奥尔良亲王摄政的时代，即1715至1723年。

② 布歇(1703—1770)，法国宫廷画家。

们期待着这样的诗人,诚心诚意地呼唤着他。当他出现时,群众会向他欢呼,给他献上棕榈枝,为他戴上桂冠,将他奉为文坛盟主……

行了,我们希望这篇走运的序文直到结尾还能让读者保持清醒,就不再继续刻意模仿功用主义者的文体了,这种文体天生具有相当强的催眠作用,可以有效地替代阿片酊和法兰西学院的演说。

不,白痴们,不,你们这些智障患者和甲状腺肿患者,一本书是做不出浓汤的,一部小说不是一双无缝长靴,一首十四行诗不是注射器,一出戏也不是铁路,但一切本质上是文明的东西,都能使人类走向进步。

但要通过过去、现在和将来所有权威们的羊肠小道走向进步,那却是不能,万万不能的。

我们不能用换喻法制作一顶布帽,不能穿上对比来代替拖鞋,不能拿反衬法当雨伞,很可惜,也不能把若干华彩诗句贴在身上当背心。我深知在冬天用一首颂歌当衣穿是太单薄了,穿上古希腊悲剧的第一段、第二段和第三段合唱曲也好不到哪儿去,怪不得那位犬儒派女子满足于以德行为衣裳,光着身子来来去去,——史书上是这么说的①。

然而大名鼎鼎的拉卡尔普雷奈德先生②,有一次穿了一件衣服,人家问他这衣服是什么料子做的,他回答:"用《西尔旺德尔》做的。"——《西尔旺德尔》是他的一个剧本,刚刚上演,且获得了成功。

这样的说法让人把肩耸得比头还高,比格劳赛斯特公爵③的肩

---

① 据三世纪希腊作家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哲学家们的生涯》记载,古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第欧根尼(?—约公元前320)的弟子,犬儒派哲学家底比斯的克拉特斯(公元前四世纪后期),为实践第欧根尼的禁欲主张,放弃了自己的财产和舒适的生活环境,担负起矫正罪恶和虚伪的使命。那位"犬儒派女子"指色雷斯一年轻漂亮的富家女希帕基娅,她因崇拜克拉特斯,接受了克拉特斯的犬儒派生活方式,并迫使父母允许她和克拉特斯一起过衣不蔽体的苦行生涯。

② 拉卡尔普雷奈德(1610—1663),法国作家,所著虚构历史事实的冒险传奇小说和戏剧,在十七世纪很受欢迎。

③ 格劳赛斯特公爵(即未来的理查三世),卡西米尔·德拉维涅于1833年创作的一部三幕悲剧中的主人公,此人身体畸形,驼背,脑袋缩在肩膀里。

膀还高。

有些人自以为是经济学家，想要彻底改造社会，便一本正经地发表类似的空论。

小说有两个功用：一个是物质的，另一个是精神的，——如果我们能够把这样的术语用于小说的话。物质方面的功用，首先是将几千法郎装进作者的腰包，把钱袋压得沉甸甸，任什么魔鬼或风都卷不走；对书商而言，正像《费加罗报》说的那样[①]，这是一匹良种马，正驾着乌木和钢材结构的马车踢蹬跳跃；对纸商来说，是在某条小河边加盖一座工厂，而且美丽的风景往往因此遭到破坏；对印刷商说来，意味着需要成吨的洋苏木，以便每周一次把言论染成文字；对阅览室而言，可以收进成堆的大铜钱，上面十分平民化地带有铜绿和大量油脂，这些油脂若用适当的方法加以收集利用，捕鲸就没有必要了。精神方面的功用是，人们读小说，读着读着就睡着了，因而不再读那些有益的、道德的和进步的报纸，或者诸如此类难以理解、使人愚钝的麻醉品。

摆明了这些，人们如何能说小说对文明没有贡献。我就不谈烟草零售商、杂货商和炸土豆的商人了，他们和文学这一行的利害关系是很大的，一般说来，文学书籍用的纸张，要比报纸的纸张质量高。[②]

说实话，听见这些共和派或圣西门主义者的功用主义高论，真让人笑得直不起腰。我首先想知道，功用这个重量级名词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它作为检验和界定是非好坏的神圣准绳，每天充斥于报端，可它究竟是什么意思，究竟适用于什么？

有两种功用，且功用一词的意义永远是相对的。对一个人有用的东西，对另一个人则未必有用。你是修鞋匠，我是诗人。对我说来，第一句诗和第二句诗需要押韵，一部有关韵的辞典于我大大有用；可是你没法拿这东西修一双旧靴子；理所当然，一柄割刀对我写颂歌也毫无用处。既如此，你们会反驳说，修鞋匠比诗人重要得多，

---

① 指《费加罗报》1833年6月24日的一篇未署名的文章。

② 当时小贩常用旧书、旧报纸包商品，故作此语。这几段文字均系作者嘲讽实用主义逻辑的挖苦之词。

人们可以没有诗人,却不能没有修鞋匠。我丝毫无意于贬低修鞋匠这一显赫的职业,我对这个行当像对立宪君主一般尊敬,但我得谦卑地承认,我宁愿脚上的鞋子裂口,也不愿我的诗韵脚糟糕,我可以没有鞋子,却不能没有诗歌。我几乎足不出户,更擅长用脑子云游而不是用脚走路,比起有德的共和主义者,我的鞋要节省多了,不像他们为了谋个一官半职,整天得从一个衙门奔到另一个衙门。

我知道有的人喜爱磨坊胜于教堂,喜爱物质的食粮胜于精神食粮。对这些人,我没什么可说的。他们堪称人世的经济学家,也是另一世界的经济学家。

在这世上和我们此生中,难道有什么绝对有用的东西吗?首先,我们来到和活在世间就没有多大用处。我看这帮人中最博学的也说不出我们活着有什么用,——除了订阅《立宪报》或别的什么报之外。

其次,即使先验地承认我们的存在是有用的,那么,什么是维持我们生存真正有用的东西呢?一些汤,一块肉,从填饱肚子的严格意义上讲,每天两次已经足够。一个人死后,在冥间有个两尺宽六尺长的棺材就行了,活着的时候也不需要占用更多地方。有个七八平方尺的中空立方体,开一个洞能透气,如蜂巢中的一间蜂房,用来居住和挡风雨足矣。一条毯子,严严实实裹在身上,比斯托布[①]裁剪得最优雅最讲究的燕尾服能更好地御寒。

有了这些,他的生活就能维持下去了,至少表面上如此。人们说得不错,每天二十五个铜子[②]就能活下去;但是,不让自己死,并不等于活着;我看不出住在一个按功用主义原则安排的城市,会比住在拉雪兹神甫公墓更愉快。

没有任何美的东西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人们铲除了鲜花,世界不会在物质上受什么折磨;但谁会愿意从此不再有鲜花呢?我宁可放弃土豆也不肯放弃玫瑰,我相信,世上也只有功用主义者干得出拔除花坛里的郁金香改种白菜之类的事情。

女性的靓丽有什么用?女人只要从医学上看没什么毛病,可以

---

① 斯托布,当时巴黎的名裁缝。

② 原文"苏"(sou),法国辅币,二十个苏等于一法郎。

生儿育女，对经济学家说来就很不错了。

音乐有什么用？绘画有什么用？谁会荒唐到喜欢莫扎特超过卡雷尔先生①，喜欢米开朗琪罗超过白芥末的发明者呢？

只有毫无用处的东西才是真正美的；一切有用的东西都是丑的，因为它表现的是某种需要，而人的需要是龌龊和令人作呕的，如同他孱弱可怜的天性一样。—— 一所房子最实用的地方，就是厕所。

我呢，尽管会让这些先生们不高兴，我仍属于那种把无用之物视为必需的人，我喜爱的人和物，恰恰与它们能为我提供的服务相反。我不喜欢为我服务的便壶，而喜欢一只绘有龙和官员的中国古瓶，其实这古瓶对我毫无用处；我的才能中，我自己最得意的是不用费劲猜就知道谜底的猜字谜。只要能看到一幅拉斐尔绘画的真迹，或者一位裸体美女：——例如摆好姿势让卡诺瓦塑像的博盖斯王妃②，或者正要入浴的朱丽·格里西③，我会高高兴兴地放弃我作为法国公民的权利。我甘愿赞同吃人妖魔查理十世复位，只要他从他那流亡者城堡④ 给我带来一篮子托卡或约翰尼斯堡美酒⑤，我觉得选举法是相当宽松的了，若说有些街道更宽，其他的则差得远⑥。虽说我不是天生的音乐爱好者，我却宁愿听蹩脚小提琴和巴斯克鼓的声音，而不爱听主席先生的铃声。我会卖掉裤子去买一只戒指，卖掉面包去买果酱。最适宜于一个文明人干的事，在我看来就是无所事事，要么就品味他的烟斗或香烟。我器重玩九柱戏的人，也器重写诗的人⑦。你们看得出，功用主义原则和我的原则相去甚远，我永远不会为一份道德派报纸当编辑，除非我改变信念，而这却是无稽之谈。

---

① 卡雷尔(1800—1836)，法国共和党的首领之一。

② 见本书《译本序》第 6 页注④。

③ 见本书《译本序》第 6 页注⑤。

④ 七月革命后，查理十世流亡到布拉格，奥地利皇帝安排他住在哈德逊城堡。

⑤ 托卡系匈牙利一市镇，约翰尼斯堡系德国一村庄，均以产美酒闻名。

⑥ 立宪政府的任何告诫都没能吓唬住戈蒂耶，此处作者甚至大胆地拿有关防卫厅的歌谣开玩笑。

⑦ 隐射塔尔芒·德·雷欧的一句俏皮话：在马莱伯眼里，拿写诗当职业是犯傻……一个好诗人不比一个九柱戏的玩家对国家更有用。

我非但不会设蒙蒂翁奖来奖励德行，倒乐意像萨丹纳帕路斯[1]——这位不为人理解的大哲学家那样，给发明一种新娱乐的人发一大笔奖金；因为在我看来，享乐才是生活的目的，是世上惟一有用的东西。上帝的意愿便是如此，正是他制造出女人、香水、光明、鲜花、美酒、骏马、猎犬和安哥拉猫；上帝不曾对天使们说："要有德"，而是说："要有爱"，他给了我们比别处的皮肤更敏感的一张嘴好亲吻女人，给了我们一双眼睛可抬起来看见光明，赋予我们灵敏的嗅觉去闻鲜花的芳香，赋予我们有力的双腿去夹紧种马的胁部，好让我们即使没有铁路和蒸汽锅炉也能风驰电掣般地飞奔，他还给了我们柔和的双手去抚摸猎犬长长的脑袋和猫儿丝绒般的脊背，以及不那么道德的尤物们光滑的肩膀，最后，他授予三项光荣特权让我们独享，这就是不渴而饮，凿石取火，一年四季谈情说爱，[2] 这才是使我们区别于野兽之所在，而绝不是读报和制订宪章什么的。

天哪！认为人类应臻于完善的声音不绝于耳，这种说法是多么愚蠢啊！仿佛人类真是一台可以修理的机器，只要齿轮啮合得好一些，平衡锤的位置放得更合适一些，就能更轻松自如地运转。若能使人长出双胃，他便可以像牛一样反刍；若使人脑后也长一双眼，他便像伊阿诺斯[3] 一样可以看见在背后使坏的人，而且能以比雅典的美臀维纳斯[4] 更舒服的姿势注视其卑劣勾当；若在人的肩胛插上双翅，他就不必花六个铜子去乘坐公共马车；有朝一日能给人造出新的

---

① 萨丹纳帕路斯，传说中的古亚述国王，以生活奢侈闻名。此处则很可能是指拜伦的同名作品中的主人公，这位正直的君主主张和平与人道，反对一切暴力，他认为酒神巴克科斯的光荣不是制服印度，而是从葡萄中酿出美酒。

② 典出博马舍(1732—1799)的《费加罗的婚礼》第二幕第二十一场，安东尼奥对伯爵夫人说："口不渴时也喝(指饮酒)，一年到头寻欢作乐，我们和其他动物的区别就是这个。"戈蒂耶补充的第三项特权用了成语"凿石取火"，但难以相信作者是用其本意，有可能是打趣地喻指点烟，更可能指诗人们边走路边找步韵，凭着偶然迸出灵感的火花。

③ 伊阿诺斯，罗马神话中守护门户的两面神，既可瞻前亦可顾后。

④ 雅典的美臀维纳斯，不仅是指位于雅典的维纳斯雕像，古罗马帝国时期至少有两座雕像堪称"美臀维纳斯"：一座现在美国锡拉丘兹，女神眼睛直视前方；另一座在那不勒斯博物馆，女神撩起裙子，仿佛想要确认自己是否配得上美神的称号。此像在凡尔赛宫有复制品，戈蒂耶此处显然是指这座雕像。

器官，那就再好不过了：臻于完善一词总算开始有了点意义。

自从采取所有这些美妙的改进措施以来，人们到底做了些什么洪水泛滥以前的人没能做得同样好或更好的事情呢？

人们比野蛮时代的人酒量更大吗（旧文体）？亚历山大——美丽的爱菲斯蒂翁的关系暧昧的朋友，尽管当时没读过有益的《知识报》，酒量也差不到哪儿去。我不知道哪位功用主义者能将赫拉克勒斯巨觥的酒一饮而尽[①]，而不至于水肿得比年轻的勒班特[②] 或河马还肥胖。巴松皮埃尔元帅[③] 为祝瑞士十三州议员健康喝干了长统靴中的酒，在我看来已是举世无双的人中豪杰，很难再超过他了。

哪位经济学家能把我们的胃撑到像吃下一头牛的已故克罗托内人米隆[④] 的胃那样大，能容纳相当于一头牛的牛排呢？英国咖啡馆、韦福餐厅，[⑤] 或任何一个您能举出的著名饭店的菜单，和特里马尔奇奥[⑥] 的菜单相比，在我看来都嫌太菲薄，太大众化。现在有哪张餐桌能在一只菜盘里放一整只母猪和它的十二只小猪呢？有谁吃过用人肉养肥的海鳝和七鳃鳗呢？您真的相信布里雅－萨瓦兰[⑦] 改进了阿皮雪斯[⑧] 的烹调技术吗？大腹便便的维特利乌斯[⑨]，难道是在舍韦酒家[⑩] 找到龙肝凤髓和红鹳舌头来装满他那著名的“密涅

---

① 传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曾在宴会散席时，泰然自若地将赫拉克勒斯巨觥的酒一饮而尽，保持了最善饮者的荣誉。

② 勒班特（1790—1847），当时的滑稽戏演员，常以其奇胖的身材制造喜剧效果。

③ 巴松皮埃尔元帅（1579—1646），法国元帅和外交家，传说他任法国驻瑞士大使期间，某次瑞士十三州的议员设宴为他送行，宴会结束后他骑上马准备离开时，又让人再拿酒来，脱下长统马靴盛满酒并喝干。

④ 克罗托内，意大利城市名，该城居民米隆系公元前八世纪罗马著名的大力士，传说食量有如《巨人传》中的卡冈都亚，在胃口不太好的日子也至少要吃二十斤肉、二十斤面包和十五品脱酒。

⑤ 均为当时巴黎的著名餐厅。

⑥ 特里马尔奇奥，古罗马作家佩特罗尼乌斯（？—66）的史诗式传奇小说《萨蒂利孔》中的人物，一个庸俗的暴发户，作者把荒淫无度的罗马皇帝尼禄的许多特点写在了此人身上。

⑦ 布里雅－萨瓦兰（1754—1826），法国著名美食家，著有烹调技术方面的作品。

⑧ 阿皮雪斯，公元一世纪一部厨艺书的作者。

⑨ 维特利乌斯（15—69），罗马皇帝，尼禄死后三个短命继承人中的一个。

⑩ 舍韦酒家，巴黎著名的饭店。

瓦之盾"[1] 吗？牡蛎岩饭店的牡蛎搁在卢克兰——人们特地在那儿造了一个海——的牡蛎旁边简直是赝品。摄政时代的侯爷们在近郊盖的那些房子，和古罗马贵族在拜斯，在卡普雷和提布尔的别墅一比，就成了寒酸的小屋。这些享乐至上的贵人，为一时的欢娱而修建起不朽的建筑，其恢宏华丽难道不令我们对古人的天才佩服得五体投地，难道不教我们从词典中永远划掉"完善"这个词么？

我们发明创造了一种十恶不赦的罪孽吗？可惜和往常一样，仍然只有七罪[2]，正义一天只有这么点堕落，真没劲。我没想到，我们进入了这样一个进步的、飞速发展的时代，竟没有一个情人能够完成赫拉克勒斯的第十三大伟绩[3]。我们能不能比所罗门[4] 时代的人多讨一次偶像的欢心呢？许多声名卓著的学者和地位显赫的夫人都持完全相反的意见，他们认为生活中殷勤可爱的成分正在消减。得！那你们为何还要谈什么进步呢？我知道你们会对我说，现在有了上议院和下议院，有望不久的将来所有人都成为选民，议员的数目可以增加到两倍或三倍。你们以为这样一来国民议会讲坛上犯的语言错误就会少一些吗？这帮干坏事的议员，你们还嫌不够多吗？两三百个外省人挤在一座由弗拉戈纳尔[5] 画天顶的木板房[6] 里，在那儿胡乱炮制不知多少荒谬丑恶的鸡毛蒜皮的法令，我真不明白到底有什么用。摆布你的是一把刀，一把圣水刷子还是一把雨伞，这有什么区别？横竖是根棍子，我奇怪一些进步人士竟为挑选一根什么样的可敲打他们的棍子争论不休，何不干脆把棍子砸碎了扔给魔鬼，倒能进步得多也节省得多。

你们当中惟一有头脑的人是个疯子，一个伟大的天才，一个比拉

---

① 古罗马传记作家苏埃托尼乌斯(约 69—约 122 后)在他的《维特利乌斯传》中记载，这位皇帝身高体胖，食量极大，故戏称自己的菜盘为"密涅瓦之盾"。——密涅瓦，罗马神话中的女战神和智慧之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② 基督教所谓的七罪是：骄傲、贪吝、纵欲、发怒、贪吃、猜忌和懒惰。

③ 据希腊神话传说，赫拉克勒斯完成了十二项常人不可能完成的伟大业绩。

④ 所罗门(公元前 1082—前 975)，以色列国王。

⑤ 弗拉戈纳尔(1780—1850)，法国画家。

⑥ 1829 年为议会开会临时搭建的木结构大厅。

马丁、雨果、拜伦高明得多的非凡的诗人；他就是法伦斯泰尔[①]主义者查理·傅立叶，惟独他有一整套逻辑，且有胆量把自己的结论推行到底。他毫不迟疑地断定，不久人类会长出一条十五尺长的尾巴[②]，顶端还有一只眼睛；这肯定是一个进步，可以让人去做过去做不到的无数美好的事情，诸如轻而易举地击毙大象，没有秋千也可像最灵巧的猕猴那样舒舒服服地在树上荡来荡去，可以把尾巴竖在头顶充当羽冠，这样雨伞或阳伞便用不着了——如同松鼠十分惬意地省去了大雨伞那样，此外还有许许多多优势，我们就不一一赘述了。有几位法伦斯泰尔主义者甚至声称，他们已经长出了小小的尾巴，只要上帝让他们寿命长一点，肯定会长得更大。

查理·傅立叶创造的动物品种，和伟大的博物学家乔治·居维埃[③]发现的一样多。他发明了三倍于普通马的硕大如象的马，老虎一般大的狗，他发明的鱼比耶稣基督的三条鱼喂饱的人还要多[④]——持怀疑论的伏尔泰信徒认为这是四月的鱼，我却认为这只是一种寓意。他建造了一些城市，相形之下，罗马、巴比伦、推罗[⑤]简直成了鼹鼠窝；他修建了一些巴别塔[⑥]式的高层建筑，一层叠一层，高入云端、盘旋而上的螺线，比约翰·马丁[⑦]全部版画作品的螺线更无穷尽；他想象出不知多少建筑格局和调味品；他设计了一座剧院，即使帝国时代的罗马人见了也会觉得壮丽宏伟；他开列的一份晚

---

① 法伦斯泰尔，又译法朗吉，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1772—1837)设计的理想社会组织，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公有制生产单位，大家同吃同住同劳动、一切生产资料和收入均属共有

② 傅立叶是否有类似说法，无史籍可考；傅立叶的研究者认为，可能是傅立叶信徒的一句戏言，时人便拿来大做文章

③ 乔治·居维埃(1769—1832)，法国著名的博物学家

④ 典出《新约》，《四福音书》中称，耶稣将五个饼两条鱼掰开给众人吃，使五千人吃饱。

⑤ 推罗，古代腓尼基的名城。

⑥ 挪亚的后裔拟建一通天之塔，名巴别塔，后耶和华弄乱他们的语言，使他们无法沟通，故塔未建成。

⑦ 约翰·马丁(1789—1854)，英国画家，根据其名作《巴比伦的陷落》(1819)、《巴尔塔扎尔的盛宴》(1821)、《尼尼微的失陷》(1828)制作的版画，对法国浪漫派诗人，特别是雨果、戈蒂耶等产生了很大影响。

餐菜单，连卢西乌斯[1] 或诺芒达努斯[2] 都会认为足够用来款待朋友；他承诺创造一些新的娱乐，以培育和发展人的各种器官和感官；他要使女人更美丽更肉感，使男人更强壮更有力；他保障你们子女的生活，并打算减少世界人口，以便每个人过得更宽裕；比起纵容无产者生许多孩子，到他们繁殖得太多的时候便在大街上炮轰他们，给他们发送炮弹而不是面包，他这个办法显然明智得多。

惟有采取这样的办法，进步才是可能的。其余一切全是胡扯，全是低级无聊的滑稽戏，连最憨傻轻信的糊涂虫都骗不过。

法伦斯泰尔的确比德廉美修道院[3] 进了一大步，地上天堂阿卡迪亚与之相比都成了过时的老古董。大概也只有《一千零一夜》和德·欧努瓦夫人[4] 的《仙女故事》有条件和它较量。多么丰富的想象！多么惊人的创造力！这里有可供三千车浪漫主义或古典主义诗歌采用的奇思妙想；我们这些写诗的，无论是否法兰西学院院士，和这位激情引力[5] 的发明家查理·傅立叶先生相比，都是些蹩脚的寻句凑韵者。——人们至今还在竭力压抑激情，其实发挥激情作用的念头才是真正高明和强有力的。

你们说我们正在进步！如果明天一座火山在蒙马特尔[6] 爆发，巴黎蒙上一层灰烬，被埋在熔岩之下，如同从前维苏威火山爆发在斯塔比亚、庞贝和赫尔库拉努姆造成的灾难一样，几千年后，考古学家们搜寻、发掘被毁城市的残骸时，请问什么建筑能证明被掩埋的是一

---

① 历史上曾有三届意大利籍教皇姓卢西乌斯，也有可能作者指的是罗马大将卢库卢斯（约公元前 117—前 58 或 56），卢西乌斯是他的名字。

② 诺芒达努斯，罗马诗人贺拉斯（公元前 65—前 8）的《讽刺诗集》中的人物，是个挥霍浪费者的形象。

③ 德廉美修道院，拉伯雷的《巨人传》中由约翰修士创办的修道院，其院规体现了作者的人文主义理想。

④ 德·欧努瓦夫人（1650—1705），法国作家，所撰写的仙女故事十分著名。

⑤ 傅立叶的学说建立在激情引力的观念上，激情引力支配着精神世界，正如机械引力支配着物质世界。

⑥ 蒙马特尔，巴黎的一个区，是市内的一片高地。

座宏伟的城市，是哥特式的巴黎圣母院吗？人们清理拉丰丹先生①重建的杜依勒里宫时，对我们的艺术可真会获得美好的印象！路易十五大桥上的雕像② 运到那时的博物馆，真会引起轰动效应！若不是堆积在卢浮宫曲曲弯弯的长廊里的古代或文艺复兴时代各流派的那些绘画和雕塑，若不是安格尔③ 的天顶画，阻止了人们把巴黎仅仅当成野蛮人的住地，当成一个威尔士人或托比朗布人④ 的小村落，很可能人们在这儿挖掘的就只是些离奇古怪的东西：国民自卫军的短刀，消防员的头盔，轧有梨形标记的埃居⑤，很可能人们找到的就是这些，而不是中世纪留在它们坍塌的尖塔和坟墓深处的雕镂精美的武器、装在伊特鲁立亚古瓶里和砌在所有罗马建筑屋基上的金属纪念牌。至于我们那些可怜的贴木家具，人们称之为五斗橱或写字台的所有那些丑陋、低俗、毫无装饰的箱子，所有这些难看且不结实的用具，我希望岁月能发发善心把它们消灭净尽，不留一点残余。

有那么一次，我们心血来潮，想要修建一座宏伟壮丽的纪念性建筑。我们先是不得不向古罗马人借设计图；工程尚未完成，我们的先贤祠⑥ 已经如患佝偻病的儿童一样弯下了腰，如喝得酩酊大醉的残疾人般摇摇晃晃，我们不得不给它安放石头支架，否则它会在世人面前整个倒塌，给其他国家落下不止一百年的笑柄。我们想要在一个广场⑦ 上竖立一座方尖碑；只好到卢克索去扒窃一座，花了两年工夫才弄回国来⑧。古埃及在道路两旁竖方尖碑，如同我们在道旁种

---

① 拉丰丹(1762—1853)，法国建筑师，在卢浮宫、杜依勒里宫的重建和卡鲁塞尔门的修建中应当说是有贡献的，此处戈蒂耶正话反说，嘲讽他的艺术，其实有失公允。

② 路易十五大桥即今协和大桥，建于 1787 至 1793 年，复辟时代末期，曾在桥墩、桥台上安放了许多政治历史人物雕像，因过度拥挤，后将雕像移至凡尔赛宫。

③ 安格尔(1780—1867)，法国画家，于 1827 年为卢浮宫绘制了天顶画。

④ 威尔士人和托比朗布人均为中欧、南欧历史上的野蛮部落。

⑤ 埃居，当时法国的银币，种类很多，价值不一，通常一埃居相当于三法郎。梨形标记指钱币上的路易－菲力浦头像，嘲讽路易－菲力浦的脑袋像只梨。

⑥ 先贤祠，该建筑于 1764 年开始兴建，本拟建成圣热讷维埃弗教堂，大革命后改为存放伟人遗骸的先贤祠。

⑦ 广场，指协和广场。

⑧ 1831 年法国从埃及卢克索启运方尖碑，至 1833 年才运到巴黎。

白杨树；他们造方尖碑和种菜人种芦笋一样轻而易举，在花岗岩山坡上切割出石柱，比我们制作牙签和挖耳还容易。几个世纪以前，我们已经有了拉斐尔，有了米开朗琪罗；现在则有保尔·德拉罗什[①]，这就是我们不断进步的全部成果。你们吹嘘你们的歌剧院；可是在古罗马的一个竞技场上，有十个你们这样的歌剧院在激烈竞争。马丁先生[②] 本人，领着他那只养驯的老虎和那只患痛风的、像《法兰西新闻》的订户一样昏昏欲睡的可怜狮子，站在古代角斗士身边，那模样实在是可怜。你们那颇为挣钱的演出延续到凌晨两点，可一想到那些持续一百天的竞技盛会，想到那些真正的战舰在真正的海上进行真正的战斗的场面；成千上万人舍生忘死相互厮杀的场面，你们这种演出算得了什么呢；啊！英勇的弗朗柯尼[③]，你的脸色变得惨白！在那儿，海洋隐退，沙漠显现，伴随着虎啸狮吼，这些不说话的可怕演员只出场一次，主角由某个达西亚或潘诺尼亚[④] 的大力士担当，演出结束请他返场时，观众经常感到困惑，他的情妇真是一只饿了三天、急欲进食的努米底亚漂亮母狮么？难道你们不觉得，走钢丝的大象比乔治小姐[⑤] 更了不起吗？你们以为塔格利奥尼小姐跳舞跳得比阿布司库拉更好，[⑥] 佩罗比巴蒂尔更棒么？[⑦] 无论博卡日多么出色，

---

① 保尔·德拉罗什(1797—1856)，法国历史画家。戈蒂耶极其鄙视其绘画风格，两次在序文中讥刺他。

② 亨利·马丁(1793—1882)，法国著名驯兽师。巴尔扎克在他的短篇小说《沙漠里的爱情》的开头，曾谈到这位驯兽师的成功。

③ 十九世纪巴黎奥林匹克马戏团团长。亨利·马丁即在此团演出。

④ 达西亚，古地区名，在今罗马尼亚境内；潘诺尼亚，欧洲古地区名。

⑤ 乔治小姐(1787—1867)，法兰西喜剧院的著名女演员，雨果和大仲马戏剧的表演者，时年四十余岁，身体日渐发胖，招致一些小报的取笑，由此引出与大象的对比。

⑥ 塔格利奥尼小姐(1804—1884)，法国舞蹈家，著名舞蹈家塔格利奥尼之女，从1827年起在法兰西歌剧院演出并成为主角；阿布司库拉，罗马帝国时期的女演员，著名演说家、散文家西塞罗曾谈及她获得的成功。

⑦ 佩罗，法国著名哑剧演员和舞蹈家；巴蒂尔，公元一世纪罗马著名哑剧演员，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约56—120)曾在著作中谈到他。

我深信罗修斯仍高出他几分。[1] 加勒里娅·科皮奥拉[2] 年过百岁还扮演天真少女的角色。而我们扮演少男少女的演员，准确地说最多不超过六十岁，马尔斯小姐[3] 在这方面也没多大进步：古人信仰的神祇多达三四千位，我们则只信仰一位，还不怎么虔诚；这真是一种奇特的进步。朱庇特难道不是一个比唐璜更有本领的诱惑者吗？说实话，我真不知道我们究竟创造了什么或仅仅改进了什么。

在这些进步记者之后，仿佛为了充当他们的反衬，出现了一批厌世的记者，他们一般二十至二十二岁，从来没有离开过所居住的地区，顶多跟他们的女佣睡过觉。这些人，无论什么都让他们感到厌烦、疲倦、腻味，他们吃饱喝足，百无聊赖，无精打采，落落寡合。他们预先知道你要对他们说什么；他们已经看到、听到、嗅到、感受到可能看到、听到、嗅到、感受到的一切；人心中还没有一个隐秘的角落不为他们所洞悉。他们武断地对你说：人心不是这样；女人不是这么回事；这个性格是虚假的；——或者：怎么！老是爱情或仇恨！老是男人和女人！难道不能给我们写点别的？自从巴尔扎克介入这个题材以来，写男人已是老调重弹，写女人更是如此[4]。

有谁能把我们从男人和女人的话题中解脱出来？[5]

——先生，您以为您的无稽之谈挺新鲜吗？要说它新就好比说新桥[6] 是新的：世上没有比这更老生常谈的了；我还在吃

---

① 博卡日(1799—1862)，法国著名演员，曾在大仲马的悲剧中扮演安东尼，在雨果的《玛丽蓉·德洛尔姆》中扮演迪迪埃，在《奈斯勒塔》中扮演布里丹。罗修斯·德·阿梅里，公元一世纪罗马著名演员。

② 加勒里娅·科皮奥拉，古罗马喜剧演员，一百零四岁时重返舞台，此事在普林尼(23—79)的《自然史》中有记载，但所谓“年过百岁还扮演天真少女”则是戈蒂耶的发挥。

③ 马尔斯小姐(1779—1841)，法兰西剧院著名演员，1830年已五十一岁，还出演了雨果的《艾那尼》的女主角。

④ 这个时期巴尔扎克已作为对女性了解最深的小说家蜚声文坛，而且在女性中得到了最忠实的读者群。

⑤ 这句诗是戈蒂耶对法国诗人贝尔肖(1765—1839)的哀歌的滑稽模仿。

⑥ 新桥，巴黎塞纳河上的一座古老的桥，系十六世纪所建。

奶的时候，就不知在哪儿读到过它；十岁以后，人们便喋喋不休在我耳边重复它。再说，请记住，先生，没有什么是我所不知道的，对我说来，一切都是陈词滥调，您的见解即使像圣母马利亚那么童贞，我依然可以肯定曾看见它在路边向最不足道的蹩脚文人和浅薄学究卖身。

正是这些记者引出了《约谷》、《绿妖》、《迈索尔之狮》[①] 之类作品和无数其他的发明创造。这帮人不得不看一些书，观一些剧，为此抱怨不已。谈及一出糟糕的笑剧，他们大谈鲜花盛开的巴旦杏树，芳香四溢的椴树，春天的熏风，新叶的清香；他们摆出少年维特的姿态[②]，以大自然的情人自诩，可惜他们从未迈出巴黎一步，连白菜和甜菜都分不清。如果是冬天，他们会告诉你，家中的炉火何等有吸引力，——跳跃的火焰，木柴架，拖鞋，梦想，半睡半醒的朦胧状态；他们少不了还要援引提布卢斯[③] 的著名诗句：

躺在床上听狂风呼啸是多么快活[④]

借助这些，他们便扮出了一副大彻大悟和最可爱的天真模样。他们摆出对人类的作品无动于衷的架势，对待戏剧中的感情就像他们的削笔刀那样冷漠无情。然而他们也像让－雅克·卢梭那样大声疾呼：瞧，这儿有常春花！[⑤] 他们宣称对竞技剧场[⑥] 的上校、亚美利加的大叔、表兄弟、表姐妹、易动感情的拿破仑时代老兵、浪漫的寡妇之类深恶痛绝，竭力纠正我们对笑剧的癖好，每日都以他们的专栏文

---

① 《约谷》，原系查理·普冉未发表的书信中有关动物本能的一段趣闻，1824年出版，讲述一只聪明的猴子的故事，于是有关猴子约谷的杂技剧、音乐剧及仿作风行一时；《绿妖》出版后，同样引出了《妖怪与魔术师》、《绿人》之类仿作；《迈索尔之狮》，三幕剧，由弗朗柯尼马戏团演出，其模仿之作是新剧院的《吉索尔之狮》。

② 歌德笔下的维特是个画家，特别是小说的第一部分，生动地描写了他对大自然的热爱。

③ 提布卢斯（约公元前55—约前19），古罗马诗人，拉丁哀歌诗人中的佼佼者。

④ 提布卢斯：《哀歌》第1卷第1首第47行。

⑤ 这句话引自卢梭的《忏悔录》。

⑥ 该剧场主要演出笑剧和喜歌剧。

章证明：并非所有的法国人都生性狡黠①。确实，我们觉得这么做没多大坏处，相反，我们乐于承认，在法国消灭笑剧和喜歌剧（法国的国粹）将是上天的一大善举。但我很想知道，这些先生将容许创立什么样的文学来取代那些品种。当然，绝不会是更糟的。

另一些人批评错误的趣味，翻译介绍塞内加的悲剧②。最近，为了堵塞文学的发展，已经形成一支前所未有的新的批评团队。

他们评判作品的一套公式，是批评家所能想象出来的公式中最适用、最灵活、最有伸缩性、最不容置疑、最极端、也最无往不胜的。佐依尔③ 若在这里，肯定也不会失利。

迄今为止，每当人们想要贬损某部作品，使其在纯朴天真的订户的眼中不值一文时，便恶毒地将诗句掐头去尾，断章取义，使作者成为世上最可笑的人；他们无中生有地指控他剽窃；硬把他书中的某些段落与古代或现代作家作品的一些段落拉扯到一起，其实两者之间毫无关联；他们以厨娘的风格，语病连篇地指责对方没有掌握好语言，扭曲了拉辛和伏尔泰的法语；他们板起面孔断言对方的作品鼓吹吃人肉，不出一星期，读者就无法幸免地要么变成吃人生番，要么成为狂犬病患者；然而这套伎俩太拙劣、太落伍，已经老掉牙，不中用了。多亏这些连篇累牍的专栏文章和《文集》，对不道德的谴责变得疲弱无力，最后只得偃旗息鼓，惟有那份众所周知纯洁且进步的《立宪报》，仍不顾一切地硬撑着，还在坚持。

于是又发明了一种面向未来的批评，展望派的批评。乍一听，你是否以为这种评论来自美好的想象，充满了魅力？他们的办法很简单，我这就告诉你：将要受到人们赞扬的好书尚未问世。已经出版的

---

① 这句话显然是针对十七世纪法国古典主义理论家布瓦洛（1636—1711）在《诗的艺术》中所说的："法国人生性狡黠，所以造就了笑剧（vaudeville）。"不过，这里布瓦洛所说的 vaudeville，是按照不确切的传统解释，即指民谣和讽刺诗。

② 塞内加悲剧，指公元一世纪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塞内加（约公元前 4—公元 65）用无韵诗写的九部文学剧本，即主要供阅读而非供舞台演出的剧本。十七世纪法国新古典主义悲剧经常从塞内加那里汲取灵感。

③ 佐依尔，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批评家，他对荷马的批评有失偏颇，且十分武断，为世人所诟病。

书必定都是令人厌恶的。明天将壮丽辉煌，问题是我们永远生活在今天。

这类批评家好比那个在招贴上写下这样几个大字的理发师：

明日本店免费剃须理发

所有读到这张告示的穷鬼，都指望第二天能此生头一遭不掏腰包便享受到刮胡子的至高无上、不可言喻的舒适。在这幸运的日子的前一天晚上，他们的胡子恣意生长，在下巴上长了有半尺长；但当他们的脖子系上围布后，理发的伙计却问他们有没有钱，是否准备好了付账，否则他就要像打核桃或摘苹果[①] 那样，用长杆来让他们浑身舒适；他赌咒发誓说，他们若不付钱，他就要用剃刀割断他们的喉咙。穷人们浑身发抖，一副倒霉的可怜相，援引那神圣不可侵犯的告示来辩驳。"嘿！嘿！我的小傻瓜！"理发匠说，"你们没文化，很有必要再回去上几天学！告示上写的是明天。我还不至于糊涂和荒唐到今天就免费理发；那么一来，我的同行该说我把这个行业给毁了。你们下次，或有三个星期四的那一周[②] 再来吧，你们会觉得再满意也没有。凭理发师的名誉起誓，到时候我若不给你们免费，就让我染上麻风病或恶疮。"

作家们读到展望派嘲笑当今作品的文章，总以自己的著作将在未来出版而自慰。他们尽其所能努力适应批评家们的观念，努力使自己具有社会的、进步的、道德的、轮回的[③]、神话的、泛神论的、布歇主义[④] 的意识，以为这样就能逃脱令人生畏的咒骂；可是他们也遇上了理发师的那套把戏：——今天并不是明天的前夕。郑重许诺的

① 拉伯雷的《巨人传》中，提到有人用长杆收摘苹果。

② 意为"永不会有的日子"，类似中国人说的"太阳打西边出来的日子"。

③ 由于哲学家、博物学家查理·博内(1720—1793)的著作，轮回论在十八世纪曾风行一时；十九世纪法国哲学家和神秘主义者巴朗什(1776—1847)又重振此论并加以发展，他认为在历史进程中，有一种周而复始的运动规律，毁灭性的灾难过后，会迎来万物的复苏和新生。

④ 布歇主义来自菲力浦·布歇(1796—1865)的名字，此人原是圣西门主义者，后成为七月王朝的重要政客之一，他极力提倡民主主义和基督教的融合。

明天永远不会在人间闪现；因为这套公式太适用了，他们不会轻易抛开它。一面诋毁这本令他们嫉妒，必欲置之于死地的书，一面自命为最宽厚公正的人。他们装作别无所求，只求发现佳作，加以推介，偏偏佳作一直未能创作出来。这套办法比所谓崇古派的那一套高明多了，崇古派只是赞扬那些没人再读，也不会妨碍任何人的古代作品，他们则拿备受关注的当代作品开刀，因这些作品更直接地伤害了某些人的自尊心。

在开始检阅批评家们之前，我们已经说过，素材足够写十五六卷对开本的大书，但我们只打算写几行；现在我开始担心这几行每一行都长达四五公里[①]，和那些大部头的小册子差不多了，这种小册子厚得连炮弹都无法打穿，却装腔作势地冠以简谈革命，简谈这个，简谈那个之类书名。著名女歌唱家玛德莱娜·德·莫班的勇敢作为及其多个爱情故事，很有可能受到冷遇，但人们将会明白，用整整一卷来歌颂这位美丽的布拉达芒特[②] 的冒险事业并不为过。因此，尽管我们很想继续谱写当代赫赫有名的阿里斯塔科斯[③] 们的伟绩，仍将满足于刚写了个开头便收住笔。这里只补充一点看法，即我们那些宽厚老实的诗歌界同行实在过于温良恭俭让，和哑剧中的卡桑德尔一样呆傻，像木偶似的站着一动不动，任由阿勒坎用棒打，帕亚斯用脚踢。[④]

他们倒像击剑教师，两手抄在背后迎战，毫不躲闪地敞开胸脯迎接对手的进攻。

这就像一场诉讼中只让王家检察官一人发言，或者一场辩论中不准许反驳。

批评家提出这样那样的看法。他摆出权威姿态，任意宰割作品。

---

① 原文为两三千特瓦兹，特瓦兹系法国古长度单位，一特瓦兹相当于1.949米，三千特瓦兹约相当于四至五公里，此处无非是形容长而又长。

② 布拉达芒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著名诗人阿里奥斯托（1474—1553）的长篇叙事诗《愤怒的罗兰》中的一位美丽而勇敢的女英雄。

③ 阿里斯塔科斯（约公元前217—前145），古希腊文献校勘家，评论家，被西塞罗、贺拉斯等视为文献鉴定的最高权威。

④ 阿勒坎、帕亚斯，意大利喜剧中的人物，类似莫里哀喜剧中的司卡班。

荒谬！拙劣！怪诞！这个太标新立异，那个毫无特色。剧院上演一出戏，批评家去看了；哪知这出戏和批评家顾名思义在头脑里打造的那出戏满不是一回事，于是，他在专栏文章里拿他自己的剧去取代原作者的剧。他大肆卖弄学问，把前一天在某个图书馆捞来的所有知识都抖了出去；他把一些人当未开化的蛮子看待，其实倒是他应该向这些人学习，他们中最差的也比他强得多。

作家们以一种宽宏大度和坚忍精神忍受着这一切，实在令我难以理解。归根结底，这些说话如此武断、语气如此生硬、仿佛真是天之骄子的批评家，究竟是些什么人呢？充其量不过是些和我们一道上过学的人，而且他们在学业上显然不如我们有能力，既然他们写不出任何作品，除了像斯廷法利斯湖真正的食肉怪鸟[①] 那样撕咬旁人的作品，或朝上面泼粪外，也干不了别的了。

难道对批评家就不能批评吗？因为这些憎恶一切的大人物，尽管骄横傲慢，极其挑剔，却远不像我们的圣父那么无懈可击。每日的报纸和大部头著作中的毛病比比皆是。历史或其他方面的差错、无中生有的引文、错误百出的语言、剽窃抄袭、废话连篇、低级趣味的调侃，翻来覆去说个没完，他们思想贫乏，缺少聪明才智和敏感，连最简单的事情都一无所知，居然把皮雷当成一个人，把德拉罗什当成画家，这些材料提供给作家们进行报复已经绰绰有余，只需用铅笔把有关段落划出来，一字不差地转载就够了；取得批评家的资格不等于同时取得了大作家的资格，指责旁人语言上或情趣上的失误，并不能保证自己没有失误；我们的批评家们每天都在证明这一点。如果夏多布里昂、拉马丁和其他类似人物写批评文章，我想人们会心悦诚服，佩服得五体投地；可是由 Z. K. Y. V. Q. X. 等先生，或诸如此类从 A 到 Ω 之间的其他字母先生[②] 来扮演小昆提利安[③] 的角色，以道

① 典出希腊神话，赫拉克勒斯的十二大伟绩中，有一项是赶走斯廷法利斯湖的食肉怪鸟，这种鸟长着铜翼、铜嘴、铜爪，专食人肉。赫拉克勒斯用雅典娜给他的铜鼓把它们赶走。

② 当时《立宪报》的许多撰稿人，仅以姓氏的第一个字母署名。

③ 昆提利安（约 35—96），古罗马修辞学家，罗马皇帝提图斯和图密善统治时期，成为罗马的首席教育家。

德和美文的名义训斥你们，这一直令我反感，令我无比愤慨。我希望制订一条治安法令，禁止某些名字触犯另外某些名字。不错，一只狗可以朝一位主教瞪眼，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再怎么伟大，也拦不住特朗斯泰维[①]的居民以一种奇特的方式把它的底部弄脏；但我并不因此就认为没必要沿着某些不朽建筑写下这样的告示：

严禁在此倾倒垃圾

惟有查理十世对这个问题有深刻的理解。他下令取缔报纸，委实给文化艺术帮了大忙。报纸是插身于艺术家和公众，国王和人民之间的掮客或中间贩子，其造成的后果已为人所共知。这些无止无休的狂吠把灵感都吵聋了，它们在人们心里和头脑里散布了那么深的怀疑，使人们既不敢信任诗人，也不敢信任政府；以致诗歌和王国这两种世上最伟大的事物变得无法生存，这正是人民的大不幸；人民省吃俭穿以换取小小的阅读乐趣，可是每天早上只看到几页用劣等油墨将拙劣的文章印在劣等纸张上的劣等报纸。

尤里乌斯二世[②]时代根本没有艺术批评，我没听说过有关于达尼埃尔·德·沃尔泰尔、塞巴斯蒂亚诺·代·皮翁博、米开朗琪罗、拉斐尔[③]的批评文章，也没听说过有对吉贝尔提·代尔·波特、班韦努托·却利尼[④]的批评文章。不过，我看那些无报可读的人们，尽管既不知艺术一词，也不知艺术性一词，却不乏这方面的才能，在这个行当里干得很不错。阅读报纸阻碍了真正的学者和艺术家产生；正如每日纵情声色使你萎靡不振，在缪斯[⑤]的卧榻上无能为力，而这些严厉苛刻的女子却要求她们的情人身强体壮，精力旺盛。报纸扼杀

---

① 罗马的一个区，圣彼得大教堂的所在地。

② 尤里乌斯二世(1443—1513)，于1503年10月当选罗马教皇，因鼓励艺术创作而流芳千古，拉斐尔、米开朗琪罗均曾受到他的保护，圣彼得大教堂的修建亦是他的决策。

③ 达尼埃尔·德·沃尔泰尔(约1509—1566)，意大利画家；塞巴斯蒂亚诺·代·皮翁博(1485—1547)，意大利威尼斯画派画家，米开朗琪罗的挚友。

④ 吉贝尔提·代尔·波特(1378—1443)，意大利雕刻家；班韦努托·却利尼(1500—1571)，意大利佛罗伦萨著名镀金匠和雕刻家。

⑤ 希腊神话中九位主管科学、艺术的女神的总称。

了书籍，如同书籍破坏了建筑[1]，大炮摧毁了勇气和肌肉的力量。人们没有预料到报纸会劫走我们的乐趣。它们夺去了一切事物的童贞；它们使人们不能再有任何个人特色，不能拥有一本只属于自己的书；它们取缔了戏剧中的意料之外，让你们预先知道所有的结局；它们剥夺了你们信口开河、评头论足、说长道短、恶语中伤、编造新闻或把一件真事在一周之内传遍所有客厅的乐趣。它们不管我们是否乐意，硬塞给我们一些既定见解，提前让我们反对一些我们可能会喜欢的东西；它们使一些打火机贩子，哪怕胸无点墨，也像那些外省院士一样对文学大放厥词。它们让我们听不到个人的坦率或憨傻的意见，而整天听到的都是报纸上的滥调，像一半生一半煳的鸡蛋那么难以下咽，它们就这样残酷地一连三四个小时拿连婴儿都已经知道的旧闻来招人腻烦；它们使我们味觉衰退，使我们像喝烈酒的酒鬼和吞食酸橙及果渣的人一样，再也品不出佳酿的美味，再也嗅不到鲜花的芳香。

倘若路易－菲力浦[2]一劳永逸地取缔所有文学和政治报刊，我将对他感激不尽，立马用交叉韵的自由诗体为他写一首狂热的颂歌；下面的落款是：您谦恭而忠诚的臣民，等等。诸位切勿以为人们从此不再关心文学；在没有报纸的时代，一首四行诗曾风魔巴黎整整一周，一出戏的首演达半年之久。

确实，人们会失去每行三十苏的广告和捧场文章，知名度的提升将不那么快捷和迅猛。但是我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可代替广告。如果从现在起到这部辉煌的小说开始发售之日，我仁慈的君王取缔了报纸，我肯定会实施这个办法，而且自信会取得巨大成效。重大的日子到来了，二十四名广告员骑着马，身穿书店的制服，前胸后背标明书店地址，手持一面旗帜，旗帜两面绣有小说的标题，每人前面有一名鼓手和一名定音鼓手开路，跑遍全城，在每个广场和十字路口停下，以洪亮且清晰的嗓音高喊：大名鼎鼎的泰奥菲尔·戈蒂耶先生所创作的，无与伦比、不同凡响、令人拍案叫绝的，为全欧乃至世界各

---

① 语出雨果的《巴黎圣母院》第三卷关于“圣母院”的章节。

② 即波旁王朝时期的奥尔良公爵，七月革命后承继王位，建立七月王朝。

地，乃至波利尼西亚[1] 那么急不可待地等待了一年多的小说——《莫班小姐》，不是昨天，也不是明天，而是今天发售。于是一分钟就售出五百册，每隔半小时就重印一次；现已印到第十九次。市府卫队的一名士兵在书店门口维持秩序，防止混乱。肯定的，比起在《辩论报》和《法兰西信使报》刊登三行广告，夹在松紧腰带、硬衬衣领、耐用橡皮奶嘴奶瓶、雷尼奥糕点和治牙痛药方等广告中间，我这办法的效果要强多了。

一八三四年五月

---

[1] 波利尼西亚，太平洋上一岛屿。

目　次

作者序 …… 1

第一章 …… 1
第二章 …… 15
第三章 …… 35
第四章 …… 55
第五章 …… 71
第六章 …… 86
第七章 …… 101
第八章 …… 111
第九章 …… 119
第十章 …… 137
第十一章 …… 156
第十二章 …… 189
第十三章 …… 216
第十四章 …… 224
第十五章 …… 233
第十六章 …… 252
第十七章 …… 261

一

亲爱的朋友,你抱怨我写信太少,可你要我写些什么呢?无非是说我身体健康,一如既往对你满怀友情。这些你早就知道了。在我这样的年龄,以你这样的资质,这本是理所当然的事,让人从四百公里之外送去一张毫无新意的可怜纸片岂不有点可笑。我想要搜寻值得向你报告的事情,可惜什么也找不到。我的生活是世界上最平淡的,没有任何事物来打破它的单调乏味。日复一日,用不着以预言家自诩,我也敢在早晨预言晚上的事情。

我一天的安排如下:起床,不用说,这是一天的开始;早餐,习剑,外出,回家,晚餐,访友或阅读;然后像前晚一样准时就寝;没有新事物的刺激,入睡后也只能做令人起腻的旧梦,和现实生活一样单调平庸:你知道,这不怎么解闷。不过,和六个月以前相比,我已较适应这

里的生活。我厌倦,这是事实,但以一种平静且顺从的态度,此中不乏某种程度的惬意,我愿将它喻为秋天的暗淡与柔和。夏季的炎热过后,人们可以从中寻得一种神秘的魅力。

这里的生活,虽说我表面上已经接受,却并不是,或至少不大像我所梦想的那种适合于我的生活。也许我弄错了,也许我生来只配过这种生活;但我难以相信这一点。因为,如果这真是命中注定,我在这匣子里会觉得更自在些,而不至于被它那么多的锐角所伤,害得我如此痛苦。

你知道,奇遇对我多么有吸引力,我多么喜爱所有奇特、超常和惊险的事物,我以何等的贪婪狂吞乱咽那些旅行故事和小说;世上能有比我这种更疯狂更不着边际的幻想么?唉!不知是何种宿命的安排,我从来不曾有过奇遇,从来不曾外出旅行。对我来说,环游世界就是在我所在的城市转悠;我能从四面八方触碰到所在天地的地平线,在现实中感到掣肘绊手。我的生活好比沙滩上的贝壳,缠绕树干的常春藤,壁炉里的蟋蟀。真的,我奇怪自己的脚居然还没有在地上生根。

画里的爱神都蒙着眼罩;命运之神也应该画成这样。

我的仆人是个举止笨拙、相当愚蠢的家伙,可他走过的地方和北风所到之处一样多,他去过很远的地区,不知在哪儿,他亲眼见过我的美妙构想中的一切,却像对待一杯水那样满不在乎;他置身于最奇特的环境,有过天下最惊人的奇遇。我有时让他讲讲这些事,想到这些美事都让这个蠢货遇上,我不禁怒火中烧,他既不能感受又不思考,只会做他做的那点琐事,也就是说:拍打拍打衣服,刷刷靴子。

这无赖的生活显然应当属于我。他却认为我非常幸福,且因见我如此忧伤而惊诧莫名。

可怜的朋友,所有这些都没什么意思,不值得大书特书,对吗?既然你一定要我写,我只好给你讲讲我心中所想和所感,没有事件和活动,只讲思想的经历。我所说的可能既无条理又无甚新意,可这只能怪你自己。是你硬要我写的。

你是我儿时的好友,我和你一起长大,我们曾共同生活了很长时

间，已习惯了交流最隐秘的思想。所以我能毫不脸红地向你吐露我那无所事事的脑瓜里掠过的所有傻念头，既不添枝加叶，也不截留躲闪，和你在一起我不考虑自尊心。因此我将绝对真实，甚至在一些渺不足道或不光彩的事情上也是如此；肯定的，这可不是在你面前包装自己。

我并不总是能保持忧伤带来的温和而伤感的平静，适才谈到的让人无精打采和意气消沉的烦闷的裹尸布里，有时会晃动着一种比死亡更麻木的思想。我多次旧病复发，一再陷入烦躁不安。世上没有比无目的的躁动和无目标的冲动更消耗精力的了。这几天，虽说我像别的日子一样无事可干，却在日出之前早早起身，好像十分忙碌，时间不够用；我匆匆着装，似乎屋子着了火，我胡乱穿衣，因浪费了一分钟而叹息。别人瞧见我，以为我要去赴约会，或者是去挣钱。不，我不知道要去哪儿，可我必须走，如果留在这儿，我的安全就受到危害。仿佛有人呼唤我到外面去，仿佛此刻我命中注定要上街，仿佛我的生活即将做出定论。

我沿街而下，神色慌张而惊愕，衣冠不整，头发蓬乱；人们遇见我都转身发笑，心想这是个放荡的青年，在酒馆或别的什么地方鬼混了一夜。我虽没有喝酒，但的确像是醉醺醺，我甚至像酒鬼那样步履踉跄，一会儿慢，一会儿快。我像一只和主人走失的狗，走过一条街又一条街，靠撞大运寻觅着，悬着心，保持高度警觉，一点点声响就会让我回头；我钻进每个人群，毫不在乎受到被我碰撞的人们的粗暴对待；我东张西望，比任何时候都留心观察。突然，我认为自己弄错了，肯定不是在这儿，应该走得更远，知道吗？应该去城市的另一端。于是我跑起来，仿佛魔鬼想要逮住我。我身轻如燕，仅以足尖点地。我一副忙忙碌碌、风风火火的神情，挥舞双臂，发出含糊的叫声，那样子想必十分古怪。到我冷静下来想一想，自己也觉得可笑，可这也拦不住下次——请你相信——重新开始。

倘若有人问我为何这般疯跑，我肯定满脸尴尬，不知如何回答。既然我不知道去哪儿，自然不必急于到达。既然我没有确定时间，也就不必担心迟到。没有人等着我，我没有理由这般匆忙。

这是一次艳遇，一段奇遇，一个女人，一个创意或一笔财富，还

是某个生活中缺失，而我为模糊的本能所推动，正在下意识地苦苦寻觅的东西？是我的存在本身需要补充的东西？是走出家门，走出自身的渴望，或是对自身处境的厌倦和对另一种处境的向往？是某个诸如此类的东西，也可能是所有这一切的总和。老是这种令人不快的状况，激奋冲动之后往往是最呆滞的麻木。

我常想：如果我早一个小时出发，或步伐加快一倍，就能及时到达；我走这条街的时候，我所寻找的东西或许正从另一条街经过，一次堵车就足以让我错过很久以来苦苦寻觅的东西。你无法想象，当我看到自己一事无成而青春已逝且前景渺茫时，我是多么悲伤和绝望；我闲置的所有激情在内心隆隆作响，因没有其他食粮而相互吞噬，如同管理员忘记喂食的那些动物园里的野兽。尽管每天都暗自为沮丧所窒息，我身上仍有某种东西支撑着不愿死去。我不存希望，因为要存希望就得有所渴求，有某种宁要这个而不要另一个方式运转的癖好。我无所渴求，因为我渴求一切。我不存希望，或曰不再存有希望；这太蠢了，某个东西是或不是，对我来说完全是一回事。我等待，等待什么？我不知道，但我等待着。

这是一种令人战栗的等待，充满焦躁，夹杂着惊悸和神经质的动作，活像一个情人等待他的情妇。什么也没有等到，我开始愤怒或者哭泣。我等待天庭开启，一位天使自天而降，给予我启示，于是天旋地转，人们给我戴上王冠，拉斐尔笔下的圣母离开画布来拥抱我，一些我所没有的亲人去世，留下了能够让我心血来潮的念头在金河中航行的财产，一只半马半鹰的怪兽驮着我，把我带往未知的领域。总之不论我等待什么，肯定是非同寻常、不同凡响的。

我的疯狂发展到这种程度：一回到家，我少不了要问："有人来过吗？有我的信吗？什么新鲜事也没有吗？"我明知什么都没有，也不可能有。但人们照常回答"没有，先生，什么事也没有"时，我依然十分惊讶和失望。

有时候——不过很罕见，想法越来越清晰。可能是某个我不认识她，她也不认识我的美女，我在剧院或教堂遇见过，她可能根本没注意到我。我满屋子跑来跑去，甚至打开每一间屋的房门，我几乎不敢说出——简直是发疯——我希望她来，希望她就在那儿。不是我

自鸣得意，按别人的说法，由于我和纨绔子弟极少共同之处，颇有一些女人情意绵绵地关怀着我，我自己并没注意，也从未刻意地想什么。全是听别人说的。

在我不因厌烦和气馁而发呆时，我的头脑又清醒过来，重新获得往日的活力。我希望着，爱着，渴求着，我的欲望是如此强烈，以致想象它能将一切吸引到我身边，好比一块吸力极大的磁石，能将很远的铁片吸引过来。因此我等待着我所期待的事物，而不是去追寻它，且经常忽略展现在希望面前的大好机遇。另一个人也许会给他心中的女神写一封充满柔情蜜意的短笺，或者找机会接近她。我呢，我却想从邮差那儿得到我所不曾写过的一封信的回音，把时间花在构建我头脑中的美妙情景，好让我在那个最意想不到、最走运的日子看到我所爱恋的人。我构想着一部比波利比奥斯的《计谋大全》[①] 更厚也更巧妙的大书，所设想的全部计谋都是为了把我带到她身边，向她表白我的痴情。事实上，只要对一个朋友说句“请介绍我去某夫人家”，来点天花乱坠的恭维，再恰到好处地穿插若干叹息，也就足够了。

知道了这些，人们会认为我应该进精神病院；然而我是个相当理性的小伙子，并没有多少疯狂的举动。所有这些仅仅在我的头脑里运作，所有这些荒唐古怪的念头都小心翼翼地藏匿在我的内心深处，外表上根本看不出来。我被认为是个沉稳、冷静的青年，对女人不大容易动感情，对年轻人热中的事情也不太关心。但这和世人惯常的判断一样，与事实相距甚远。

尽管所有的事都让我灰心丧气，仍有几个心愿得以实现。然而这些心愿的实现带给我的小小快乐，使我害怕其他愿望的落实。你该记得我小时候有一个强烈愿望，即想要拥有自己的一匹马，最近母亲终于给了我一匹。它全身如乌木般黑，额头上有一颗白色的星星，长长的鬃毛，皮毛光亮，腿部细长，恰如我所想要的那样。人们将它牵到我面前时，我是那么激动，脸色苍白地站在那儿，半晌动弹不得。

---

① 此处作者混淆了两位希腊作家：波利比奥斯和波利安。前者系公元前二世纪的历史学家，一部重要的历史著作的作者，但保留下来的作品仅剩片断；后者是公元二世纪的作家，所著《计谋大全》收有九百个作战谋略及种种趣闻轶事。

接着，我一声不响，骑上马背，策马飞奔。在难以设想的狂喜中，我在田野里驰骋了一个多小时，接下来的一个多星期，天天如此。的确，我不知道如何避免将它累垮，或至少不让它过分疲惫。渐渐地，炽烈的热情冷却下来，我让马儿改为小跑，接着改为漫步，再后，我竟懒洋洋地骑在马上，经常是马儿停下不走了，我却没有察觉。乐趣转化为习惯的速度之快，简直令我难以置信。至于费拉居斯① ——这是我给它起的名字，它是世间最可爱的畜生。它蹄上的须毛犹如苍鹰的绒毛；它像山羊般灵巧，羊羔般温驯。你来这儿的时候，骑上它飞跑一阵，肯定十分痛快。虽然我骑马的狂热已经降温，可我一直很爱它，它品性优良，我由衷地喜爱它，胜过喜爱许多人。但愿你能听见我去马厩看望它的时候，它怎样快乐地嘶鸣，看见它以怎样聪明的眼神注视着我！我确实为这种温情的表示所感动，便搂住它的脖颈，以同样的柔情拥抱它，好像拥抱一位美丽的姑娘。

还有另一个愿望，更加强烈，更加狂热，更加无休无止地搅扰我，更加深情地爱抚我，我在头脑里为之建造了虚构的迷人城堡，一座魔幻的宫殿，动不动就倒塌，又坚韧不拔地在绝望中重建：这就是想要一个情妇，一个完全属于我的情妇，就像马儿属于我一样。我不知道这个梦想的实现是否会和另一个梦想的实现一样，热情很快地冷却，我不相信会这样。也许我想错了，我同样会很快地感到厌倦。由于一种特殊的禀性，我疯狂地渴望我之所想，却没有为实现愿望做任何事。如果偶然，或并非偶然，我达到了心心念念的目标，可这时精神已极度疲惫，劳累不堪，虚弱得不再有精力去享受它了。因此，我不曾想望便得来的东西，往往比我狂热追求的东西带给我更多的愉悦。

我二十二岁，已经不那么纯洁。唉！到了这个年龄，无论身、心——这更糟糕——都不再是纯洁的了。除了给许多人带来快乐的那些姑娘——这已不止是一种色情的幻梦，在一些隐秘的角落，我还隔三岔五地遇上几个良家或凑合着算是良家的女子，不很美也不算丑，不很年轻也不算老，她们自愿委身于一些无所事事、感情尚无寄

① 费拉居斯，巴尔扎克的小说《十三人故事》中十三人集团的首领，戈蒂耶用来给此马命名。

托的年轻人。愿意的话，人们可以把她们称之为情妇——略微带点诚意，更主要是满怀浪漫幻想。至于我，则不可能。这种女人即使拥有上千个，我依然和以往一样认为我的心愿没有实现。

我没有情妇，我巴望着有一个。这个想法格外困扰我，倒不是性欲的骚动、血液的沸腾和青春期的感情萌发。我所想望的不是一般概念上的女人，而是一个确指的女人，一个情妇。我需要她，不久的将来我就得拥有她；如果做不到，我承认我会一蹶不振，变得自卑、气馁，且严重影响我的余生。我觉得自己在某些方面很无能，我表达不好思想或感情，要么不协调要么不完整。毕竟我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任何人都有这样的天性。只要我还没能达到目的，我在自己眼里就只是一个孩子，就不能获得我应有的自信。一个情妇于我，正是罗马青年的那件成人袍。

我眼见那么多人，哪方面都很糟糕，却拥有他们为之充当仆役都嫌勉强的美妇人，我不禁为她们感到脸红。看到女人们宁愿迷恋这样一些蔑视和欺骗她们的混蛋，而不投身于像我这样珍视幸福、全身心热爱她们的忠实诚挚的青年，我觉得她们委实可怜。不错，这些头脑空空的家伙挤在沙龙里，在所有的太阳面前炫耀自己，俯伏在某张安乐椅背上的时候，我却呆在家里，前额贴着窗玻璃，瞧着河面泛起轻烟，随着雾气升腾，香烟缭绕的圣殿也在我心中悄然浮现，那是我灵魂中安放我未来偶像的奇妙殿堂。纯洁而富有诗意的占有，这是女人们最不领情的了。

女人们很少对沉思默想的人感兴趣，而特别赏识那些将思想付诸行动的人。总之，她们没有错，她们所受的教育和所处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她们只能沉默和等待，因而理所当然比较喜欢主动亲近她们，能和她们说话的人，这些人让她们摆脱了徒具虚名、百无聊赖的处境，这我全都懂，但我这辈子永远不会做这样的事，不会像我见到的许多人那样，从自己的位子上站起来，穿过客厅，出其不意地去对一个女人说："您穿上这身衣裙真是美若天仙"，或者"今天晚上您的眼睛特别明亮"。

这一切决定了我干脆找不到情妇。我不知道她会是谁，但在我认识的女人中，没有一个适合占据这个重要位置。我觉得她们太缺

乏我所需要的那些素质。有的人年轻却不够漂亮或不够风趣;有的年轻漂亮而品行很差,令人讨厌;要不就是缺乏起码的自由,身边总有个什么丈夫、兄弟、母亲、姨母之类,瞪大眼睛、竖起耳朵监督着你,必须哄着他们,要不就得把他们从窗口扔出去。所有的玫瑰都带刺,所有的女人都有一大群亲属,想要采摘她的美果,就得小心翼翼地将他们一一剔除。哪怕是远在外省、从未谋面的姑表外孙之流,也无不竭力维护亲爱的表姐的清白无辜。真让人烦透了,必须先拔掉所有的杂草,薅除所有注定要堵塞在通向美妇人的道路上的荆棘,我可没这样的耐心。

我很不喜欢当了妈妈的女人,更不喜欢小女孩。我还得承认为人妻者对我而言也不大有吸引力。这里面有种让我反感的交叉与混杂,想到与人分享,我便不能忍受。女人若既有丈夫又有情人,她就是其中一人的娼妓,且常常是这两个人的娼妓,我不会同意把位子让给别人。我天生骄傲,不会降低人格做这等有失身份的事。另一个男人得手的,我也绝不会再去搀和。若女人节操受损,名誉扫地,我们就该兵刃相见,分个高下,我是绝不会退让的。暗梯也好,衣橱也好,[1] 密室也好,所有通奸的诡计对我来说都只是些可怜的小花招。

人们所谓的童贞女的规矩老实、少女的单纯、心灵的贞洁,以及其他那些以最美的诗句表现的可爱之处,我都没多大兴趣;我干脆把这些称做愚蠢、无知、弱智或者虚伪。所谓童贞女的规矩老实,就是端坐在扶手椅的前缘,双臂紧贴身体,眼睛不离胸衣的顶端,只讲祖父母们允许讲的话;所谓单纯,就是身穿白袍,头发不带髻;所谓心灵的贞洁,就是上衣一直扣到脖颈——因为她的胸脯和肩膀压根还没有发育好,确实,在我看来,这绝不是什么吸引人的美妙之处。

我很少想到给小傻瓜们涂写爱情词句。我还不够老也不够坏,不至于拿这种事寻开心。何况在这方面我很难获得成功,因为我从来不善于向任何人表现自己,哪怕是我最擅长的事情。我偏爱阅读顺畅的女人,她能早于他人读到一章的结尾;在所有的事情,尤其是

① 暗梯、衣橱是雨果的戏剧《艾那尼》中的细节,缪塞的喜剧《蜡烛台》中也有类似的描写。

爱情上,必须明察的,就是结局。在这方面,我颇像那些读小说从尾部开始的人,他们先读结局,然后倒转头读到第一页。

这种阅读和恋爱的方式自有其迷人之处。人们安安稳稳地呆在结尾处,可以更好地品味细节,而情节的倒转还会给人带来意外惊喜。

这就是少女和为人妻者被排除在外的原因,也是我们将从寡妇中挑选偶像的原因。唉!我很担心,虽说除此别无选择,可至今仍然没能从中找到我所需要的人。

如果我去爱一个面色苍白的那喀索斯①,她正悲悲切切地俯伏在最近恰好去世的丈夫的大理石新坟上,浑身洒满温暖的泪水,要不了多久,我肯定会和已故的丈夫生前一样不幸。这些如此年轻、可爱的寡妇,有一种其他女人所没有的可怕缺点:一点小事没让她称心,爱情的上空便阴云密布,她马上会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神情,以不屑的语气对你说:"啊!您今天怎么啦!简直和那位先生一模一样:我们吵架的时候,他就是这么跟我说话的;奇怪,您的声调、目光全和他一样;您想象不出您生气的时候和我丈夫多么相像,好可怕啊!"听人当面说出这番话,真是够受的!更要命的是,有人还像墓志铭般颂扬死者,称赞死者的心地和身手以贬损你的心地和身手。和那些只有一个或几个情人的女人相处,至少有一个不言而喻的好处,即不会听人谈及她的前任,这可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考虑。女人过分在意体面与合法,为的是在类似情况下不必小心翼翼地保守秘密,而所有这些也好尽早归档封存②。显然,人们永远是女人的第一个情人。

产生反感的理由如此充分,我不认为还有什么可质疑和辩驳的。但这不等于说我觉得寡妇们完全没有吸引人之处,特别当她们年轻、漂亮,尚未脱去丧服的时候。那微微的忧郁神情,双臂下垂的小可怜样,像一只失去伴侣的斑鸠般仰着脖挺着胸;在透明的黑纱轻轻覆盖下,有多少迷人的娇态,多么撩人的万种风情,一望而知的绝望,如此

---

① 那喀索斯,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他只爱自己,不爱别人,回声女神向他求爱,遭到拒绝,爱神阿佛洛狄忒惩罚他,使他迷恋自己在水中的倒影,最后憔悴而死。

② 意谓过去的恋情绝口不提。

恰到好处的叹息,这般及时落下的眼泪,使双眼闪闪发光。肯定的,几杯酒下肚以后——倘使不在此前的话,我最喜欢的饮料,就是挂在棕色或金黄色睫毛上的清澈透明的泪水。有什么办法抵挡这种诱惑!没有办法抵挡。再说,女人穿上黑色丧服是那么美!白色的皮肤,特别有诗意,它会转化为象牙色、雪白色、牛奶色、大理石色,转化成世界上所有情诗制作者用以表现单纯的颜色;而灰褐色的皮肤则只剩下一点点充满活力与热情的褐色。服丧对女人而言是非常好的机遇,这就是我为什么一直不结婚的理由,我担心我的妻子为了服丧而设法摆脱我。不过,仍有一些女人不善于从自己的悲痛中获益,她们哭得鼻子通红,让脸变得像水泉上刻的怪兽:这可是危险的暗礁。为了哭得讨人喜欢,必须施展大量技巧与魅力,没有这个,就有久久得不到安慰的危险。然而,不管使某个阿耳忒弥斯在她的摩索拉斯陵墓[①] 荫庇下失贞的乐趣有多大,我还是下不了决心从这个悲悲切切的群体中做选择。我所需要的,是一个能和我以心换心的女人。

此刻,我听见你这样说:“你到底要找谁?你既不要少女,不要为人妻者,也不要寡妇。你不喜欢母亲,我不信你更喜欢老祖母。见鬼,那么你到底喜欢什么样的?”这是个谜,如果我知道,就不会这么痛苦了。迄今为止,我还没有爱上任何女人,但是我过去爱,现在仍然爱着爱情。虽然我不曾有过情妇,虽然我有过的女人只能唤起我的情欲,我却感受过且懂得什么是爱情:我不爱这个或那个女人,可有一位从未谋面的女子,她的确在某个地方,倘使上帝乐意,我就能找到她。我知道她长得什么样,只要遇见她,我就能认出来。

我经常想象她所居住的地方,她穿的衣裳,她的眼睛和头发。我听得见她的嗓音,能从上千人中辨认出她的脚步,如果有谁碰巧道出她的名字,我会转身回头;我脑子里已经为她设想了五六个名字,她不可能没有其中的一个。

---

① 阿耳忒弥斯,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女神,即罗马神话中的狄安娜,此处指蒙受丧夫之痛的年轻寡妇;摩索拉斯陵墓,小亚细亚西南部卡里亚王国僭主摩索拉斯的陵墓,为其后阿蒂密斯所建(约公元前 353—前 351),属世界七大奇观之一,此处调侃地指已故夫君之墓。

她二十六岁，不多，也不少。她不再懵懂无知，但还没有变得麻木，她既不幼稚，也不放荡，正是规规矩矩谈恋爱的最佳年龄段。她中等身材——我既不喜欢巨人也不喜欢侏儒。我要独自把我的女神从沙发抱到床上，若太费劲则不大好受了。她必须稍稍踮起脚尖，嘴唇才能够上我亲吻的高度，这是最佳身材。至于胖瘦，则宁胖勿瘦。这一点我有点像土耳其人，在寻找曲线的地方，我不喜欢遇上棱角；女人的皮肤应该紧绷绷的，肌肉像未熟的桃子般结实坚硬：这正是我未来情妇的模样。她头发金黄，眼珠乌黑，如金发美人般白皙，如棕发美女般鲜艳，微笑时脸上浮现一片红晕，显得光彩照人。她下唇稍厚，眸子在水汪汪的眼眶里活泼地游动，小而浑圆的乳房，纤细的腕部，修长柔软的双手，波浪起伏的步态，好似一条直立的游蛇；她的髋部灵活丰满，肩膀宽阔，后颈覆盖着细细的绒毛；她的性格既细腻又坚定，既高雅又活跃，既富有诗意又很现实，好比乔尔乔涅的主题由鲁本斯来绘制①。

以下是她的服装：她身着猩红色或黑色丝绒长袍，配有白缎子或银色平纹布袖衩，上身一件短开衫，梅迪契② 式的大皱领，一顶像爱莲娜·西斯特曼③ 戴的那种任意型毡帽，饰有长而卷曲的白色羽毛，一串金项链或钻石项链，许多各色珐琅镶嵌的粗大指环，戴满了所有的手指。

我少不了要向她赠送戒指或手镯。她的长袍必须用货真价实的丝绒或锦缎，至多可允许降格为软缎。较之布裙，我更喜欢揉皱丝绸裙；较之鲜花或普通的花结，我更喜欢让她头上散落下珍珠或羽饰。我知道布裙的衬里至少和丝绸裙的衬里同样诱人，可我就是更喜欢丝绸裙。同样，在幻梦中，我让许多王后、女王、公主、苏丹后妃，还有

---

① 乔尔乔涅（约 1477—1510），威尼斯画派的主要画家，其作品色彩微妙细腻，景物和谐统一，富有诗意；鲁本斯（1577—1640），弗朗德勒著名画家，巴罗克艺术的代表人物，其作品雄浑富丽，宏伟壮观。

② 梅迪契，十五、十六世纪统治佛罗伦萨和托斯卡纳的著名意大利家族，此处应指成为法王亨利二世之王后的卡特琳娜·德·梅迪契。

③ 西斯特曼可能是弗朗德勒画家中一个家族的姓氏，但爱莲娜·西斯特曼其人不详。

许多名媛成为自己的情妇,却从来没有市民女子或牧羊女;在我的胡思乱想里,从来不曾在草坪或铺着奥马尔[①] 粗毛织品的床上糟蹋过任何女人。我觉得美是一颗钻石,应该供奉和镶嵌在黄金底座上。我不能设想一位美妇人没有车马扈从和十万法郎年金收入者所享有的一切:美丽和财富应该是匹配的。有这个就需要那个:美丽的脚要求有美丽的鞋,美丽的鞋要求有地毯和马车,凡此种种,可以类推。依我看来,一位美女衣着寒酸地住在一所丑陋的房子里,乃是世上最令人不爽的景象,我无法对她产生爱情。只有漂亮且富有的人才能堕入情网而不致显得可笑或招人怜悯。由此可见,只有少数人有爱的权利,我自己头一个排除在外;然而,这正是我的看法。

这将是我们第一次相遇的那个傍晚,绚丽的夕阳映照下,天空呈现出明亮的橘黄色和淡绿色,从过去大师们的某些画作中,我们曾看到过这种美景。一条林荫道,两旁是鲜花盛开的栗树和枝繁叶茂的百年老榆树,树上美丽的绿叶深浅交错,浓荫中藏满潮气和神秘;若干雕像和大理石盆饰,色白如雪,散见于绿荫深处,一片水塘里,天鹅家族正在嬉戏;尽里有一座砖石结构的城堡,仿佛是亨利四世时代的建筑,尖尖的石板瓦屋顶,烟囱高耸,每面山墙上都设有风信标,窗户狭长型。其中一扇窗前,我心中的王后——刚才我给你描绘的那个团队的成员——正忧伤地倚在阳台栏杆上,在她身后,一个小黑奴捧着她的扇子和她的鹦鹉。你瞧,这儿应有尽有,只是一切都荒唐透顶。美人让手套落下,我拾起来,亲吻它,把它还给主人。交谈开始了,我表现出我所没有的全部机智,讲述着种种有趣的事情;对方做出回应,我进一步施展辩才,这是词语的焰火,奇妙炫目的言词像光雨一般洒落。总之,我显得十分可爱,而且的确被爱。晚餐时间到了,对方邀我入席,我接受了。那是怎样的晚餐啊! 亲爱的朋友,我想象中是何等样的菜谱! 葡萄酒在水晶杯里欢笑,金黄色的锦鸡在刻有纹章的盘子里冒着热气,盛宴一直持续到深夜,你可以想见,我并不是在自己家里过完这个夜晚。这不是很容易想象的事情吗? 世上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了,真的,让人惊讶的与其说是这事只遇上一

① 奥马尔,法国瓦兹省一家生产粗毛织品的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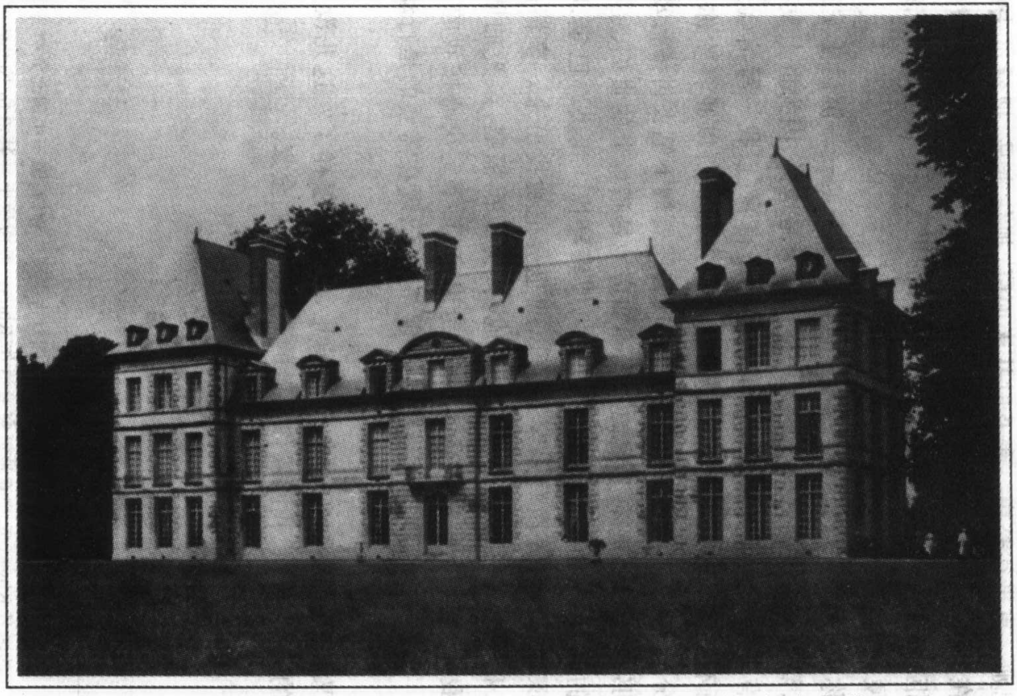

亨利四世时代砖石结构的城堡，尖尖的石板瓦屋顶，烟囱高耸。

次，不如说是遇上了十次。

有时候，是在一座大森林里。围猎正在进行；号角吹响，犬群吠叫着，以闪电般的速度穿越大道；美人身着骑装，侧坐在一匹奶白色的土耳其马上，轻快矫健地跑着。虽然她是一名出色的骑手，马儿仍然踢蹬，蹦跳，直立起来，她使出浑身力气去控制它，它咬紧马嚼狂奔，把她一直带往悬崖。我及时从天而降，抓住奔马，把晕过去的公主抱在怀里，使她苏醒过来，然后送她返回城堡。哪个出身高贵的女子会拒绝把心交给为她将生命置之度外的男人呢？没有；于是，感激之情便成为一条迅速通向爱情的捷径。

你至少得明白，当我全身心——而非半身心——沉溺于空想之中时，简直和人世间最疯狂的人一样疯狂。是这样，因为世上没有什么比有理性的疯狂更令人讨厌的了。你还得明白，我一写信就是长卷，而不是短函。总之我喜欢越出常规的东西。所以我喜欢你。你别过分取笑我胡写乱涂的这些傻话，现在我要搁下笔去付诸行动，重弹我那首老调：我想有个情妇。我不知道她是猎场上的贵妇，还是阳台上的美人，但我得向你道别，以便去搜索寻找。我决心已定，哪怕伊人深藏在契丹或撒马尔罕王国①，我也会把她找出来。事情成与不成，我都会告诉你。我希望能够成功，为我祝福吧，亲爱的朋友。至于我，我要穿上我最漂亮的衣裳，走出家门，下定决心按我的心愿找到一位情妇以后才回家。我想得够多的了，现在需要的是行动。

又及：请告诉我有关小D的消息，他现在怎样了？这儿没人知道他的情况。请代我问候你可敬的哥哥和你们全家。

① 契丹(Cathay)，又译震旦，中世纪欧洲对古中国的称谓，源于中国北方契丹国(辽)的国名 Khyattan，中亚地区突厥语作 Khitay，奥斯曼土耳其语作 Kathay，拉丁语 Cathay 即由此而来；撒马尔罕，中亚最古老的城市之一，曾被土耳其人、阿拉伯人、蒙古人和伊朗人占领，现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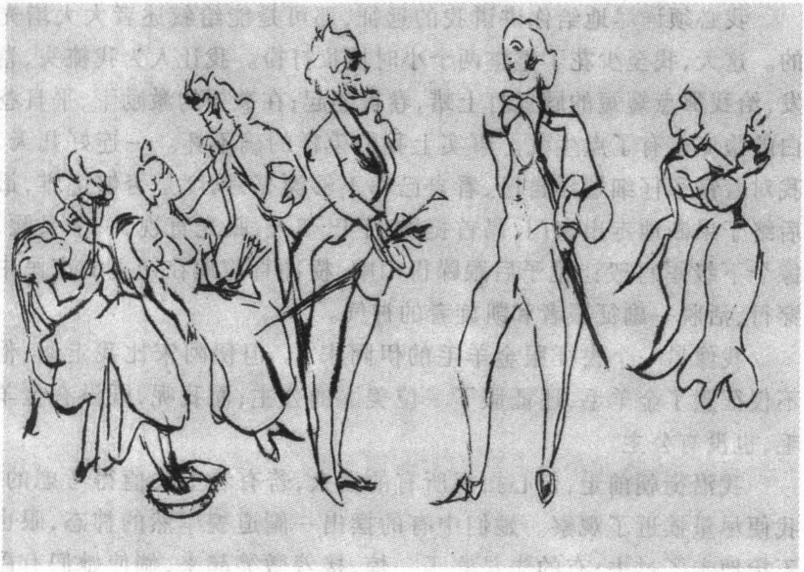

二

得！我的朋友，我回家了，既没有去契丹，也没有去克什米尔①或撒马尔罕；确切地说，我并没有比过去多出个什么情妇来。我仍然只能搀着自己的手，赌咒发誓要去世界的尽头；其实连这个城市的尽头我也不曾去过。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从来不能对人信守诺言，包括对自己：简直像有魔鬼在捣乱。如果我说明天要去哪儿，第二天肯定会呆在家里；倘若我打算去酒店，结果是去了教堂；假如我想去教堂，脚下的路会像一团乱麻似的错乱，结果来到另外一个地方。我决定举办盛宴时偏偏禁食，如此等等。因此我相信妨碍我得到一个情妇的，正是由于我决心要有一个。

① 当时属印度的克什米尔，现分属印度和巴基斯坦。

我必须详尽地给你讲讲我的远征，那可是能给叙述者大大增光的。这天，我至少花了整整两个小时梳妆打扮。我让人为我梳头、卷发，给我那点短短的唇髭打上蜡，卷得翘起；在欲望的激励下，平日苍白的脸庞也有了点生气。事实上我的模样的确不坏。一连好几天，我对着镜子仔细端详自己，看自己够不够漂亮，风度是否够优雅，最后终于果断地走出家门，昂首挺胸，下巴朝天，眼光直视，一手叉腰，像个下级军官般让靴子后跟踩得山响，横冲直撞地在街上的市民中穿行，活脱一副征服者和凯旋者的神气。

我像另一个去征服金羊毛的伊阿宋①。但伊阿宋比我走运：他不仅征服了金羊毛，还征服了一位美丽的公主；而我呢，既没有金羊毛，也没有公主。

我沿街朝前走，留心扫视所有的女人，若有看上去值得考虑的，我便尽量挨近了观察。她们中有的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神态，眼也不抬地走了过去；有的先是吃了一惊，接着微笑起来，倘使她们有副漂亮牙齿的话；有的则在片刻以后，待到以为我不再盯着她们的时候，再回过头来瞧我，发现我正和她们面对面，便满脸通红，像颗樱桃。天气好极了，散步的人很多。尽管我对人类中值得关注的一半——人们习惯于称之为女性的——满怀敬意，然而我得承认，她们实在丑得可怕：一百个女人中，至多有一个勉强过得去。有的女人长着小胡子，有的鼻子发蓝，有的眉棱上生着红斑。有一个身材不坏，脸上却有只酒糟鼻子；另一个脸长得可爱，可是耳朵快要挨上肩膀；第三个论线条的柔和匀称足以令普拉克西特利斯② 感到惭愧，然而走起路来像土耳其马一样快。还有一个露出了世所罕见的漂亮肩膀，可是她那双手的形状和尺寸却像服饰用品商用做招牌的猩红色大手套。总的说来，这些脸显得多疲惫啊！它们是那么憔悴、衰萎，被一些小小的情欲和小小的恶习所损坏！何等嫉妒、贪婪、怀有恶意

① 伊阿宋，希腊神话中的忒萨利亚王子，为向叔父索回王位，不得不率众英雄出海觅取金羊毛。

② 普拉克西特利斯，公元前四世纪雅典的雕刻家，其作品以风格优美，造型雅致著称。

的好奇表情！一个不美的女人比一个不漂亮的男子丑多了！

我没发现什么像样的，除了几个小女工以外；但可供人揉皱的，多的是布衣少的是丝绸，这可不是我感兴趣的事。实际上，我认为人——通过男人我也了解了女人——是世界上最丑陋的动物。这种用后腿行走的四足动物在我看来特别傲慢自大，他们自以为理所当然位居所有造物之首。狮子、老虎比人要漂亮多了，在它们那个物种里，有许多个体都达到了与它们相适应的完美境界。这在人类中则极其罕见。那么多发育不良的人才有一个安提努斯①！那么多粗野放荡的女人才有一个菲莉丝② 那样的淑女。

亲爱的朋友，我担心永远也不能拥抱我的理想情人，虽说这理想没有任何荒诞和超自然之处。这可不是三年级学生的理想。我不要求有象牙球、雕花石柱、碧蓝的网状花边；我没有把百合花、雪花、玫瑰、煤玉、乌木、珊瑚、琥珀、珍珠、钻石当做她的组成部分；我让星星呆在天上休息，我并未不合时令地摘下太阳。我这差不多是一种市民的理想，简单得很，在我看来仿佛是带上一两个装着皮阿斯特③的钱袋，就能在头一家君士坦丁堡或士麦那的商场找到并买到手的东西；很可能还不及一匹马或一条品种狗的价钱昂贵。真想不到我居然得不到，我的确觉得得不到！这里面有些令人十分恼火的地方，我开始怒气冲冲地对抗自己的命运。

你呀，你不像我这么疯狂，你是幸运的；你老老实实听任生活摆布，从不为左右生活而苦恼，事物是什么样，你就按什么样接受它。你没有寻找幸福，是幸福来找你；你被爱，也爱别人。我不嫉妒你，至少你别这么认为。但是想到我没有你那种福分，我就不大快活，我边叹气边想，我也要享受一种类似的幸福。

或许我的幸福已擦身而过，我没能看见它，我是个瞎子；或许我那雷霆的喧嚣曾经妨碍我听见她说话的声音。

或许我曾经为一颗谦卑的心所暗恋，这份感情却受到我的忽视

① 安提努斯(约 110—130)，又译安提诺乌斯，罗马皇帝哈德良所宠爱的娈童。

② 菲莉丝，出处不详。

③ 皮阿斯特，埃及等国的货币名。

乃至伤害；或许我自己曾经是另一个人的理想，一个痛苦中的灵魂的磁极，一个朝思暮想的梦。如果我曾注意看我的脚下，很可能会看见某个手捧香膏罐，长发披散的美丽的玛德莱娜①。我举臂朝天，渴望采摘逃离我的星星，而不屑于拾取向我敞开金子般心灵的露水和草丛中的雏菊。我真是大错特错：我向爱情索求的是爱情所不能给予的爱情之外的东西。我忘记了爱情是赤裸裸的，我没能理解这一美妙象征的含义。我向它要求锦缎袍子、羽饰、钻石、卓越的才智、科学、诗歌、美貌、青春、至高无上的权力等所有并不属于它的东西，而爱情能付出的只是它自己，想要从中提取其他东西的人是不配被爱的。

我大概是太性急了：我的时辰还没到；上帝给了我生命，不会不等我生活过就拿回去。何必给诗人一把无弦的竖琴，给人类一种无爱的生命呢？上帝不会犯这种不合逻辑的错误；毫无疑问，在他愿意的时候，就会在我的生活道路上安排好我应该爱且必定被爱的那个人儿。为什么爱情偏偏早于情妇来到我这儿呢？为什么还没有可解渴的水泉我就口渴了呢？为什么我不像鸟儿似的，能从沙漠飞到有水的地方呢？世界于我犹如没有水井没有椰枣树的撒哈拉沙漠。在我生活中没有一个浓荫覆盖的角落可为我遮蔽骄阳：我忍受着没有狂喜和愉悦的澎湃激情，受尽折磨，却没有乐趣。我企盼着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为虚幻的影子坐立不安，为不着边际的目标叹息，因所爱的幻影没有变得更美而辗转难眠；我泪如雨下，流淌到地上也顾不上擦拭；我临风亲吻我尚未得到的伊人，望眼欲穿地想要抓住远方一个模糊不清且未必真实的身影；我等待着根本不会到来的她，怀着焦急的心情计算时间，仿佛有一个约会。

你是谁，是天使还是魔鬼，童贞女还是娼妓，牧羊女还是公主，你来自北方还是南方，我尚未结识却爱恋着的你！啊！你不要让我等得太久，否则烈焰会点燃祭坛，你在我心中的位置将只剩下一片冰冷

---

① 玛德莱娜，即《新约》中的抹大拉的马利亚，原系一堕落女子，后诚心悔过，皈依基督教，成为圣女。此处指鲁本斯在《基督从十字架上放下》中所绘的玛德莱娜形象，她手捧香膏罐，跪在耶稣面前，为耶稣涂抹。

的灰烬。从你所在的天体下凡吧，给人慰藉的精灵！离开那晶莹明澈的天空，以你宽阔的双翼来荫庇我的灵魂！你，我所爱的女子。来吧，让我那张开已久的臂膀把你紧抱在怀！她所住宫殿的金门，把你们的铰链卷起；她那小屋简陋的门锁，快把锁簧弹起；林中的岔道、路上的荆棘，请逐渐消减；小塔的魔力，巫师的魔法，就此打住吧；人群请分列两旁，让她过来！

如果你来得太迟，啊，我的梦中人！我将无力再爱你。我的心灵像一个驻满鸽子的鸽舍。白天时时刻刻都会飞出某个欲望。鸽子回到鸽舍，但欲望不再回到心里。成群结队的无数白鸽把蓝天变成了白色。它们穿过太空飞走了，从这重天飞到那重天，寻找着爱以便驻足休息和过夜：快点，快点，我的梦！否则你在空巢里只能找到飞走的鸟儿留下的蛋壳。

我的朋友，我儿时的伙伴，你是惟一我能与之讲述这类事的人。望写信告诉我说你同情我，不把我看做忧郁症患者。安慰我吧！我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安慰。那些能够满足自己欲望的人是多么值得羡慕！酒鬼不会看到酒瓶的危害，他从小酒馆跌进阴沟，在垃圾堆上觉得比国王在宝座上更幸福。好色之徒在娼妓们身上寻求唾手可得的爱情或淫猥的乐趣——涂脂抹粉的脸蛋、撩人的短裙、袒露的胸脯、放荡的言谈，他也是幸福的：他的眼睛发白，嘴唇湿漉漉，在他低俗的享乐里心醉神迷，达到了他的极乐境界。赌徒只需要绿色的台毯和一副油腻的旧纸牌，为的是追求极具刺激性的焦虑、紧张和他那可恶情欲的毒性享受。这些人都能得到满足或获得消遣；而我，却不可能。

这种想法强烈地控制着我，我几乎不再爱艺术，诗歌对我也不再有魅力。从前我喜爱的东西已引不起我丝毫兴趣。

我开始相信，我堕入了误区，我向自然和社会索要它们无力给予我的东西。我所寻求的东西根本不存在，我不应该抱怨找不到她。然而倘若我所梦想的女人不在人类的自然环境中，那么，是谁让我们只爱这一个，而不是别个？——既然我们是人，我们的本能必然会以不屈不挠的态度去追求这个目标——是谁给了我们这个虚构女子的设想？我们用何种黏土塑造了这座看不见的雕像？是从哪儿弄到这

些羽毛粘在这个幻影背上？是什么神秘的鸟儿在我们头脑的昏暗角落放下了未被察觉的蛋，从而孵化出我们的梦想？我们能感觉到却说不清楚的这位抽象的美人究竟是什么样？为什么面对一个还算可爱，有时被我们称做美人的女子，我们竟觉得她很丑？范本、典型在哪儿，为我们提供参照系的内心主宰在哪儿？因为美不是一种绝对的概念，只能比较而言。这朵含苞未放的玫瑰，我们是在天上，在某个星球上看见过她，还是在舞会上，在一位母亲庇护下看见了她？是在意大利还是在西班牙？在这儿还是在那方，是昨日还是许久以前？她是备受倾慕的交际花、当红的女歌星，还是亲王的女儿？沉重的珍珠、红宝石冠冕是否压得她抬不起骄傲而高贵的头？一张年轻而稚气的脸是否在旱金莲和牵牛花之间探出窗外？画上这位白皙的美人光彩夺目地在黑暗的阴影中凸显出来，这幅画属于哪个画派？是拉斐尔[①]勾勒了你所喜爱的轮廓，还是克莱奥梅勒[②]细细打磨了你所热爱的大理石像？你是钟情于一位圣母[③]还是一位狄安娜？你的理想是一位天使，一个精灵还是一个女人？唉！似乎都是，又都不是。

坦诚的言谈举止，迷人的清新纯真，真可谓光艳照人；红润的肌肤充满生气，美丽的金发像金色斗篷般披落，灿烂的笑容，多情的酒窝，像火焰般起伏飘动的形体既有力又柔软，缎子的光泽、饱满的线条、圆润的双臂、丰腴而光滑的后背，整个属于鲁本斯笔下那种健康的美。惟有拉斐尔才会给如此清纯的外貌涂上淡淡的琥珀色。除了她谁有那样弯弯的又细又长的黑眉毛，谁有如此修长的睫毛覆盖在羞怯地下垂的眼睑上？你以为阿莱格里[④]在你的理想中不算一回事？正是从他那儿，你心目中的贵妇窃得了你所喜爱的无光泽且具暖色调的白色。她久久伫立在他的绘画前，为了发现那永远绽放的天使般微笑的秘密；她以某个仙女或圣女的鹅蛋脸为范本，塑造自己

① 拉斐尔(1483—1520)，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伟大画家。

② 克莱奥梅勒，公元前一世纪的雅典著名雕塑家。

③ 指耶稣的母亲圣母马利亚式温柔娴静的女性。

④ 阿莱格里，即柯勒乔(1494—153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画家，其艺术造诣被认为与拉斐尔、米开朗琪罗、提香并驾齐驱。

的脸型。那令人心仪的一波三折的腰部线条，来自入睡的安提俄珀[①]。那双细嫩的小胖手，连达那厄[②] 或玛德莱娜都羡慕不已。布满灰尘的古代艺术品提供了大量素材，让你去组合成年轻的幻影；你满怀激情用双臂紧搂的柔韧腰肢，是普拉克西特利斯雕刻的。这位女神特意把可爱的足尖伸出赫尔库拉努姆[③] 的灰烬，好让你的偶像不至于缺足少腿。大自然也做出了它的贡献。你曾通过欲望的棱镜看到，这儿那儿，到处都有嫉妒的目光，一个象牙色的前额贴在玻璃窗上，一张微笑的嘴藏在扇子后面。你从手可以猜想到胳臂，从脚踝可以猜想到膝盖。你所看见的是完美的，你想象其余的部分亦如你所见到的部分一样，你可以用从别处搬来的其他美人的部件来完成你的偶像。理想的美，是由画家们实现的，光靠自己不行，你得求助于诗人，以寻得更圆润的轮廓、更飘逸的形体、更神圣的气质、更精美的雅致；你恳求他们给你的幻影注入呼吸和言谈，他们的全部爱和梦想、欢乐和悲哀、忧伤和病态，他们所有的回忆和希望、学识和激情、才智和情感；你从他们那儿拿来了这一切，而为了将她推向不可企及的顶峰，又添加了你自己的激情、才智、幻梦和思想。星星给予她光华，花儿给予她芬芳，调色板提供色彩，诗人贡献和谐，大理石雕像提供形态，你给她注入了欲望。一个现实的女人，她的行为方式，吃饭，喝水，早晨起床，晚上就寝，在别处显得那么可爱，极富风韵，可她能和这样一个造物相比么！按理性人们是不能这样指望的，然而人们仍然期待着，寻找着。多么奇怪的盲目性！这不是崇高就是荒谬。我多么同情和赞赏那些穿越现实追求理想的人，只要能和心中的幻影亲吻一次，他们便心满意足地死去！但是，那些没有找到自己的天地的鸽子们，没有找到情妇的情人们，他们的命运是何等的可怕！

---

① 安提俄珀，希腊神话中底比斯王尼克透斯的女儿，吕科斯的妻子，以美貌著称。

② 达那厄，希腊神话中阿尔戈斯王的女儿，因神曾预言她的儿子将杀害其外祖父，被国王幽禁在铜塔里。主神宙斯化作金雨进入塔中与她幽会，生下了珀尔修斯。

③ 赫尔库拉努姆，古代意大利西南部坎帕尼亚地区一市镇名，地处两道激流之间人工开辟的坡形地带，传说赫拉克勒斯以巨斧劈开的两个海湾，成为该镇的门户。维苏威火山爆发时，全镇被埋入灰烬。

啊！如果我是诗人，我的歌将献给那些在生活中惨遭失败的人：他们的箭没能射中目标，他们还没说出那个字[①]，还没抓住命中注定属于自己的那只手就撒手人寰。所有那些失败者和默默无闻的人：被窒息的火，没有出路的天才，不为人知的海底珍珠，所有爱过却未被爱的人，所有受苦却无人同情的人，我的歌会献给他们，这将是一项崇高的使命。

啊！诗人们，瞧你们干的坏事！柏拉图想把你们逐出他的理想国是多么有道理啊！[②] 你们精美的佳肴使我们的苦艾酒显得益发苦；远眺了你们展示的无穷远景，我们觉得生活更加枯燥乏味、疮痍满目；你们的幻梦引发了一场多么可怕的对现实的抗争！在这样的抗争中，我们的心遭到这些粗暴的斗士怎样的践踏和蹂躏！

我们像亚当在伊甸园墙脚那样，坐在通向你们所创建的世界的梯级上，瞧见一道比阳光更强的光线透过门缝闪烁着，依稀听见零零落落飘来的仙乐。每当一位上帝的选民在这夺目的光带中心走进或走出，我们便伸长脖颈，力图从打开的门扇窥视一点内情。那是仙国般的建筑，惟有阿拉伯故事里的建筑可与之媲美。众多的圆柱、重重叠叠的拱廊、绞成螺旋形的支柱、修葺得无比奇妙的叶丛、剪成弧形的三叶草、斑岩、碧玉、天青石，我，我知道什么！晶莹剔透，光耀夺目，大量的奇石、玛瑙、金绿玉、海蓝宝石、虹色蛋白石、水晶柱、让星星黯然失色的火炬，好一派热闹且令人眼花缭乱的壮丽景象，简直是亚述[③] 人的奢华！

门重新关上，你们什么也看不见了，你们眼睛低垂，满含辛酸的泪水，瞧这死气沉沉的不毛之地，这些正在倒塌的破屋，这衣衫褴褛的百姓，这些光秃秃的岩礁般的灵魂，瞧瞧所有这些苦难，所有这些现实的厄运。啊！至少让我们能飞到这儿，至少这火光熊熊的梯级

① 指“爱”字。

② 柏拉图（约公元前 428—前 348），古希腊三大哲学家之一，和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共同奠定了西方文化的哲学基础。他在《理想国》第二、三卷及第十卷中，严厉批判荷马的诗歌充满虚妄的故事，与理想国的理性与法制不相容。

③ 亚述，西亚奴隶制古国，位于今中东地区。

别烧着我们的双足;唉！雅各[1] 的天梯不能只让天使们攀登！

在富人门前穷人会有怎样的遭遇！当宫殿面对小棚屋,理想面对现实,诗歌面对散文,这又是何等辛辣的讽刺！在那些不幸者的内心深处,会有何等根深蒂固的仇恨绞扭成结！晚间在破床上,熏风将爱的乐音传送至他们耳际,此时他们会怎样咬牙切齿地强忍怒气！诗人,画家,雕刻家,音乐家,你们为什么欺骗我们？诗人,你们为什么给我们讲述梦想？画家,你们为什么要把难以捉摸的幻影——那原是你们热情沸腾之际,从内心升起而后进入脑海的——画在画布上,还要对我们说:这是一个女人？雕刻家,你们为什么从卡拉尔[2]深处挖来大理石,让它在所有人眼前永恒地表现你们最隐秘的瞬间愿望？音乐家,你们为什么要在夜间倾听星星和花儿的歌唱,还要记下这些音符？你们为什么写出这般美妙的歌曲,以致最温柔的声音对我们说“我爱你！”时,我们却觉得像拉锯的吱嘎声或乌鸦的呱呱声那么刺耳？该死的,骗子！愿天火烧毁所有的绘画,所有的诗歌,所有的雕像和所有的乐谱……喔！这是一段没完没了的长篇独白,有点偏离书信体。怎样的长篇大论啊！

我现在彻底放弃了抒情的表达方式,亲爱的朋友,过去有很长时间,我可笑地模仿品达罗斯[3] 的风格。所有这些如今都离我的主题十分遥远, 若是我记得不错,那就是德· 阿尔贝骑士追求世界上最美丽的公主达拉伊德[4] ——如旧小说里所说的那样——的光荣和胜利的故事。

然而事实上,故事内容是如此贫乏,我不得不离开主题,求助于思考。

我希望不要老是这一套,希望我的生活故事不久会变得比情节复杂的西班牙戏剧更曲折更复杂。

---

① 雅各,《圣经·旧约》中犹太人的祖先,曾与天使摔跤获胜,于是获得耶和华的惠顾并赐名以色列。

② 卡拉尔,意大利著名白色大理石产地。

③ 品达罗斯(约公元前 518 或 522—前 438),古希腊抒情诗人,文体极夸张,所写颂诗被认为是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合唱抒情诗的高峰。

④ 达拉伊德,显然是一位波斯公主的名字,因有好几位波斯君王姓达拉。

从一条街逛到另一条街以后，我决定去找我的一个朋友，他能把我介绍给一个人家，按他的说法，在那儿会看到一个美女的世界，可谓集真实的理想之大成，二十来位诗人在那儿都会感到满意。这儿有适合各种口味的美女：有贵族气派的美人——她们有着犀利的目光、海水绿的眼睛、笔直的鼻梁、骄傲地翘起的下巴、王族的手和女神的步态，银色的百合插在金色的茎梗上，朴素的浅色紫罗兰散发着清香，水汪汪的明眸低垂，柔弱的脖颈，半透明的肌肤；有活跃而泼辣的美人，有故作风雅的美人，总之各种各样的美人。这所房子是一座真正的后宫，只是没有阉奴和阉奴总管。我的朋友告诉我，这儿总共发生过五六起恋情；在我看来这已经非常惊人了，我担心自己不会有这样的成就。而德·C君认为我不久就能获得我所意想不到成功。照他的看法，我只有一个缺点，即过分看重女人，而不曾拥有足够的女人，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社会经验的丰富，这个缺点是可以克服的。他的话也许有一定的道理。他说我只要改掉这点怪毛病就百分之百可爱了。但愿如此吧！必须让女人感到我蔑视她们；因为，一句恭维话从另一个人嘴里说出来可能让她们觉得十分中听，极其可爱，从我嘴里说出来却无异于最伤人的讽刺，让她们非常恼怒，很不愉快。这很可能就是德·C君责备我之处。

上楼的时候我有点惴惴不安，刚刚平静下来，德·C君就用胳臂肘捅我，提醒我注意面前站着的一位三十岁上下的女士，她相当漂亮，穿着打扮有意暗示其奢华，还巴望显得如孩童般纯真，可这也没拦住她涂得像豪华马车的车轮那样红：这是一位有地位的夫人。

德·C君用一种尖细和嘲弄的声音——与平日在上流社会想要邀宠时的声音大不相同——对她说，故意摆出一副挖苦的恭敬姿态，却明显地透着深深的鄙视，声音一阵高一阵低：

“这位就是我跟您提起过的那个年轻人，他有极其出众的优点，没有人比他的出身更高贵，我想您肯定乐于接待他，所以不揣冒昧把他介绍给您。”

“那当然，先生，您做得很对，”夫人说着，做出夸张的媚态，接着朝我转过身来，以行家的眼光把我细细打量一番后，一句话说得我面红耳赤：“您可以永远认为自己受到邀请，一晚不落地到我们这

儿来。”

我笨拙地欠了欠身，结结巴巴说了几句前言不搭后语的话，让她对我的平庸获得了强烈印象；别的人进来了，总算把我从引见的不可避免的烦恼中解脱出来。德·C君把我拽到窗子的一角，开始狠狠地教训我。

“见鬼！你要把我坑苦了；我宣称你是一位人中凤凰，一位想象力极为丰富的抒情诗人，才智超群，激情满怀，而你呆在那儿像根树桩，一句话也不讲！可怜的富有想象力的人！我相信你的才思要丰富得多。去吧，松开你的舌头，去胡吹乱侃一气；你没必要讲那些既明智又有见地的话，那反而让你招人讨厌；主要的，就是要说话，喋喋不休地说，长篇大论地说，把注意力引到你身上；把胆怯和谦逊给我扔一边去，你头脑里得把这儿所有的人看成傻瓜，或差不多全是傻瓜，别忘了一个演说家想要成功，必须蔑视他的听众。你觉得这房子的女主人如何？”

“她已经大大地招我讨厌了。虽说和她只谈了三分钟，我已经厌倦得仿佛曾经是她的丈夫一样。”

“噢！这就是你对她的观感？”

“不错。”

“你对她的反感真的已无法克服了么？见鬼，你本可以很快把她弄到手，不出一个月，这是明摆着的事。一个不错的年轻人只能由她引进上流社会。”

“什么，我把她弄到手！”我做出一副可怜相，“既然必须这样做；你何苦还扮出相信的神情呢？”

“唉，是呀！最后免不了这样，我来给你解释个中缘由。德·戴米纳夫人现在十分走红；她以高傲的态度接纳当今所有那些跳梁小丑，有时是未来的，但从来不包括过去的：这一点她心里太有数了。她穿什么别人也穿什么，可别人穿的她绝对不学。加之她非常有钱，车马扈从品位极高。她没什么头脑，倒有许多不规范的语言；她酷爱热闹却没什么热情。人们招她高兴，却不能令她动情；她有一颗放荡的头脑和一颗冷漠的心。至于她的灵魂，假定她有的话——这一点很值得怀疑——，那也是最邪恶的，没有什么恶毒和卑鄙下流的勾当她做

不出来；然而她极为机灵，表面上总能做得十分得体，让人无可挑剔。她可以肆无忌惮地跟一个男人睡觉，却不会给他留下丝毫把柄。因此，她最亲近的对手也找不到任何说三道四的由头，除了说她涂得太红，说她身体的某些部位其实并没有显出来的那种曲线——那是假造的。”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

“这问题提得好！我知道的这类事，都是我自己亲自查实的。”

“如此说来，你也曾把德·戴米纳夫人弄到手！”

“正是！为什么我不把她弄到手呢？我不这样做就太不识相了。她给我帮了那么大的忙，为此我非常感激她。”

“我不明白她能给你帮什么忙……”

“你真是傻瓜吗？”德·C君用世上最滑稽的表情瞧着我说，“天哪，我担心，难道全都得告诉你吗？德·戴米纳夫人不无理由地被认为在某些地方具有特殊的影响力，一个被她接纳的年轻人，在某个时期可以放胆到处毛遂自荐，肯定用不着很长时间就会遇上好事，而且不止一桩。除了这种不可言喻的好处，还有另一种好处也不亚于它，那就是：一旦这个社会的女人们把你当做德·戴米纳夫人的情人，她们对你的兴趣就少不了，她们会把从这样一个时髦女人那儿抢走你，视为自己的乐趣和责任；用不着你主动进攻或采取什么措施，只会因选择而左右为难，你必定会变成所有人献媚讨好的目标。

“不过，她若引起你太强烈的反感，那就算了。这事你是绝对不肯勉强的，即使局限在礼貌和礼仪的层面上。但是你得快些做出选择，向最讨你喜欢，或看上去最容易到手的女人发动进攻。因为，你若延宕时间，就会失去新来者的特惠地位，以及她在几天之内给予你的多于所有在座骑士的关照。这些夫人想象不到激情会从内心深处产生，在尊重和沉默中慢慢发展：她们相信一见倾心，神秘感应；她们妙不可言地虚构了这套东西，为的是免除抗拒和拖延时日的烦恼，而且把感情和爱情小说混为一谈的那些说词，只能无益地推迟结局的到来。这些夫人很吝惜她们的时间，时间对她们说来是那么宝贵，哪怕有一分钟没有利用，她们都会感到痛心。她们渴望让不大受到称赞的那类人承担起义务，她们爱邻人犹如爱自己，这完全符合福音书

的精神，值得称道；这是些仁慈的造物，她们不愿为了一点小事，让一个男人绝望得死去。

"已经有三四位想必已经对你产生好印象，作为朋友，我建议你一鼓作气、趁热打铁，而不要和我在窗洞前瞎扯，这不会让你的事有多大进展。"

"可是，亲爱的C君，我在这方面完全是新手。我没有能力一眼看出被打动的女人和未被打动的女人之间的区别，若不借助你的经验，我很可能会弄错。"

"确实，你是个绝无仅有的原始人，我简直无法相信在我们这个快乐的时代还会有你这种牧歌式和田园诗般的人物！你长着一双又黑又大的眼睛是干什么使的？你要是懂得运用它，早就战果辉煌了。你瞧瞧那边，壁炉旁边那个角落，那位着粉色衣裙，摇着扇子的小女人，她意味深长地持续且专注地睨视你已有一刻钟了，世界上只有她会以这般高人一等的姿态做出失当的举动，表现出如此气概非凡的放肆无礼。女人们都讨厌她，没有人敢像她那样轻率冒失；男人们却喜欢她，觉得她像交际花那么刺激。她的确属于一种迷人的堕落型，风趣，热情且任性。对一个有许多思想框框的青年说来，她是一个出色的情妇。不出一星期，她就能扫除你良心上的所有顾虑，以既不让你可笑也不让你可悲的方式败坏你的心灵。她在一切事情上都有难以表达的讲求实际的考虑；她以惊人的速度和准确一下子深入到一切事物的内核。这小女人是化为肉身的代数，这正是梦想家和热情有余的人所需要的。她不久就能改正你那虚无缥缈的理想主义：这会是她给你的最大帮助。而且她会以极大的兴趣做这件事，因为她的本能就是破除诗人们的幻想。"

德·C君的描述唤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走出我的藏身处，溜进人群，走近那位我十分留意观察的夫人，她大约二十五六岁，身材矮小，但很匀称，虽说略显丰腴；她的胳臂雪白浑圆，手很优雅，一双纤足着实美丽，肩膀肥胖且有光泽，乳房不大，但十分可人，至少不令人讨厌；她的头发，是松鸡翅膀那种蓝黑色，黑得发亮；她的眼角上翘，鼻梁窄而鼻孔张得很大，嘴巴湿润而肉感，下唇有一道细纹，双唇接合处有一层几乎看不见的绒毛。所有这些都表明一种生命、活力、健康

和力量，不知怎的，奢侈的表象竟因机敏地卖弄风情和施展手腕而减弱了，这种种因素使她总的说来是个十分诱人的尤物，而且从更远的方面说明了她曾经引起且每天都会引起强烈的兴趣。

我想要她，然而我明白她不是实现我的宿愿——尽管她很讨人喜欢——和使我道出“终于，我有情妇了！”的那个女人。

我回到德·C君身边，对他说：“这位夫人给我印象不错，我可能会设法与她交往。但是，在明确表示和着手进行之前，我想请你行行好，让我看看那些慷慨大度的佳丽中有意惠顾我的美人们，以便做出选择。既然你在此充当我的领路人，若能补充说明她们各自的优缺点，告诉我必须以何种方式向她们进攻，该用哪种语调和她们谈话，以免显得过于土气或书生气，那就更好了。”

“行啊，”德·C君说，“你瞧这只忧郁的漂亮天鹅，她那么优雅地伸长颈项，舞动长袖犹如扇动翅膀；她就是端庄本身，具有世界上最清白最纯洁的品质；雪白的前额，冰雪般的心，圣母般的目光，阿涅丝[①] 的微笑，她身穿白袍，灵魂也同样洁白；她的头发只插橘花或睡莲，她和俗世只有一线联系。她从来没有丝毫恶念，而且不大知道男人和女人在哪些方面有区别。圣母马利亚和她相比简直是荡妇，然而这并不妨碍她有过的情人比我认识的任何女人都多，肯定的，这事没少听人说。瞧瞧这审慎的人儿的胸部，那真是一件小小的杰作，的确很难看见它暴露的部分比掩盖的部分更多；这么说吧，借助所有这些防范和假正经，她堕落的次数岂不就十倍于她左边那位大胆地袒露双乳——倘使把这两个半球合在一起，就是一个浑然天成的地球仪——的夫人，或右边那位袒胸露肩直到腹部——她以一种可爱的大无畏精神炫耀她毫无价值的东西——的夫人了吗？这位贞洁型的尤物——要么我大错特错——已经在脑子里推算你苍白的脸色和黑眼睛中究竟包含多少近乎爱情和激情的希望；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她已不止一次朝你这边瞧，至少表面看来是；殊不知她那么善于巧妙地转动眼珠，让它那么灵活地在眼角游动，所以什么都逃不过她的注意；人们相信她脑后也长着眼睛，清楚地看见身子背后发生的事

① 阿涅丝，莫里哀的喜剧《太太学堂》中天真纯洁的少女。

情。这是个女性的伊阿诺斯[①]。你若想在她那儿获得成功，绝不可有放肆和得胜者的举止。与她交谈时，务必不要瞧着她，别做任何动作，而应以一种窘迫的态度、压低的嗓音和恭敬的语调说话；用这种方式，你想说什么都可以，只要得体地加以掩饰就行，一开始她会准许你在言谈上有最大的自由，接着便是行动。只是你得留神，当她眼帘低垂，你得温柔地转动眼睛，对她说些柏拉图式和心灵沟通式的甜言蜜语，同时对她做出世界上最缺乏柏拉图精神、最缺乏理想意味的动作。她既淫荡又敏感，你尽管称心如意地吻她，但在最隐秘的放任中，千万别忘了每句话里至少要喊三声夫人。我和她闹翻，就是因为我躺在她床上和她说话时，不知怎么竟用了你[②] 字。见鬼！为这么点小事就不成其为正派女人啦。"

"听你这么说，我可没多大胃口去冒这份险：一个假正经的梅萨莉娜[③]！这种关系简直可怕，而且闻所未闻。"

"我亲爱的！这是老掉牙的新闻，每天都能看到，没有比这更平常的了。你不锁定这一位是不对的。她非常有吸引力，和她在一起总有一种罪孽深重的气氛，轻轻一吻就仿佛足以罚入地狱；而和别的女人在一起却觉得只是小罪一桩，甚至经常以为什么事也没发生。这就是为什么我保留她比保留任何情妇的时间都长。要不是她自己离开我，我还会留着她；这是惟一抢在我之前提出分手的女人，就因为这我才对她怀有某种程度的敬意。她能无比精妙地使肉欲包含种种细腻的享受，这门艺术使她痛痛快快答应的事显得像是强迫的：这一来就让她的每个受惠者都体验到强奸的魅力。你若从人群中找出十个她的情人，他们个个都会以自己的荣誉起誓，说她是个最有德行的女子，其实正相反。在枕头上解剖德行，这是一项奇怪的研究。你既已心中有数，就不会冒任何风险，你不会蠢到变成她忠诚的情人。"

"这位妙人儿究竟多大岁数？"我问德·C君，"因为我不可能仔仔细细观察她以便做出判断。"

---

① 伊阿诺斯，见本书《作者序》第 23 页注③。

② 法国人只对关系亲近的人或所蔑视的人称你，对其他人一般称您。

③ 梅萨莉娜，公元一世纪的罗马公主(15—48)，克罗德一世之妻，以荒淫腐化闻名。

“啊！她有多少岁？这可是个秘密，只有上帝知道。至于我，我恼火的是，我一般用不了一分钟就能确定女人们的年龄，却从来没弄清她的年龄。我只能约略估计她大概在十八到三十六岁之间。我见过她身着盛装，也见过她身穿便服，或仅着内衣，可是这一点我实在无可奉告：我的学识是有缺陷的。看上去她的年龄像是十八岁，然而这不大可能是真实的年龄。处女的身段，欢快的少女神情，堕落到这么深的地步，还能扮得和真的一样，这肯定需要很多时间和才华；还得在钢铁的胸膛里装着一颗铜铸的心。她既无钢胸亦无铜心，于是我猜想她有三十六岁了，但归根结底我还是一无所知。”

“难道她没有一个密友能就这个问题给你提供点线索么？”

“不，她是两年前来到这个城市的。她来自外省或外国，不清楚究竟是哪儿，这对一个善于利用条件的女人而言，真是个值得称羡的处境。有她这样一张脸，她愿意自称多少岁都不成问题，只需从她到达此地的日子算起就行。”

“这真是个再可爱没有的女人，尤其是不识相的皱纹还没来揭穿谎言，时间这个大破坏者也好意地默许篡改洗礼记录的情况下。”

他又让我瞧了几位在他看来可能易于接受我乐意向她们提出的各种要求，且能以特殊的关爱对待我的女人。但壁炉一角那位粉衣女人和形成反差的那位端庄的鸽子，比其他女人不知要强多少；即使她们不具备我所要求的全部优点，至少表面上有某些方面符合条件。

我整晚都在和她们攀谈，尤其是后者，我小心地用充满敬意的外壳来包装我谈出的思想；虽然她几乎不正眼瞧我，可我自信看见她的眸子有时在眼帘下面闪闪发光，听到我大着胆子道出的某些热烈的奉承话——当然是在最假正经的纱幕掩盖下——，一片克制和压抑着的红晕会越过两三道防线透出肌肤，颇像一种玫红色的液体倒进一只半透明的杯子所产生的效果。她的回答，总的说来很审慎，有分寸，然而言词锋利，充满玄机，让人想到的比她表达出的多得多。所有的谈话都掺杂着迟疑、半吞半吐、委婉的暗示，每个音节都有它的意图，每次沉默都有它的意义，世上还从没见过比这更高明、更迷人的交际手腕。不过，尽管我暂时从中得到某种乐趣，却无法长时间支撑这一类谈话。必须持续不断地保持警觉且处在她的监视之下，而

我在交谈中最喜爱的，却是推心置腹和不拘礼节。我们起初谈音乐，自然而然地谈到歌剧，接着谈到女人，然后是爱情，这比任何别的话题都容易找到从一般到专题的过渡。我们争先恐后地装扮出高尚心灵，你若听见定会觉得好笑。真的，和我相比，荒凉的拉罗什的阿玛迪[①] 只不过是个毫无热情的学究。这是能让罗马人库尔提乌斯[②] 脸红的宽厚大度、无私忘我和牺牲精神。我真不相信自己竟能如此圆熟地运用这种颠三倒四、夸张做作的语言。我呀，冒充最纯粹的柏拉图主义者，这在你看来，岂不是世上最滑稽可笑的事和最出色的喜剧场景么？我这套高调简直无懈可击，伪善和乖巧的小伎俩也已得心应手，该死！我满脸一本正经的表情，任何母亲听了我那番大道理都会毫不犹豫地让我和她的女儿同床共枕，任何丈夫都会把妻子托付给我照应。这是我一生中最道貌岸然而又最缺德的一晚。我想，充当伪君子和说些自己也不相信的话都可能比这更困难，必须相当富裕或有极高的地位才能像我这样轻松愉快地一炮打响。我确实享有一个极其美妙的时刻。

至于那位夫人，她娓娓动听地讲述了许多事，尽管做出一副单纯、坦率的神情，却证明她极为老练，其辨别力之精细、敏锐，非常人所能想象。这个女人能将一根头发剖成三根，她会使所有天使般和上品天神般的博士[③] 羞愧难言。至少，从她说话的态度，不可能相信她有自己的肉身[④]。这是个非物质的、虚无缥缈的、让你感到毫无希望的想象中的人儿；若不是德·C 君预先告诉了我这雌儿的行径，我肯定以为成功无望，可怜巴巴地离她而去。见鬼，当一个女人和你交谈了两小时，还是一副无动于衷的神情，爱情只存在于受苦、牺牲

---

① 阿玛迪，西班牙骑士小说《高卢的阿玛迪》中的主人公，因其忠贞受到阿丽亚娜不公正的怀疑，绝望中隐退到荒凉的拉罗什隐修地。

② 库尔提乌斯，传说中的古罗马英雄，据传公元前 362 年，罗马广场裂开一道无底深渊，先知说：只有把罗马最宝贵的东西扔进去，裂缝才能合拢。这时，库尔提乌斯挺身而出，宣称："没有什么比一个勇敢的公民更可宝贵的了！"说着，全副武装骑着战马跳下深沟，裂缝随即合拢。

③ 天使般的博士指圣多马·达甘，上品天神般的博士指圣博纳旺杜尔。

④ 意谓非仙即圣，并非俗世中人。

和其他此类美好事物之中，从情理上你会指望有朝一日能说服她跟你上床，为的是挑动你的情欲，看看你是否像其他人一样吗？

总之，我们以高尚、纯洁的感情相互赞扬，友好地分手了。

和另一个女人的攀谈，恰如你所想象，完全与此相反。我们边说边乐，诙谐俏皮地拿在场的所有女人开玩笑。不，我这么说不确切，应当说，是她在拿她们开玩笑。一个男人是从不嘲笑女人的。我呀，我倾听，表示同意，因为不可能勾画出更生动的特征，更鲜明的色彩了；这是我从未见过的最奇特的漫画画廊。尽管有所夸张，仍然感觉得出其中的真实。德·C君说得不错：这个女人的使命是破除诗人们的幻想。一种散文的氛围环绕着她，在这种氛围里，富有诗意的观念是不能存活的。她才华横溢，十分迷人，然而在她身边，人们只会想到那些下流、庸俗之事；和她说话的时候，我心中涌起大量不得体的愿望，可我所在的地方又不可能加以实施，诸如：让人拿酒来，喝个一醉方休；把她抱在膝上，亲吻她的酥胸；撩起她的裙裾，看看她的袜带是系在膝盖之上还是在膝盖之下；放开喉咙唱下流的迭句；抽烟斗或是打碎窗玻璃；我哪知道要什么？全部动物性的一面，原始的一面都在我身上翻腾，我想朝荷马的《伊利亚特》吐唾沫，我会拜倒在大腿面前。我现在完全理解了奥德修斯的同伴被喀尔刻[①] 变成猪的寓意。喀尔刻很可能就是像我这位粉衣小妇人一样的轻浮女子。

我羞于说出口的是，当我意识到为粗野的念头所控制，竟从中感受到莫大的快乐；我毫不对抗，反而尽全力去助长，堕落的倾向在人身上是那么自然，把人捏塑成形的黏土[②] 中污泥是那样多。

不过，曾经有一小会儿我对控制着自己的坏疽感到恐惧，我想要离开那个伤风败俗的女子。但是地板似乎上升到我的膝部，我像是被镶嵌在我的位置上。

晚会即将结束，我不得不离开了她。回到家里，我六神无主，心

---

① 喀尔刻，希腊神话中美丽的女仙，住在地中海上的埃埃厄岛上。她精通巫术，旅人受她蛊惑，会变成野兽或牲畜并被送进畜圈。特洛伊战争结束后，希腊英雄奥德修斯及其同伴返回故里途经该岛，她将奥德修斯的同伴全变成了猪，直到奥德修斯答应在岛上住一年，她才让他们恢复人形。

② 据圣经传说，上帝造人乃用黏土捏塑而成。

乱如麻，不知该怎么办。我在假正经女子和轻佻女子之间犹豫不决。我从一个身上找到了快感，从另一个身上找到了刺激。经过一番细致深入的自省，我发现这两个我都不爱，可两个我都想要。两个女人旗鼓相当，都有足够的机敏、活力，既能让我实现若干梦想，同时也让我心事重重。

显然，我的朋友！我将得到两个女人中的一个，也有可能两个都弄到手，然而我实话告诉你，占有她们只能满足我的一半心愿。并不是她们不够漂亮，而是看见她们时我的内心没有发出任何呼声，没有心跳，没有喊出："就是她！"我并没有认出她们。不过，我不相信在出身和美貌方面能遇上比她们高出很多的女子。德·C君建议我在那儿坚持下去，我肯定会这样做，这一位或那一位将会成为我的情妇，要不就让魔鬼早早地把我抓走。但我内心深处，一个神秘的声音责备我欺骗了我的爱情，责备我看见我根本不爱的女子露出笑容就停止了自己的理想追求，而没有不倦不懈，踏遍全球，去隐修院、妓院、王宫、酒店里寻找那个为我而生，由上帝为我安排的女子——公主或女佣，虔诚的信徒或轻佻的女郎。

我想我这是想入非非，毕竟，我和这个女人或另一个女人睡觉都是一码事；地球不会因此偏离轨道；四季的秩序不会因此而颠倒；世上没有比这更无足轻重的事了，我这不是太自寻烦恼了吗？——我真是这么想的。可想了也白搭，我并未因此更平静更果断。

也许是由于太珍惜我在内心频频看见的一切，也可能那些细节在我如此单调的生活中具有太重大的意义。我过分按自己的意愿生活和思考：我听见脉搏的搏动和心脏的跳动；凭着注意力高度集中，我将自己最模糊不清的概念从她们飘浮其间的迷雾中分离出来，并给予她们一个形体。如果我行动更多，就不会察觉这些小事，就不会有时间在显微镜下观察自己的心灵，如我每日所做的那样。行动的喧嚣会赶跑那一大堆胡思乱想，它们在我头脑中飞舞，以它们扇动翅膀的嗡嗡声弄得我头晕脑涨：我要和现实搏斗，而不是去追寻幻影；我只从女人那儿索要她们能够给我的东西：快乐，而不寻求去拥抱装扮得仿佛尽善尽美的不知什么虚幻理想。我的灵魂之眼注视肉眼无法看见之物的高度紧张，扭曲了我的视觉，我不看现实存在的，却努

力去瞧根本不存在的,我的眼睛在理想领域何等明察秋毫,在现实中却完全是近视患者;因此,我认识的一些让所有人都认为可爱的女人,在我眼里却次得不能再次;一些被公认为很糟糕的绘画,我倒欣赏备至;一些古怪的难以理解的诗句,比那些最风雅的作品给我带来更多的乐趣。经历过那么多月下叹息和独自仰望繁星,有过那么多的哀歌和感伤的怨诉,我即使变得钟情于某个下流的妓女或某个又老又丑的女人,也没什么可奇怪的:这是彻头彻尾的失败。我很少留意尊重现实,现实很可能会这样报复我。不仅如此,焉知我会不会对某个玛丽陶娜[①] 或某个可憎的下等妓女产生疯狂的浪漫激情?焉知你会不会看见我在一间厨房窗下弹奏吉他,而且被厨房小厮拿着牙齿掉光的老太太的线轴轰走?也有可能由于在人世找不到任何配得上我的爱情,我最终像留下自私之名的已故那喀索斯一样,爱上了我自己。为了免遭这样大的不幸,我在所有的镜子和我遇上的所有小溪流里瞧自己。真的,由于耽于幻想和精神变态,我很害怕自己变成畸形和反常的人。这事非同小可,必须小心提防。

再见,朋友,因为担心像平日那样沉入冥想,我这就去那位粉衣夫人家。我认为我们不必太操心隐德来希[②],我相信,只要付诸行动,就肯定不会成为唯灵论者,虽说女人是很有灵性的。我细心地把我那理想情妇的图样卷起,锁进抽屉,为的是不要据此来检测她。我愿静静地享受她特有的美貌和长处。我愿让她按自己的身材穿衣,而不是不分青红皂白,强求她穿我为想象中那位夫人预先裁制的服装。这是非常明智的决定,只是不知我能否坚持。再一次向你道别:再见!

---

① 玛丽陶娜,《堂吉诃德》中一客栈的女仆,这里泛指肮脏讨厌的女人。

② 隐德来希,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意谓“完成”,“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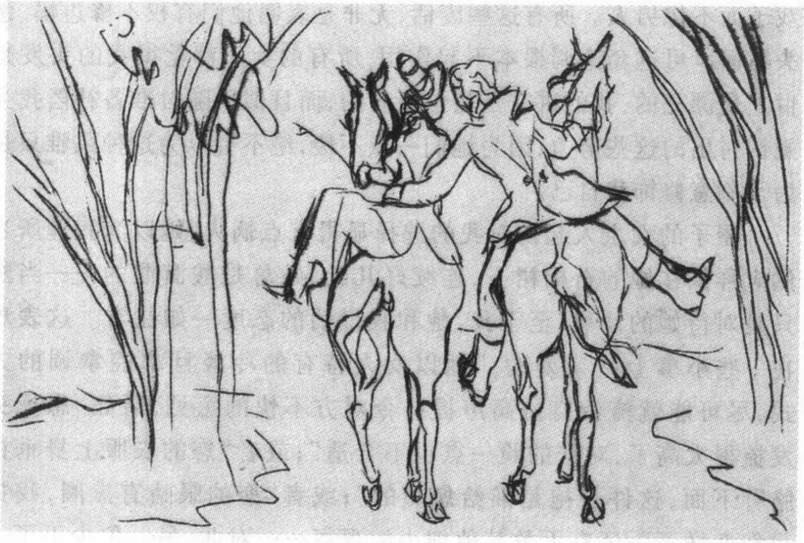

三

我已正式成为粉衣夫人的情人；这几乎是一种身份，一种职位，凭此便可在上流社会站稳脚跟。我不再有在老祖母们中寻出路的小学生神情——他不敢对女人说恭维话，除非她有一百岁了。我发现，自从我有了自己的位置，人们对我看重多了，所有的女人都使出浑身解数，以一种巴结的媚态和我攀谈。男人们却相反，多了几分冷淡，在我们简短的交谈中，含有了某种敌意的和不大自然的东西：他们感到我已经是一个可怕的对手，而且会变得越来越可怕。听说他们中的许多人刻薄地批评我着装的方式，说我的穿着打扮太女气，看不惯我的头发格外细心地卷成卷儿且油光可鉴，加上我那张没有胡须的脸，就给了我一副再可笑也没有的浮华少年气派；他们说我专爱选用富丽豪华和闪闪发光的衣料做衣服，让人感觉像戏装，而我则更像个

戏子而不像男人。所有这些废话，无非是表明他们有权不修边幅、蓬头垢面。可这套论调根本不起作用，所有的女人都觉得我的头发是世上最漂亮的，我的讲究是品位最高的，而且似乎随时准备补偿我为她们付出的这些努力，因为她们一点不傻，绝不会以为这种风雅只是为了刻意修饰我自己。

屋子的女主人起初对我的选择显得有点恼火，她以为我理所当然应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连续好几天，她总是酸溜溜的——当然只是对待她的情敌，至于我，她和我说话的态度一如往常。这表现在一些小事上："亲爱的，"她以女人特有的冷淡且拿腔拿调的方式，尽可能就梳妆打扮高声提些令对方不快的意见，诸如"您把头发梳得太高了，对您的脸一点也不合适"；或者"您的衣服上身垂在胳臂下面，这件长袍是谁给您做的"；或者"您的眼睛有黑圈，我觉得您变样了"；还有无数其他细小的观察……对此，另一位少不了一有机会便不怀好意地加以驳斥；如果机会来得太晚，她会制造一个供自己使用，务必做到以牙还牙。可是不久，另一件事转移了那位受到忽视的大公主的注意，这场小小的口水战于是中止，一切恢复到惯常的秩序。

我曾简单地向你提及我正式成为粉衣夫人的情人，这对像你这样一丝不苟的人来说是不够的。你大概会问我她叫什么名字。她的姓么，我不会告诉你；你愿意的话，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称她为萝赛特——为纪念我第一次看见她时她所穿裙袍的颜色① ——，这是个漂亮的名字，我的小狗就叫这个名字。

你想毫无遗漏地知道我和这位美丽的布拉达芒特② 的爱情故事——因为你在这种事情上喜欢精确，了解我怎样循序渐进地从一般过渡到特殊，从单纯的观众过渡成演员；作为公众，我又是如何变成情人的。我非常乐意满足你的愿望。在我们的罗曼史里没有任何阴暗的东西，只有玫瑰的红色，人们只因开心而笑出眼泪；既没有啰

---

① 萝赛特，意为玫瑰花结，故呈粉红色。

② 布拉达芒特，参见本书《作者序》第 34 页注②。

嗦也没有重复，整个是心急火燎地直奔目标，其速度足可为贺拉斯[①]所称道——这是真正的法国小说。然而你也别以为我第一次进攻就拿下了阵地。这位公主尽管对她的臣民非常仁慈，却不像人们最初以为的那样任意挥霍她的恩泽。她太知道这份恩惠的价值，所以轻易不让你买下它；她也太懂得恰当的拖延会使欲望更加强烈，而半抗拒——无论你已引起她多大的兴趣——的调味法则比一开始就投入你的怀抱不知要增添多少乐趣。

为了详尽地给你叙述事实经过，必须适当追溯一下过去。我已经相当详细地描述过我和她的第一次晤面。那时屋子里还有一两个甚至三个其他人，接着她邀请我去她家做客，我痛痛快快地接受了，正如你所估计的。我去她家起初比较审慎，然后稍稍去勤一些，再后更勤一些，最后什么时候想去就去——我得承认，每天至少三至四次。那位夫人让我等待若干时辰以后，总是像迎接来自东方印度的归客一般接待我，这一点再明显也没有了，因而我不能不露骨地以最殷勤、最温柔的方式表示感谢，对此她也尽可能好地给予了回应。

萝赛特——既然我们约定这样称呼她——是个极有头脑的女人，她以最招人喜欢的方式理解男人。虽然她把篇章的结尾推迟了一些时间，我却一次也没生她的气，这真的很奇妙。因为你知道，当我没能立刻得到我渴望的东西，当一个女人超过我在头脑里给她规定的让步的时限，我会怎样怒不可遏。我不知道她怎样做到从我们第一次晤面就让我明白：我将得到她，而且比手持她亲笔所写且有亲笔签名的诺言更有把握。人们可能会说，她行事风格的大胆、随和，给人留下了非分之想的自由空间。我不认为这是真正的原因之所在。我曾见过某些女人，可以说，她们出奇的自由放任把所有的疑虑，乃至疑虑的影子都驱除得干干净净，对我却没有产生这样的效果，在她们身边，哪怕最微不足道的不得体，我都会感到胆怯和不安。

一般说来，我与我想要得到的女人相处，远不及与那些对我而言无足轻重的女人相处显得可爱，由于焦急地等待机会，由于我的计划

---

① 贺拉斯(公元前65—前8)，古罗马杰出的诗人，他在《诗艺》第148篇中曾歌颂奥德修斯行动的神速。

尚无成功的把握，我不免脸色阴沉，陷于沉思，从而使我的才华、机智大打折扣。我眼看本打算派作他用的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流逝，不由得怒气横生，忍不住说出些极其生硬、尖刻的话来，有时甚至发展到粗鲁的程度，这一来我的事情更得后退到百里之外了。而和萝赛特在一起，我丝毫没有这种感觉，从来没有，甚至在她抗拒我最甚的时刻，我也不觉得她真想逃避我的爱情。我听任她静静地施展她那些卖弄风情的小花招，耐心地接受她为自己称心而给我的强烈欲望设下的相当长的期限：她的严厉中含有某些微笑的内容，以尽可能让你受到抚慰；她那许尔卡尼亚[①] 式的残酷中，人们可依稀瞥见仁慈的内涵，不让你产生真正的恐惧。有身份的女人，哪怕是在她们不怎么严厉的时候，也有一种表示厌恶和蔑视的姿态，叫你根本无法忍受。她们老是摆出一副要打铃叫人，让仆人把你撵出门去的神气；在我看来，一个男人给一个女人献殷勤（这事并不像人们以为的那样愉快）不该受到这样的对待。亲爱的萝赛特没有这种看法，她呀，我向你保证，她从中得到的好处多着呢。这是惟一我和她在一起仍然感到自在的女人，我敢自夸我的状态从来没这么好过。我无拘无束地施展才智，经她机智且富于灵感的交锋，她使我发现我的才智比自以为有的——也可能实际上并没有的——还要高。不错，我不大有激情满怀的表现，和她在一起这几乎是不可能的，然而这不等于说她本身没有诗意——尽管德·C君如是说，但她如此生气勃勃，充满活力，她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显得那么心满意足，以致人们根本不想离开那儿去登上云端。她让现实生活充满愉悦，使之成为于人于己都饶有趣味的事，因而梦想也没什么更好的东西提供给你了。

真是奇迹！我认识她已将近两个月，从那时到现在，我只在不与她为伴时感到烦闷。你得承认，能产生这种效果的绝不是一般的女人，因为通常女人们在我这儿恰恰引起相反的效果，远离她们比挨近她们更让我愉快。

萝赛特的性格无比的好，和男人们相处极其善解人意，而和女

① 许尔卡尼亚，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卷四中，迦太基女王狄多责备埃涅阿斯负心时，指斥他是喝许尔卡尼亚母虎的奶长大的。

人们在一起则像魔鬼般不怀好意。她快乐,活跃,机敏,对什么都应付裕如,言谈方式也别具一格,她总有一些出人意料的趣事对你讲。这是个很有意思的伙伴,一个特棒的朋友,与她相处,比与一个情妇在一起内容丰富得多。倘若我年龄再大几岁,浪漫的念头再少一些,这对我而言便完全成了一码事,甚至自认为是世上最走运的人了。但是……但是…… ——这个虚词不是什么好东西,而这定义狭仄的活见鬼的小词偏偏是人类各种语言中用得最多的;我是个傻瓜,一个白痴,一个真正的呆鹅,我不懂得应满足于一无所有,却总是在下午两点钟寻找中午十二点;我觉得并不完全幸福,而只是半幸福。半幸福,这对人世而言已经算很多了,可我却觉得还不够。

在世人眼里,我有一个令人想望和艳羡的情妇,任何人都不能无视这一事实。表面上,我的愿望已经实现了,我没权利再找碴儿和命运过不去。然而我似乎没感觉到有个情妇,我以推理的办法明白了此事,却没有感觉到它。如果有人突然问我是否有一个,我想我会回答说没有。不过,拥有一个青春年少、聪明漂亮的女人,毕竟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曾经称之为,且至今仍称之为有一个情妇,我并不认为还有什么别样的说法。可这不妨碍我对此抱有最离奇的怀疑,甚至,如果有几个人串通一气坚持说我并不是萝赛特所宠爱的情夫——尽管这是明摆着的事,我最终也会相信的。

从我告诉你的这些,你不必猜测我不爱她,也别以为她在某些方面让我生厌。相反,我非常爱她,和所有人都会发现的一样,我发现她是一个美丽且妙趣横生的尤物。只是我没觉得已经拥有了她,就这么回事。不过,任何女人都不曾给过我那么多乐趣,正是在她的怀抱里,我懂得了什么是快感。仅仅她的一个吻,她最纯洁的一次爱抚,就使我浑身颤抖,全身的血都涌上心头。事情就是我讲的这样,你自己去归纳吧。男人的心充满荒诞不经的东西,若要调和它所包藏的所有矛盾,那可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由此会导致什么?说实话,我不知道。

我整个白天都瞧着她,只要我愿意,甚至可以瞧一整晚。我随心

所欲地爱抚她，无论是让她赤身裸体或是身着盛装，在城市或者去乡下。她总是百依百顺，完美地配合我所有的心血来潮，无论那想法是多么奇诡怪异。一天晚上，我突然异想天开，把她抱到客厅中央，点燃分枝吊灯上的蜡烛，壁炉里炉火熊熊，扶手椅排成圆圈，好像准备开一个盛大的招待会。她身穿舞裙，手拿花束和团扇，手指和颈项戴着钻石，头上插着羽饰，服装要多华丽有多华丽，我则扮成一只熊，她居然也表示赞同。待一切准备就绪，仆人们意外地接到命令：关上所有的门，不让任何人上楼。他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满脸迷惑不解地走开了，惹起我们一阵大笑。肯定的，他们以为女主人疯了，但他们想什么不想什么对我们都无关紧要。

这是我一生中最滑稽可笑的一个晚上。我抓着带羽饰的帽子，每个爪子都套上指环，一柄带银护手的短剑，剑柄上系一条天蓝色饰带，你不妨想象一下我该是副什么模样？我走近美人，温文尔雅地向她施礼致敬，然后坐在她身旁，用各种方式奉承她。矫揉造作的情诗，夸张的恭维话，所有这些应景的胡言乱语从我的熊嘴里吐出来都格外鲜明突出；我有一个硬纸画的出色的熊脑袋，可惜很快就不得不扔到桌子底下，因为我的诗神今晚太可爱了，我那么想吻她的手，而且不止是吻手。熊皮连接脑袋处留了一道缝，比需要的空隙更大一些，因为我不习惯当熊，在里面憋闷得透不过气来。你可以想见，舞会的化装是白费心机：羽毛像雪花一样飘落在美人周围，不一会儿肩膀就离开衣袖，胸脯离开上衣，鞋子离开双足，长袜离开大腿，项链散落在地板上，我相信从来没有一件新长裙受过这般无情的蹂躏、摧残。长裙是银色纱罗面料，白色软缎衬里，萝赛特这时表现出一种超越其性别特征的英雄气概，使我对她刮目相看。她像个无动于衷的见证人，眼看自己的衣裳揉成了一堆乱麻，却不曾有一刹那为她的长裙和花边表露出丝毫惋惜；相反，她发疯似的快活，她自己帮着撕碎和扯断我或她嫌解开得不够快的地方。难道你不认为，与古代英雄的光辉业绩相比，此事也可在故事里记下精彩的一笔吗？这是一个女人能够给予情人的最大爱情明证，尤其当她的衣裙是新的时候，她没有对他说：小心弄皱或弄脏了我的衣裳。一件新衣裙是让通常总是不放心的丈夫感到放心的最大理由。萝赛特必定是非常爱我，要

不就是她掌握一种比爱比克泰德[①] 更高明的哲学。

我一直相信已经偿还萝赛特那件衣裙的价钱，只不过并非以金钱的形式，为的是不进入商人的流通领域，以免被低估了价值或遭到压价。如此英雄气概理应得到这样的回报。再说，作为一个慷慨大度的女人，她把我给予她的也还给了我。我乐疯了，几乎抽搐起来，没想到我会开心到这个程度。夹杂着开怀大笑的响亮的吻，急不可待的战栗着的抚摸，所有这些刺激性的快感，这种由于衣裳和处境的妨碍而品尝得不完整，却比没有障碍还要强烈一百倍的乐趣，那么剧烈地震撼我的神经，我痉挛起来，简直难以恢复平静。你无法想象萝赛特想要我回到她身边而注视我时那种温柔而自豪的神情，无法想象她围着我忙活时那种既快活又不安的态度：她因对我产生了这样的影响而感到快乐，益发显得光彩照人；她的眼睛为温暖的泪水所湿润，表达着对我的健康的关切和看见我生病时的担心。她在我眼中从未显得像此刻这样美丽。她的目光里有某种十分母性的和纯洁的东西，使我完全忘记了刚才发生的那幕胜似阿那克里翁[②] 式的场景，我在她面前跪下，请求允许吻她的手；她以一种罕见的庄重态度同意了。

毫无疑问，这个女人不像德·C君认为的和她经常在我面前表现出的那样道德败坏，她的堕落是思想上，而并非是在感情里。

我从其他二十个场景中给你引出这一幕，往后，我似乎可以毫不妄自尊大地自认为是一个女子的情人了。好吧！这可是我从没有过的。不料我刚回到家，那个想法又抓住了我，又开始像平日那样折磨我。我清楚地记得我所做的和所见的一切。那些最琐细的动作，最不惹眼的姿态，所有最小的细节都清晰地勾画在我的记忆里，我能回想起一切，乃至声音最轻微的变化，乃至最难捕捉的微妙的快感：只是我感觉这些事更像是发生在别人身上而不是发生在我身上。我不

① 爱比克泰德(约55—约135)，古希腊哲学家，其学说来自早期的斯多葛主义，认为人不能预见或左右事件，而只能明智地承受这些事件。

② 阿那克里翁(约公元前582—约前485)，古希腊抒情诗人，以歌颂爱情与美酒著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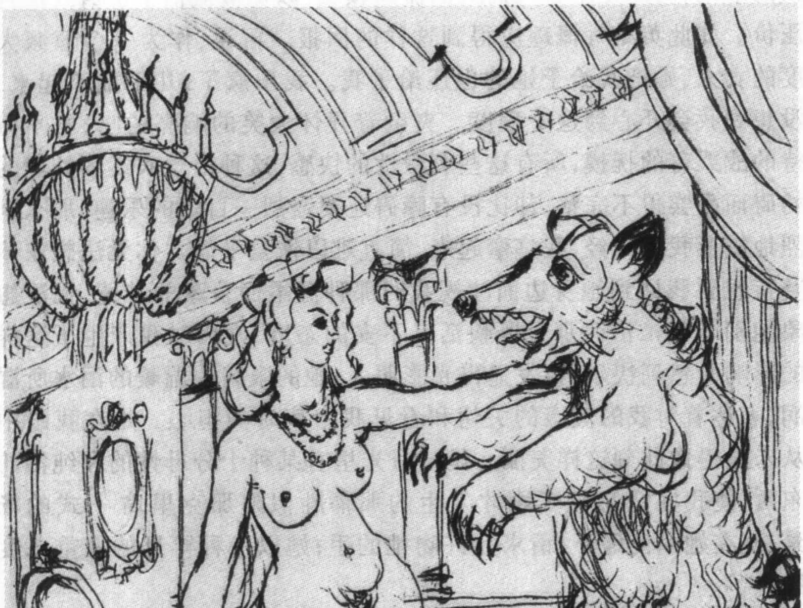

敢确定这不是一种幻觉，一种幻景，一个梦，或者我在什么地方读到的，甚至是我自己构思的一个故事，恰如我经常构思的那样。我担心上了轻信的当，害怕成为某个骗局的玩物，尽管有我的疲劳和在外过夜的物质依据作证，我还是宁愿相信自己在平日上床的时间躺进了被窝，一觉睡到了大天亮。

很不幸，我没法从精神上确认我在肉体上已经确认的事物。而通常情况与此相反，往往是由事实来证明观念。我却要求观念来向我证明事实。我做不到这一点，虽说挺奇怪，可事情就是这样。这取决于我是否乃至在某种程度上，拥有一个情妇，我不能强迫自己相信我拥有一个完全为我所有的情妇。如果我对自己没有必要的信心，哪怕是一桩显而易见的事，我也不可能像别人相信三位一体[①] 那样相信一件如此简单的事实。信心不是想有就有的，这纯粹是一种天赋，是上天赐予的恩典。

从来没有一个人如我这样渴望像其他人一样生活，为另一种天性所同化，可也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不成功。无论我干什么，其他人对我而言都只是一些幻影，我感觉不到他们的存在。并不是我缺乏了解和参与他们的生活的愿望。而是无论对什么我都缺少真正的认同感。一件事或一个人，存在也好不存在也好，都不足以对我产生明显的和实实在在的影响。现实生活中一个女人或男人的看法，我觉得并没有在我思想上留下比梦中幻象更深的印象。在我周围，活动着一个影影绰绰、亦幻亦真的嗡嗡作响的世界，我在这个世界中尽可能独处，这样就没有人会待我好或待我坏。他们在我眼里属于完全不同的动物。如果我和他们说话，他们也用一些差不多有共同含义的语言回答我，我就像听见我的狗或猫突然开口说话并参与交谈那样大吃一惊。他们的嗓音总是让我感到奇怪，我很乐意相信他们只是些转瞬即逝的表象，我则是客观反映他们的镜子。无论比他们高级还是低级，我肯定不属于他们的族类。有些时候我不承认上帝在我之上，另一些时候又判定自己几乎和藏在石头下面的鼠妇或躺在沙滩上的软体动物没有

---

① 三位一体，基督教的基本信条之一，即上帝只有一个，但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三位同属一体。

区别。但以我所处的精神状态，高也好低也罢，我从不相信世人真的是我的同类。当人们称我先生，或谈起我时说："这个人"，我听来总觉得十分古怪。甚至我的名字似乎也是虚无缥缈的，并不是我真正的名字。然而，在最强的嘈杂声中，报出这名字的声音再低，我也会下意识地立即掉过头来，快得像抽搐和痉挛。难道是担心这个知道我姓名的人——对他来说，我已不再是大众——是一个对手或敌人？

特别是与一个让我感觉极好的女人生活在一起的时候，我的天性是多么不可遏制地拒绝完全的结合与融合。我像一滴油滴进一杯水里，你徒然搅拌它摇动它，那油永远不会和水融合在一起。它会分裂成无数微粒，只要一停止搅动，便聚集起来浮上水面。那滴油和那杯水，就是我的故事。甚至快感，这黏合所有人的钻石锁链，这吞没一切的感情烈火——它能熔化铁石心肠，使之泪如雨下，好比物质的火熔化铁和花岗石一样，无论它多么强有力，却从来不能驯服我、软化我。不过，我肉体的欲望非常强烈，只是我的灵魂对我的肉体而言是个敌对的姊妹，这不幸的一对，正像一切可能存在的合法或不合法的夫妇一样，总是生活在无休无止的战争状态中。女人的怀抱，人们说是人世间最有力的束缚，对我来说只是软弱无力的羁绊，当情妇把我紧紧搂在怀里的时候，我却比任何时候都远离她。我觉得窒息，就是这样。

多少次我生自己的气！为了避免这样我做过多少努力！我是怎样劝说自己温柔些，钟情些，热情些！在亲吻的过程中，我是多么经常地抓住我的灵魂，把它拽到我的嘴唇上！

不管我如何努力，只要我一松手，它就边擦拭自己边退却。为了让这可怜的灵魂参与我肉体的放纵，为了要它在盛宴中一直在座——虽说它什么也不吃，我受的是什么样的折磨啊！

正是和萝赛特在一起，我下定决心要检验一下我是否绝对难于相处，是否也能对另一个人的生活发生兴趣，为的是能信任她。为了试验我什么办法都用尽了，而疑问仍然没有找到明确的答案。和她在一起是那么开心，所以我的心灵经常处在——即使不是动情，至少是——轻松愉快的状态，这多少有点妨碍观测的准确性。不管怎么说，我承认这没有超出表象，我只得到了表面的快乐，灵魂分享这份快乐只是由于好奇。我觉得有趣，是因为我年轻，易激动，何况这乐

趣是由我而不是由别人带给我的。这缘由与其说是萝赛特,还不如说是我自己。

我白白忙活了一阵,还是一分钟也离不开自己。

我一直是老样子,也就是说,某些让我讨厌也让别人讨厌的东西使我十分不快。最终我还是没能让另一个人的思想进入我的头脑,让另一个人的感情进入我的心灵,让另一个人的痛苦或快乐进入我的肉体。我禁闭在自我里,没有任何逃跑的可能:囚徒想要逃跑,四周的墙壁正巴不得倒塌,房门也巴不得打开好让他通行。我不知道是何种宿命顽强地把每一个石块留在原地,把每一个锁扣留在铰链里。如同我不会去别人家一样,我家也不可能接纳任何人。我既不拜访也不接待他人,我身在人群之中,却生活在最可悲的孤独里,可能我并非独卧在床,可是我的心始终是孤寂的。

啊!不能再增加一小片,一丁点;不能让别人的血在他的脉管中流动;总是以自己的眼睛观察,既不能看得更清晰,也不能看得更远,更不能看出有何不同;总是以同一双耳朵、同一种感情去听,以同一些手指去触摸,以固定不变的器官去感知不同的事物;注定以同一种音色,重复那同一个声调、同样的句子、同样的话语;注定不能走开,不能自我逃避,不能藏进某个人们不能尾随而至的角落;不得不自己照料自己,独自吃饭、就寝,哪怕与二十个新的女人相处,依然是那同一个男人;在我们的生活戏剧最奇特的情境中,游逛着一个身不由己的人物,这个人物扮的什么角色,你们再清楚不过了;老是想同样的事,做同样的梦:何等样的折磨,何等样的烦恼!

我渴望唐戈兄弟的号角①,福尔杜纳迪斯的帽子②,阿巴里斯的

---

① 出典不详,但肯定是有关魔号的传说。

② 福尔杜纳迪斯,德国民间传说中的人物。英国剧作家、散文家托马斯·德克(约1572—1632)于1600年发表《老福尔杜纳迪斯的快活喜剧》,主人公福尔杜纳迪斯在埃及经历了无数冒险后,用一只里面永远可以找到十个金币的钱袋做礼物,博得了苏丹的信任。苏丹向他炫耀自己的珍宝,其中一顶神帽可赋予人极大权力,一戴上它,立刻可以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福尔杜纳迪斯说:"这帽子想必很重吧!"傻呵呵的苏丹回答:"一点不重,不信您戴上体验体验。"福尔杜纳迪斯二话不说,立刻戴上帽子,并消失得无影无踪。从此,他成为这顶神帽的主人。

魔杖①,吉瑞斯的指环②;为了夺得仙女手中的魔棒,我愿出卖我的灵魂,我更无比强烈地希望像神奇的提瑞西阿斯那样,在山上遇见那两条能改变人的性别的蛇③,我最羡慕的就是奇形怪状的印度诸神,他们变化无穷,能变出无数化身。

我先是想变成另一个男人;接着,考虑到通过类比我差不多可以预见到将会有何种感觉,而不能感受到所期待的变化带来的惊奇,于是我更愿意变成女人。当我有一个不算丑的情妇时,总会冒出这个想法;一个丑女人在我看来就是男人,在寻乐的时刻我宁愿改换角色,因为,意识不到对方的作用,不能认定别人的快乐因她而生,这是很令人心烦的。这种和其他许多种想法,在那些最不恰当的时刻,常常给我蒙上一种沉思和梦想的神情,明显地暴露出我的冷漠和不真诚。

幸而,萝赛特对这一切全然不知,还以为我是世界上最钟情的男子,她把这种虚弱无力的狂热当成了激情燃烧的狂热,她尽最大可能顺从我心血来潮想出的所有尝试。

为使自己确信已经占有她,我做了能做的一切:我努力进入她的内心世界,但总是停留在楼梯的第一级,停留在她的皮肤和嘴上。尽管我们的肉体关系十分亲近,我却清楚地感觉到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从来没有一个和我类似的想法在这颗年轻且微笑着的脑袋里展翅飞翔;这颗颤动的充满活力和热情的心,使她结实而完美的胸脯高高鼓起,却从来没有和我的心一起跳动。我的灵魂从来没有和

---

①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和古希腊历史学家的著作中都曾提到有关阿巴里斯和他的魔杖的传说,据传阿波罗神曾给他一支金箭,他不吃不喝环游了世界。

② 有关魔戒的传说很多,吕底亚王吉瑞斯的隐身魔戒是其中较著名的。

③ 提瑞西阿斯,希腊神话中底比斯的一位盲人先知。有关他的传说很多,其中一种是说,某日他在西奈山上遇见两条正在交尾的蛇,他用木杖将蛇分开,没想到自己竟变成女性;七年后,他又在同样情况下找到那两条蛇,由于想恢复男身,便再次把两蛇打开,果然又变成男人。为此他被主神宙斯和天后赫拉选为仲裁人,让他裁定两性做爱时,哪一方得到的快感更强烈。宙斯认为是女方,赫拉认为是男方,最后提瑞西阿斯判定宙斯有理。此事得罪了赫拉,赫拉便弄瞎了他的双眼。

这颗灵魂结合在一起。丘比特[①],这长着鹰翅的神灵,没有在普绪喀[②] 象牙般的漂亮前额上亲吻。不!这个女人不是我的情妇。

你哪儿会知道,为了强迫灵魂分享肉体的爱情我都做了些什么!我以怎样的狂热把嘴唇深深嵌入她的嘴唇,把手臂伸进她的秀发,又是多么紧地搂住她丰满柔软的身躯。如同古代的萨尔玛西丝,那年轻的赫耳玛佛洛狄忒的恋人[③],我努力把她的肉体和我的融为一体;我吸入她的气息,啜饮快感使她眼中溢出的温热的泪水。我们的肉体愈是紧搂在一起,我们的拥抱愈是亲密,我对她的爱就愈少。我的灵魂忧郁地端坐一旁,以怜悯的神情瞧着这可悲的琴瑟之欢,它并未受到邀请,要不就蒙住感到恶心的面孔,躲在斗篷的长裾下悄悄地哭泣。或许这一切都由于我实际上并不爱萝赛特,无论她多么值得爱,无论我多么想得到她。

为了摆脱我就是我的念头,我设想出种种离奇古怪的环境——都是我根本不可能遇上的,我不能把自己整个扔进荨麻丛,便竭力用让她认不出的方式使她感到困惑。我做得不太成功,可我那魔头死缠着我,没办法摆脱;我不能像打发别的不速之客那样对它说,我出门了或我下乡了。

我与情妇共浴,我尽可能扮好特里同[④] 的角色。海就是一只巨大的大理石澡盆。至于涅瑞伊得斯[⑤],尽管水清澈透明,她在水中让人看到的美妙形体,仍然不及她掩藏起来的多。夜间,在月光下,我和她依偎在一条奏着乐的贡多拉[⑥] 里。

这在威尼斯是极普通的事,但在这儿很少见。在飞奔的马车里,

---

① 丘比特,罗马神话中的爱神,即希腊神话中的厄洛斯,其形象为一长着鹰翅的孩童。

② 普绪喀,希腊神话中人类灵魂的化身,以少女的形象出现。

③ 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公元前 43—公元 18)在《变形记》第四章中,讲述了萨尔玛西丝和赫耳玛佛洛狄忒的爱情故事:萨尔玛西丝是卡列湖中的水仙女,爱上了年轻的赫耳玛佛洛狄忒,后者起初拒绝,但当他跳进湖里游泳时,水仙女抓住了他,像常春藤缠住树干一样紧紧抱住他,二人合为一体,成为双性神。

④ 特里同,希腊神话中半神半人的人鱼,海神波塞冬和安菲特里特的儿子。

⑤ 涅瑞伊得斯,希腊神话中的海中女仙,涅柔斯和多里斯的女儿,姐妹共五十人,其中最著名的有安菲特里特、该拉忒亚、忒提斯等。

⑥ 贡多拉,意大利威尼斯河上行驶的一种狭长小船。

在车轮的滚动声中颠簸跳跃，时而为街灯所照亮，时而隐没在黑暗之中…… 这种方式不乏某种刺激，我建议你也体验体验——哦，我忘了你是一位可敬的家长，你绝不会参与这类享受。我口袋里分明有她的房门钥匙，却从窗子爬进她的屋子。我让她大白天来我家，结果大大损害了她的名誉，现在已无人怀疑(当然，除我之外)她是我的情妇。

由于所有这些发明创造——若不是我如此年轻，就活像麻木不仁的浪荡子弟的所作所为了，萝赛特格外爱我，超过爱其他所有的人。她从中看到的是一种无法抑制、充满活力的爱的热情，尽管时间地点不同，却始终如一。她从中看到的是她自身魅力产生的连续效应和她那美貌的胜利。的确，我但愿她是对的，这不是我的错也不是她的错，应该公正些，如果她没有错的话。

我惟一对不起她的地方，就是我自身。如果我告诉她这一点，那孩子马上会回答：在她看来，这正是我的可贵之处，也就是说，我的殷勤多于明智。

有一次——那还是我们交往不久的时候，我觉得已经达到目的，有那么一分钟，我相信我爱上了；我爱上了。哦，我的朋友！只有这一分钟我才真正活着，如果这一分钟曾经是一小时，那我就变成天神了。我们俩骑马出游，我骑的是我亲爱的费拉居斯，她骑的是一匹雪白的牝马，那马儿双足纤巧，脖颈细长，活像一匹神兽。我们沿着一条参天榆树夹道的小径前行，金色的温暖阳光，透过叶丛的缝隙筛落在我们身上；在朵朵白云之间，闪耀着天青石般的菱形图案，淡蓝色的地平线覆盖天际，接触到落日的橙黄色调就变成一种极淡的苹果绿色。天空看上去既迷人又古怪，微风给我们带来不知什么野花的芬芳，令人心旷神怡。不时有一只鸟儿在我们面前飞起，唱着歌穿过小径。看不见的乡村大钟轻轻奏响了三钟，由于距离遥远，清越的钟声传到我们这儿已经大大减弱，显得无比柔和。我们并辔而行，两匹马儿的步伐如此均衡，一个从不超过另一个。我心花怒放，全身溢满感情。我从来不曾这样幸福过。我什么话都没说，萝赛特也一样，然而我们从未如此相互理解。我们彼此挨得那么近，我的腿能碰着她的马肚。我朝她俯过身去，搂住她的腰肢；她也做出同样的动作，将她的头靠在我肩上。我们的嘴唇贴在了一起；啊，多么纯洁而甜蜜的

吻！我们的马儿始终毫无羁勒地漫步，我感到萝赛特的手臂松开，腰部渐渐塌陷；我自己也软绵绵地，几乎昏厥过去。啊！我向你保证，在这一时刻，我丝毫没有考虑我是自己还是另一个人。我们就这样一直走到小径尽头，在那儿，马蹄声使我们立即恢复了应有的姿势，这是一些同样骑着马的熟人迎面走来，与我们交谈。如果当时我有手枪，我想我会立即朝他们射击。

我沉着脸，怒气冲冲地瞧着他们，这肯定让他们感到十分奇怪。说到底，我不该冲他们发这么大的火，因为他们只是碰巧打断了我的乐趣，完全不是有意的，当时，由于情绪紧张，在猛烈克制之下几近感到悲哀或沮丧。这是一种人们不曾认真看待的急刹车的技巧。有时候，你和女人躺在一起，手臂搂着她的身躯，感觉到她暖热的体温，柔滑的腰部肌肤，象牙般光滑的两胁，按压着她颤抖的高耸的乳房，立刻产生一阵强烈的快感。美人在这种钟情且迷人的姿势中入睡，腰部的曲线变得不那么明显，胸部起伏趋于平缓，胁部由于睡眠时呼吸更浑厚均匀而鼓起；她的肌肉放松，脑袋裹在头发里。这时你的胳臂承受的分量越来越重，你开始发觉她是一个女人而不是精灵；但是你无论如何不能抽出你的胳臂，这方面理由很多：首先，惊醒一个和你睡觉的女人是相当危险的，除非有把握用更为甜蜜的现实来取代她甜蜜的梦；其次，在请求她稍稍抬起身子以便抽出你的胳臂时，你已间接地说出她很重，且对你有妨碍，这极不礼貌，还会让她觉得你虚弱或疲乏，这可是对你的莫大羞辱，会大大损害你在她心目中的形象；其三，由于人们在这种状态下得到了快乐，便以为保持这种状态仍能感受快乐，可在这一点上人们弄错了。可怜的胳臂在人肉的重压下动弹不得，血液停滞，神经痉挛，麻痹似乎以千万个针尖刺扎着你：你这不过是克罗托内的小米隆的一种姿势罢了，你的床垫和你那神女的后背恰好代表合起的树干的两部分①。终于天亮了，把你从

---

① 克罗托内的小米隆，古希腊的摔跤能手，力大无穷，曾六次获得奥林匹克运动会摔跤冠军，并曾荷公牛走过奥林匹亚体育场。据传他想用手将由楔子劈裂的树干掰开，楔子脱落，树干夹住他一只手，不得脱身而被群狼所食。参见本书《作者序》第 24 页注④。

酷刑中解救了出来，你赶快跳下苦刑架，比任何逃离婚姻断头台的丈夫速度更快。

这就是许多激情的故事。

也是所有寻欢作乐的故事。

无论属于什么情况，不管是中断或由于中断，类似的快感还从未在我头脑里经历过：即确实感觉到成为另一个人的快感。萝赛特的灵魂完全进入我的身体。我的灵魂离开我而填满了她的心，如同她的灵魂填满了我的心。毫无疑问，两颗灵魂是在骑马长吻——萝赛特从此作如是说(顺便说一句，我为此很生气)——的过程中相遇的，两个凡体肉胎者的灵魂以在尘世所能达到的亲密程度相互沟通和融合。

天使想必也会这样亲吻，真正的天堂不在天上，而是在被爱的人儿嘴上。

我白白等待着那同样的一分钟，却没能促成那一分钟的回归。夕阳辉映中，我们经常在那条林中小径骑马漫步，树还是那么绿，鸟儿唱着同样的歌，可我们觉得阳光暗淡，树叶发黄，鸟儿的歌声刺耳且不协调，我们之间的和谐已不复存在。我们控制好马儿的步伐，尝试着同样的吻。唉！仅仅是我们的嘴唇贴到了一起，仅仅是再现了往日那一吻的景象。我有生以来曾给予和得到的惟一美好、崇高、神圣的真正一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从这一天以后，我回到这个树林总是怀着难以表达的深深的忧伤。萝赛特尽管像平日一样快乐和淘气，却无法逃脱这种感受，至少，一个相当于浅笑的轻微噘嘴，就透露了她的思绪。

只有酒香和明亮的烛光才能使我摆脱这些忧伤。我们两人像死刑犯那样默默喝着酒，一杯接一杯，直到喝够我们所需要的量，然后我们开始大笑，尽情挖苦我们所谓的多愁善感。

我们笑，因为我们哭不出来。啊！谁能使我干涸的眼睛深处生出一滴泪水呢？

为什么那天傍晚我如此快活？我很难说明白。然而我还是原来那个男人，萝赛特还是原来那个女人。这不是我头一次骑马散步，她也不是。我们早已见过夕阳西下，这景象对我们的触动，和看见一幅

我们所欣赏的，色彩或多或少有些辉煌的绘画时的感觉并没什么两样。世界上不止一条榆树和栗树夹道的小径，这条道也不是我们游逛过的第一条；是谁使我们在那儿发现一种至高无上的魅力，是谁把那些发黄的枯叶变成青翠的绿叶，是谁使这些飞舞的微粒染上金色，使所有这些水滴化为珍珠散落在草地上，是谁使平日并不协调的钟声和不知什么鸟儿的叽叽喳喳声具有如此柔和的谐音？想必当时空气中有一种沁人心脾的诗意，既然连我们的马儿似乎也有所感受。

然而世上没有任何情境比这更朴实、更富于田园风味的了：树木数棵，白云几朵，五六株百里香，一个女人，再加一道如同纹章上的金色条纹般照射万物的阳光。此外，以我的感觉，没有任何意想不到和令人吃惊之处。我得承认，我从未来过这个地方，但我清楚地记得那些树叶的形状，云团的方位，穿过天空的这只白鸽朝着同一方向飞翔；我头一次听到的这微弱而清亮的钟声，曾经常在我耳畔鸣响，听来如女友的声音一般耳熟；我曾多次——其实从未发生过——和那些骑着神兽的公主漫步在这条小径上；我那些最令人快意的幻梦每晚都去那儿游荡，我渴望在那儿享受到与我和萝赛特交换的完全一样的亲吻。这吻对我说来没有什么新鲜之处，但它得是我想象的那个样。这也许是我此生惟一一次没有失望，现实在我看来和理想一样美好。如果我能找到一个女人，一片景致，一座建筑，以及某个符合我内心渴望的东西，如同完全符合我所梦想的那一分钟一样，我对诸神就没什么可羡慕的了，我将心甘情愿地放弃我在天堂的席位。真的，我不相信一个凡人能抵御一个小时如此刻骨铭心的快乐；像这样的两个吻就能吸尽人的全部生命，使你的整个身心一片空白。并不是这种考虑使我止步不前，因为，既不能无限延长生命，死也无妨，与其衰老或厌倦，我宁愿快乐地死去。

但是，这个女人不存在。不，她存在，可能我和她仅有一墙之隔。可能昨天或今天我曾与她擦肩而过。

要成为这个女人，萝赛特究竟缺点什么呢？缺的是我的信赖。是什么宿命总是让我把自己并不爱的女人当做情妇？她的脖颈光润柔滑，有资格佩戴加工最精细的项链；她的纤纤十指，能为最美丽最豪华的戒指增光添彩；红宝石若能在她鲜艳细巧的耳垂上闪耀，会因

快乐而红得更加灿烂；她的腰身能够系上维纳斯[1] 的腰带，但只有爱情才懂得给她母亲的腰带打结。

萝赛特的全部长处都是她自己的，我没有给她增添任何东西。我不曾为她披上爱情用来使所爱女子的美貌尽善尽美的面纱；和这块面纱相比，伊西斯[2] 的面纱是透明的。只有厌倦才会掀起这面纱的一角。

我并不爱萝赛特；至少，我对她的爱——假使我有的话——和我对爱情的理念不大一样。当然我的理念可能不正确。我不敢做任何判断。尽管如此，她使我对其他女人的长处完全无动于衷，我有了她以后的这段时间，没有想过任何女人。若说有谁可让她嫉妒，那不过是些幻影，她不大为此担心，然而我的幻想是她最可怕的对手，这一点，以她的全部精细，也永远不可能察觉。

要是女人们知道会怎样！最不见异思迁的情人对最受宠爱的情妇有多少不忠的行为啊！可以想见，女人对我们也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不过，她们尽管像我们那么干，却守口如瓶。一个情妇好比一份非完成不可的作业，往往消失在种种装饰点缀之中。人们亲吻她时，常常不是为了她，而是心里想着另一个女人才去抱吻她，她不止一次利用（如果能称之为利用的话）了由另一人挑起的欲望。啊！可怜的萝赛特，有多少次你为我的梦中情人充当肉身，赋予你的对手以现实性；多少次你不自觉地充当了我的不忠的同谋！如果我的胳臂那么用力地紧抱着你，我的嘴唇紧紧贴着你的嘴唇时，你能想到你的美貌、你的爱情在这儿其实不算一回事，你的思路距我有千里之遥；如果有人告诉你，这双因钟情而蒙上忧郁的眼睛，只是为了避免看见你，为了不致驱散你一心加以补充的幻想才下垂，还告诉你，你根本算不上情妇，而只是一个肉欲享受的工具，一个把不可能的愿望变为现实的欺骗手段！

啊！上天的造物，德国大师笔下金色背景的绘画中柔弱白皙的

---

① 维纳斯，罗马神话中的美神和爱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阿佛洛狄忒，一条神奇的腰带是她的表征物。

② 伊西斯，古埃及神话中主管生育和健康之神，丰产和母性的保护者。

美貌处女，你们青莲色的双眼下垂，百合般的纤手合掌，彩绘玻璃窗上的圣女，圣经里的殉道者，在阿拉伯式旋涡饰的中央，你们那么温柔地微笑着，金发披肩，容光焕发，从盛开的花朵中缓缓升起！啊！你们，美丽的交际花们，在宽大的朱红色帐幔之下，全身赤裸地裹在你们的美发里，躺在你们铺撒着玫瑰花的卧榻上，佩戴着手镯和颗粒巨大的珍珠项链，还有你们的扇子和镜子，镜子里反射出落日投入暗处的一道火红的闪光！提香[①] 笔下的棕发少女，你们如此肉感地给我们展示了线条优美的髋部、结实坚硬的大腿、平滑的肚皮和柔韧的腰部！古代的神女，在花园的浓荫覆盖下竖起你们白色的影像！你们组成了我的后宫，我轮流占有你们。圣于絮尔[②]，我在萝赛特美丽的手上亲吻你的手；我玩弄穆拉奈斯[③] 的黑发，于是萝赛特梳头时遇上从未有过的困难；纯洁的狄安娜[④]，我曾比阿克泰翁[⑤] 更多地与你相处，却没有变成鹿；是我取代了你那俊美的恩底弥翁[⑥]！那么多防不胜防且无法报复的对手！何况她们并不总是绘画或雕像！

女人们，当你看见你的情人变得比平时更加温柔，以异乎寻常的热情将你紧抱在怀；当他把头埋在你的双膝之间，又抬起头以湿润和游移不定的目光瞧着你时；当欢情只会更增强他的欲望，当他的吻使你无法出声，仿佛他惟恐听见你的声音时；那么可以肯定，他不仅不知道你是否在这儿，而且此刻他正在和一个由你扮演，且使之变得可触摸的幻影约会。许多女侍利用过王后引起的爱情。许多女人利用

---

① 提香(1488 或 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画家，在肖像画和宗教、神话题材的绘画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

② 圣女于絮尔的传说，同样也启发了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叙事体画家卡尔帕乔和十五世纪末的弗朗德勒画家梅姆灵。

③ 穆拉奈斯，可能是威尼斯画派某幅肖像画上的穆拉诺女子，穆拉诺乃意大利威尼斯北部郊区小镇，以玻璃制品闻名全欧，当地朱斯蒂尼安宫内设有玻璃艺术博物馆。

④ 狄安娜，罗马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之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阿耳忒弥斯。

⑤ 阿克泰翁，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猎人，因偷看月亮和狩猎之神沐浴，触怒女神，遂将他变成一只鹿，他自己的狗旋即将他撕成碎块吃掉。

⑥ 恩底弥翁，希腊神话中俊美的青年牧人，月神塞勒涅爱上了他，每夜去山中与他相会，宙斯应月神请求，使他永远处于睡眠状态，以永葆青春。

过女神引起的爱情，平庸的现实常常充当理想偶像的底座。这就是为什么诗人们惯常会找些贫困邋遢的女人做情妇的缘故。人们可以和一个女人一起睡十年觉却从不看她一眼；这是许多伟大天才的故事，他们那种龌龊下流的交往曾让世人瞠目结舌。

我对萝赛特的不忠全是这种类型。我只是为那些绘画和雕塑背叛她，她是半被背叛。平心而论，连最小的肉体罪孽我也无可自责。在这方面，我和扬弗罗巅峰上的雪一样洁白，不过，尽管没有爱上任何人，我却渴望爱上某个人。我不去找机会，但时机来了我不会不高兴；虽然时机来了我也可能不加以利用，因为我内心确信这一个和那一个可能没什么两样，与其和别人，我宁愿就这样和萝赛特待在一起；因为，那个女人离开了，我至少还有一个风趣机智、放浪得可爱的漂亮伴侣；这种考虑对我的抑制作用还真不是无足轻重，因为，在失去情妇的同时，我会因失去女友而伤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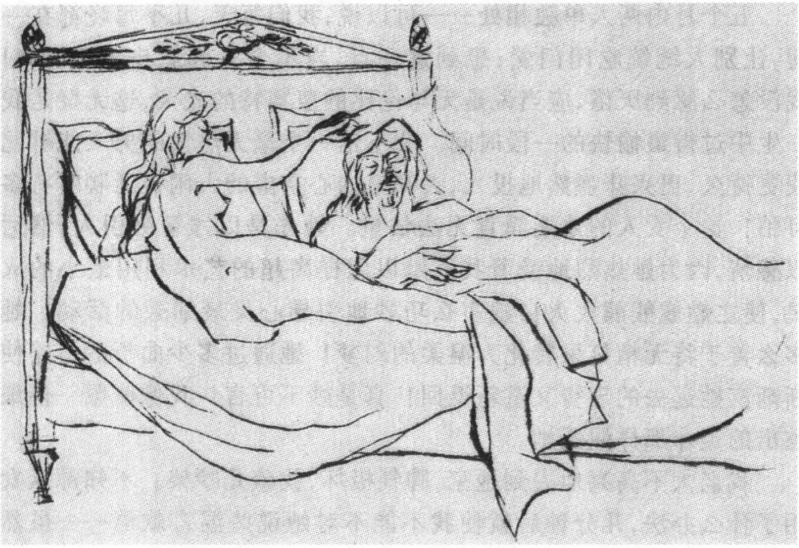

四

转眼五个月过去了，是的，整整五个月，你知道吗？在这漫长的五个月中，我在萝赛特的石榴裙下充当塞拉东①。真是太美妙了。我简直不相信这样的美事能够持久，我打赌，她也不信。我们活像一对煺了毛的鸽子，只有斑鸠之间的温存爱抚能与之媲美。我们叽叽咕咕地喁喁私语！我们相互啄毛喂食！何等样常春藤般的相互搂抱！何等样的两人世界！世上没有比这更动人的了，我们两颗可怜的小心灵可以成为纹章图案②，在熊熊燃烧的火焰中，穿在同一根铁扦上炙烤。

① 塞拉东，法国作家杜尔菲(1568—1625)的田园小说《阿丝特莱》中的男主人公，一个忠于爱情的牧童形象。

② 这里指铸币上的两情人图案。

五个月内两人单独相处——可以说,我们每天,几乎每晚都在一起,让别人统统吃闭门羹;想到这一点,岂不令人起鸡皮疙瘩!噢!我没怎么感到厌倦,应当说是无与伦比的萝赛特的光荣,这无疑是我一生中过得最愉快的一段时间。我不信一个毫无热情的男人能够比我更持久、更兴味盎然地投入,天知道内心空虚的人闲极无聊时有多可怕!这个女人的才能简直无法估量。她先是以才智吸引人,然后以感情,因为她热烈地爱着我。她以怎样高超的艺术利用最小的火星,使之燃成熊熊大火!她多么巧妙地引导心灵最细微的活动!她多么善于将无精打采转化为温柔的幻梦!她通过多少曲折的道路使渐渐离她远去的理智又重新返回!真是妙不可言!我像佩服一位最杰出的英才那样佩服她。

我老大不高兴地去到她家,脾气极坏,找碴儿吵架。不知那妖女用了什么办法,几分钟后就使我不能不对她说些温言款语——虽然我原本一点也不想说,亲吻她的手,舒心畅意地大笑,虽然我原本怒气冲冲。人们可曾想到有这样一种专制?然而,无论她多么精灵鬼怪,老是两个人面对面毕竟不能持续太长时间,最近半个月来,我经常想打开壁炉台和桌上放着的那些书,在谈话间隙中读上几行。萝赛特发现了,产生了一种恐惧,这一点她好不容易才掩藏住,她让人拿走了房间里所有的书,我承认对此感到惋惜,虽然不敢再把它们要回来。有一天——可怕的征兆!某个人在我们单独相处时闯来,我并未像以前那样怒火中烧,反而感到某种快意。我几乎表现得很和蔼:我支撑着萝赛特为让那位先生离开而竭力设法结束的谈话。待他走后,我开始称赞他不乏风趣,说与他交往颇为愉快云云。萝赛特提醒我,就在两个月前,我恰恰认为他很蠢,是世界上最令人讨厌的傻瓜。我无言以对,因为我的确说过这话。尽管表面上我自相矛盾,其实我是有道理的:头一次是他打扰了甜蜜的密谈;第二次却是驰援一段无精打采、濒于枯竭的谈话(至少其中一方是如此)。这一天,我避免了一个表演得相当吃力的温存场景。

这就是我们当前的处境,事态相当严重,尤其是两人中还有一个仍然爱着,绝望地紧紧抓住另一个残存的那点爱情不放。我非常为难。虽然我并不钟情于萝赛特,可我对她有很深的感情,不愿引起她

丝毫的痛苦。我愿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让她相信我是爱她的。

我感谢她使之轻松愉快的那些日子，感谢她为寻乐而给予我的爱。我欺骗她，但是，一种令人惬意的欺骗，难道不比令人痛苦的真相对她更有好处么？我从来没有勇气告诉她我并不爱她。她沉湎其中的虚幻爱情在她看来是那么美好那么珍贵，她如此陶醉如此投入地拥抱那苍白的幽灵，以致我不敢让幽灵消散。然而我担心她最终仍会发现这不过是一个幻影。今天早上我们有过一场谈话，这次我在做戏的形态下注入了较多的真诚，这一来让我感到我们之间的关系恐怕已维持不了太长时间。

这一幕发生在萝赛特的床上。透过窗帘射入一道阳光：已经十点钟了。萝赛特一只胳臂垫在我的脖颈下，一动不动，惟恐把我弄醒。她不时支着肘微微抬起身子，屏住气息把脸俯向我的脸。我透过睫毛看见了这一切，因为我已经醒过来一小时了。萝赛特的衬衣上环绕胸脯的一圈花边已撕碎：昨夜一番癫狂，她的头发从小睡帽里纷乱地披散出来。一个人们不爱却又和她睡觉的女人能够有多美，她就有多美。

萝赛特　（见我已经不再睡）真是个讨厌的贪睡鬼！

我　（哈欠）哈！

萝赛特　别这么打哈欠，否则我一星期不吻您。

我　喔哟！

萝赛特　先生，看来您是不大在乎我吻您啰？

我　恰恰相反。

萝赛特　您说这话的语气多么轻松！那好，您数清楚了，从现在起一星期之内，我绝不会用唇尖碰您一下。今天星期三，直到下星期二。

我　哇！

萝赛特　怎么啦，哇！

我　对，哇！今晚之前你必须吻我，否则我就死。

萝赛特　您会死！撒娇吗？我把您惯坏了，先生。

我　我会活着。相反，我不是撒娇，你也没把我惯坏。首先，我要求

去掉先生的称谓，以你我的交情，你该直呼我的名字，且以你相称。

萝赛特　我惯坏你了，德·阿尔贝！

我　好，现在把你的嘴送过来。

萝赛特　不，下星期二再说。

我　怎么！现在我们只能抚摸手中的日历么？对此我们俩都太年轻点了吧。来，您的嘴，我的公主，要不我就去逮一只野鸟。

萝赛特　行啊。

我　啊！您想要人强奸您，小东西，没错！会有人强奸您的。这事好办，虽说可能还没这么办过。

萝赛特　放肆！

我　注意，我的大美人，我使用可能一词便是对你的奉承，从我这方面已经非常礼貌了。但是我们离题已远。偏过头，瞧瞧！这是什么，我的宠妃？我们的模样多难看！我们还是亲吻微笑，而不要噘嘴的好。

萝赛特　（俯身吻我）你要我怎么笑得出来？你对我说了些那么冷酷的话！

我　我的意愿可是要对你说些温存话。为什么你认为我对你说了冷酷的话呢？

萝赛特　我不知道；但您就是说了。

我　你把无关紧要的玩笑当成冷酷了。

萝赛特　无关紧要！您把这说成无关紧要？

我　你想看见我哭哭啼啼么？

萝赛特　您总是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人家并不要求您哭，只是要您说话别不讲理，要您别用这种挖苦嘲弄的腔调说话，这腔调对您很不合适。

我　我不可能说话讲理，也不可能不说挖苦话；我要打你了，既然这合你的口味。

萝赛特　您打吧。

我　（在她肩上轻轻拍了几下）我宁愿砍掉自己的头，也不愿伤害你可爱的身体，不愿这白皙的迷人后背印上青斑。我的女神，无论

一个女人挨打是多么有趣，而实际上，您并没真的挨打。

萝赛特　您不再爱我了。

我　从前面说的话得不出这样的结论；按这种逻辑，几乎等于说：下雨了，可别给我雨伞；或者：天冷了，开窗吧。

萝赛特　您不爱我，您从来没爱过我。

我　啊！事情复杂了：您不再爱我，您从来没爱过我。这说法够矛盾的：我怎么能停止做一件从来没开始做的事情呢？你瞧，小女王，你简直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你简直是荒唐透顶了。

萝赛特　我曾经那么渴望为您所爱，以致给自己造成错觉。人们很容易相信自己所企盼的东西，但现在我明白我弄错了。您在自己骗自己；您把兴趣当成了爱情，把欲望当成了激情。这情况每天都在发生。我不怨您：责任不在于您没有堕入情网；要怪应该怪我自己缺少魅力。我本当更漂亮、更诙谐、更会卖弄风情；我本当努力攀升到你的高度，喔，我的诗人！而不是要你降低到我的水平：我曾经害怕你沉思冥想，担心你的头脑向我掩盖你的心灵。我把你幽禁在我的爱情里，以为只要把自己整个奉献给你，你自会从中留下某些东西……

我　萝赛特，你后退一点；你的大腿烫着我了，你真像一块烧红的炭。

萝赛特　如果我妨碍您，我这就起身。啊，岩石般的心！水滴石穿，我的眼泪却穿不透你的心。（她哭了起来）

我　您要这么哭下去，肯定要把我们的床变成澡盆了。我说什么，澡盆？该变成海洋了。您会游泳吗，萝赛特？

萝赛特　无赖！

我　行啊，我就是这么个无赖！您扇我耳光吧，萝赛特，我还没有这样的荣幸呢：我是个温良宽厚的市民，唉！我不曾犯哪怕最小的罪过；我可能干过一件蠢事，就是狂热地爱上了您：仅此而已。您因此千方百计要使我为此感到后悔吗？我爱过您，我尽我所能地爱您。自从我成为您的情夫，就一直在您的阴影下走路：我的全部时间都给了您，白天和夜晚。我和您在一起没说过什么漂亮的空话，因为我只喜欢把这些词句写在纸上；但是我对您有过无数温情的表示。我不会和您谈论忠贞不渝的爱情，这是不

言而喻的；最后，自从您成为我的情妇，我瘦了将近两斤。您还要我怎样呢？我在您的床上，我昨天就在这儿，明天还将在这儿。人们和自己不爱的人在一起会这样做吗？你要怎样我就怎样：你说去，我就去；你说留下，我就留下；依我看，我是世界上最值得赞叹的恋人了。

萝赛特　这正是我所抱怨的，您的确是世上最完美的情人。

我　您有什么可责备我的？

萝赛特　没有，可我宁愿有可抱怨您的地方。

我　真是一场奇怪的争吵。

萝赛特　比这更糟。您不爱我。对此我无能为力，您也一样。走到这一步您要我怎么办？肯定的，我巴不得您有什么错误需要宽恕。我可以责骂您，您好歹表示点歉意，我们还可以言归于好。

我　这对你绝对有好处，罪过越大，得到的补偿越可观。

萝赛特　您知道得很清楚，先生，我还没有降低到要利用这种资源，您也知道，尽管您不爱我，刚才我和您发生争吵……

我　对，我承认，这纯粹是你的宽厚在起作用…… 少说几句好不好，这比像这样没完没了地搞三段论法推理强多了。

萝赛特　您想打断一场让您难堪的谈话；但是，只要您愿意，我的朋友，我们完全可以谈得很好。

我　这可真是廉价的盛宴①。可我向你保证，你错了；因为你美得妙不可言，我从你那儿感受到许多……

萝赛特　这一套请您以后再说吧。

我　哎呀呀！我的心肝，您可真是一只许尔卡尼亚的小母虎②。您今天的冷酷举世无双！是不是您心血来潮想要成为贞女啦？这种任性真够新鲜的。

萝赛特　为什么不？有人还见过更古怪的呢；肯定的，我对您将是贞女。请记住，先生，我只能把自己奉献给爱我，或我相信为他所爱的人。您不属于这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请允许我起床。

---

① 典出莫里哀的《恨世者》，意谓随意奉送的阿谀奉承。

② 见本书第 38 页注①。

我　你若起床，我也会起来。可你要再躺下就难了，就这么回事。

萝赛特　让我走！

我　当然不！

萝赛特　（挣扎）喔！您放开我！

我　太太，我敢向您保证：正相反。

萝赛特　（见自己力气不如我大）好吧！我留下；您使这么大劲抓住我的胳臂！……您想把我怎么样？

我　我想您应该明白。我不会让自己说出我斗胆要做的事，我太在乎体面了。

萝赛特　（已经没有自卫的可能）只要你今后好好爱我……我就听你的。

我　现在投降已经有点晚，敌人已经占领了。

萝赛特　（扑过来搂住我的脖子，几乎昏厥过去）我没有条件……我信赖你的仁慈。

我　这就对了。

此处，我亲爱的朋友，画上虚线我想并非没有理由，因为这场对话的其余部分只能用象声词来表达。

…………

这幕场景开始以来，阳光已经在房间里绕了一圈。从花园传来椴花的香味，甘美怡人。看来天气好极了，天空像英国人的眼珠一样蓝。我们起床，胃口极好地吃了早餐，然后去乡间溜达了很长时间。空气清新，野景壮丽，大自然欢乐的容颜给我的心灵注入了足够的柔情与温存，终于使萝赛特承认我和其他人一样有自己的感情表达方式。

难道你从来没有发现，诸如浓荫覆盖，水声潺潺，鸟儿鸣啭，景色宜人，花叶芬芳……所有这套我们惯常嘲笑的田园诗和景物描写，仍然对我们——无论我们怎样道德败坏——具有不可抗拒的神秘控制力么？在保证严守秘密的情况下，我可以告诉你，最近，我突然发现自己在一只夜莺唱歌的地方，竟傻头傻脑地大动感情。那是在×××花园，虽说是在夜间，天空却几乎像白昼一样清朗，它是那么深

邃透明，目力似乎可以毫不费力地直达天庭。我仿佛看见圣雅各之路的白色曲径上，飘舞着天使们裙裾的皱褶。月亮升起了，一棵大树遮住了它；它透过黑色的叶丛筛下无数个小光点，从来没有一个侯爵夫人的折扇曾缀上如此多的亮片。整个花园让人听到一种充满声响和低声叹息的静谧(这么说可能像有语病，但这不是我的错)；尽管除了月亮的青光我什么也看不见，却仿佛周围有一大群陌生而可爱的人影，虽然这地方除了我没有别人，我却丝毫不觉得孤独。我不思索，也不幻想，我与环绕我的自然融为一体，我感到自己与叶儿一起颤抖，和泉水一道闪烁，与光线一同发光，和花儿同时开放；我不再是自己，而是树，水或紫茉莉。我是所有这一切，我不相信此刻缺少我比缺少它自身更有可能性。突然，似乎有什么奇特的事情要发生，枝头的树叶停止颤动，喷泉的水滴悬在半空不落下，从月亮边缘射出的银线停在中途：只有我的心咚咚地跳动，仿佛整个空间都填满了声响。我的心跳停止，宁静得仿佛能听见草儿的生长和二百法里[1] 外低声道出的一句话。这时，那只夜莺——它可能就等着这一刻好开始唱歌——放开喉咙，迸出一个高亢嘹亮的音符，我敞开胸膛和耳朵聆听着。声音在澄澈、寂静的空中迅速传播，其他的音符也随之扇动翅膀飞舞，形成一种和谐悦耳的氛围。我完全理解它唱的是什么，仿佛掌握了鸟语的秘密。这夜莺唱的是我不曾听过的爱情故事，从未有过的准确和真实的故事。它没有忽略最小的细节和最细微的色彩变化。它对我说出了我没能对自己说的，向我解答了我没能理解的；它给予我的梦想一种声音，使迄今为止哑口无言的幻影能有所回应。我知道我被爱着，那最为悠长伤感的华彩经过句告诉我，我即将得到幸福。在音符之雨的散播下，穿过歌中的颤音，我仿佛在月光中看见我那亲爱的人儿雪白的手臂。她带着花香，从一朵巨大的百瓣玫瑰的花心缓缓升起。我不会试图向你描述她的美貌，这是言词无能为力的事情。怎能说出无法表达的事物呢？怎能描绘既无形体又无色彩的东西呢？怎能记下没有音色没有话语的噪音呢？我心中从未有过如此充盈的爱，我把自然紧抱在怀，我双臂搂着虚空，仿佛搂紧一

---

[1] 一法里约相当于四公里。

个处女的身躯；我亲吻从我唇上滑过的空气、漂浮在从我喜气洋洋的身体中逸出的气息里。啊！如果萝赛特在这儿该有多好！我会向她倾吐多么可爱的胡言乱言！可是女人们从来不懂恰到好处地到来。夜莺停止了歌唱；月儿因这歌声不再发困，摘下了盖住眼睛的白云软帽，我也离开了花园，因为开始感到夜间的寒气袭人。

由于冷，我很自然地想到在萝赛特或我自己的床上要暖和得多，还是跟她一起睡吧。我用万能钥匙开门进去，因为屋子里所有的人都睡了。萝赛特已经入睡，我满意地看到这正是我最近的诗中未经剪裁的一卷。她两臂枕在脑后，嘴唇含着笑意微微张开，一条腿伸直，另一条腿微屈，姿势优美且放松；她这模样如此美妙，以致我因没有更好地爱她而大感懊悔。

我一面瞧着她一面想：我简直和鸵鸟一样蠢。我拥有我渴望已久的东西，一个如同我的马和我的剑一样属于我的情妇，年轻、漂亮、钟情，而且聪慧；没有严厉古板的母亲和挂满勋章的父亲，也没有脾气古怪的姑母和好勇斗狠的兄弟，倒有一位丈夫（这位丈夫已经封存在一副漂亮的包铅橡木棺椁中，外面覆以巨大的方石）无法明言的首肯，这一点可是不容忽视的。因为，说到底，这种在给人快感的痉挛中可能被逮住的小小消遣，可以在按人们的身份地位砌成 40 至 45 度弧的拱形墓石上寻得完整的感觉；一个自由的情妇好比山上的空气，充沛得足以进入最精细微妙的高级享受境界，加之没有任何道德观念的束缚，在尝试一种新的姿势时从来不和你谈及她的贞操，也不提及她的名声——假定她曾有过的话，她没有任何闺中密友，而且几乎像男人一样蔑视所有的女人，她很少搞柏拉图主义那一套，而且十分坦然，总是全心全意地参与；这样一个女人，如果放在另一个环境，无疑会成为社交场上最走红的交际花，会使阿斯帕西娅① 和茵佩莉娅② 的灿烂光华黯然失色。

但是，这个女人生就是属于我的。我想拿她怎样便怎样；我有她

---

① 阿斯帕西娅，公元前五世纪雅典著名交际花，政治家伯里克利的情妇。

② 茵佩莉娅，巴尔扎克的《都兰趣话》中《美人茵佩莉娅》的主人公，一个生活在十六世纪初的罗马著名交际花。

的房门钥匙和抽屉钥匙；我拆阅她的信件；我从信上去掉她的名字，把信给另一个人。这是我的东西，我的财产。她的青春、美貌、爱情，全都属于我，我可随意耗损、滥用。我一时心血来潮，便要她白天睡觉，夜间起床，她老老实实服从，丝毫没有为我做出牺牲的表情，从不露出一点牺牲品的委屈神态。她总是那么亲切、温柔，而且，奇怪的是，绝对忠诚；也就是说，如果六个月前，在我为没有情妇而痛苦的时期，有人让我哪怕远远瞥见这样的幸福，我都会乐得发疯，我会把帽子抛上天空以表示我的欢欣。好啦！现在我有幸福了，这幸福却让我无动于衷；我几乎感觉不到它，我真的感觉不到，我的状况是如此随心所欲，以致我常常怀疑自己变了一个人。我会离开萝赛特，我内心确信会这样，一个月以后，可能不到一个月，我会把她忘得干干净净，以致想不起是否曾经认识她！她是否也会这样呢？我相信不会。

我思考着这一切，出于一种愧疚之情，在子夜的钟声中，我在睡美人的前额印上了年轻男人给予一个年轻女人的最纯洁、最伤感的一吻。她稍稍动了动，微笑的嘴唇发出几个音，但是没有醒。我慢慢脱掉衣服，溜进被窝，像条蛇一样躺在她身边。我身上的凉气把她惊醒了，她睁开眼睛，没说话，只把嘴贴在我的嘴上，身体紧紧缠绕着我，于是我很快就暖和过来。当晚的抒情诗统统变成了散文，至少是诗意的散文。这夜是我度过的最美好的不眠之夜之一：我不能期望还能有同样美好的。

我们还会有一些愉快的时刻，但必须有与这次类似的外部环境来酝酿和引导，开始的时候，我并不需要故意想象边看月亮边听夜莺歌唱，以获得并未真的堕入情网的人能有的全部乐趣。我们编织的情网中还没有出现断线，但这儿那儿已有了一些结，感情的链条已经远不是连接得那么紧密了。

萝赛特还在爱着，尽她所能地修补所有这些疵点。不幸的是，世界上有两件事是无法控制的，那就是爱情和仇恨。我为克服不由自主产生的厌倦情绪，已从自己这方面做了超常的努力，像那些十点钟就在客厅里打瞌睡的外省人一样，我尽可能睁大双眼，甚至用手指撑开眼皮！毫无效果，于是我采取了最讨厌不过的夫妇间那种放任态度。

有一天，这亲爱的孩子觉得乡野生活大有好处，昨天便把我领到了乡间。

我想，给你简单描绘一下上述的美丽乡村，可能并非不合时宜，这样会使这种超验的玄想稍稍轻松愉快一些，何况人物需要背景，否则形象不能在虚空中或画家充填画面的朦胧的浅褐色调中凸显出来。

田野周边美景如画。我们沿着一条古树夹道的大路，到达一个星形地带，中央的标志性建筑是一座立在镀金铜球上的石头方尖碑，五条路便在此交汇。接着，地面突然下陷，道路进入一个狭窄的山谷，谷底是一条小河，一座拱形桥横跨两岸，大步登上对岸的另一侧，村庄就坐落在那里，我们看见石板瓦教堂钟楼的尖顶，在茅草屋顶和苹果树圆顶之间刺出。由于两边被山脊挡住，视野不太开阔，但景色秀丽，令人赏心悦目。小桥旁边，有一座磨坊和一座红石砌成的塔形作坊；犬吠声几乎不绝于耳，几只短毛猎犬和几只盘腿矮脚犬在门前晒太阳，说明猎场看守人就住在这儿，如果钉在门板上的那些枪托和叉棍还让你一时不能确定的话。从这地方开始，有一条花楸林荫道，猩红色的果实，引来了成群的飞鸟；由于人们不常打那儿经过，中间只有一条狭长的白色通道，其余地方长满了短小细柔的苔藓，在车轮轧出的两道车辙里，一些像绿玉般的绿色小青蛙喧闹和跳跃着。

缓步走了若干时间，我们来到一道油漆和镀金已剥落的铁栅门前，栅门两面都装有铁钉和铁蒺藜。道路通向城堡，但我们还看不见，因为城堡像鸟巢一样藏在万绿丛中。我们并不急于去那儿，便动辄拐道去看一条小溪或一道水泉、一座优美的凉亭或一个漂亮的景点，从那些中国式的或简陋质朴的小桥上来回过河。地势的高低不平和为磨坊垒起的围堰，使河流的好几处形成四五尺高的落差，没有比在河边倾听小瀑布的淙淙水声更惬意的了，最常见的情况是，根本看不见小河，因为沿河栽种的柳树和接骨木树形成一排几乎无法穿透的屏障；但整个这一部分还只能算是另一部分的前厅：一条横穿这片产业的大路不幸把它截为两部分，于是人们用一种非常巧妙的办法来补救它的不便。两堵筑有雉堞的高墙，如同坍塌的堡垒布满枪眼，耸立在道路两边；城堡一侧，一座攀缘着巨型常春藤的塔楼，朝对

面棱堡抛去一座真正的吊桥，每天早晨，人们用铁链将吊桥放下。我们经过城堡主塔内一条漂亮的尖顶式连拱廊，进入第二个围猎区，这儿的树木一百多年来一直没有砍伐，全都成了参天大树，多节的树干上爬满寄生的植物，可说是我见过的树木中最漂亮也最奇特的。有的树只在顶端有树叶，形成一个大伞盖；有的像羽饰般散成丝缕；有的相反，主干旁又生出一大丛，光秃秃的树干伸向天空，像是栽种在第一棵树上的另一棵树；这些树显得那么奇形怪状，看上去像是多层次景物的平面图或舞台布景的滑槽；常春藤从这棵树盘到那棵树，紧紧缠绕着它们，把它黑色的胸膛和绿叶绞在一起，仿佛是它们的阴影。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如画的景致了。

小河流到此处变宽，形成一个小湖，水不深，可以透过清澈的湖水，看见铺满湖底的美丽的水生植物。纯净透明的水上，懒洋洋地躺着若干睡莲和荷花，水中映着浮云和岸边垂柳的倒影。城堡在河岸另一边，漆成苹果绿和鲜红色的小船，可以让你不必绕个大圈去找过河的桥。这里聚集了不同时代的各种建筑、高低不一的山墙和许多小尖塔；这座砖房带有石头楔子，那座住宅的主体采用粗石柱型，布满凸饰和虫迹装饰；另一座楼是现代式样，有着带盆饰的意大利式平顶，一道水泥栏杆和一个天篷式张着布幔的前厅；窗户大小不一，互不对称，什么式样都有，甚至可以找到三叶饰和尖形拱肋，因为小教堂是哥特式的。有些窗子像中国房屋一样装上了栅栏，漆成五颜六色，上面攀着忍冬、茉莉、苣荬和爬山虎，它们的细枝毫不拘礼地钻进房间，仿佛伸手向你问好。

尽管缺乏规整的布局，或者毋宁说，正因为不规整，这组建筑才显得迷人：至少，人们不能一目了然；有的是可供选择的内容，人们总能察觉某些过去没留意到的东西。这个住所——过去我不知道它，因为它位于二十法里之外—— 一开始就让我很喜欢，我非常感谢萝赛特想出这个好主意——为我们的爱情选择这样一个爱巢。

我们傍晚时分到达，由于已很疲惫，狼吞虎咽地吃完晚饭后，便迫不及待地睡觉了——当然，是分开睡，因为我们要好好睡一觉。

我做着不知什么粉红色的梦，遍地繁花似锦，充满鸟语花香，我感到一股温暖的气流掠过我的额头，一个吻扇动翅膀落在上面。一

声温柔的咂嘴声，气流掠过之处微微的湿润，使我明白了这并非做梦：我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是萝赛特白皙鲜嫩的脖颈，她正俯身到床上吻我。我伸手搂住她的腰肢，以许久以来不曾有过的柔情蜜意回吻了她。

她拉开窗帘，打开窗子，又回来坐在我的床沿。她捧起我的手，玩弄我的戒指。她的装束简单却无比俏丽，她不穿胸衣，不穿裙子，只穿一件打褶的乳白色细麻纱浴衣，肥大宽松；她的头发挽在头顶，插一朵只有三四个花瓣的白玫瑰；她那象牙色的双足，在色彩鲜艳、小巧玲珑的绒绣拖鞋里灵活地转动，虽说拖鞋仍然嫌大，像古罗马少妇的拖鞋一样没有包后跟。见她这副模样，我很懊恼身为她的情人而名不副其实。

她以如此动人的方式唤醒我时我正在做的那个梦，离现实并不遥远。我的房间朝向我刚才描述过的那个小湖，一株茉莉伸进窗框，抖动着它的星形花朵，让白色的花雨落在我的地板上；在我的阳台下面，大片的奇花摇晃着它们的花托，仿佛是为了向我奉献花香；一种由无数不同的花香合成的难以明辨的美妙芬芳，渗入我的卧床；从床上可以看见水面波光粼粼，若无数亮片在闪烁；百鸟争展歌喉，吱吱喳喳，啁啾鸣啭，构成如节日喧阗般嘈杂而和谐的声音。对面，阳光照亮的小山岗上，铺展着染上金光的草地，几头大牛在一个小男孩看管下，稀稀落落分散在草地上吃草。在最高和更远处，可以瞥见一些墨绿色原木的巨大方垛，从那儿袅袅升起烧炭人烧炭的青烟。

在这幅图画里，一切都显得宁静、清新和怡人，我所见处，没有看见任何标致和新潮的东西。我的房间地板上铺着经纬毕现的波斯地毯，一些大肚细颈的蓝色日本水罐插满奇花异卉，很艺术地放置在搁物架上，土耳其大理石壁炉台上同样放满了鲜花；色彩鲜艳、构图精巧的门头饰板，表现的是田野自然风光或田园生活场景；房间的每个角落，都安放着沙发或沙发床；一个身着白衣，年轻漂亮的女人，她的肌肤接触半透明的浴衣处，把衣服都衬得微微发红了：人们无法想象还能有比这更赏心悦目的景象。

怀着同样的兴味，我满意的目光漫不经心地从一只绘满龙和中国官员的漂亮水罐移向萝赛特的拖鞋，从拖鞋又移往她那闪现在细

麻纱下的肩头；我的目光浮在颤抖的茉莉花和岸边垂柳的金发之上，越过水面，在小山丘上流连，然后又回到房间，盯住了某个牧羊女的长上衣的粉红色花结。

透过叶丛的缝隙，天空睁开了无数只蓝眼；潺潺的水声又轻又柔；我任由快乐摆布，沉浸在无言的狂喜之中，我默不作声，手一直握在萝赛特的两只小手里。

毫无办法：幸福就是白色和粉红色，不可能有别样的表述。温馨的色彩理当属于她。她的调色板上只有湖水的碧绿、天空的湛蓝、草地的淡黄，她的绘画如中国画家的绘画一样浅淡。鲜花、光亮、芬芳、紧挨着光滑柔嫩的皮肤、一种不知从何而来的莫名的和谐，这些都令人非常惬意，只是没法感受到别样的快乐。而我这个人憎恶平凡，只梦想着奇特的艳遇、强烈的激情、极度的狂喜、怪异而艰难的处境，必须这样我才感到幸福，无论怎样，非如此我就得不到幸福。

请你相信，我此刻其实并没这么想；这是事后，给你写信时才意识到的；当时，我只忙于享受，这是一个有理性的男人需要做的惟一事情。

我不会给你描述我们在这儿的生活，不难想象，无非是树林里的漫步，蝴蝶花和草莓，亲吻和小蓝花，草地上的午点，阅读和遗忘在树下的书；用腰带的一端或用手戏水，久久地唱歌、嬉笑，对岸的回声再加以重复；可以想象，这是人间天堂的生活！

萝赛特对我的体贴、爱抚可谓无以复加；她的喁喁情话赛过五月的鸽子，她整天围着我，无微不至地照顾我；她竭力使我除了她的气息接触不到其他空气；除了她的眼睛看不见别的境域；她严密地把我封锁起来，不经准许什么也不能进入或出去；她在我心灵旁建立了一个小小的哨所，日日夜夜都在那儿警戒着。她对我讲种种有趣的事，对我极尽奉承之能事；她坐在我的膝上，在我面前表现得像一个谦卑的女奴面对她的老爷和主人：这倒颇合我的口味，因为我有东方专制主义倾向，喜欢这种顺从的态度。她没有征得我的同意不会做任何事情，而且仿佛完全放弃了自己的爱好和意愿；她力图猜出我的想法且加以迎合；她用机智、温存和体贴来招人厌烦；她尽善尽美到该扔到窗子外面去。见鬼，我怎样才能离开一个如此可爱的女人而看上

去不是恶魔呢？有些东西会让我的感情从此信用扫地。

啊！我多么希望逮住她的过失，从她身上找到什么错处！我是那么不耐烦地等机会吵架！可那个女无赖不给我提供机会！我为了引起口角，故意突然以生硬的口吻对她说话，她回答时是那么温柔，声音是那么清脆，眼睛是那么水汪汪，神态是那么忧郁而充满爱情，结果使我显得比老虎还老虎，至少是像鳄鱼那么凶恶，临了，尽管心里恼火，我还不得不向她道歉。

一点不错，她用爱情来烦我；她给我出了难题，她每天都把圈住我的板条收紧一圈。她很可能要逼得我说出我憎恶她，她让我厌烦得要死，如果她不让我清静，我会用马鞭抽她的脸。没错！会这样，如果她老是这么殷勤，这事不久就会发生，要不就让魔鬼把我逮去。

尽管表面上一切都美好，其实萝赛特腻烦我犹如我腻烦她；但因她已经轰轰烈烈地投入我的怀抱，她不愿让那伙敏感的正经女人认为她在感情破裂中有理亏之处。所有伟大的激情都希冀永恒，若能享有这一永恒的种种好处而不必忍受其种种不便，那当然很简单。萝赛特是这样考虑的：这个年轻人对我已经不再有一丁点兴趣，但他还相当天真、敦厚，不敢公开地表现出来，也不知该用什么办法来应对；显然我已令他厌烦，可是他宁愿痛苦得死去也不许自己离开我。这是诗人的做派，他的头脑里充满有关爱情和激情的美丽词句，他真诚地自认为必须成为特里斯当或阿玛迪①。然而，天下没有比接受一个人们开始不再爱的女人（不再爱一个女人，就意味着非常厌恶她）的抚爱更难以忍受的事，我于是以令她腻烦的方式对她滥施抚爱，总之，应该要么把我打发到魔鬼那儿去，要么重新像最初那样爱我，小心避免采取行动。

再容易想象不过了。制造一个被遗弃的阿丽亚娜② 不是很吸引人吗？人们同情您，钦佩您，只恨没有足够的词语诅咒那个无耻之徒——他居然做出这等不可理喻的事，竟会抛弃这样一个千娇百媚

---

① 特里斯当，骑士小说《特里斯当和伊瑟》中的男主人公；阿玛迪，见本书第 31 页注①，二人均为对爱情忠贞不渝的典型。

② 阿丽亚娜，骑士故事诗《高卢的阿玛迪》中的女主人公。

的女人；她做出顺从和痛苦的表情，手托着下巴，肘支在膝头，以致腕部美丽的蓝色脉管暴突起来。颇有一段时间，她长发散乱，身着色彩暗淡的长袍。她避免提到那负心人的名字，但会拐弯抹角地做出一些暗示，伴以抑扬顿挫得令人赞叹的轻声叹息。

一个如此善良、美丽、热情的女人，人们对她无可指责，一位上帝选定的圣女，一颗爱情的珍珠，一面没有污渍的明镜，一滴鲜奶，一朵白玫瑰，一种使生活充满芬芳的理想的香精；一个你本当崇拜和热爱的女人，她死后应当切为碎片，作为圣骨保存：而你却极不公正、极不光明正大、极卑鄙无耻地遗弃了她！连海盗都不会干出更坏的事！你给了她致命的一击！她无疑会因此死去。这么做必定毫无心肝，只有一副铁石心肠。

啊，人啊！人啊！

我这样暗自思量；但可能满不是这么回事。

即使女人们天生是伟大的喜剧演员，我也很难相信她们会这样，归根结底，萝赛特的全部表现，难道不正是对我的感情的真实表露吗？

不管怎样，老是两个人在一起是不可能的，美丽的城堡主夫人刚才终于送来了结识邻居的邀请函。我们正忙于准备会见这些高贵的外省男人和女人。再见，亲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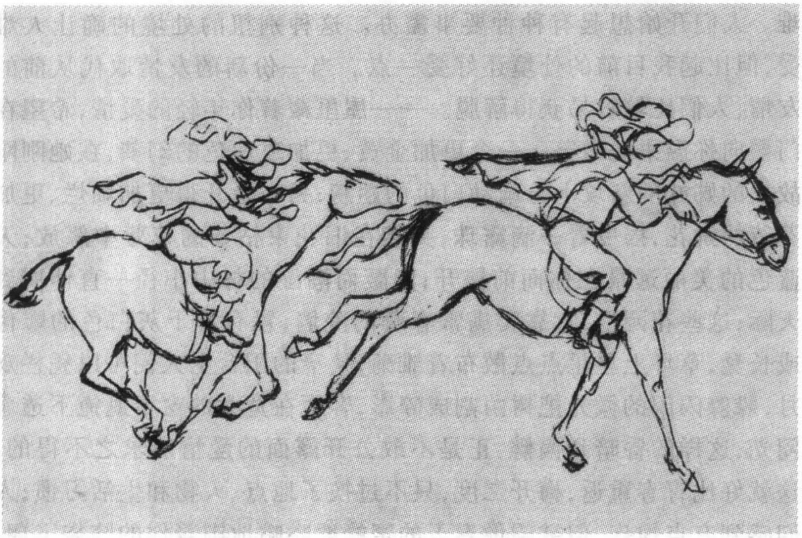

五

我自己骗自己。“我心情不好，没心思去爱”，为摆脱难以承受的感激的重压，我为自己找了这样一个理由；我很高兴抓住了这个想法，以便在自己面前作辩解；我紧紧抓住这个想法，但世上没有比这更虚假的了。萝赛特并没有演戏，若说有哪个女人是真诚的，那就是她了。是呀！我几乎怨恨她感情的真挚，这是一种更强有力的羁绊，它使关系的破裂更加困难且更不可原谅；我倒宁愿她虚情假意、水性杨花。多古怪的处境！明明想离开，却偏偏留下；明明想说：我讨厌你，嘴上却说：我爱你；你的已往把你朝前推，不许你转身或停步。你老大不乐意地保持着忠诚。不知是怎样一种廉耻心妨碍你去结交他人，以遂自己的心愿。你把从别人那儿窃取的东西给这个人以保全体面；见面的时间和机会从前总是自然而然出现，如今却显得十分困

难。人们开始想起有种种要事需办。这种别扭的处境的确让人难受，但比起我目前的处境还好受一点。当一份新的友情取代从前的友情，人们比较容易获得解脱。——屋里藏着你年轻的爱情，希望在门槛向你温柔地微笑。一个更加金黄、更加玫瑰色的幻梦，在她刚刚故去的姊妹的新坟上方扇动白色的翅膀；另一朵开得更加灿烂、更加芬芳的鲜花，摇曳着一滴露珠，突然在旧花束枯萎的花萼中怒放；天蓝色的美丽远景在你面前展开；隐蔽而潮湿的林中小径一直伸展到天际；这些花园里，背靠爬满常春藤的院墙，置有若干灰白色的雕像或长凳，草坪上星星点点散布着雏菊，狭窄的阳台上人们可以凭栏观月，躲躲闪闪的微光把树荫割成碎影，客厅在宽大的窗帘遮掩下透着闷光；这样的昏暗和偏僻，正是不敢公开露面的爱情所求之不得的。这就好比青春重返，梅开二度，只不过换了地点、人物和生活习惯；人们感到有点愧疚，但欲望像春天的蜜蜂般嗡嗡地围着你的脑袋飞翔，不让你听见它的声音；你心灵的空白被填满，你的回忆因当前的感受而变模糊。可是我的情况满不是这么回事：我没爱上任何人，只不过是因为厌倦、烦闷——与其说由于她，不如说由于我，才想和萝赛特了断。

我以前的想法，曾经有点进入睡眠状态，如今苏醒过来，而且比任何时候都狂热。和从前一样，我因渴望有一个情妇而备受折磨；和从前一样，我身在萝赛特的怀抱之中，却怀疑我究竟有没有情妇。我又看见那路易十三时代的花园里，那位美妇人正倚在窗口，又看见那位女猎手骑着白马，从林间小道飞驰而过。我梦中的美人从她云端的吊床上向我微笑，我相信从鸟儿的歌声里，从树叶的簌簌响声中听出了她的嗓音；我仿佛听见有人从四面八方呼唤我，空中少女① 以她们看不见的披肩流苏轻拂我的脸庞。激动的时刻，我在想象中立即乘驿车出发，飞速奔往某个遥远的地方，我会到达某个场所，那儿正发生着一些与我相关的事情，就在那儿，决定了我的命运。我感到自己正在大地的一个角落急不可耐地等待着，但不知道究竟在哪儿。

① 空中少女一般指蜜蜂，拉封丹在《寓言诗》第四卷第三首中讽指苍蝇，这里作者可能是以自嘲态度用来指他心目中的女神。

一个痛苦的灵魂热烈地呼唤我，想望我，却不能来到我身边；这便是我惶惶不安的原因，也是使我不能呆在原地不动的原因；我被强烈地吸引到我的圆心之外。我天生不属于其他人要成就的那种人，不属于那种有其他星光环绕的恒星；我必须像一颗没有轨道的流星，漂泊不定地在太空穿行，直至遇上我应成为其卫星的那颗行星，那个我应该送上我的戒指的萨图恩[1]。啊！何时能缔结这美满的婚姻？在这之前我不能指望休息也坐不下来，我将像罗盘上那根乱动乱晃的指针，寻找着它的磁极。

我被阴险的鸟胶粘住了翅膀，但愿只粘住了一根羽毛，到我觉得合适的时候想飞还能飞起来：再没有比这更困难的事了；我被一张难以察觉的网罩住，这网比伏尔甘[2] 锻造的更难撕裂，那网眼如此细密，根本没有一点缝隙可供逃跑。此外，这网很大，人在里面还能动弹，表面上还挺自由；可一旦试图扯破它，那就又当别论了；它抵抗着，而且结实得像铜墙铁壁。

我损失了多少时间，啊，我的理想！我不曾为实现理想做出丝毫努力！我是何等卑怯地听任自己堕入夜间的欢情！我是多么不配遇上理想的你啊！

有时候我想培育另一宗私情；但是没有人进入我的视线。更经常的是，我打算一旦了断这一个，今后绝不再构建类似的关系。然而，这个决心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我们看上去非常幸福，我对萝赛特实在没有一丁点可抱怨的地方。她始终待我极好，行为举止无可挑剔；她对待我是忠诚的典范，甚至没有一点漏洞可让人怀疑：最警惕和最不放心的嫉妒对她都无话可说，只好倒头睡大觉。一个嫉妒鬼不能只有过去的事可纠缠，他总得找点碴儿好扩大事态。这种类型的嫉妒幸而相当少见，眼前的事已经足够，用不着从昔日爱情的残砖碎瓦下搜寻毒药和苦胆。如果对以往的事都要斤斤计较，什么女人还能为人所爱呢？你隐约知道一个女人在你之前有过好几个情人；但你心想——男人的傲气多的是曲折蜿蜒的通道！——你是

---

① 萨图恩，罗马神话中的农神，此处指主人公的偶像。

② 伏尔甘，罗马神话中的火神，即希腊神话中的赫费斯托斯。

她真正爱上的第一人，是风云际会使她和一些配不上她的人搭上了关系，抑或是一种模糊的感情饥渴需要寻求满足，而感情的变化则是由于遇人不淑。

人们真正能爱上的可能是一个童贞女——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童贞女，一颗尚未受微风爱抚的柔弱的蓓蕾，它那封闭着的花心尚未接受雨露的滋润，一朵只为你一个人展开白袍的纯洁的鲜花，一枝银色花盏里不含任何欲望的百合，只有你的阳光给它染上金色，只有你的气息使它摇晃，只有你的手为它浇水。正午的太阳比不上神圣的晨曦，一个饱经沧桑、谙熟世态人情的灵魂的全部热情，不及一个情窦初开的年轻的心圣洁的懵懂无知。啊！想到你是在抹去另一个人的吻，想到在这个前额、这两片嘴唇、这个胸脯、这副肩膀、这目前属于你的整个身体上，可能没有一处不曾被陌生的嘴唇染红和打上印记；想到挽救了这词汇贫乏的语言的神奇的喁喁情话曾经被人听过；想到如此激动的感官并非从你那儿得到极度的兴奋和狂喜，想到那边，很远处，在人们从未触及的心灵的某个隐蔽角落，始终有一个无法磨灭的记忆在比较着昔日和今日的欢情，你会有怎样苦涩和尴尬的心情啊！

虽说天生的懒散使我喜欢大路胜于崎岖不平的小径，喜欢公共饮水处胜于山中的清泉，我还是决心设法爱上某个像雪一样洁白无瑕，像含羞草一样羞涩胆怯，只会红着脸和低垂眼睑的天真单纯的女子：在这还不曾有一个泳者闯入的清澈透明的水流里，我有可能采到一颗能与克娄巴特拉① 的珍珠配对的最美的水中珍珠；但是，为了这个，就必须结束我和萝赛特之间的关系，因为和她在一起是不可能实现我的愿望的，但实际上，我觉得自己没有力量这样做。

再者，必须承认，我内心有一个不敢公开、不能明言的可耻原因，然而我应该向你坦白——既然我答应对你毫无保留，而且，为了做一次值得赞许的忏悔，也应该谈得完整一些；这原因对很多人说来是不明确的。如果我和萝赛特断绝关系，不管从她这类女人中找个后继者有多容易，事情必定会发生在她被取代的若干时间之前，而我已经

---

① 克娄巴特拉（公元前69—前30），埃及著名女王，聪明而美艳。

养成和她作乐的习惯，要想中断十分困难。不错，人们可以找妓女，从前我相当喜欢她们，在类似情况下，我少不了会这样做；可是现在她们让我倒胃口，让我恶心。因此，这件事连想都不用想，肉欲已使我如此意志薄弱，毒素已经深入我的骨髓，以致一想到一两个月没有女人，我就无法忍受。这就是我最肮脏的自私自利；但我相信，只要坦率直言，最有德行的人也会招认类似的罪过。

就因为这，我被牢牢地粘住，要不是这个原因，萝赛特和我早就无可挽回地闹翻了。其实，向一个我对她已没有感情的女人献殷勤，是一件让人厌烦透顶的事。反复说着那些已经说过无数次的可爱的蠢话，一再做出讨人喜欢的模样，写便笺和复函；晚上跋涉两法里护送美人回家；在窗前窥伺珍爱的身影导致脚底着凉，患上感冒；在一张沙发上估算有多少层织物把你和你的女神隔开；捧着花束赶赴我要参加的舞会，此事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保持这种常规状态。经历了许多焦虑、痛苦以后，如果摆脱一个，只是为了陷入另一个完全类似的感情桎梏，那又有什么必要？假使我堕入了情网，不妨听其自然，这一切会令我十分陶醉；可我根本不是这种情况，虽说我极其渴望如此；因为，总而言之，世上只有爱是我所渴望的；如果欢情只不过是诱惑我们的影子，那么现实又该如何？被爱的金箭射中的人们，燃烧着相互热爱的激情，他们会沉浸在怎样难以言喻的心醉神迷的爱河，怎样纯净的狂喜的湖水！

我在萝赛特身边感受到的，是无精打采的平静和这种由感官的满足产生的慵懒的舒适，仅此而已；然而这是不够的。这种舒坦的迟钝状态常常转化为麻木，平静常常转化为厌倦；我陷入了一种无所用心和说不上是什么的乏味的胡思乱想，使我疲乏和萎靡不堪；这种状态，我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去摆脱它。

啊！如果我能像我的某些朋友那样，为吻一只旧手套而陶醉，为一次握手感到幸福，像他们那样，不肯拿几朵蹩脚的沾了舞会上汗水的半干的花，去换取苏丹后妃的珠宝匣，像他们那样，在一张文体拙劣的字条上洒满眼泪，缝在衬衫里贴心的部位，还愚蠢地相信它模仿了《尺牍大全》，他们傻呵呵地崇拜女人，在女人们美丽的心灵面前自惭形秽！如果我会战栗着尾随一件长裙的后裾，等待着一扇门开启，

为的是看见一个珍贵的白色幻影在光波中闪现;如果低声说出的一句话就能使我脸色大变;如果我为了更早地赴一个约会宁愿不吃晚饭;如果我能手刃一个情敌或与一个丈夫决斗;如果由于上天的特别惠顾,我能在丑女身上找到聪明才智,在既丑又笨的女人身上找到善良;如果我能下决心去跳小步舞,去听年轻人在羽管键琴或竖琴上演奏奏鸣曲;如果我能高明到学会西班牙牌戏和翻牌戏;总之,如果我是个普通人而不是诗人,我肯定比现在幸福得多;我会少一些烦恼,也可以不那么招人烦恼。

我从来只要求女人一件事:美丽;我心甘情愿不计较她的头脑和心灵。对我而言,一个美丽的女人总是有头脑的,她有显得美丽的才智,我不知道有什么比这更有价值。必须多少才华横溢的词句、妙语连珠的俏皮话,才抵得上美目顾盼的光芒。比起一句妙语,我更欣赏一张漂亮的嘴,比起一桩德行,乃至神性,我更喜欢一副造型美妙的肩膀;我愿意以五十颗灵魂换一只纤足,愿意以全部诗歌和所有的诗人换取阿拉贡的冉娜[①] 的一只手或福里奥的圣母[②] 的前额。我崇拜一切事物的形态美;美对我来说,就是肉眼能见的上帝,就是可触摸到的幸福,就是降临人世的天堂。某些曲线的起伏波动,某些嘴唇的精致美妙,某些眼睑的形态,某些头部的倾斜,某些鹅蛋脸型的延长,带给我的狂喜远远胜过所有的语言表达,往往使我一连几个小时沉醉其中。

美,是惟一人们后天无法获得的东西,那些生来不美的人永远不可能变美;转瞬即逝的娇弱的花朵未经播种就生长,纯粹是上天的馈赠!啊,美!这凭偶然给某个额头戴上的最光辉灿烂的冠冕,你珍贵且值得赞叹,像所有超乎人力所能及的事物,像苍穹的碧蓝,像星星的金光,像高尚纯洁的百合的芬芳!人们可以将跪凳换成王位,可以征服世界,很多人都曾做到这一点,可是谁能不拜倒在你——上帝意图的完美化身——的面前?

---

① 指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画家拉斐尔所绘《阿拉贡的冉娜》(1518),现藏巴黎卢浮宫。

② 指拉斐尔所绘《福里奥的圣母》,现藏梵蒂冈博物馆。

我要求的只是美，这是真的；但我需要的美是那么完满，以致我永远不可能遇上。这儿那儿，我在一些女人身上，到处看见值得仰慕的部分往往和不大好的部分相伴随，我曾经爱她们那些优点，而撇开其余的不计；像这样消灭情妇的一半，在内心藭除她丑陋或平庸的部分，一面注意标出需保留的优点的范围，这毕竟是一件相当困难的工作、一桩痛苦的手术。美，是一种和谐，一个处处都同样丑陋的女人，看见一个美得不太匀称的女人，常常会少一点不快。没有什么比看见一件未完成的杰作和一位有缺陷的美人更让我难受的了；同样，一块油渍落在粗劣的呢料上就不像落在华贵的衣料上那么让人反感。

萝赛特的确不错，她可以算是美人，但她远不能实现我的梦想；那是一座由好几个部件组合得恰到好处的雕像。其他雕像却并非如此清晰地从大块石料中脱颖而出，它们有些部位以其高度的精致和妩媚显得十分突出，而有些地方却显得草率和漫不经心。以普通的眼光看来，雕像似乎已经完成，而且十分完美；但一个更专注的观察者，很快就能从中发现一些工作不够细致的地方，为达到它们所应有的纯正轮廓，还需要工人的指头多次反复摩挲；需要爱来抛光这块大理石，使之完工，这足以说明将不会由我来完成作品。

再说，我从不给美限定这样那样的线条轮廓。风度、举止、步态、气质、色彩、声音、香味，构成生命的所有这一切，对我说来都是美的组成部分；所有散播芳香、歌声或光芒的事物都理所当然属于美的范畴。我喜爱贵重的锦缎、华丽的面料和它们宽大厚重的褶裥；我喜爱大朵的花和小巧的香料匣，喜爱流水的清澈透明和优质刀剑的反光，喜爱良种马和如同韦罗内塞[①] 画中所见的白色大犬。在这方面我是个真正的异教徒，我丝毫不崇拜塑造得不好的神祇：虽然，实际上我并不真是人们所谓的无信仰者，可没有一个基督徒制作得比我更糟糕。我不明白构成基督教精华的材料怎能变质，我觉得这是对上帝的作品的亵渎，我无法相信人的肌体会不合格——既然是上帝按他的设想亲自用他的手指捏揉而成。我不大赞赏只露出脑袋和双手

① 韦罗内塞（1528—1588），十六世纪威尼斯派著名画家和色彩大师。

的颜色暗淡的长工作服，也不大喜欢画布上满是阴影，只有几个额头放光。我愿处处充满阳光，尽可能多一些光亮，少一些阴影，愿色彩鲜明，线条蜿蜒流畅，愿裸体高傲地自我展示，物质无遮无掩，既然它和精神一样，也是歌颂上帝的一曲永恒的赞歌。

我完全能想象希腊人对美的疯狂热情；至于我，我丝毫不觉得只允许法官在黑暗的处所倾听律师辩护这条法令有什么荒谬之处，这样一来，律师姣好的面容、优雅的举止风度，就不能对他们产生有利影响，也就不至于让天平倾斜。

我不会在一个丑陋的女商贩那儿买任何东西；我更愿意施舍给那些衣衫褴褛、干瘪瘦弱却颇为悦目的乞丐。例如一个神情焦虑的小个子意大利人，脸色青得像只柠檬，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大得占去了半张脸，简直像旧货商靠墙角石摆放的一幅没有画框的牟利罗或里贝拉[1] 的画——后者的作品总是比其他人的多值两文。我从不抽打一匹漂亮的马或一只漂亮的狗，我不愿一个朋友或仆人缺少招人喜爱的外表。看见丑恶的事物或丑恶的人对我说来是真正的酷刑。一座品位低下的建筑，一件式样难看的家具，会使我不乐意呆在这所房子里，哪怕房子的其他方面既舒适又迷人。最好的酒盛在一只吹制得不好的玻璃杯里，在我看来就几乎等于发酸的劣酒，我承认，比起陶盘上的精美野味，我会更喜欢贝尔纳·帕利西[2] 的彩釉碗中的拉栖第梦[3] 人的稀粥。我总是强烈地受制于外表，因此我避免与老人结伴，他们让我感到别扭，不舒服。因为他们满脸皱纹，长走了样，虽说有那么几个老人具有一种特殊的美。我对老人的怜悯中，包含了许多憎厌。无论是废墟，还是人的风烛残年，肯定都是让人看着难受的。

如果我是画家（我一直遗憾未能成为画家），我只愿在画布上表现女神、仙女、圣母、小天使和爱情。绘制肖像画，如果不是画美

---

① 牟利罗（1618—1682），十七世纪最受欢迎的西班牙巴罗克宗教画家；里贝拉（1591—1652），西班牙油画家和版画家。

② 贝尔纳·帕利西（1510—1589），法国制陶艺术家和作家。

③ 拉栖第梦，古希腊城市名，即斯巴达，斯巴达人以生活艰苦朴素闻名。

丽的人，在我看来就是犯了渎职（画家之职）罪；我岂止不愿复制丑陋或下流的面孔、毫无价值或平庸的脑袋，我更倾向于从原型中砍掉这些形象。从这个意义上讲，卡利古拉[①] 的残暴在我看来几乎值得赞扬。

我在人世间惟一的执著愿望，就是成为美男子。我的意思是帕里斯[②] 或阿波罗[③] 那样的美男子。面貌端正，没有一点走形的地方。也就是说，鼻子在脸庞的正当中，既不塌也不呈鹰钩形，眼睛不红，眼睑也不外翻，嘴巴开得恰到好处，不过这还算不上美男子：仅就此而论，我该合格了，可我觉得这距离我心中男性美的概念，仍如同成为时钟上打点报时的小偶人一般遥远；我双肩各扛一座山包，双腿畸形如同矮脚猎犬，鼻子和嘴酷似猴子。我多次整整几小时地聚精会神照镜子，为的是看看我的脸能否突然变得好看一些；我期待线条变动，更加细腻而纯正地变直或变圆；期待我的眸子闪闪发光，更灵活地在一汪秋水中游动；期待我的前额和鼻子之间的曲线隆起，使我的侧面具有希腊人侧影那种平静和单纯；我总是惊讶于这种事情从未发生。我总是希望春天或另外的某个季节会剥去我现时的外表，如同一条蛇蜕去它的旧皮。真没想到，只需要那么一点点改变我就能变得漂亮，我却永远达不到！怎么！在一个或另一个地方，多或少那么半条、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条曲线，在这块骨头上稍稍减去一点肉，在那块骨头上稍稍增添一点肉，一个画家，一个雕塑家花上半小时就能弄妥了。是什么使组成我的微粒凝结成这样或那样呢？这儿出去一点，那儿进来一点，怎么对轮廓就那么重要，为何在此处这么做是必要的，在另一处就不是？说真的，我若抓住偶然的喉咙，我相信我会掐死它。因为它喜欢把不知从哪儿来的不起眼的细部，愚蠢地凑成人们所见的我的拙劣嘴脸，为此我将永远陷于不幸！这难道不是世界上最愚蠢最悲惨的事情

① 卡利古拉，公元一世纪的罗马皇帝，以性格残暴闻名。

② 帕里斯，荷马史诗中的特洛伊王子，著名的特洛伊战争即因美男子帕里斯拐走希腊美女海伦引起。

③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表现为一俊美男子形象。

吗？我那怀着炽热欲望的灵魂怎么办呢？它不能听任它使之站立的可怜躯体流于平庸，也不能去激活这些雕像——它们的绝色之美使他既心醉又悲哀——中的一座。如果我掌握将灵魂从一个躯体转移到另一个躯体的口令，我本会在狂喜中将两三个人置于死地——尽管如此，仍要留意别杀害他们也别损坏他们。我一直觉得，为了能为所欲为（虽说我不知道自己所欲为何），我需要特别且十全十美的美貌，我想象，如果有这样的美貌，我那如此混乱、如此充满纠葛的生活，就会变得安定妥帖。

人们在画中看见了那么多美丽的面孔！为什么没有一个是我的？在古老的画廊深处有那么多可爱的头颅隐没在时间的烟尘之下！它们离开画框来到我的双肩之上绽放岂不更好？拉斐尔笔下成群地在画布的云青色背景上飞翔的天使中，如果有一个给我留下他三十岁的面具，画家的名声难道会因此遭受很大损害？他最美的巨型壁画有那么多处呈鳞片状脱落，变得破破烂烂！而人们并未加以提防。这些俗人们以漫不经心的眼光瞟过的沉默的美人们环绕在墙壁四周干什么？一个人用顶端装有毫毛的小棍，在一块木板上调和若干不同色彩颜料所做的事情，难道上帝或偶然没有才能去做？

面对这些卓越的头像中的一个——其目光仿佛穿透了你，且延伸到无穷远——，我的第一感觉是震惊和一种并非没有恐惧的赞赏。我的眼睛湿润，心儿狂跳；接着，当我对它稍稍习惯了一些时，我进一步探明了它美丽的奥秘，我默默地将它和我做比较，嫉妒在我心灵深处绞扭成比蛇结更加盘根错节的结，我无论费多大的劲都不可能把自己搬上画布，也不可能把它撕成碎片。

成为美男子，意味着具有使一切都向你微笑和向你表示欢迎的魅力；意味着你还没有开口说话，所有的人就已经预先有了好印象，预先准备好赞同你的意见；意味着你只须从一条街走过，或者在一个阳台上露面，就能在人群中结交一些朋友或情妇。你不需要表现得可亲就能被爱，用不着劳神去施展才智和取悦于人——那是丑陋迫使你非做不可的，也用不着成千种道德品质来弥补肉体美的不足；多么灿烂辉煌的天赋啊！

一个将至高无上的美貌和至高无上的力量结为一体的人，在安提弩斯[①]的外表下，有着赫拉克勒斯[②]的肌肉的人，还能有什么不满足的呢？我确信有了这两者和我的灵魂，不出三年，我就会成为全世界的君主！我几乎像渴望美貌和力量一样渴望的另一件东西，就是如思想一样迅速地把我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的能力。有了天使般的美貌、老虎的力量和鹰的双翼，我开始觉得世界安排得不像我最初认为的那样糟糕。美丽的面具用来引诱和迷惑猎物，翼翅用来猛扑和掠走猎物，爪子用来将它撕碎；只要我尚未拥有这些天赋，我就是不幸的。

我所有的激情和癖好都是这三种欲望的改头换面。我喜欢武器、马和女人：武器用来代替我所没有的力量；马儿充当我的双翼；女人嘛，至少在某位佳丽身上可以具有我自己所缺少的美貌。我偏爱搜寻最精巧的杀人凶器，它们可以制造无法治愈的伤口。我还没有机会使用马来人的波刃短剑或土耳其弯刀，可我喜欢有它们陪伴在身旁。我拔剑出鞘时有一种无法形容的安全感和强大感。我十分卖力地胡乱习武，如果偶然从一面镜子里看见我那张脸，我会因那表情的凶狠大吃一惊。至于马儿，我把它们折腾得那么厉害，以致它们不反抗就得累死。若不是我放弃了骑费拉居斯，它早就完蛋了，如果那样可真是件憾事，因为它是匹好牲口。什么样的阿拉伯马具有我想要的那种灵巧的快腿呢？在女人身上我只寻求外表，由于迄今我看见的女人都不符合我关于美的概念，我便一心扑在绘画和雕塑上，毕竟，当人们的感官像我的一样被点燃时，这是一种相当无奈的办法。不过，爱一座雕像得有点伟大高尚的成分，这爱是绝对无私的，既不必担心腻烦也不必担心胜利的厌倦，我们不能指望再次出现皮格马利翁故事[③]的奇迹。我老是喜欢那种不可能的事情。

我还处在青春年少的金色年华，远没有历尽沧桑，甚至最简单的

---

① 安提弩斯，见本书第 17 页注①。

②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中力大无穷的半人半神的英雄。参阅本书《作者序》第 4 页注⑤。

③ 典出希腊神话。塞浦路斯国王皮格马利翁是位雕刻家，他爱上了自己制作的一座女性雕像，维纳斯女神应他的恳求赐予雕像以生命，让他得以娶她为妻。

事故都不曾经历过，却已腻烦到这种地步：只有古怪或艰巨的事才能引起我的兴趣，这难道不奇怪吗？

享乐之后是腻烦，这是自然规律，不难理解。一个在盛宴中狂啖了各种菜肴的人不再感到饿，便寻求千百种辛香调料或烈酒的刺激，以唤醒麻木的味觉，没有什么比这更容易解释的了；但是一个人只要坐在餐桌前，如果刚尝了尝头几道菜就倒了胃口，那么最美味的佳肴也会让他恶心，反倒只喜欢变质的肉、发霉的奶酪、散发着燧石味的块菇和酒，这是一种只有特殊机体才会产生的现象；好比一个六个月的婴儿觉得乳母的奶淡而无味，而只愿吮吸烧酒。我像享尽荣华的萨丹纳帕路斯[①] 一样无精打采，而表面上我的生活极其纯洁和平静。以为占有是通向厌倦的惟一道路是不对的，通过渴望同样会到达那种境地，节制比过度更耗损人的精力。我那种渴望是一种不同于占有的极累人的事情。他的目光掠过并深入到他想要拥有的事物之中，它比拿到手的东西更迅疾更热切地在他上方闪闪发光，什么样的习俗能教给他更多的东西？什么样的经验抵得上这种热情而持久的冥想？

我经历了那么多的事——虽然我到过的地方很少——，以致今后只有最陡峭的山巅才能诱惑我。我患上了俗人和强人晚年得的那种病：异想天开。所有我能做到的事对我都没有丝毫吸引力。提比略、卡利古拉、尼禄，[②] 人们如此不理解的罗马帝国的大人物们，你们为那伙演说家的狂吠所追逐，我为你们的痛苦而痛苦，以我残存的全部怜悯之心同情你们！我同样想要在海上建一座桥，在波涛上铺砌路面；我梦想焚毁几座城池，好照亮我的庆典；我希望变成女人，以便体验新的快感。啊，尼禄！你那描金的楼宇，在我为自己建造的宫

① 萨丹纳帕路斯，见本书《作者序》第 23 页注①。

② 提比略（公元前 42—公元 37），古罗马第二代皇帝，具有雄才大略的军事家、政治家，但晚年生活奢靡，为所欲为；卡利古拉，提比略的继位人，参见本书第 79 页注①；尼禄（公元 37—68），罗马皇帝，即位初期施仁政，减少赋税，取消极刑，宽恕阴谋反对他的人，后来却成为凶残、腐化的暴君，传说他焚毁罗马城，耗巨资重建金殿。

殿旁边只不过是充满污泥的牛栏马厩；埃拉加巴卢斯①，我的服饰比你的更上一层楼，完全是另一种辉煌。我的竞技场比你们的更吼声震天，更鲜血淋淋，我的熏香更刺激也更令人心醉，我的奴隶数量更多也更训练有素；我同样用赤身裸体的妓女驾辕套车，和你们一样以轻蔑的脚跟践踏世人。古代世界的巨人们，在我的软肋之下跳动着一颗和你们的同样大小的心，若处在你们的地位，你们干过的事我也会干，且可能干得更多。我搭建过多少巴别塔，一座摞着另一座，为的是到达天庭，鞭挞星星，从那儿朝天地万物吐唾沫！既然我不能成为人，为什么不充当上帝？

啊！我相信必须上亿个世纪的空白，才能让我从二十年生涯的疲劳中休息过来。上界的神明啊，你要让什么巨石向我滚来？② 你将使我堕入何等样的黑暗？③ 你会让我喝下哪条忘川④ 的水？你打算把提坦巨人埋在哪座山下？⑤ 难道注定要让火山通过我的口来喷发，难道注定我翻身之际就要引起地震之灾？

每当想到生我的母亲那么温柔，那么顺从，情趣和生活方式那么简朴，我就奇怪她怀我的时候，我怎么没使她的肚皮爆裂开来。为何她宁静、清纯的思想一点也没随着她传输给我的血液进入我的身体？为什么我只能是她肉体的儿子，而不是她的精神之子？鸽子生养了一只想把所有的造物当成爪下猎物的老虎。

我曾生活在最宁静、最纯洁的环境之中。很难想象遗骸盒里的圣人也活得像我那么清白。我的岁月在慈母的扶手椅的阴影中流逝，与我相伴的是小姐妹们和家里的小狗。我在自己周围只看见平

---

① 埃拉加巴卢斯(204—222)，罗马皇帝(218—222 在位)，以其反常的淫乱行为臭名昭著。

② 典出希腊神话，传说科任托斯王西绪福斯是个暴君，死后被罚在地狱里将一巨石推到山顶，但每当将到山顶时，巨石又滚下，如此往返徒劳，永无休止。

③ 可能源于希腊神话中盲人提瑞西阿斯的故事，提瑞西阿斯因偷看雅典娜沐浴而双目失明；又一说是因他向死者揭示奥林匹斯山的秘密而失明。

④ 指希腊神话中的冥河勒忒河，亡灵喝了这条河的河水就会忘掉过去的一切，故又名忘川。

⑤ 可能源于希腊神话中巨人恩克拉多斯的故事。恩克拉多斯反叛众神，被压在西西里岛下面。

静温厚的和善面孔，有世世代代在我家当差的白发苍苍的老仆，有身穿黑衣、道貌岸然的亲友，他们一个挨一个地把手套放在帽檐上；几个上了点岁数的婶母、姑母，丰满富态，干净利落，谨言慎行，她们穿着鲜艳的衬衣，灰色的裙子，戴着网眼手套，像宗教界人士一样双手叠在腰间；家具陈设朴素得近乎凄凉，一无装饰的橡木护壁板，皮革壁衣，整个室内装置的色调都像某些弗朗德勒大师的作品那样朴实、压抑。花园潮湿而阴暗，由黄杨分隔成一格格，常春藤覆盖着墙壁，几棵冷杉伸展着光秃秃的树枝，很不成功地代表着青葱苍翠；砖砌的房屋，屋顶很高，虽然外表漂亮，状态良好，却有某种沉闷和使人昏昏欲睡的成分。毫无疑问，这样的住房，无一处不适合于一种与世隔绝的严肃郁闷的生活。看来在这所房子里长大的所有孩童最终都难免会成为教士或修女。唉！在这纯洁和静止的氛围中，在幽暗和虔敬的气氛笼罩下，我像一颗欧楂果在麦秸上一样渐渐腐烂，虽然丝毫没有显露出来。在这个正派、虔诚、圣洁的家庭里，我已腐化到可怕的程度。并不是受了社交界的什么影响——既然我压根还没见识过社交界；也不是由于激情之火的燃烧——既然从这刚正不阿的围墙上渗出的冰水已经使我冻僵。蠕虫并不是从另一只果子爬进我的心里，它在我体内自行孵化，吞噬着我充盈的果肉，犁出横七竖八的沟痕，从外部却什么也看不出，不让人知道我已变质。我既无斑点亦无破损，但里面已经蛀空，只剩下薄薄一层外膜，颜色固然漂亮，可轻轻一碰就会破裂。道德高尚的父母生下的孩子，被小心谨慎地养育大，远离一切不好的事物，却自行变坏到我这样的地步，这难道不是一件无法解释的事情么？我确信上溯六代，在我的祖先中绝找不出一个类似我这样的人。我不属于我这个家庭，不是这个高尚的树干上长出的枝桠，而是某个黑沉沉的暴风雨之夜，在它长满苔藓的树根间长出的一颗毒菌；然而没有人曾比我对美有更高的愿望和激情，没有人曾比我更执着地试图让美展翅飞翔；但每一次尝试都使我跌得更重，本当挽救我的东西反倒毁了我。

孤独比社交对我更有害，虽然我向往前者胜于后者。所有能把我从自我那儿夺走的，都是对我的健康有益的：社交生活让我起腻，但可以把低着头、抄着手，上上下下围着空想转圈的我拔出来。因

此，自从两人世界被打破，这里常有人来人往，和他们在一起，我不得不稍稍约束自己，较少地听任自己的坏脾气发作，较少地精心制作过分的欲望，一旦我有片刻空闲，这些欲望便像一大群秃鹫般扑上我的心头。这里有几个相当漂亮的女人和一两个相当可爱且令人愉快的年轻人，不过，在这群外省人中，最让我着迷的是一位年轻骑士，他到这儿有两三天了；从一开始他就很招我喜欢，仅仅看见他下马的姿势，我就已经喜欢上他了。他的风度无比的好，个子不算太高，但显得修长匀称；他的步态和举止中有某种柔和波动的韵致，可爱得无以复加；他的手和脚会令许多女人羡慕。他惟一的缺点是，作为一个男人，长得实在太美，轮廓线条也太细腻。他那双世上最黑最美的眼睛，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表情，要顶住这样的目光是很困难的；但是，由于他很年轻，看上去还没有长胡须，下巴的柔和与完美稍稍冲淡了那双鹰眼的虎虎生气；他那富有光泽的棕色鬈发，呈环状飘动在颈项上，使他的头部极具个性。总之，这正是我所梦想的美的典型，已化为现实并走到我的面前！多么遗憾他是个男人，或者说，多么遗憾我不是女人！这位阿多尼斯①，除了美丽的脸蛋，机敏而博学的头脑，还有一种得天独厚的长处，即赋予他美好的言词和玩笑一种银铃般的嗓音，谁听了都难以不为之动心。他确实完美。看来他对美的判断和我很一致，因为他的装束十分华丽讲究，他的马是纯种的，非常矫健；而且，为了一切都完美无缺，他身后一匹小马身上，还驮着一名昏昏欲睡的十四至十五岁的少年侍从，金黄头发，红扑扑的脸，美得像个天使，刚才的奔波让他那么疲劳，结果主人不得不把他从马鞍上抱下来，一直把他抱进房间。萝赛特殷勤地接待他，我想她是有意借此唤醒我的嫉妒心，好扇起沉睡在我那已熄灭的热情灰烬下的微弱火苗。然而，无论这样一个对手多么可怕，我对他却没有多少嫉妒之心，我是那么想接近他，以致甘愿放弃我的爱情以赢得他的友谊。

① 阿多尼斯，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美神阿佛洛狄忒的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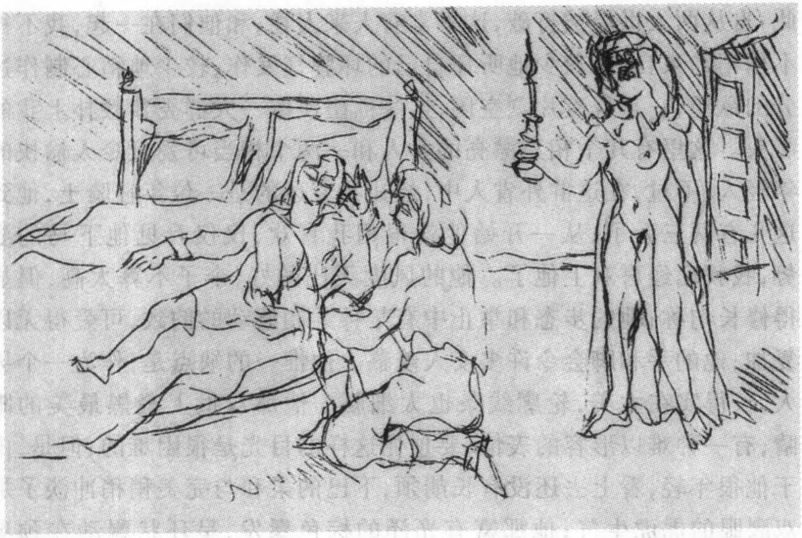

六

这里，如果宽容的读者允许的话，我们要暂时把那位要人交由他的梦想去支配——迄今为止，他一直独占舞台，为自己说话——，返回到小说惯有的形态，但必要时不排斥随后又采用戏剧形式，并保留从上述年轻人写给朋友的书信体自白中汲取我们认为精辟透彻，充满睿智的内容的权利，当然，在这方面我们肯定知道得不如他本人那么详尽。

……小侍从是那么疲倦，他熟睡在主人的怀抱中，头发蓬乱的脑袋晃过来倒过去，仿佛死去了一样。走到为新来者安排的房间还有很长一段台阶，给他们带路的仆人表示愿替他抱孩子。尽管如此，那年轻骑士——对他说来，这重负仿佛轻得像一根羽毛——只谢领他的好意，却不愿松手。他把孩子轻轻放在长沙发上，小心翼翼地避免

惊醒他，一个母亲也未见得比他做得更好。仆人告退，关上门以后，他在孩子面前跪下，想为他把靴子脱下来。但他那双小脚肿胀且疼痛，使这件事情变得相当困难：那漂亮的熟睡者不时发出几声含糊不清的叹息，好像快要惊醒的模样，于是骑士停住手，等待他重新为睡意所控制。靴子终于让了步，这是最重大的一步，袜子就好办多了。这个程序结束后，主人握住孩子的双足，一只挨着一只放在沙发的丝绒垫上，这真是世上最可爱的一双脚，不比儿童的脚大，白得像新长出的象牙，由于鞋子的挤压——这双脚套在鞋里已经十七个小时了——稍有点发红，对女人说来这双脚都太小，似乎还从来没走过路。小腿露出的部分圆鼓鼓的，光滑，半透明，脉络清晰，娇嫩到极点——这腿和脚还真匹配。

年轻人一直跪着，温情脉脉地以一种专注的欣赏眼光凝视这双脚。他俯下身，执起左脚亲吻，又执起右脚亲吻，然后吻了又吻，沿着腿向上，直到衣服盖住的部位。小侍从微微抬起他长长的眼睑，一道亲切而充满睡意的目光落在他主人身上，却没有透出丝毫惊讶。“腰带让我不舒服，”他说，一面把手指伸到衣带下，又睡着了。主人为他解开腰带，用一只靠垫垫高他的头。因为摸到他的脚有点凉，有点冰手，便拿斗篷把他的脚裹严了，又端来一把扶手椅，紧挨着沙发坐下。两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年轻人瞧着孩子睡觉，在他的额头上追寻他睡梦的踪迹。从这个房间传出的惟一声响，是孩子均匀的呼吸声和时钟的滴答声。

这无疑是一幅优美的图画，在这两种美的对比中，有一种聪明的画家可以很好地加以利用的效果。主人美得像个女人，小侍从美得像个小姑娘。这颗圆圆的粉红色脑袋，如此这般安放在他的头发里，犹如一只桃子在叶丛当中，它有着桃子的鲜艳和细细的茸毛，虽然旅途的疲劳使之稍稍失去了平日的光彩；半开的嘴可以让人瞥见乳白色的小牙；丰满而有光泽的鬓角下面，蓝色的脉管纵横交错；他的睫毛，像祈祷书中围绕圣母头颅发射的金光，几乎覆盖在脸颊的中央；他那柔软光滑的长发同时呈金银两色，在暗处呈金色，在亮处呈银色；他的脖颈既丰腴又柔弱，从衣着上根本看不出性别标志：为了呼吸得更畅快，男式紧身外衣的两三颗钮扣解开了，敞开处露出一件荷

兰细布衬衫，一片白得耀眼的圆鼓鼓的菱形肌肉，还有某种浑圆线条的前端，很难解释一个少年的胸部何以会有这样的线条；仔细端详之下，人们可能还会发现他的胯部有点大。读者对此尽可有自己的看法，我们只是建议他们猜测一下——我们并不比他们更了解情况，但希望以后能有较多的了解，届时我们会忠实地将自己的发现告诉他们。愿读者诸君将目光——如果他们的目光不像我们这般短浅的话——深入到这件衬衫的花边之下，凭着良知做个判断，究竟这轮廓是太鼓还是不够鼓；但我们得提醒大家，窗帘是拉上的，房间里半明半暗的光线很不利于这种探究。

骑士脸色苍白——是一种充满生命活力的染上金色的苍白；他的瞳仁在水汪汪的蓝色晶体中游动；又直又窄的鼻梁，赋予他的侧影一种帅气的高傲和刚强神情，而那肌肤却如此细腻，乃至轮廓外沿仿佛可以让光线透过；他的嘴有时露出最温柔的微笑，但平日嘴角一般呈弧形，恰如意大利老一辈大师的绘画中的某些头像那样，与其说朝外撇不如说是朝里；他的倨傲神态之所以招人喜欢，是由于极有趣的一努嘴，颇像孩子的赌气和一种独特而可爱的坏脾气。

什么纽带连接着这主人与侍从和这侍从与主人呢？肯定的，在他们之间，有着比主仆间可能存在的友情更多的东西。他们是两个朋友还是两兄弟？为什么要这样乔装改扮？无论谁看见了我们刚才描述的场景，恐怕都难以相信这两个人的真实情况仅仅如他们表露出的一样。

“亲爱的天使，睡得有多好啊！”年轻人低声说道，“我相信他有生以来从没有跑过这么多路。骑马跑了二十法里①，而他是那么娇弱！我真担心他要累病了。不，不会的，明天他就不会这样了，他会恢复红润的气色，会比雨后的玫瑰更加鲜艳。多漂亮啊！要不是怕弄醒他，我会用爱抚覆盖他的全身。他下巴上的沟痕多么可爱！皮肤多么白皙细滑！好好睡吧，亲爱的宝贝。啊！我真羡慕你母亲，我真想有你这么个孩子。他没生病吧？他的呼吸均匀，一动不动。可我相信有人在敲门……”

---

① 约相当于八十公里。

的确,有人在门环上极轻极轻地敲了两下。

年轻人站起身,因为怕弄错,开门前等了一会儿,敲门声又响了。又是两下,稍重一点,还有一个压低的女人的温柔声音:“是我,泰奥道尔。”

泰奥道尔开了门,但不那么急切,不像年轻人给一个声音如此温柔,在日落时分秘密地来叩门的女人开门时那么敏捷。猜一猜,半开的门给谁让出了道?是困惑中的德·阿尔贝的情妇,是脸儿比她的名字更红的萝赛特[①] 公主本人,她的内心如同所有晚间进入一个漂亮骑士的房间的女人那么激动。

“泰奥道尔!”萝赛特说。泰奥道尔伸出手指搁在唇上示意静默,一面指了指正睡觉的孩子,带她走进了隔壁的房间。

“泰奥道尔,”萝赛特又唤了一声,似乎觉得重复这个名字格外甜蜜,“泰奥道尔,”她接着说,一直没有松开年轻人为领她去扶手椅那儿而伸出的手,“您终于回我们这儿了吗?这段时间您都干什么了?您去哪儿啦?我都六个月没看见您了,知道吗?啊!泰奥道尔,这可不好;对爱我们的人——即使我们不爱他们——多少应该有点尊重和怜悯。”

泰奥道尔　我干了些什么?我不知道。我曾经来过,现在又来了;我睡过觉也熬过夜,唱过歌也流过泪,挨过饿也忍过渴,遭过冻也受过热;我厌倦,但好歹还有钱,而且又活了六个月,就这些。您呢,您过得怎么样?

萝赛特　我爱过您。

泰奥道尔　只做这件事么?

萝赛特　是,当然是。我没有好好利用时间,是吗?

泰奥道尔　您本可以利用得更好一些,我可怜的萝赛特;比如,去爱一个能够对您的爱有所回报的人。

萝赛特　我对爱情已像对一切事物那样毫无兴趣。我不拿爱情放贷,这是一种纯粹的馈赠。

---

① 萝赛特的含义是红玫瑰。

泰奥道尔　您有一种罕见的品格——它只会来自出类拔萃的灵魂。我常常希望能够爱您，至少如您所愿的那样；但我们之间有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只是我不能告诉您。自我离开您以后，您有过别的情人吗？

萝赛特　有一个，而且至今保持着。

泰奥道尔　他是怎样一个人？

萝赛特　一个诗人。

泰奥道尔　见鬼！什么样的诗人，他写了点什么？

萝赛特　我也不太清楚，反正是谁也没见过的连篇累牍的文字，一天晚上我试着读过。

泰奥道尔　这么说您有一个没出版过作品的诗人做情人。这够奇怪的。他是不是肘部有破洞，衬衣肮脏，袜子拧成了麻花？

萝赛特　那倒不，他穿戴不错，手洗得干净，鼻尖上也没有墨渍。他是德·C君的朋友，我在戴米纳夫人家遇见的，您知道，那是一位显要的夫人，喜欢故作天真，扮出一副单纯无知的小模样。

泰奥道尔　这位无上光荣的人士，我能知道他的名字么？

萝赛特　啊！天哪，那当然！他就是德·阿尔贝骑士！

泰奥道尔　德·阿尔贝骑士！好像就是我下马的时候，在阳台上的那个年轻人。

萝赛特　正是。

泰奥道尔　他那么专注地瞧着我。

萝赛特　就是他。

泰奥道尔　他不错。他没忘记我吧？

萝赛特　不会。可惜您不属于那种让人遗忘的人。

泰奥道尔　他大概非常爱您啰？

萝赛特　我不清楚。有时候他好像很爱我，但实际上并不爱。当然他不讨厌我，因为他后悔没能爱我。他的所作所为，其实与好些比他更有经验的人也差不多；他对爱情有强烈的欲望，而欲望得到满足后便处于惊愕和沮丧的状态。通常人们总错误地认为，由于一起睡觉了，就应该相互热爱才是。

泰奥道尔　上面谈到的这位不是情人的情人，您打算拿他怎么办？

萝赛特　人们拿过去的上弦月或去年的款式怎么办便怎么办。他没有足够的魄力提出和我分手，而且，虽然在爱这个字眼真正的含义上他并不爱我，但出于享乐的习惯，他又离不开我，这方面恰恰是最难斩断的。我若不帮他一把，他本着道德心能百无聊赖地和我耗到末日审判那一天，甚至还不止；因为他身上有着所有高尚品质的胚芽；他的心灵之花只求朝着太阳和永恒的爱情开放。说真的，我很难过没能成为他的阳光。在我曾经爱过的所有情人中，他是我的最爱；如果我不是这么善良，就不会还他自由，而是把他一直留在身边。可我不会这样做，我目前就在结束这种消耗。

泰奥道尔　这会持续多久呢？

萝赛特　半个月，三星期，若不是您来了，肯定不会少于这个时间。我知道我永远不会成为您的情妇。这件事我有个不为人知的理由，您允许的话，我可以说出来。如果这样，这方面的一切希望对我而言都是不允许的，您在这儿的时候，我不能成为旁人的情妇：这在我看来是一种亵渎，使我感到不再有爱您的权利。

泰奥道尔　为了对我的爱留下这个人吧。

萝赛特　如果您喜欢，我会做到的。啊！您若曾经属于我，我的生活会多么不一样！世人对我的看法是不对的——我原不至于过这种我丝毫不曾料到的生活，除了您，泰奥道尔，您是惟一理解我，却又残酷地对待我的人。我从没有指望把您当情人，也从来没有得到过您。如果您那时爱我，啊，泰奥道尔！我就会贞洁端庄，我会使自己配得上您，而不会像现在这样留下（倘使有人记起我的话）轻佻女子的名声，一种地位与处境无异于娼妓的交际花名声。我生来仰慕崇高，可一切无不把我引向堕落，原因在于没有爱。许多人蔑视我，他们不知道我走到这一步曾经受过怎样的折磨。在确信自己永远不会属于所有人中我最喜欢的那个人后，我便随波逐流，我犯不上保卫一个不能为您所有的身体。就我这颗心而言，谁也没有得到它，也永远不能得到它。它是属于您的，虽然您把它打碎了；和大部分女人——她们没有从一张床转到另一张床上，便自以为正派——不同，虽然我出卖了自己

的皮肉，可我的灵魂和感情一直是忠于您的。至少，我会给予某些人幸福，我会打发一些不着边际的幻想在某些人的床头翩翩起舞。我并无恶意地欺骗了不止一颗高贵的心；我曾那么凄惨地遭到您的拒绝，所以一想到要让某个人遭受类似的酷刑就充满恐惧。这才是人们归咎于性格放荡的许多艳史的惟一原因！我！放荡！啊，人世啊！但愿您知道，泰奥道尔，一个人意识到自己错过了生活，和幸福擦身而过；看到所有的人都误解你，而且根本不可能改变对你的看法，看见你最大的优点变成了缺点，你最纯净的本质变成了黑色的毒素，看见你身上表露出的只是你坏的一面；发现那些门总是为你的罪过打开，而对你的德行紧闭，在那么多的毒芹和乌头之中，无法把单独一枝百合或一朵玫瑰导引向善时，这痛苦有多么深！这一点，您是不知道的，泰奥道尔。

泰奥道尔　唉！唉！您说的这些，萝赛特，是所有人的故事，我们最美好的，是留在我们内心，不能出示的那一部分。诗人们就是这样。他们最美的诗是没有写出的诗；他们带给啤酒的诗歌比留在书橱里的诗歌要多得多。

萝赛特　我将让我的诗随我而去。

泰奥道尔　我的，也将随我而去。谁在一生中不曾做过诗呢？谁会幸福或不幸到从不在头脑里或内心写诗呢？刽子手可能曾写饱含温柔同情泪水的诗；诗人们也可能写过引起刽子手共鸣的诗，不管他们是多么凶暴和残忍。

萝赛特　是的。人们完全可以在我的坟头放上白玫瑰。我有过十个情人，但我是贞女，至死都将是贞女。很多墓穴上总是撒满茉莉和橘花的贞女，其实是些真正的梅萨莉娜①。

泰奥道尔　我知道您的价值，萝赛特。

萝赛特　世界上惟有您看见过我是怎样一个人；因为您目睹了我如何承受刻骨铭心却又无望的爱情的打击；没有见过钟情女子的人绝说不出她是怎样的，这就是我在苦涩中略感宽慰之处。

---

① 梅萨莉娜，见本书第二章第 29 页注③。

泰奥道尔　那个年轻人——众人眼中的您的现任情人——对您怎么看？

萝赛特　情人的看法是一个比葡萄牙港还要深的海湾[①]。很难说清一个人内心深处的想法；探测器可以拴上长达十万特瓦兹[②]的绳索，人们可以把绳索放到底而遇不上任何阻遏。然而我好几次在某些地方碰到了他的底部，铅锤有时带回污泥，有时带回漂亮的贝壳，更经常是带回混着污泥的珊瑚碎片。至于他对我的看法，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最初，他从旁人结束的地方开始——他藐视我；想象力活跃的青年们往往这样。他们迈出的第一步往往大错特错，而从幻想走向现实的过程中不可能不产生动摇。他藐视我，我让他开心；而今他尊重我，我却令他厌烦。我们交往初期，他在我身上只看见平庸的一面，我想，确信不至于碰钉子是促使他下决心的重要原因。看上去他正急于寻求艳遇，起先我以为这是年轻人在青春萌动时期的朦胧爱情，这颗情感充溢的心只求感情的发泄，在没有女人的情况下，他们会用手臂去搂抱树干，会亲吻牧场上的花儿和草坪。但他的情况不是这样，他不过是通过我去达到另一个目标。我对他而言是一条途径，而不是目的。在他二十岁的稚嫩外表下，在他青春年少的初生绒毛下，隐藏着一种严重的堕落。他的内心被蛀蚀了，这是一个里面只有灰渣的烂果子。在这年轻力壮的身体里，跳动着一颗比萨图恩还老的心灵，一颗不可救药的永远不幸的心灵。我承认，泰奥道尔，当我俯瞰这条生命的漆黑深渊，我感到惊骇且几乎晕眩。和这个深渊相比，您和我的痛苦都微不足道了。如果我更爱他一些，我会杀了他。某种并非来自尘世亦非存在于尘世的东西吸引着他，不屈不挠地召唤着他，使他日夜不得安宁；好像地窖里的向日葵，痛苦地扭动身躯，想要转向它所看不见的太阳。这是一个灵魂与肉体结合前未能在忘川浸透的人，灵魂

① 这是借用莎士比亚的《皆大欢喜》中的形象比喻，该剧第四幕第一场中，罗瑟琳说：……我的爱是无从测算深度的，因为它渊深莫测，像葡萄牙海湾一样。

② 特瓦兹，见本书《作者序》第34页注①。

保留着它从天国带来的对永恒美的记忆，这些记忆纠缠着它，折磨着它，它记得有双翼，可如今只剩下双足。如果我是上帝，对那个犯下这种疏忽大意错误的天使，我会剥夺他在两个来生中享受诗意的权利。要庇护青春期金色的幼稚幻想，建造一座色彩绚丽的纸板城堡是不行的，必须垒起一座比巴比伦的八圣殿摞起来还要高的高塔。我没这个力量，只好假装不理解，让他匍匐在他的翅膀上，寻找可以跃向无垠太空的山巅。他以为我对这些毫无察觉，因为我总是顺从他的心血来潮，从不显露猜到其意图的神态。我曾想治却未能治好他，但愿我这样做有朝一日能在上帝面前得到认可，至少能给予他相信自己被爱的幸福。他引起我的怜悯，让我自然而然会注意用一种温柔的语调和态度与他相处，让他产生错觉。我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像个经验丰富的演员，我有时活泼有时忧伤，有时敏感有时淫荡；我假装因嫉妒而不安，淌出虚假的眼泪，我让嘴唇上浮现无数装出的微笑。我用最漂亮的衣衫来打扮这爱情的人体模型；我让它在我的园中小径漫步；我请所有的鸟儿在它所经之处歌唱，要我所有的大丽花和曼陀罗花向它点头致意；我让它在我珍爱的天鹅银白色的项背上横渡湖泊，我则藏在模型体内，我赋予它我的声音，我的头脑，我的美貌，我的青春，我给了它如此迷人的外表，以致现实无法与我的谎言相匹敌。当这座中空的模型砸成碎片的那一刻来临，我会设法使他相信这全是我的错，以免他心中愧疚。这充满了气的气球将由我扎它一针，气流就由此逸出。这难道不是一种神圣的卖淫和可敬的欺骗么？我在眼泪将落下的时刻用水晶瓶接住。这就是我的珠宝钻石，我将把它呈献给接我去见上帝的天使。

泰奥道尔　这是女人脖颈上最美的装饰。女王的项链也抵不上它的价值。在我看来，玛德莱娜洒在基督脚下的眼泪①，正是她安慰过的那些人往日的泪水，我同样认为，撒在圣雅各路上的也是这

① 典出《圣经·新约》传说，玛德莱娜，又译抹大拉的马利亚，原系一妓女，后在耶稣面前痛哭流涕，诚心悔过。参见本书第18页注①。

样的泪水，而不是人们认为的那样是天后朱诺的乳汁。谁会为您做您为他做的这一切呢？

萝赛特　谁也不会，唉！既然您不能这样做。

泰奥道尔　啊，亲爱的！偏偏我不能！但您别失望。您漂亮而且还很年轻。在走上这条黄杨和萧森之木夹道的潮湿道路——这条路从埋葬着您逝去的青春岁月的斑岩石坟墓，通向覆盖着苔藓的毛坯石坟墓（在此人们将葬入您的余生和您老年时颤颤巍巍、皱纹满面的身影）——之前，您还有许多伴有繁花似锦的椴树、槐树的小径可走。您还有许多生命的巅峰要攀登，还需要很长时间您才能到达有积雪的地带。您只不过刚刚走到草木芬芳，清泉飞瀑的地区，这里七彩虹桥飞架，松脂飘香，橡树葱茏。您再攀登几步，从展陈在您脚下的视野更开阔处望去，您可能会看见屋顶上袅袅升起的炊烟，那儿就躺着爱您的那个人。千万别一开始就对生活绝望，在我们的命运中，我们已不再期待的远景正在展现。在生活中，人们常使我想到一个沿着螺旋梯登上哥特式塔顶的朝圣者。这花岗岩的长蛇在黑暗中绞扭着它的环体，每一个鳞片便是一级台阶。几个盘旋以后，从门口射入的少量日光泯灭了。太阳尚未从气窗照射进来，人们还没走出屋内的暗处。漆黑的墙壁渗着水，人们像是走进了一个地牢，惟有登上塔楼才能离开此地。在楼下，您显得那么轻快、敏捷，身缀花边和刺绣，似乎要去参加舞会。待爬得稍高一些，潮湿黑暗如此沉重地压上您的额头，您便迟疑了。楼梯再盘旋几次，天窗便较频繁地在对面墙上露出它们的三叶形窗洞。人们开始看见房屋的锯齿状灰泥、柱顶盘上的雕刻、壁炉的奇特状貌。再走几步，便可俯览整个城市。这是一座到处矗立着方尖碑、尖顶钟楼和高塔的森林，锯齿般高低交错，切割出道道缝隙，刳挖和冲轧出镂花洞孔，日光就从它们成千个齿孔边缘透过来。大教堂的圆顶和穹顶浑圆如女性巨人的乳房或提坦[1] 的头顶。房屋和宫殿的岛状地带从背阴或向阳的侧面凸显出来。再上几级，您来

---

① 提坦，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族。

到平台；从这儿您将看到城市的周围，农作物为大地披上了绿装，山丘一片青蓝，波光粼粼的河面上，漂浮着点点白帆。您沐浴着耀眼的日光，燕子快乐地呢喃着在您身旁飞来飞去。远处传来老城区的声响，像亲切的喁喁私语，又像蜂群的嗡嗡哼鸣；所有的钟楼都在空气中散播着一串串嘹亮的钟声；风儿为您带来附近森林和山间野花的香气：这里只有光明、和谐和芳香。如果您的双足曾经懈怠，或者曾经泄气地坐在下层的梯级，抑或干脆返回楼下，您就看不到这样的景色了。然而有时候塔楼只有一个开在中央或高处的出口，您的生命之塔就是这样建造的；因而必须有更顽强的勇气，一种具有在黑暗中攀住石壁凸起处的钩形指甲和到达光闪闪的三叶形气窗（从那儿可以瞥见田野）的坚韧毅力；否则就会杀手云集，或忘记了冲出重围，所以必须坚持到顶点；人们登高时愈是一无所见，那视野便显得愈开阔，给您带来的快乐和惊讶也就愈巨大。

萝赛特　啊，泰奥道尔，但愿上帝肯让我不久能爬到有窗子的地方！我在螺旋梯上穿过沉沉黑夜已经够久的了，我担心出口还没有砌成，担心永远爬不到顶端；如果这座有无数踏级的楼梯只能通向一扇砌死的门或一个石砌的拱顶呢？

泰奥道尔　别这么说，萝赛特，也别这么想。哪个建筑师会建造一座不通向任何地方的楼梯呢？为什么要设想那位安详的建筑师[①]比一般的建筑师更愚蠢、更缺乏远见呢？上帝不会弄错，任何事都不会忽略。不能以为他为了寻乐，为了捉弄您，就把您关闭在一条没有出路没有出口的石砌的管道里。为什么您硬说他和我们这些可怜的蚂蚁争夺微不足道的片刻幸福，重新把那小得难以察觉的黍米粒收回广阔的大自然？做这样的事得有老虎或法官的冷酷无情；如果我们那么惹他讨厌，他只需令一颗彗星稍稍偏离轨道，用它的尾部便可将我们全都勒死。您怎能认为上帝

---

① 指上帝。

为了消遣便把我们一个个穿在一根金针上，如同图密善皇帝[1]玩苍蝇一样？上帝不是修道院看门人也不是堂区管理委员，他虽然老了，但还没有老到像孩子的地步。所有这些小恶作剧都是他不屑为之的，他不至于幼稚到和我们开玩笑和作弄我们。振作起来，萝赛特，勇敢些！如果您喘不过气来，就稍停片刻，喘口气，再继续您的攀登：也许您只要再爬二十来步就到达窗口，从那儿您会看到您的幸福。

萝赛特　绝不会！啊！永远不可能！倘若我能到达塔顶，只会是为了从那儿跳下去。

泰奥道尔　快丢开这个念头，我可怜的痛苦的人，这种不祥的念头像蝙蝠一样在你周围飞舞，用它们的翅膀在你美丽的额头投下浓黑的阴影。你若要我爱你，就快乐些，不要哭。（他把她轻轻拉到自己面前，吻她的眼睛）

萝赛特　认识您对我说来是多么不幸！不过，假如事情从头开始，我还是愿意认识您。您的严峻比其他人的激情更让我感到甜蜜；虽然您曾使我非常痛苦，但我有过的所有快乐都来自于您；通过您，我隐约看到我能成为什么样的人。您曾是我在黑夜中的一道闪电，照亮了我灵魂中的晦暗之处，您在我的生活中开启了全新的远景。您使我懂得了爱情，不幸的爱情，真的；但是，自己爱着却未被人爱的处境中，自有一种忧伤而深沉的魅力，忆起遗忘我们的那些人还是很美好的。当人们独自爱着的时候，能够爱，本身已经是一种幸福了，许多人至死也不曾爱过，那些抱怨最甚的人往往不是爱着的人。

泰奥道尔　这些人忍受并感觉到他们的伤痛，至少他们生活着。他们眷恋着某个东西，他们围绕着心中的明星转动，热情地奔往他们的磁极。他们有所向往；他们能够这样想：如果我到达那儿，如果我拥有这个，我就是幸福的。他们经受过可怕的折磨，但到临死时，至少可以对自己说："我是为他（她）而死的。"这样死去，

---

[1] 图密善皇帝（公元51—96），古罗马皇帝，此人性情暴戾，好大喜功。传说他每天有一小时用锥子扎刺苍蝇来消遣。

好比重生。事实是，无可救药的倒霉鬼，仅仅是那些疯狂地想要拥抱整个宇宙的人，想要一切而又什么都不要的人，假使天使或仙女下凡，突然对他们说："许个愿吧，您将如愿以偿"，他们定会瞠目结舌，满脸尴尬。

萝赛特　如果仙女降临，我知道该向她要求什么。

泰奥道尔　您知道，萝赛特，这就是您比我幸福的地方，因为我还不知道呢。我身上有很多朦胧的愿望在涌动，混成一团，接着又从中衍生出另一些愿望将它们吞噬。我的愿望是一群毫无目标地盘旋和飞翔的鸟儿，您的却是一只眼睛盯着太阳的雄鹰，是稀薄的空气妨碍了它展翅翻飞。啊！但愿我能知道我想要的是什么；但愿纠缠着我的想法能从包围着它的浓雾中清晰明确地显现出来；但愿那颗招福或引祸的星星在我的天幕上出现；但愿我应追随的光芒能闪耀在夜空，不管是狡诈的鬼火还是仁爱的灯塔；但愿我的火柱走在我前面，哪怕要穿过一个没有吗哪没有水泉的荒漠；[①] 但愿我知道何去何从，哪怕只能通向一座悬崖！比起这种荒谬单调的原地踏步，我倒喜欢像该死的猎人那样疯跑。这样活着，无异于从事这些马儿的营生，它们戴着眼罩，转动着某眼井的轮盘，行万里路却一无所见，也没有挪动位置。我转圈已转了很长时间，那水桶应该升得很高了。

萝赛特　您和德·阿尔贝有很多相像的地方，您说话的时候，我有时会以为是他在说话。我敢肯定，您越了解他，就会越喜爱他；你们不会缺少共同语言的。他像您一样受这类无目标的冲动所折磨；他无限热爱未知的什么东西，他可能想登天，因为大地在他看来好比一只搁脚凳，只能勉强搁下他的一只脚，他比被贬前的路济弗尔[②] 还要骄傲。

泰奥道尔　我原担心此人是当今多如牛毛的诗人——正是他们把诗

---

① 典出《旧约·出埃及记》：耶和华遣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行至旷野，耶和华日间在云柱中给他们领路，夜间以火柱照亮他们；为解其饥渴，天降吗哪以果腹，命摩西击石得水泉。

② 路济弗尔，基督教传说中魔王撒旦被贬前的名字。

歌逐出了地球——中的一个,那些拿假珍珠蒙骗世人的穿珠人之一,这些人在世间只看见词语的最后一个音节,只要拿阴影和心灵,火焰和酒宴,上帝和土地押上韵[1],便自以为是诗歌领域的股肱之士,可以在该领域实现他们的大变革了。

萝赛特　他和这些人不一样。他的诗不如他本人,而且容纳不下他本人。从他所写的东西,人们会对他得出完全错误的印象;他真正的诗,是他自己,我不知道有朝一日他是否会写出另类的诗。他的灵魂深处有一座假想的环绕着三重围墙的后宫,他对待他那些女奴比有史以来的任何苏丹更嫉妒。他在诗歌里只写些他并不关心或让他嫌恶的事物;诗歌好比一道门,他就从这道门将那些东西撵出去。人世间只有他不再想要的东西。

泰奥道尔　我能想象这种嫉妒心和羞耻心。同样,许多人只是在失去已经拥有的爱情时才承认这爱情,只在情妇去世以后才承认情妇。

萝赛特　在这世界上,要拥有某个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是多么不容易!每一支蜡烛都能吸引那么多的飞蛾,每一笔财富都能吸引那么多的小偷!我爱那些把思想带进坟墓的沉默者,他们不愿把思想拿出来接受众人的肮脏奉承和无耻抚摸。我喜欢这种情人,他们在任何地方都不会亮出情妇的名字,也不会向任何人吐露隐私,他们睡觉时会因担心睡梦中泄露秘密而不安。我就是这类人;我不曾说出我的想法,没有人知道我的爱情…… 哦,快十一点了,亲爱的泰奥道尔,想必您很累,我妨碍您休息了。每当我不得不离开您,总是心如刀绞,仿佛是最后一次和您会面。我尽可能拖延时间,但最终还得离开。好吧,再见,我担心德·阿尔贝在找我;再见,朋友。

泰奥道尔挽着她的腰,把她一直送到门口。他在那儿停步,目送了她许久。走廊上相隔很远才开有一些窄窄的小玻璃窗,为月光所

[1] 原文是 ombre(阴影)和 sombre(阴暗),flamme(火焰)和 âme(灵魂),Dieu(上帝)和 lieu(地点),在法语中均押韵。

照亮，由此造成的明暗交替显得异常古怪。在每个窗口，萝赛特雪白美丽的形体像银色幽灵般闪过，隐没一阵又在稍远处更惹眼地显现出来，最后完全消失。

泰奥道尔仿佛陷入了深思，两臂交叉在胸前，一动不动地呆了几分钟，然后抚了抚前额，扬首把头发甩到脑后，返身回到房间，吻吻正熟睡的小侍从的额头就睡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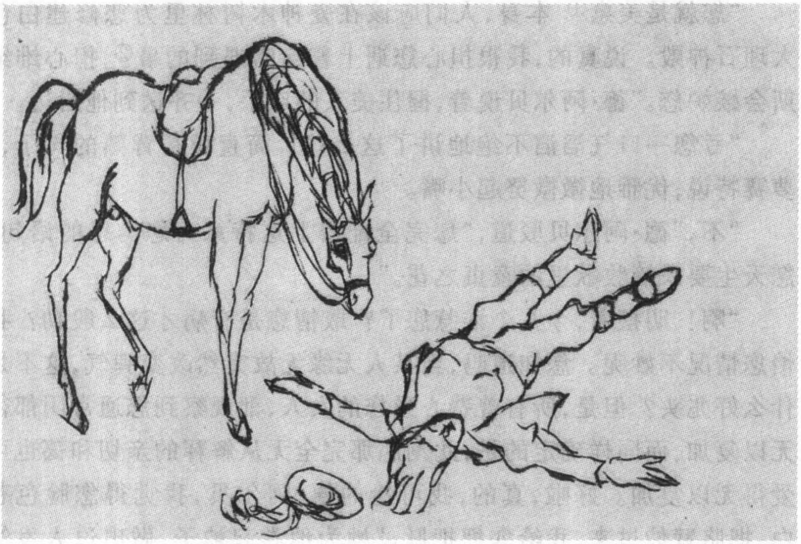

七

天一亮，德·阿尔贝就迫不及待地来到萝赛特的房间，这在他可是非同寻常的事。

“您来了，”萝赛特说，“我得说，真够早的，您若历来都这么早就好了。因此，为了奖励您的殷勤，我恩准您吻我的手。”

她从饰有花边的弗朗德勒细布被单下，抽出一只小手，那是人们在一只丰腴浑圆的手臂上见过的最美的手。

德·阿尔贝一本正经地吻了这只手，说道：“另一只呢，小妹妹，我们不吻它了吗？”

“哪能呢！没有比这更好办的了。今天我心情极好；喏，拿着。”她从床上抽出另一只手，轻轻拍打他的嘴唇，“我难道不是世界上最好说话的女人么？”

“您就是美惠[①] 本身，人们应该在爱神木树林里为您修建白色大理石神殿。说真的，我很担心您遇上普绪喀遇到的事[②]，担心维纳斯会嫉妒您。”德·阿尔贝说着，握住美人的双手，一齐送到他唇边。

“亏您一口气滔滔不绝地讲了这么些！简直像是背熟的句子，”萝赛特说，优雅地微微努起小嘴。

“不，”德·阿尔贝驳道，“您完全配得上这特意为您构思的语句，您天生要采摘牧歌里的童贞之花。”

“啊！明摆着，今儿个谁惹您了？敢情您是有病才这么殷勤？我怕您情况不妙呢。您知道吗，当某人无缘无故突然改变脾气，这不是什么好兆头？但是，所有曾费心爱您的女人，都观察到您通常阴郁得无以复加，而同样确定的是，此刻您那完全无从解释的亲切和蔼也可爱得无以复加。好啦，真的，我可怜的德·阿尔贝，我觉得您脸色苍白；把胳臂伸过来，我给您把把脉。”她为他卷起袖子，做出逗人发笑的严肃模样数着脉搏。“不…… 您再好也没有，没有一丁点发烧的迹象。那就得是今天早上我美得出奇了！快去把我的镜子找来，我要看看您的殷勤错误或正确到何种程度。”

德·阿尔贝把梳妆台上的小镜子拿过来放在床上。

“真的，”萝赛特说，“您没完全弄错。为什么您不给我的眼睛来一首十四行诗呢，诗人先生？您没有任何理由不这么做。瞧哇，我真不幸！有这样一双眼睛和这样一位诗人，却没有诗歌，似乎我是个独眼，或者情人是个挑水夫！您不爱我，先生，您甚至不曾为我写过一首藏头诗[③]。我的嘴，您觉得怎么样？我可是用这张嘴亲吻了您，也许我还会吻您，阴郁的人；其实，您根本不配得到这样的恩惠（我所说的不是今天，因为今天您配得上）；不过，别老是谈我了，今天早上，您

---

① 希腊神话中有美惠三女神，分别代表妩媚、优雅和美丽，此处意谓三者的总和。

② 普绪喀，见本书第47页注②。此处提及的事，指她和爱神厄洛斯相恋，爱神不许她看自己的面容，某晚，她趁厄洛斯熟睡，点了一支蜡烛偷看，不慎一滴蜡油落到厄洛斯脸上，厄洛斯惊醒逃走，从此不见踪影。

③ 藏头诗，这种诗每行第一个字母连读，则构成作者、被题献者的名字或表示主题的词。

是无比的漂亮，满面红光，气色像奥罗拉① 的兄弟；而且，虽然刚刚天亮，您已经收拾打扮得像要去参加舞会了。真想不到，您是打算在我这儿闹点什么风流韵事么？您会给我的好名声加上雅尔纳克的一击② 么？您是想来征服我么？哦，我忘了，这已是既成事实，是老掉牙的故事了。”

“萝赛特，别这么开玩笑；您明明知道我爱您。”

“这还得看看，我不太清楚，您呢？”

“我太清楚了，证据是：如果您好意让人把住门，我会证明给您看，我敢以胜利者的姿态夸下这个海口。”

“这个嘛，不行：不管我多么希望被说服，我的门将一直敞开；我太漂亮了，不会把自己禁闭起来。阳光普照大地，我的美貌今天也要像太阳那样普照众生，倘使您觉得这样好的话。”

“以名誉起誓，我觉得这很糟糕；但是您尽可自便，权当我觉得这样好极了。我是您谦卑的奴隶，我的意志听您支配。”

“那再好不过了；请保持这样的情感，今天晚上把钥匙留在您的房门上。”

“泰奥道尔·德·塞拉纳骑士先生向您请安，”一个面颊丰满、笑容满面的黑女人的大脑袋出现在两扇门之间，对女主人说道，“他恳请您赏脸接待他。”

“请骑士先生进来，”萝赛特说，一面把被子拉到下巴处。

泰奥道尔先走到萝赛特床前，极其优雅地朝她深深一躬，她亲切地向他点了点头，接着他转向德·阿尔贝，既随意又谦恭地向他施礼。“二位谈到哪儿啦？”泰奥道尔说，“我可能打断了一席有趣的谈话；请继续谈，并望告知一二。”

“啊，不！”萝赛特狡黠地一笑，说道，“我们刚才谈正事呢。”

泰奥道尔在萝赛特的床尾坐下，因为德·阿尔贝先到，已经占据

---

① 奥罗拉，罗马神话中的曙光女神。

② 雅尔纳克男爵(1509—1572?)，法王亨利二世时代的廷臣，1547 年在宫中与夏泰涅雷决斗，眼看要败北时，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击中对方腿弯取胜。从此人称决定性的一击为“雅尔纳克的一击”。

了床头旁边的位置。他们天南海北地聊了一阵，充满幽默机智，谈得极其开心和热烈，因而我们不拟转述，惟恐记录下来会丢失太多东西。神情、语调、言谈与手势中的火花、一个词的无数种发音方式，所有的机敏才智，像香槟酒一样冒着气泡，随即又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些是不可能定影和复制的，只能将空白留给读者去填补，他们肯定能比我们更好地完成使命；他们会在此处想象出五至六页文字，其中充满最精巧、最变幻莫测、最异想天开、最优雅也最闪闪发光的内容。

我知道自己在此使了一个花招，令人想起迪芒什的诡计，他因对表达阿伽门农的面部表情没有信心，便在他头上罩了一块布[①]；但我们宁肯畏畏缩缩也不愿轻举妄动。

探究一下德·阿尔贝早起的原因，看看是什么东西激励他如热恋时那样早早来到萝赛特的房间，可能并非毫无意义。这有可能是一种隐隐约约、未能明言的嫉妒的小动作。肯定的，他并不怎么依恋萝赛特，摆脱她甚至会让他非常称心，但至少得是他离开她，而不是被她抛弃——这毕竟会深深伤害男人的自尊心，即令他最初的热情已经完全冷却。泰奥道尔是那么漂亮的一位骑士，很难看见他突然介人而不担忧——事实上这样的事已发生多次，也就是说，所有的眼睛都朝他那边看，心儿也紧紧相随；怪就怪在，虽然他夺走了许多女人的心，却没有一个情人像通常对待取代自己的人那样对他久久耿耿于怀。在他的全部举止中，有胜利者的那种魅力，一种极自然的风度，某种既柔和又高傲的东西，甚至男人们都感觉到了这一点。德·阿尔贝来到萝赛特的房间，本想若在此遇见泰奥道尔，便以生硬的态度对待他，不料到了他面前，竟怒气全无，听任自己和对方一样随和。半个小时以后，他们看上去已经像一对儿时的伙伴，然而德·阿尔贝由衷地相信，如果有一天萝赛特会爱上谁，那必定是这个人，他不嫉妒，至少将来不嫉妒，因为目前他还没有任何猜疑；如果他看见这位美人身穿白色浴衣，在月光下像夜蛾般钻进美少年的房间，三四个小

① 迪芒什，四世纪的希腊画家，他在伊菲革涅亚作为牺牲奉献阿耳忒弥斯女神的绘画中，不知如何将其父阿伽门农的表情画得恰到好处，便蒙上他的头，让人们自己去想象。

时以后才小心翼翼地悄悄从那儿出来，他还会这样么？其实，他本可自认为比他的真实处境更不幸，因为这是些人们看不见的事，除了一个热恋中的美貌女子走出——恰如她刚才进去—— 一个美貌不亚于她的骑士的房间。

萝赛特聚精会神地听泰奥道尔说话，一如人们倾听所爱的人说话；但他的谈话是那么有趣，那么丰富多彩，这种专注便很容易解释，丝毫没什么不自然的了。同样，德·阿尔贝也没有抓住其他可疑之处。泰奥道尔对萝赛特说话的语气礼貌且友好，但仅此而已。

"我们今天干什么呢，泰奥道尔？"萝赛特说，"去划船怎么样？您意下如何？要不我们去打猎？"

"去打猎吧，比起和百无聊赖的天鹅并排在水上滑行，比起忽左忽右地在睡莲叶子间绕来绕去，打猎不那么忧郁，您说呢，德·阿尔贝？"

"我可能既喜欢泛舟河上，也喜欢追着可怜的野兽狂奔，但不管您去哪儿，我都去。现在当务之急是让萝赛特夫人起床，换一身合适的服装。"萝赛特表示同意，随即打铃唤人伺候她起床。两个年轻人挽着胳臂离去，见二人如此相与，不难猜测他们一个是正式情人，另一个是为同一个女人所爱的情人。

大家不久就准备停当。萝赛特身着骑马服出现在石头台阶上时，德·阿尔贝和泰奥道尔已经在第一进院子里骑上了马。她穿上这身衣服，显得活泼且随意，对她再合适不过了。她以惯有的敏捷跳上马鞍，扬鞭催马，马儿便箭一般地飞奔向前。德·阿尔贝抽了两鞭，很快就跟了上去。泰奥道尔让他们领先若干距离，确信想追就能追上。他像是在等待什么，频频回首朝城堡方向观望。

"泰奥道尔！泰奥道尔！快来！难道您骑上了一匹跛足马么？"萝赛特喊道。

泰奥道尔让马儿跑了一会儿，缩短了和萝赛特的距离，不让她从视线中消失。

他仍然朝城堡的方向瞭望，城堡已经渐渐看不见了；在道路尽头，滚滚烟尘之中，有个什么东西飞快地晃动，一时还无法辨认。转眼之间，那团尘土已来到泰奥道尔身旁，像《伊利亚特》中的云层般裂

开，让人看见那神秘的小侍从鲜嫩红润的面庞。

“泰奥道尔，快些！”萝赛特第二次喊他，“给您那只乌龟一马刺，到我们这儿来。”

泰奥道尔的马儿本已急不可耐地踢蹬直立，主人松开马辔，几秒钟就超了德·阿尔贝和萝赛特好几头。

“谁爱我就随我来，”泰奥道尔说，一面策马四蹄腾空跳越一道栅栏。“怎么！诗人先生，”他在栅栏的另一边说道，“您不跳么？可听说您的坐骑是长翅膀的。”

“老实说，我宁愿绕个弯；总之，我只有一个脑袋好砸碎；如果有好几个脑袋，我就试试。”德·阿尔贝微笑着回答。

“看来没人爱我，既然谁都不随我来。”泰奥道尔说，嘴角比平日更朝下撇了。小侍从冲他抬起蓝色的大眼，露出责备的神情，随即用两个脚踵夹紧马腹。

马儿奇迹般地腾跃起来。

“不！有一个！”他说着，跳到了栅栏的另一边。

萝赛特用奇怪的目光瞧了孩子一眼，满脸通红；接着，朝她的牝马脖子上狠狠抽了一鞭，跃过了挡道的苹果绿木头横梁。

“我呢，泰奥道尔，您以为我不爱您吗？”

孩子偷偷睃了她一眼，走到泰奥道尔跟前。

德·阿尔贝已经走到路中央，没有看见这一切；因为自古以来，父亲、丈夫和情人就具有一无所见的特长。

“伊斯纳贝尔，”泰奥道尔说，“您是个疯子，而您呢，萝赛特，是个疯女！伊斯纳贝尔，您没有留出足够的场地准备起跳，而您，萝赛特，您差一点让裙子挂在木桩上。闹不好您会让自己送命的。”

“这有什么关系？”萝赛特回答，嗓音是那么悲伤和凄凉，伊斯纳贝尔不禁原谅了她也跳过栅栏的行为。

他们又走了一会儿，来到一片圆形空地，猎犬群和驯养员就在这里。六条拱道，横穿深深的密林，通向一座六角形石塔，塔的每面墙刻有终端至此的道路名称。树木参天，似乎想要梳理那些絮状和羊毛状的浮云，微风拂过，白云便在树的顶端飘摇；草长得又高又繁茂，密不透风的灌木给动物提供了隐蔽所和堡垒，使狩猎变得格外有趣。

这是一座真正的古森林，有好些百年以上的老橡树，这样的老树如今已经很罕见了，因为人们不再种树，也没有耐心等待它们长成这个规模。这是一座世袭的森林，由曾祖父种植，传给祖父、父亲、儿子和孙子辈，有着异常宽阔的林荫道、顶端有球饰的纪念碑、假山石砌成的山泉、精心挖掘的池塘，还有穿着黄色皮裤和天蓝色上衣，头发扑粉的护林员。茂密阴暗的森林里，令人赞叹地凸显出沃弗尔曼[①] 的巨马雪白光滑的臀部和丹皮埃尔猎号的大喇叭口[②]，怪道帕罗塞尔[③]喜欢让驯养师的后背放射道道光芒。一大片像月牙或截枝刀的狗尾，在团团尘土中摇动成圆形[④]。人们发出信号，放开那些被绷紧的绳子勒得透不过气的猎犬，狩猎开始了。我们不拟详述那只鹿穿过森林绕了多少道，拐了多少弯；我们甚至不太知道那是不是一只十叉角鹿，无论我们怎样琢磨，还是不能确认，真让人伤透脑筋。然而我们想，在这样一座如此古老，如此阴翳，如此贵族气派的森林里，理当只有十叉角鹿存在，这部著名小说中的四个主要人物，骑在不同颜色和不同速度[⑤] 的马上紧追不舍，却又未能看清的那只动物，何以见得就不是其中的一只呢。

那只鹿跑得正如真正的鹿那么快，追逐它的五十来只猎犬在敏捷方面也绝非等闲之辈。这场赛跑速度如此之快，以致只能听见稀稀落落几声犬吠。

泰奥道尔，由于骑上了最好的马，本人又是最优秀的骑师，便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狂热追赶犬群。德·阿尔贝也紧随其后。萝赛特和小侍从跟在后面，与他们之间的距离越落越远。

不多一会儿，距离就远得根本无法追上。

“我们要不要稍停一会儿，”萝赛特说，“让马儿喘口气？狩猎将

① 沃弗尔曼(1619—1668)，荷兰画家，尤以画马著名。

② 丹皮埃尔猎号长约4.5米，盘绕成一个直径75厘米的圆圈，于1705年制造，以路易十五的狩猎队长丹皮埃尔侯爵的姓氏命名。

③ 查理·帕罗塞尔(1688—1752)，法国画家，专喜从事狩猎和骑兵战斗题材的绘画。

④ 狩猎时猎犬跑在前面，猎人们从后望去，只能看见狗尾。

⑤ 原文为拉丁文：non passibus? æquis。——维吉尔：《埃涅阿斯记》第二章。

在池塘那边进行，我知道一条近道，从那儿走我们可以和他们同时到达。”

伊斯纳贝尔勒住他那匹山地小马的缰绳，小马低下头，摇晃着脑袋，甩开垂落在眼睛上的几绺鬃毛，用蹄爪刨起沙地来。

这匹小马和萝赛特的马形成了绝妙的对比：它像夜一样黑，另一匹却像白缎子那么白；它的鬃毛耸起，蓬乱不堪，另一匹的鬃毛却精心地编成辫，尾巴也经过梳理和做鬈。后者颇像一只独角兽，前者则像一只长毛犬。

同样的反差在主人身上和在坐骑身上一样显眼。萝赛特的头发之黑，不亚于伊斯纳贝尔头发之黄；萝赛特的眉毛极其清晰鲜明，小侍从的眉毛则像桃子的绒毛一样在皮肤上仅依稀可辨。他们一个像正午的阳光，色彩艳丽而强烈，另一个像黎明的曙光，清纯透明、微微泛红。

“我们现在就赶往猎场如何？”伊斯纳贝尔问萝赛特，“马儿也该歇息够了。”

“走吧！”漂亮的女骑手回答。他们在一条通向水塘的狭窄岔道上飞奔，两匹马并排跑着，几乎占满路面的宽度。靠伊斯纳贝尔的一侧，一棵枝干扭结、多节瘤的树，伸出一支手臂般的巨大枝杈，仿佛向骑马者亮出它的拳头。孩子没有注意到它。

“小心！”萝赛特喊道，“快伏在马鞍上，您会被刮倒的！”

提醒得太晚了；树枝拦腰打在了伊斯纳贝尔身上。猛烈的一击使他脱离了马镫，他的马继续向前跑，树枝太结实了，不肯让路，他只觉从马鞍上被掀起，重重地摔到了后面。

孩子立刻晕了过去。萝赛特吓坏了，赶快跳下马，跑到小侍从身边，他似乎没有一丝活气。

他的帽子掉了，美丽的金发披散开来泻在沙地上。他张开的小手毫无血色，看上去像蜡制的。萝赛特跪在他身旁，努力使他苏醒过来。她身上既没带盐，也没带嗅剂瓶，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终于，她发现一道颇深的车辙中积满清澈的雨水；她将手指浸入水中，很害怕碰着在水中游动的一只小青蛙，她摇动手指，让几滴水落在年轻侍从

发青的太阳穴上。他似乎没有感觉,水珠沿着他雪白的面颊往下淌,仿佛一个女气精[1] 的眼泪顺着百合花瓣流淌。萝赛特想到,衣服可能对他有妨碍,便解开他的腰带和紧身外衣的钮扣,敞开他的衬衫,好让他的胸脯能更无拘束地呼吸。于是萝赛特看到了天下最意想不到的——对男人说来也许是最惬意的——东西,但此事好像令她非常不快,她双眉紧锁,上唇轻轻抖动,原来他有着雪白的乳房,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但已经很结实坚挺,完全有望发育得令人赞叹;如龙萨[2] 们的说法,浑圆,光滑,如象牙一般,看着舒坦,吻着更舒坦。

"一个女人!"她喃喃地说,"一个女人!啊!泰奥道尔!"

伊斯纳贝尔——我们仍然保留他这个名字,虽然这不是他的真名——开始微弱地呼吸,慢慢抬起他长长的眼睑;他并没有受伤,仅仅是昏厥而已。他不一会儿就坐了起来,在萝赛特的帮助下站起身,重新骑上马——刚才那马儿一感觉到骑手不在它背上,便停下了。

他们慢慢走到水塘边,在那儿,他们——毋宁说"她们"——果然找到了其余的猎人。萝赛特向泰奥道尔简单叙述了适才发生的事。萝赛特讲述的时候,泰奥道尔有好几次脸色都变了,余下的路程,他一直让他的马和伊斯纳贝尔的马并辔而行。

他们早早地回到了城堡,这一天可真是乘兴而出,败兴而归。

萝赛特心事重重,德·阿尔贝似乎也陷入了深思。后事如何,读者不久便知分晓。

① 中世纪高卢和日耳曼神话传说中的空气精灵。

② 龙萨(1524—1585),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诗人,与同代一些诗人结成七星诗社,对法国诗歌的发展产生过巨大影响。

八

不，我亲爱的西尔维奥①，不，我没有忘记你；我不是那种在生活中只顾前行而不回顾以往的人；我的过去伴随着我，侵占着我的现在乃至未来；你的友谊是一个充满阳光的亮点，清晰地显现在变成混沌一片的已逝岁月的天际；我经常怀着无法言喻的忧伤，站在高处，回首凝视这个地方。

啊！那是多美好的日子！我们如天使般纯洁无瑕！我们的双足刚刚踏上大地，肩上仿佛生着翅膀，愿望将我们带往上空，春风拂过，环绕在我们额头上的金色青春光环便簌簌颤动。

你记得河心那座四面环水、植有白杨的小岛吗？去那儿必须走

① 即德·阿尔贝的密友，这个名字在书中第一次出现。

过一条又长又窄的木板，走到中间它就弯得厉害；这真是一座为山羊搭的桥，只能供山羊使用，有趣极了。一片短浅茂密的草坪，盛开的勿忘我[1] 在那儿眨着美丽的小蓝眼，一条南京土布色的黄色小径，在小岛的绿袍上形成一条腰带，紧紧裹住它的身躯，还有白杨树下不停抖动的阴影，也绝非这片乐土上微不足道的可爱之处。草地上有许多大块布料，那是女人们刚才铺展开来好让露水将它们漂白的，看上去颇像一方方白雪；那个晒得黑黑的棕色皮肤小姑娘，野性的大眼在长长的发辫下灼灼放光，待羊群仿佛要踏上她负责看管的白布时，她就挥动手中的柳条，跑过去驱赶羊群，你想起来了吗？曾记否，那些硫黄色的蝴蝶，微微颤抖着，忽高忽低地飞翔，还有那在桤木丛里筑巢的翠鸟，我们多次试图逮住它？曾记否，那河岸的斜坡和草率凿成的台阶，它们的标杆和木桩下端几乎总是被植物和树枝网住，全都变成了绿色？河水多么澄澈且波光闪闪！水底金黄色的沙砾让人看得多么清晰！坐在岸边，把脚尖浸在水里又是多么惬意！开着金色花朵的睡莲，优雅地在水面摊开，像某个正在沐浴的水仙女，让绿色的美发漂浮在她玛瑙色的后背上。天空从这面镜子里照见它天蓝色的笑脸和可爱无比的珠灰色半透明浮云，一天中的不同时辰，青绿色、片状、絮状和波纹状的云朵变化无穷。我多喜爱这些有着翠绿颈项的小鸭子舰队，它们不停地从此岸游到彼岸，在这纯净的镜面上划出道道皱纹！

我们多像这幅风景画中的人物！我们和这美妙闲适的自然多么协调，多么容易与它相融合！春天在外，青春在里；草地上阳光灿烂，嘴唇上笑意浓浓；灌木丛中繁花似雪，我们内心盛开着雪白的幻梦；羞赧染红我们的脸颊，也染红了犬蔷薇；我们在心中咏唱着诗歌，鸟儿藏在树丛里啁啾；春光明媚，鸟语花香，大自然的千百种声响交织在一起，心儿狂跳，流水潺潺，一株草或一个想法萌生，一滴水沿着花萼滚动，一颗泪珠漾出眼睑，爱的一声叹息，树叶的一阵飒飒…… 我们曾在那儿度过多么美好的一些傍晚，我们款步漫游在河边，经常一只脚走在岸上，另一只脚浸在水里。

---

① 一种小花的名字。

唉！这样的日子太短暂了，至少对我说来是如此；因为你掌握了人文科学，知道如何保持儿童的纯真。腐败却已在我身上孳生，且发育迅速，坏疽无情地吞噬了我原有的一切纯洁和健康的成分。我现在还剩下的仅仅是对你的友情。

我习惯了对你无所隐瞒，无论是行为还是思想。我曾在你面前袒露内心最隐秘的感情；不管我的思想活动有多奇特，多可笑，多怪僻，我都要给你细细道来；但近来有一段时间，我的感受是那么古怪，竟只敢在自己面前勉强承认。我好像对你说过，由于刻意追求美且因急于求成而焦躁不安，我担心自己最终会陷于荒谬或成为畸形人。我已差不多落到这步田地了；这忽而将我拖向左忽而拖向右的自相矛盾的激流，我何时能脱离它？我船上的甲板何时能不再在我脚下抖动，不再为暴风雨的巨浪所冲刷？我将在何处找到能抛锚的港口，找到一块超出波浪所及的岿然不动的岩石，好让我在那儿擦干自己，拧掉头发上的泡沫？

你知道我曾怀着怎样的激情探究肉体的美，曾赋予外在形象何等重要的地位，对肉眼可见的世界又是多么热爱：这说明我已经太腐败太麻木，乃至不相信有精神美，也不会执著地去追求它。我完全失去了对善恶的判断力，而且，由于思想堕落，我几乎返回到野蛮人和儿童的无知。说真的，在我看来没有什么是值得颂扬或斥责的，最离奇的行为也不会令我大惊小怪。我的良知又聋又哑。通奸在我眼里是世界上最无可非议的事情；我感到一个少女卖淫很好理解；觉得我背叛友人时不会有丝毫内疚，把妨碍我的人踢进深渊时不会有丝毫迟疑——如果我和他们一道走在悬崖边的话。我能冷静地观看最残酷的场面，在人类的痛苦不幸中有某种不招我反感的东西。看见灾难降临人世，我体验到人们终于报了往日一箭之仇时那种刺激而苦涩的快感。

啊！人，你都干了些什么，让我对你如此仇恨？是谁对我这样滔滔不绝地讲你的坏话？我因上当受骗而对你怀有那么深的怨恨，我还能指望你什么？你毁掉了那么高的期望？你折断了何等样的小鹰翅膀？你本当打开的那些门始终关着，我们俩之中究竟是谁错过了谁？

没有什么能触动我，没有什么能令我激动；听到英雄行为的故事，我再也不会产生往日那种从头到脚的高尚的战栗。我甚至觉得这有点傻。任何重音都无法拨动我那松弛的心弦并使它振动：我把与我相似的眼睛里淌出的泪水看作雨水，除非那是晶莹剔透的水，除非那泪光闪烁得楚楚动人，除非那泪水流淌在美丽的面颊上。我现在只对动物还剩下一点怜悯心。我会让人把一个乡巴佬或一个仆人痛打一顿，却不能容忍人们在我面前痛打一匹马或一只狗；然而我并不是恶人，我从未对世上任何人使过坏，大概也永远不会使坏；但这多半是由于我的疏懒，由于对所有招我嫌恶的人的极端蔑视，这些人不值得我操心，我甚至不屑于伤害他们。我厌恶所有的人，这大群的人中，只有一两个值得我特别憎恨。憎恨某个人，意味着你为他心神不定，如同爱上他一样；意味着此人出类拔萃，鹤立鸡群；意味着你因他而陷入焦躁状态；意味着你对他朝思暮想；意味着想起他的存在就会抓耳挠腮、咬牙切齿，对一个你所爱的人也不过如此吧？为除掉一个敌人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和取悦一个情妇所要付出的，恐怕也不相上下吧？我猜想，要恨某个人，必定同时爱着另一个人。所有深仇大恨都是用来和一种强烈的爱相抗衡。我什么都不爱，我能恨谁呢？

我的恨如同我的爱，是一种混乱而笼统的感情，它力求依恋某个东西而不得；我身上有大量的恨与爱，却不知用在何处，以致成为我沉重的负担。我若不设法抛开其中一种，或干脆两者全抛，我简直会爆炸，我会像这些钱装得太满的口袋脱线开裂一样崩裂开来。啊！如果我能怨恨某人，如果和我生活在一起的这些蠢人中的一个，能以侮辱我的方式使我冰凉的血管沸腾起蝰蛇的血液，使我走出我蜷缩其中的沉闷麻木状态；摇头晃脑的老巫婆，如果你用你的鼠牙啃噬我的脸颊，把你的毒液和盛怒传输给我；如果某个人的死能成为我的生；如果蜷曲在我脚下的一个敌人最后一次心跳，能够在我全身引起痛快的战栗，如果他的血腥味让我贪婪的鼻孔闻起来比花香更美妙，啊！我甘愿放弃爱情，我会感到十分幸福！

致命的压抑、老虎的咬啮、蟒蛇的缠绕、踏在胸口将胸骨压断压

扁的象足、蝎子尖利的尾巴、大戟[1]乳白色的汁液、夜间闪闪发光的马来波刃短剑，让你们在血泊中慢慢死去，是你们取代了我那摘去花瓣的玫瑰、湿润的亲吻和爱情的拥抱！

我说过，我什么都不爱，唉！现在我却担心会爱上什么。十万倍的仇恨也比这样的爱要好！我梦想了那么久的美的典型，我遇见了。我找到了我梦幻中的人体；我看见了它，它和我说了话，我的手触碰到它，它是一个存在，不是什么幻影。我知道我不会弄错，我的预感从来不说谎。是的，西尔维奥，我就在我毕生的梦想身边；我的房间在这儿，它的在那儿；我从这儿看见它的窗帘和灯光的颤动。它的身影刚才从窗帘上滑过，一小时后我们就要一道用餐。

这美丽的土耳其式眼睑，这清澈而深邃的目光，这淡琥珀的暖色，这乌黑发亮的长发，这秀美而高傲的鼻子，这帕米贾尼诺[2]笔下的纤巧细长的四肢与手足，这美妙的曲线，这纯正的鹅蛋脸赋予头部的优雅和高贵的气质，所有我所期望的，我能分散地从五六个人身上找到就会十分庆幸的优点，居然全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了！

在世间一切事物中，我最爱慕的，是一只美丽的手。你若能看见那只手就好了！多么完美！多么白皙而富有生命力！皮肤多么柔软，多么滋润！纤纤十指多么令人赞叹！指甲盖多么清晰、光滑且有光泽！简直像玫瑰花心里的花瓣，被吹嘘得那么美、那么著名的奥地利的安娜的手[3]，和这双手相比，不过是饲养火鸡或洗盘子的女人的手。而且，这手最细小的动作都蕴含着怎样的优雅和艺术啊！这小指头何等优美地弯曲着，和其他指头稍稍分开！想到这只手我就要发疯，我的嘴唇就会发烧和颤抖。我闭上眼睛避免再看见它，但那纤细的指尖捏住我的睫毛，撑开我的眼皮，让无数如象牙和雪一般白的幻影在我眼前移过。

啊！毫无疑问，是撒旦的爪子套上了这缎子般的皮肤；是某个魔

---

① 大戟，一种有毒的植物。

② 帕米贾尼诺(1503—1540)，意大利画家，十六世纪杰出的肖像画家之一。

③ 奥地利的安娜(1601—1666)，法王路易十三的王后，路易十四亲政前的摄政。传说她的手和手臂无比美丽，大仲马在《三个火枪手》中有过描写，并说当时所有的诗人都曾咏唱这举世无双的手。

鬼在和我开玩笑;这里面有巫术。实在是太匪夷所思了。

这手……我要离开这儿去意大利,看看那些大师们的绘画,研究、比较、临摹,最终成为一名画家,为的是能够把它描绘下来,一如它的原貌,一如我之所见、我之所感;也许这是使我摆脱这种顽念的一个办法。

我过去渴望美;可不知道什么是我所要的美。如同想要目不转睛地看着太阳,想要把手伸进火焰。我受尽可怕的折磨,仍弄不清什么是完美,我不能企及完美也不能使它来到身边,无法描绘它,也无法感觉到它!每当我看见美的事物,我随时随地都想亲手触摸它。我想咏唱和描摹,雕刻和描写它,希望如我爱它一样为它所爱;我想要那不可能且永远不可能有的东西。

你的信使我苦恼,很苦恼,请原谅我告诉你这一点。你所享有的全部平静而单纯的幸福——那红叶林中的漫步,那如此温馨、如此贴心,最后以额上清纯的一吻结束的长谈;那远离尘嚣的宁静安详的生活;飞逝而去的时日,让你感到夜提前到来,却使我的内心益发烦躁。这么说你们两个月以后就结婚;一切障碍都清除了,现在你们确信今后彼此永远属于对方。你们现在的幸福增添了你们未来的幸福。你们是快乐的,你们坚信不久会更加快乐。你们多走运啊!你的女友很漂亮,但你在她身上所爱的,并非静止的、可视的、物质的美,而是不可视的、永恒的、不会衰老的美,灵魂的美。她仪态万方,又天真单纯,她按此类心灵所理解的爱情爱着你。你并未探究她头发的金色是否接近鲁本斯和乔尔乔涅① 所绘头发的色调,但它们招你喜欢,因为这是她的头发。我可以肯定,作为幸福的情人,你只不过不知道你情妇的类型是希腊的还是亚细亚的,是英格兰的还是意大利的。啊!西尔维奥,满足于质朴纯真的爱情的心灵是多么稀少啊,它们既不想望森林里的幽居所,也不向往湖心岛上的花园。

如果我有勇气离开此地,我会去你们那儿待一个月;也许在你们呼吸的空气中,我能净化自己,也许你们小径上的树荫,能给我滚烫的额头投下少许清凉;然而不,这是个我不应涉足的天堂。它只容我

---

① 鲁本斯、乔尔乔涅,见本书第 11 页注①。

远远地，从墙头望去，约摸看见两位美丽的天使，手拉着手，眼对着眼，在那儿散步。魔鬼只有化为蛇形才能钻进这伊甸园，亲爱的亚当，为了天国的幸福，我不愿成为你那夏娃的蛇。

最近这段时间，我脑子里转悠些什么可怕的念头呢？是谁使我的血液变成毒液？畸形变态的思想，你将你淡绿色的脉管和毒芹的伞形花铺展到我内心阴冷的角落，什么恶风将种子播在我心里，让你在那儿开花结果！这儿本是我留给自己的空间，哪知所有令人绝望地尝试过的途径竟导致这样的后果！啊！命运，你多么捉弄人！所有这些扑向太阳的雄鹰，从空中汲取力量的火焰，不可思议的忧伤，深沉而克制的爱，美的信仰，离奇而优美的想象，从内心源泉不断涌出的无穷无尽的波涛，总是张开双翅的狂喜，比五月的山楂花更加盛开的梦想，我青年时代的全部诗情，所有这些如此美好如此罕见的馈赠，结果却使我比最劣等的人类还要糟！

我想要爱。我像疯子一样呼唤和乞求爱情；我因感到无能为力而在盛怒中扭曲自己；我点燃我的血液，把我的肉体拖进享乐的泥潭；我将年轻漂亮且爱我的女人紧紧压在我干枯的心上，闷得她几乎窒息；我追逐那逃离我的激情。我糟蹋自己，像一个去下流场所的童贞女，想从那些由荒淫放荡培育出的人中找一个情人，而不是在隐蔽和宁静的浓荫下耐心地等待，等待上帝保留给我的天使手持天国的鲜花，在一个光芒四射的明暗交界处出现。我在幼稚的焦躁不安、东跑西颠、勉为其难和急于求成中浪费了这么些年，我本当在孤独和冥想中度过这些时光，努力把自己修炼成值得被人爱的人；这才是明智之举；可是我的眼睛蒙上了鳞片，径直朝悬崖走去。我一只脚已经悬在半空，而且我相信自己很快会抬起另一只脚。我知道，抗拒也是徒然，我必定会滚进这刚刚向我张开大口的新的深渊。

是的，我就是这样想象爱情。现在我感觉到了我所梦想的爱情。是的，瞧瞧这些迷人而可怕的不眠之夜，在这里玫瑰成了蓟草，蓟草成了玫瑰；瞧瞧这甜蜜的痛苦和可悲的幸福，难以形容的心绪不宁，使你陷入云山雾罩的甜蜜遐想之中，使你像喝醉酒时那样，种种物件都在你面前晃动；你耳际的嗡嗡声中总是响起你心爱的名字最后那个音节；你的脸一阵红一阵白，突然又浑身战栗，忽而热汗满面，忽而

冷汗淋漓。不错，这就是爱，诗人们没有说瞎话。

当我走进客厅——我们习惯于待在那儿——时，我的心跳如此剧烈，乃至隔着衣服都能看出来，我担心它会跳出体外，不得不用双手压紧它。如果我发现伊在花园一条小径的尽头，距离会立即消失，我不知道往哪儿逃：要么得有魔鬼把伊劫走，要么我得插上翅膀。什么都不能让我分散注意力：读书的时候，伊的身影隔在书和我的眼睛之间；我骑马奔驰，总觉得滚滚烟尘中伊的长发和我的搅和在了一起，总听见伊急促的呼吸和温暖的气息掠过我的面颊。这身影到处缠着我，紧跟着我，我在看不见伊的时候反倒老是看见伊。

你曾可怜我不曾爱，现在我却为爱叫苦不迭，尤其因爱上了我所爱的那个人。多么不幸，如此沉重的一斧使我原已支离破碎的生活更加破碎！何等荒诞、罪恶和可憎的激情控制了我！这是一种永远让我脸红的耻辱。这是我所有怪异反常的行为中最最可悲的一件，我无法想象，我什么也不明白，我脑子里颠三倒四、一片混乱；我既不知自己是何许人也不知其他人是谁，我不知道我究竟是男还是女，我厌恶自己，我体验到种种奇怪的、无法解释的骚动，有时我仿佛失去了理智，此时连存在的感觉也完全弃我而去。很长时间我都不能相信这个事实；我很仔细地倾听和观察。我努力理顺在我头脑里纠缠不清的这团乱麻。终于，透过裹在外面的重重纱幕，我发现了可怕的真相…… 西尔维奥，我爱……啊！不，我永远说不出口……我爱上了一个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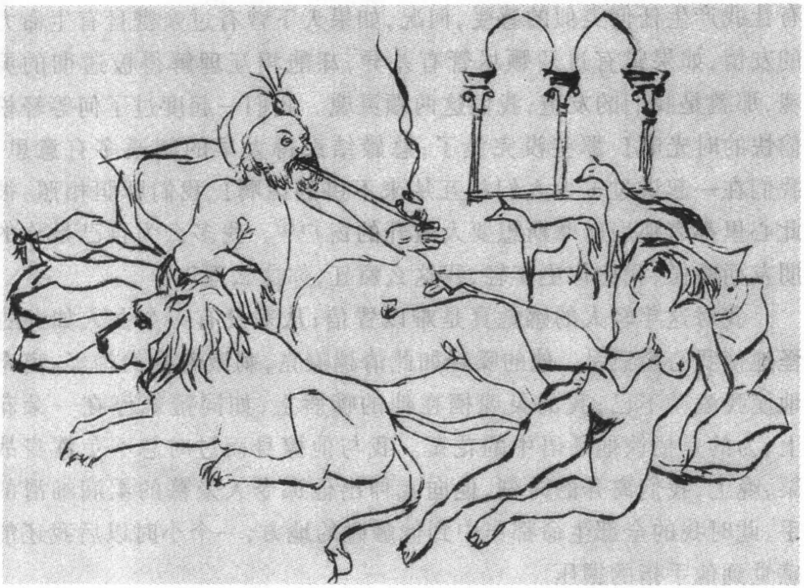

九

是这样。我爱上了一个男人，西尔维奥。很长时间我力图给自己制造假象；我为自己感受到的激情取了不同的名称，我给它披上纯洁无私的友谊的外衣；我以为这不过是我对一切优秀人物和美好事物的赞赏；我曾在这股新的激情外围那些可人而骗人的小径上徜徉了好几天；而今却意识到自己走上了一条多么深不可测的可怕道路。没有办法掩盖这个事实：我认真地进行了反思，我冷静地掂量了所有的情况；我为自己探寻种种细枝末节的原因；我因养成了自我剖析的习惯而能稳且准地从各个角度挖掘我的灵魂；我想到和写到这儿就满脸通红；但此事，唉！实在太确凿了，我爱这个年轻人，不是友情，而是爱情；是的，是爱情。

我曾那么爱你，啊，西尔维奥，我善良的、惟一的伙伴，你从来没

有让我产生任何类似的感受,何况,如果天下曾有过亲密且有生命力的友情,如果曾有过两颗尽管有差异,却能相互理解得极透彻的灵魂,那就是我们的友谊,我们这两颗灵魂。我们一起度过了何等轻松愉快的时光啊!那些没完没了,总嫌结束得太早的闲谈多有意思!我们在一起讲过多少人们相互从来不讲的话啊!我们肝胆相照,彼此心里都有那扇摩摩斯想要人敞开的窗户①。我多么为自己是你的朋友而骄傲,我比你更年轻,我这么疯狂,你这么理性!

我对这年轻人的感觉真是难以置信;从来没有一个女人如此古怪地使我心慌意乱。他的嗓音如此清越嘹亮,刺激着我的神经,离奇地使我激动不已;我的灵魂栖在他的嘴唇上,如同蜜蜂停在一朵花上,为的是畅饮他话语中的花蜜。我与他擦身而过时总不免浑身战栗,晚上,我们离开的时刻,他向我伸出他那令人爱慕的柔润细滑的手,此时我的全部生命都集中到他触碰的地方,一个小时以后我还能感觉到他手指的摁压。

今天早上,我瞧了他很长时间,没让他看见我。我藏在窗帘后面。他伫立窗前,正好在我窗子对面。城堡的这一部分建于亨利四世统治的末期,按照当时的习惯,砌成砖石结构的建筑;窗户狭长,带有一个过梁和一个石砌的阳台,泰奥道尔——你大概已经猜出是他——忧郁地倚着栏杆,像是深深地沉入了梦想。红色大花锦缎窗帘拉起了一半,在他背后垂下宽大的褶裥,成为他的背景。他那淡棕色的脑袋完美地凸显在大红底色上,他多美啊!两大束又黑又亮的头发,像古代厄里戈涅② 的两串葡萄,优雅地垂在他的两颊,迷人地框住他那清秀端正的美丽的鹅蛋脸。他赤裸着丰满浑圆的脖颈,身穿一件颇像女袍的宽袖寝袍,手拿一朵黄色郁金香,在沉思中无情地

---

① 摩摩斯,希腊神话中的嘲讽之神。他批评火神和炼铁之神赫费斯托斯制造的人没有在胸口开一扇窗子,好让别人看见他的脏腑和内心。

② 厄里戈涅,希腊神话中阿提卡王伊卡里俄斯的女儿,传说为酒神狄俄尼索斯所爱,酒神曾化为葡萄诱惑她。另一说法是:酒神曾教伊卡里俄斯酿酒,邻人喝了他酿的酒醉倒,人们以为酒中有毒便杀了他,把尸体埋在树下;厄里戈涅在爱犬玛伊拉引导下找到父亲尸体,并在树上自缢而死;酒神为此震怒,降瘟疫惩罚阿提卡地方的居民。

撕下花瓣，扔在空中任由它们随风飘去。

太阳照亮墙上的一隅，又折射到窗子上，这幅画于是染上了透明的金色暖色调，令人想起乔尔乔涅流光溢彩的绘画。

熏风轻轻吹拂他的长发，大理石般的脖颈敞露着，长袍紧紧裹住他的身躯，美丽的双手伸出袖口，好像花蕊从花瓣中心吐出，他看上去不像个最漂亮的男人，倒像个最美丽的女人，我心中暗想："这是个女人，啊！这是个女人！"接着，我突然忆起很久以前我写给你的一段疯话，你该记得，在一个理想的地方，我遇上了（肯定得是这种方式）路易十三式花园的那位美妇人，红白相间的城堡，宽大的露台，老栗树夹道的小径和窗前的会晤，我以前对你讲过所有的细节。是这样，我看见我的梦境变成了现实。正是我所想望的这种建筑风格，这种光的效果，这种类型的美，这种色调和特征；一切都应有尽有，只是那妇人成了男人；但我得向你承认，此刻我把这一点给忘了。

泰奥道尔准是个乔装改扮的女人；事情不可能是别样。这种绝代之美——甚至对女人而言也是如此——不是男人的美，除非他是哈德良的朋友安提努斯，维吉尔的朋友阿历克西斯。他是个女人，没错，我这么折磨自己简直是疯了。这样一来，一切都再自然不过地得到了解释，我并不像我以为的那样是个怪物。

上帝会把这么长的褐色丝穗放在男人肮脏的眼睑上么？他会给我们长着胡须的丑陋的厚嘴唇染上如此娇美如此鲜艳的胭脂红么？我们那粗制滥造、胡乱装配起来的骨架，不配裹上这么白皙、这么细腻的肌肤；我们那凹凸不平的头顶，不会沐浴在如此令人赞叹的长发波涛之中。

啊，美！我们被创造出来，只是为了爱你和膜拜你——如果我们找到了你的话，只是为了走遍世界不断地寻找你——如果幸福还没有赐给我们的话；但是占有你，或我们自己成为你，这只对天使们、对女人们才是可能的。情人、诗人、画家和雕刻家，我们都力图把你捧上祭坛，情人在他的情妇身上，诗人在他的诗歌里，画家在他的画布上，雕刻家在大理石上；但永远令人泄气的是：无法使人们所感觉到的美成为可触摸的，美的肉体外壳往往不能体现你所理解的美的概念。

我从前见过一个年轻人,他从我这儿盗去了我本当具有的外表。这无赖恰好有我想要有的模样。他把我的丑陋处美化了,我在他身边活像是他的草图。他的身材和我一样,只是更灵巧更健壮;他的举止风度和我很相像,只是具备我所缺少的优雅和高贵。他的眼睛颜色和我的别无二致,但他有一种我从来没有的炯炯有神的目光。他的鼻子和我的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只是他的仿佛经过一位高明的雕塑家细细打磨;他的鼻孔张得更大也更富激情,平面的部分更鲜明清晰;他有某种英雄气质,而我身上则完全没有这种令人肃然起敬的成分:可以说,大自然试图按我的原型制造一个完善的我自己。我看上去像是抹掉的、走样的草稿,他则是按工整的书法誊抄的思想录。每当我看见他以能产生匀称美的完美风度走路、停步、向太太们施礼、就座和躺倒,我就被可怕的悲戚和嫉妒所控制,如同黏土制的泥塑模型在厂房一角默默无闻地干裂时会有的感受一样;而无处不在的傲慢的大理石雕像,则高傲地矗立在它的雕花底座上,吸引着参观者的注意和赞扬。因为,毕竟这家伙——只不过是用不那么硬的青铜浇铸而稍获成功的我——更细密地渗入了模子的凹处。我觉得他实在大胆,使用我的外貌竟如此趾高气扬、盛气凌人,仿佛他就是原型:说到底,他不过是我的抄袭者,因为我出生在他之前,没有我,大自然不会想到把他制造成这个模样。当女人们称赞他的举止和吸引人之处时,我真想站起来对她们说:"你们真傻,应该直接称赞我才是,因为这位先生就是我,到头来仍要回到我这儿的东西,何必绕个弯给他送去呢。"有几次我特想将他扼死,把他的灵魂撵出那个属于我的肉体之外,我咬着嘴唇、捏紧拳头围着他转悠,像一个围着他的宫殿转悠的领主,一个无赖家族趁他不在占据了他的宫殿,他不知怎样才能将他们撵走。再说,那年轻人是个蠢货,他因此益发成功。有时我羡慕他的愚蠢甚于他的美貌。《福音书》[①] 中关于才智贫乏者的说法并不完整:"天国是他们的……"[②] 对此

---

① 即《圣经·新约》。

② 《新约·马太福音》第五章记述:耶稣训诲众人:"贫穷的生灵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这里戈蒂耶利用文字的歧义,将 pauvre 一词从名词之后移到名词之前,使"贫穷的生灵"(ame de pauvre)变为"才智贫乏的人"(pauvre d'esprit)。

我一无所知，而且也不在乎；但可以肯定，地上的王国也是他们的，他们拥有金钱和美女，也就是说，拥有世上人人渴望的惟二的两件东西。你见过一个才智之士很富有，一个真诚且优秀的青年拥有过得去的情妇么？虽然泰奥道尔非常美，我却不曾希冀他的美貌，与其是我，我更愿意是他这样美。

这充满古代诗人的哀歌的古怪爱情，如此出人意料，以致我们不能设想会是真的和可能的。我们在表达时，往往在相关人的位置放上女人的名字。朱维蒂乌斯改为朱维蒂娅，阿历克西斯换成伊扬苔。漂亮男孩变成美丽的女孩，我们就这样重组了卡图卢斯[①]、提布卢斯[②]、马提雅尔[③]和温厚的维吉尔的畸形后宫。这可是一桩极其风雅的事务，它只能证明我们对古代天才们了解得多么少。

我是荷马那个时代的人；我所生活的世界不是我的世界，我对周围的社会一无所知。基督并非为我降生人世；我与阿西比亚德[④]和菲迪亚斯[⑤]一样是异教徒。我从来不曾在各各他[⑥]采摘西番莲[⑦]，从受难者胸腔淌出的深色河流，成为人世的一条红腰带，却不曾将我浸入它的波涛；我反叛的肉体拒不承认灵魂的至高无上，也不认同肉身会死灭。我觉得人间和天国同样美好，认为改善造形就是积德。灵修不是我的事，比起幻影我更爱雕像，比起晨曦我更爱正午。有三件东西让我喜欢：黄金、大理石和大红颜料，亦即光泽、坚实和色彩。我的梦想由此构成，我幻想中的宫殿便用这些材料建造。有时我也

---

① 罗马历史上有好几个著名的卡图卢斯，有诗人、将军、统帅、政治家，这里应指杰出的抒情诗人卡图卢斯（约公元前84—约前54）。

② 提布卢斯，见本书《作者序》第31页注③。

③ 马提雅尔（约38/41—约104），罗马著名铭辞作家。

④ 阿西比亚德（约公元前459—前404），雅典政治、军事活动家，为人才干出众、机敏过人，但自私自利、反复无常。

⑤ 菲迪亚斯，希腊著名雕刻家，活动时期约在公元前490至前430，奥林匹亚宙斯神庙的宙斯像、帕台农神庙的雅典娜像等著名雕像均出自他的手。

⑥ 各各他，耶稣受难之处，又名髑髅地。

⑦ “西番莲”法文为 *fleur de la passion*，*la passion* 亦可解为“耶稣受难”，此处作者显然是一语双关，表示自己缺乏基督教信仰。

有别的梦，如长长一列既无鞍辔亦无缰绳的白马，一伙赤身裸体的漂亮青年骑在马上，在一条深蓝色的地带鱼贯而行，如同行进在帕台农神庙的绒毡上；或者一队头戴饰带，身穿古希腊宽大的带褶长袍，手持象牙击板[1] 的少女，仿佛围绕着一只巨瓮转动。没有云遮雾罩，没有任何阴晴变化和动荡不宁。我的天空晴朗无云，或者，如果有，那便是用朱庇特雕像上落下的大理石碎片裁制成的稳定的云彩。山脊陡峭的群山，边缘形成生硬的锯齿形，太阳瞪大它那有金色眼睑的黄色狮眼，倚着其中最高的一座山巅。蝉儿唱着歌，麦穗噼啪作响，被制服且不再有热量的阴影蜷缩在树下：一切都光芒四射，一切都闪闪发光，一切都灿烂辉煌。最微小的细部都表现得雄健有力，大胆地加以强调；每一个物体都具有坚实的形态和色彩。这儿没有给基督教艺术的柔弱和梦幻留下位置。这个宇宙是我的。我那美景中的溪流，从雕刻的水罐注入雕刻的波浪；在这些巨大的、如埃夫罗塔斯[2]的芦苇一样能发出响亮声音的绿色芦苇中间，可以看见一些披着青绿色头发的水神圆圆的银色髋部在闪光。在这阴暗的橡树林里，只见狄安娜猎袋在肩，披巾飘荡，脚蹬绑带交叉的半统靴。她身后跟着猎犬群和她那些名字悦耳的女仙。我的画用四种色调，像那些远古的图画一样，通常，这只是些着色的浅浮雕；因为我喜欢用手指触摸我所看见的事物，喜欢追求轮廓的圆润和谐，乃至远景中依稀可辨的蜿蜒起伏；我从各个不同侧面审视每件事物，手执灯烛，在它周围转悠。我以古代的眼光看待爱情，如同看待一块还算完美的雕刻。这手臂如何？还不错。一双手不乏娇柔。您觉得脚怎么样？我认为脚踝欠高贵，足跟太平庸。但乳房位置恰当，造形很好，蜿蜒的曲线相当优美，双肩肉感且富有特色。这女人能成为不错的模特，可以模塑好几份。我们爱她。

我一直是这样。我以雕刻家而不是情人的眼光看待女人。我一辈子都在为瓶子的形状操心，从不虑及瓶中物的质量。我像是手捧

---

① 一种打击乐器。

② 埃夫罗塔斯，伯罗奔尼撒东南古希腊一河流名。

潘多拉的盒子[①]，自以为不会将它打开。我刚才说到基督不曾为我降生；而马利亚[②]，现代的天国之星，伟大孩子的温柔的母亲，同样也没有惠顾我。

我经常长时间站在大教堂的石刻叶饰之下，在窗玻璃抖动的亮光中，在管风琴如泣如诉地奏响的时刻——这时一只看不见的手指放在琴键上，风儿便往乐管中吹气——，我的眼深深注视圣母像上那双长长的美目的淡蓝色眼白，怀着恻隐之心观察她消瘦的椭圆面庞和微呈弓形的秀眉，我欣赏她平滑而有光泽的前额、纯净透明的鬓角，还有颧颊处泛起的比桃花更动人的纯洁朴实的红晕；我一根一根数着她美丽的金色睫毛——它们在此投下了微微颤动的阴影；我从她所沐浴的中间色调中，辨识她微俯的柔弱脖颈难以捉摸的线条；我甚至用一只鲁莽的手掀起她长袍的褶裥，无遮无掩地凝视那充满乳汁的贞洁的乳房——历来它只被那神圣的嘴唇[③]揌压过；我在那乳房上追寻纤细的蓝色脉管，直至最难察觉的毛细分枝，我将手指压在上面，使那天国的乳汁迸射出白色的细流；我用嘴唇轻轻触碰那神秘的粉红色花蕾[④]。

好吧！我承认，所有这些如此轻盈、朦胧的非物质的美，让人清楚地意识到它即将乘风而去，只不过让我稍稍有些心动。我更喜欢，一千倍的喜欢海中诞生的维纳斯。这眼角上挑的具有古风的眼睛，这如此端正、完美、多情的嘴唇，那么露骨地鼓励你去亲吻；这低垂着的饱满前额，这随意绾在脑后的如海涛一般波浪起伏的长发，这结实且有光泽的双肩，这一波三折的后背，这圆圆鼓鼓的稍稍分开的小小乳房，这宽大的胯部，如此可爱的女性肉体中显示出的这种柔韧，这种非凡的活力，令我心醉神迷，令我狂喜到你这位基督徒和智者无法

---

① 潘多拉，希腊神话中人间的第一个女人。因普罗米修斯盗天火给人类，触怒宙斯，宙斯命火神赫费斯托斯用黏土制成一美女，送给普罗米修斯的兄弟厄庇墨透斯为妻。潘多拉擅自打开宙斯带给厄庇墨透斯的一只盒子，里面装的疾病、疯狂、嫉妒、罪恶等祸患一齐飞出，只有希望还留在盒底。

② 指耶稣的母亲圣母马利亚，下文“伟大孩子”指耶稣。

③ 指圣婴的嘴唇。

④ 指圣母的乳头。

想象的程度。

马利亚，尽管她做出谦逊的神态，在我看来仍太傲气；她那白云缭绕的脚，轻轻触及那已经发蓝的盘着古龙的球①，只若隐若现地露出一点脚尖。她的眼睛无比的美，但总是朝向天国②，要不就眼睑低垂，从来不肯正眼瞧人，从来不用于反映人间的形态。何况，我不喜欢周围这些面含微笑的天使，他们在金黄的雾气中，环绕着她的头部。我嫉妒这些长发飘飘、袍裾漫卷的漂亮大天使，他们如此多情地为圣母升天而忙碌；这些为了托住她而交错在一起的手，这些为了使她乘风升起而扇动着的翅膀，都让我不快和气恼。这些天国的纨绔子弟，那么殷勤，那么洋洋得意，他们身穿光线织成的长袍，头戴金线制成的假发，插有美丽的蓝绿色羽翅，在我看来实在太风流了，我若是上帝，就不会给我的情妇派去这样的侍从。

维纳斯赤身裸体，独自走出大海③，打算来到人间——这对一个喜爱男人的女神而言多么相宜。较之奥林匹斯山她更喜欢尘世，钟情于她的人远远多于神。她不用无精打采的神秘纱幕裹住自己；她站着，脚踏珠色的贝壳，身后是她的海豚；太阳照射着她光滑的腹部，她雪白的手握住她波浪般的美发，俄刻阿诺斯老爹④ 在那上面撒下了他最美的珍珠。⑤ 人们可以看见她，她什么都不掩藏，因为只有丑陋才羞于见人，蔑视形态和物质的基督教教义，纯属现代的发明。

啊，古老的世界！所有你所尊崇的都受到蔑视；你的偶像被打翻在地；衣衫褴褛的隐修士，被竞技场的老虎撕破肩膀的淌着血的殉道者，栖息在你那些俊美迷人的神明的底座上：基督把人世裹进了他的尸布里。除非是美自己害臊而抓起了一块白色尸布。四肢抹油的漂亮青年们，你们在阳光灿烂的阿提卡的晴空之下，面对惊叹不已的人

---

① 可能指十字架上的球饰，因镀金脱落而露出发蓝的底色。

② 提香的《圣母升天图》中，圣母即仰面朝天。

③ 传说维纳斯从大海的泡沫中诞生。

④ 俄刻阿诺斯，希腊神话中的大洋之神，提坦巨神之一。

⑤ 此段文字显然是描述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著名画家波提切利(1444—1510)的名画《维纳斯的诞生》。

群，在雅典学院[①] 或竞技学校[②] 的操场上拼搏；斯巴达的年轻姑娘们，你们跳起酒神巴克科斯的舞蹈，赤身裸体地一直跑到泰热特山巅才重新穿起你们的希腊长袍和短披风：你们的时代过去了。而你们，制作大理石像的雕塑家们，铸造青铜像的普罗米修斯们[③]，毁掉你们的凿刀，再也不会有雕像了。感觉的世界灭亡了。一种阴郁凄凉的思想充斥着无垠的空间。克莱奥梅尼[④] 要来察看织工们在呢料或布料上织出了什么花纹。

贞洁，这苦涩的植物，出生在染血的土地上，病态的萎黄花朵，在隐修院潮湿的阴影中、在冰冷的净水浇灌下艰难地开放；没有香味的玫瑰满身是刺，你为我们换成浸泡在锡巴里斯[⑤] 舞女的法莱讷葡萄酒和缬草汁里的美丽又快活的玫瑰吧！

古代世界没见过你这种不结果的花儿；你从来不曾编入那些散发着醉人芳香的花冠；在这富有活力的健康社会，人们会轻蔑地把你踩在脚下。贞洁、神秘主义、忧伤，是三个陌生的词，三种由耶稣基督带来的新病患。苍白的幽灵，以冰凉的眼泪淹没我们的世界，他们肘支着云层，手按着胸口，念叨着：啊，死者！啊，死者！千万别踏上这片住着这么多宽容且顽皮的神明的土地！

我以古代的方式，把女人看做供我们取乐的美丽奴隶。基督教并未使她们在我眼里恢复尊严。对我来说，她们一直是人们喜爱和把玩的某种低等的异类玩艺，一种比象牙或黄金制品要聪明的玩艺，如果让它跌落在地，它会自己站起来。就因为这，人们说我对女人的看法很坏；我认为恰恰相反，这说明我对她们的看法好得很。

说真的，我不明白为什么女人们定要人家把她们看做人。我能理解人们想要成为蟒蛇、狮子或大象；但想要成为一个人，这可完全超出我的想象。如果三十人宗教评议会争论女人是不是人这一重要

---

① 指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创办的学校。

② 指古希腊的竞技学校。

③ 希腊神话中有关普罗米修斯的传说很多，其中一说是他用泥土制造了人类。

④ 克莱奥梅尼，斯巴达国王。斯巴达人以坚忍、刻苦闻名，压抑奢侈享乐。

⑤ 锡巴里斯，意大利南部的古希腊城市，当时以居民的富有和奢侈闻名，故人们常用锡巴里斯一词形容骄奢淫逸。

问题时我在场，我肯定会持否定意见。

我此生也写过几首爱情诗，或至少被认为是这类诗。刚才我重新读了其中的一部分。里面根本没有现代爱情的感觉。如果它们是用拉丁二行诗，而不是用法文韵脚写的，人们会把它们当成奥古斯都时代某个蹩脚诗人的作品。我吃惊的倒是，女人们对这些为她们写的诗，既不十分陶醉，也不怎么生气。的确，女人们对诗歌的了解不比对卷心菜和玫瑰的了解更多，这很合情理也很简单，因为她们自己就是诗，或至少是诗歌最好的工具：笛子是听不见也不理解人们在它们身上吹奏的乐曲的。

在这些诗里，只谈到金色或乌木般的头发，令人称奇的细嫩皮肤，圆润的手臂，纤巧的脚和秀美的手，最后以谦卑地恳求女神尽快赐予这些美好事物的享用权告结束。写到得意处，无非是门上花环高悬，花落似雨，香气袭人，加上卡图卢斯式的热吻、迷人的不眠之夜，和曙光女神的争吵，严令该女神转身藏在老提托诺斯[①] 的橘黄色窗帘后面——总之是一种没有热度的光，没有震颤的声响。怀着不温不火的兴味，写得精确、细致；但是，透过所有精细含蓄的表达，可以揣度到主人对奴隶说话时，正竭力使简短生硬的语气变得柔和些。并不是像基督纪元开创以来情诗中说的那样，一个灵魂请求另一个灵魂爱他，原因是此灵魂爱上了彼灵魂；并不是一片天蓝色的湖水笑眯眯地邀请一条小溪注入它的怀抱，好共同映照天上的星星；并不是一对鸽子同时张开翅膀，飞进同一个巢里。

辛蒂娅，您真美；快些。谁知道您明天是否还活着？您的头发比埃塞俄比亚处女发亮的皮肤还要黑，快些；若干年以后，细细的银丝就会溜进这浓密的发丛；今天这些玫瑰芳香扑鼻，明日却会散发死亡的气息，只剩下残败的尸体。只要玫瑰像你的脸儿般鲜艳，就尽情嗅它；只要你的脸儿像玫瑰般美丽，就尽情吻它。当您老了，辛蒂娅，谁

---

① 提托诺斯，希腊传说中特洛伊国王拉俄墨冬之子，为曙光女神厄俄斯（即罗马神话中的奥罗拉）所爱，请求宙斯赐予他永生。但她忘记为他要求永葆的青春，因此提托诺斯日益衰老。

也不会再睬您,甚至您付钱给执棒侍从[1] 的仆人,他们也不会要您,今天您拒绝我,到那时您会追着我跑。待萨图恩用他的指甲在这纯净发亮的前额刻下道道皱纹,您会看到您如此门庭若市,如此为人所求,如此为泪水所温暖,如此置满鲜花的门槛,怎样变得无人问津,受人诅咒,长满杂草和荆棘。快些,辛蒂娅;最细小的皱纹都会成为最强烈的爱情的墓穴。

这种粗暴和专横的模式,概括了所有的古代哀歌:它总是归结到这一点,这就是它最重要、最强有力的理由,是它的论据中的阿喀琉斯[2]。除此它再也说不出什么道理来,及至许诺一件印染两种色彩的丝织长袍和一串大小均匀的珍珠时,那就真的把话说尽了。这差不多也是我在类似情况下能够找到的全部最具决定性的论据。不过我并不总是遵循这一相当贫乏的纲领,我从这儿那儿抽取一些不同颜色的丝线,用来美化我粗劣的绣花底布。但是这些线头太短,要不就已打了二十次结,绣在布上已很不牢固了。我没少天花乱坠地大谈爱情,因为我读过大量这方面的作品。为此只要有演员的才能就行。和许多女人相处,有这点表面功夫已经足够了;写作和想象的习惯,使我不至于对这些材料束手无策,颇有训练的机敏,稍加运用,就很容易收到成效;我对自己所说的字眼毫无感受,却像古代诗人那样低声重复着:辛蒂娅,快些。

人们常指责我狡猾、城府深。可世上没有人像我这样喜欢直言不讳和袒露内心世界!然而,由于我没有一种思想感情与周围的人类似,刚说出一句真话便会招来敌意和公愤,看来我还是保持沉默为好。要么,如果开口,便只说些资产者能接受的蠢话和有法可依的话。如果我对太太们说出刚才写信告诉你的那些内容,我可就大受欢迎了!我不信她们会欣赏我的看法和对待爱情的方式。对男人们,我也不能当面指出他们不应对女人顶礼膜拜,虽说实际上我的看

---

① 指古罗马执政官的侍从。

② 阿喀琉斯,希腊英雄,特洛伊战争中希腊一方战斗力最强的主将。传说他出生时被母亲握住脚踵倒浸在冥河水中,因而除脚踵外,全身刀枪不入。"论据中的阿喀琉斯",意谓"最强有力的论据"。

法对他们是有利的。我不想为每句话与人发生争执。归根结底，我这么想也罢，不这么想也罢，都无关紧要？我显得很快活时可能很忧伤，我显得忧郁的时候倒可能很高兴。我没有赤身裸体，人们并不说三道四：那么我不能让我的脸也像身体一样穿上衣服吗？为什么一个面具就该比一条短裤多受责备，一句谎言就该比上衣更受申斥？

唉！地球围着太阳转，半边被烤半边挨冻。一场战役中，六十万人相互厮杀；当时天气晴好，百花争艳，盛开的鲜花甚至铺展到马群蹄下。今天发生了惊天动地的事：大雨倾盆，雷鸣电闪，风雪冰雹交加，好似世界末日来临。人类中的善者，除非有车坐，同样像狗一般浑身是泥。大自然无情地嘲笑造物，时刻朝它发射辛辣的讽刺。一切对一切都漠不关心，每个事物都按自己的法则生活或混日子。我干这或干那，我死还是活，我受苦还是享乐，我内向还是外向，这对太阳，对甜菜，乃至对人类能有什么干扰？一根麦秆落在一只蚂蚁身上，砸断了它第三只脚爪的第二个关节；一块岩石落下，摧毁了一座村庄；我不信这些遇难者中的一个能比别人从星星的金眼中掏出更多的眼泪[①]。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幸而这话不像铃铛那么空洞；我有一天会死去，这是明摆着的，那时无论你怎样伤心落泪，你也不能两天不吃饭，尽管悲痛欲绝，你也不会不继续愉快地玩西洋双陆棋。二十年后，我的朋友中的哪一位，我的情妇中的哪一个还能说出我的名和姓，假使我穿着肘上有破洞的衣服从这儿经过，谁还能在街上认出我？忘却和消亡，任何人都是这样。

独处的感觉要多好有多好，我与事物及事物与我之间的所有联系，都一个一个地断裂了。一个经常活动而得以保持智力的人，很少有愚钝到我这种程度的。我活像那些敞着口的饮料瓶，里面的精华全都蒸发了。液体看上去还是原来的样子、原来的颜色；可是你尝一尝就会发现，里面是淡而无味的水。

---

① 这是伏尔泰在《老实人》最后一章中谈及的土耳其隐修士的哲学。当老实人说："可是，大法师，地球上满目疮痍，到处都是灾祸啊。"隐修士回答："福也罢，祸也罢，有什么关系？咱们的苏丹打发一条船去埃及，可曾考虑船上的老鼠舒服不舒服？"

想到这一层，我不禁被这退化的速度吓坏了；若这样继续下去，我真得用盐把自己腌起来，否则不可避免要腐烂，既然我不再有灵魂——这正是肉体与尸体的惟一区别，蠕虫就会趁虚而入。一年前——不会更多，我还有某种人的因素，我焦躁，我求索。我有过与所有人友好相处的意愿，有过一种追求，一种理想；我希望为人所爱，我幻想着这个年龄的人所幻想的事，不错，比起一般年轻人的梦，我的梦不那么纯洁，不那么朦胧，但仍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渐渐地，其中非物质的成分逃离出来，消失了，我的内心深处只剩下厚厚一层粗鄙的烂泥。幻想变成了噩梦，幻影变成女魔头；灵魂世界对我关上了它的象牙门：从此我只能理解我用手触摸到的东西；我梦见石头；我周围的一切都在压缩、变硬，任何东西都不飘动，不晃荡，没有气息也没有风；物质挤压我，侵占且压垮了我；我像夏日把双足浸在水里睡着了的一个朝圣者，冬天醒来时两腿已封冻在冰中。我不再祈望任何人的爱情或友谊；甚至荣誉，我曾那么向往的头上耀眼的光环，如今也不再有丝毫吸引力。现在只有一个，唉！只有一个使我心跳不已的东西，那就是把我引向泰奥道尔的可怕愿望。瞧瞧我的道德伦理观萎缩到什么程度了。肉体上美的就是好的，丑陋的都是坏的。一个美女，尽管我明知她有一颗最卑鄙的灵魂，明知她可能会通奸和投毒——我承认这对我说来根本无所谓，绝不会阻止我去向她献殷勤，只要我觉得她的鼻子形状恰到好处。

请看我想象中至高无上的幸福是什么样：这是一座外墙不开窗子的巨大的四方形建筑，宽敞的院子环绕着白色大理石石柱，中央一座晶莹剔透的喷泉，喷射着阿拉伯式的水银柱，栽在种植箱里的橘树和石榴树相间置放，上面是蔚蓝色的天空和黄灿灿的太阳；长着狗鱼嘴的大猎兔犬四散在院子里睡觉；不时有几个腿套金环的赤足黑奴、几个穿着华丽而随意的苗条白皙的漂亮女仆，臂挎提篮或头顶双耳瓮从镂空的拱廊间穿过。我呢，在豪华的华盖之下，为一叠叠方垫所环绕，我支肘倚在一只家养的巨狮身上，一个袒露着胸脯的年轻女奴如踏脚凳般匍匐在我脚下，我一动不动，静静地用一支硕大的玉雕烟斗吸鸦片。

我想象不出别样的天堂；如果上帝让我死后上天，我会在某个星

球的一角，按此蓝图建一个小小的乐园。人们所说的天堂在我看来太动听了，我坦白承认，作为人，我绝对不能忍受单单一支奏鸣曲持续演奏万年之久。

现在你看见了我的埃尔多拉多①，我的乐土是什么样：和别的梦一样，这是一个梦。但它的特别之处在于：我从未在那儿引进任何熟面孔，没有一个朋友踏进这座想象中的宫殿的门槛，没有一个我拥有过的女人挨着我坐在丝绒坐垫上：我独自一人呆在那些假象当中。所有这些女人形象，所有我安置的这些少女的优雅身影，我压根没有爱她们的念头；我从来不曾设计我的恋人。在这座虚构的后宫里，我没有给自己创造一个宠妃。这儿有黑女奴、黑白混血女奴、红发蓝肤的犹太女子，有希腊、切尔克斯、西班牙和英格兰女子，但她们对我说来只不过是肤色和外貌的符号，我拥有她们，好比人们在酒窖里藏有各色各样的酒，在收藏里有各种各样蜂鸟的标本。这是一些供消遣的玩艺儿，一些用不着装框的图画，一些当你想就近细看便可招之即来的雕像。和雕像相比，女人有一个无可争辩的优势，人们要看哪一面她就可以自动转向哪一面；雕像则必须人们去转动它，把它挪在合适的位置，这可是很累人的。

现在你看明白了，如此这般的一些想法，使我既不能见容于这个时代，也不能见容于这个社会；因为一个人无法苟活于时间和空间的边缘。我必须另寻栖身之处。

这么一想，得出以上结论便不难理解且合乎逻辑了。由于只追求视觉的满足、外形的光洁和线条的纯净，因而不管在哪儿遇上这些我都会接受。古代爱情中那些古怪的畸变，由此也可以得到解释。

自基督诞生，人们再不曾以古代雕塑家特有的那种细心，塑造一座表现青春美的逼真而理想化的男子雕像。女人成为精神和肉体美的象征：从那个娃娃② 在伯利恒降生之日开始，男人就明显地贬了值。女人成了作品之王；星星聚集成王冠戴在她头上，月牙儿在她脚

① 埃尔多拉多，传说中的"镀金人"，波哥大附近一座富庶的印第安城市的统治者，后被说成是"黄金国"，再后成为神话般富庶地区的别名。

② 指耶稣。

下形成圆圆的光轮，太阳出让它的纯金给她做首饰，画家们为讨好天使便给他们画上女人的面孔[1]，当然，我不会为此指责他们。在那位温和、殷勤的寓言故事家之前，情况完全相反；人们想要神灵和英雄有魅力并不将他们女性化；他们有他们的模式，刚柔相济，但始终是男性的，不管他们看上去多么钟情，多么文雅，多么缺乏工人的粗壮胳臂、腿上的肌肉和暴突的青筋。人们更乐意让女性特有的美恢复这种特征。肩膀再宽一点，胯部缩小一点，稍稍降低胸部的凸起，更加强调腕部和腿部的健壮。帕里斯和海伦之间几乎没什么差别。因此，赫耳玛佛洛狄忒[2] 是崇拜偶像的古人最热爱的幻象之一。

赫耳墨斯和阿佛洛狄忒的这个儿子，的确是异教天才最精彩的创造之一。世界上不可能想象出比这更可爱的形象，两个都很完美的身体和谐地融合在一起，两种如此不相上下而又如此迥然不同的美，结合成一个高于二者的美，因为它们在减弱自身时又相互抬高了。你瞧这后背，这影影绰绰的身腰，这如此灵巧如此健美的腿，以致难以判断这些究竟是来自正准备起飞的墨丘利[3]，还是来自出浴的狄安娜[4]，作为一个顽固的形式美的崇拜者，难道有比这样的犹豫不决更让人惬意的么？那胸像是最迷人的一种畸形的组合：在那美男子饱满的胸脯上，竟奇特地隆起了年轻处女的乳房。在裹得很严的胁部和女性的柔和外表下，可以猜测到如年轻小伙子胁部那样的锯肌和肋骨；腹部对女人而言显得平了一点，对男人而言又略嫌圆了一点，所有肉体的习惯都有某种不可言喻的暧昧和模糊不清的东西，其吸引力是十分独特的。泰奥道尔正好是这一类型美的出色典范；不过我觉得他身上女性的成分占优势，比起《变形记》中的赫耳玛佛洛狄忒，他身上萨尔玛西丝的成分更多。

奇怪的是，我几乎不再想到他的性别，而是心安理得地爱着他。有时候，我试图相信这是一种令人恶心的爱情，尽可能严肃地把这一

---

① 基督教传说中，天使均系中性，既非男，亦非女。

② 赫耳玛佛洛狄忒，雌雄同体的两性神，是众神使者赫耳墨斯和美神阿佛洛狄忒之子。

③ 墨丘利，罗马神话中的众神使者，即希腊神话中的赫耳墨斯。

④ 疑为维纳斯之误。

点告诉自己;但这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只是一种推理,而不是我的感觉:实际上我觉得这事再简单不过,任何人处在我的位置都会这样的。

我瞧着他,听他说话或者唱歌,他唱得好极了,我从中获得无可比拟的快乐。他给我的印象那么像女人,以致有一天,我们聊得正热闹的时候,我竟脱口称他夫人,他笑了,不过我感觉他笑得相当勉强。

倘若他果真是个女人,这样乔装改扮是什么用意呢?我无论如何也解释不清。若有一个年轻漂亮、还没长胡须的骑士扮成女子,这是可以想象的;这么一来许多固执地让他吃闭门羹的大门就会向他敞开,如此阴差阳错还会使他卷入极其复杂有趣的爱情纠葛。用这种方式他可以和女人亲密接触,或者利用突然袭击加速好运的到来。可是我不太知道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子穿上男装到处跑有什么好处:她只能因此受损失。一个女人不应该就这样放弃受奉承受恭维受崇拜的乐趣;那还不如干脆放弃生命,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没有了这一切,女人的生活算什么呢?什么都不是,或曰比死还难受。我一直奇怪,女人到了三十岁或得了天花,居然不从钟楼顶上往下跳。

尽管有这些思考,仍有某种比一切推理更强有力的东西向我喊出这是个女人,我所梦想的正是她,她应该是我惟一的所爱,也将是惟一爱我的人:对,就是她,有着鹰一般的目光和手儿无比美丽的女神,她在云端的宝座上,俯身朝我微笑。她乔装改扮来到我面前,为的是考验我,看我能否认出她,看我钟情的目光能否穿透她裹住自己的伪装,就像那些美妙的童话故事里讲的那样,仙女一开始以乞丐的面目出现,尔后突然恢复她金光闪闪、宝石生辉的形象。

我认出了你,啊,我的爱!一见到你,我的心就在胸腔里狂跳,如同圣母马利亚向圣安娜问安时,圣约翰在圣安娜的腹腔里跳动一般①;空中散播着火焰般的光芒;我仿佛闻到众神飨宴的香气;我看见你脚下火红的光迹,立刻明白了你并非凡人。

圣塞西尔的提琴悦耳的声音,让天使们听得如痴如醉,可比起从

① 《新约·路加福音》第一章记述,撒迦利亚之妻以利沙伯(即圣安娜)听到马利亚问安的声音,腹里的胎(即圣约翰)便欢喜跳动。

你的朱唇中飞出的清脆旋律，则显得粗哑且不和谐；面含微笑的年轻的美惠三女神，永远围着你翩翩起舞；你经过树林时，小鸟们啁啾着低下它们饰有各色羽冠的小脑袋，好更清楚地看见你，为你吹奏更美妙的迭句；钟情的月亮早早升起，以它银白色的嘴唇亲吻你，为了你而抛弃了它的恋人；风儿约束着自己，避免拂去你可爱的小脚在沙地上留下的美丽足迹；当你俯身水泉，池水会比水晶更平静，惟恐把你那绝色面庞的倒影弄皱而变形；腼腆的紫罗兰主动向你敞开心扉，在你面前百般搔首弄姿；嫉妒的草莓为好胜心所驱使，竭力想追上你的嘴唇那绝妙的肉红色；看不见的小飞虫快乐地嗡嗡鸣叫，拍打着翅膀欢迎你：整个大自然都热爱你，赞赏你，啊，你是它最美的作品！

啊！截至目前为止我只是个死人，现在我活过来了：我摆脱了尸布，两只瘦弱的手伸出墓穴朝向太阳；我那幽灵的青蓝色也离我而去。我的血在脉管里迅速地流动。笼罩着我的可怕沉寂终于打破了。黑沉沉压在我头顶的苍穹放射出亮光。千百种神秘的声音在我耳边喊喊喳喳；可爱的星星在我的上空闪烁，在我那曲曲弯弯的小径上铺洒下它们的片片金光；雏菊温柔地向我微笑，铃铛花用它们拳曲的小舌头轻声唤着我的名字：我理解了许多我过去不理解的事物，我发现了神奇的亲和性和呼应感，我听懂了玫瑰和夜莺的语言，我顺畅地阅读过去甚至根本啃不动的那本书。我从这棵长满槲寄生等寄生植物的可敬的老橡树身上，认出了一个朋友，这如此柔弱如此倦怠的常春花，它蓝色的大眼里总是满含泪水，很久以来一直为我哺育着一种审慎而克制的热情：这就是爱情，是使我睁开双眼，告诉我谜底的爱情。爱情降临墓穴深处，我沉睡的灵魂蜷在那里已经麻木了；爱情牵着他的手，领他登上陡而窄的楼梯，走到外面。牢狱所有的门都被撬开，可怜的普绪喀① 第一次走出被禁闭的自我。

另一个人的生活变成了我的生活。我用另一个人的胸膛呼吸，伤及他的一拳会要我的命。在这幸福的日子之前，我活像这闷闷不乐的日本偶人，永远盯着自己的腹部。我是我自己的观众，是我自己表演的喜剧的正厅观众；我旁观我的生活，我听自己心脏的搏动，如

① 指人的灵魂。

同听挂钟的滴答声。仅此而已。种种图像交织在我漫不经意的眼里，种种声音敲击着我无所用心的耳膜，但外部世界的任何事物都没有进入我的心灵。不论是什么存在，对我都不是必不可少的；我甚至怀疑除我之外的所有其他生命是否存在，对此我毫无把握。我似乎觉得自己独自在宇宙的中心，剩下的一切只不过是烟雾、影像、虚妄的幻觉、用于充填虚空的那些转瞬即逝的表象。怎样的不同啊！

然而，如果我的预感错了，如果泰奥道尔真的是个男人，一如所有人以为的那样呢！人们有时会见到这种绝色的美貌；充沛的青春活力也助长这种幻象。这是我所不愿意想的一件事——它会让我发疯；这粒种子冬天落在我心中寸草不生的岩石上，现在它的无数根须已无孔不入地深深扎进岩缝；它有力地紧紧攀住岩壁，根本不可能把它拔除。它已经长成一棵根深叶茂开花结果的树。如果我最终知道泰奥道尔确实不是女人，唉！我不知道我是否能不再爱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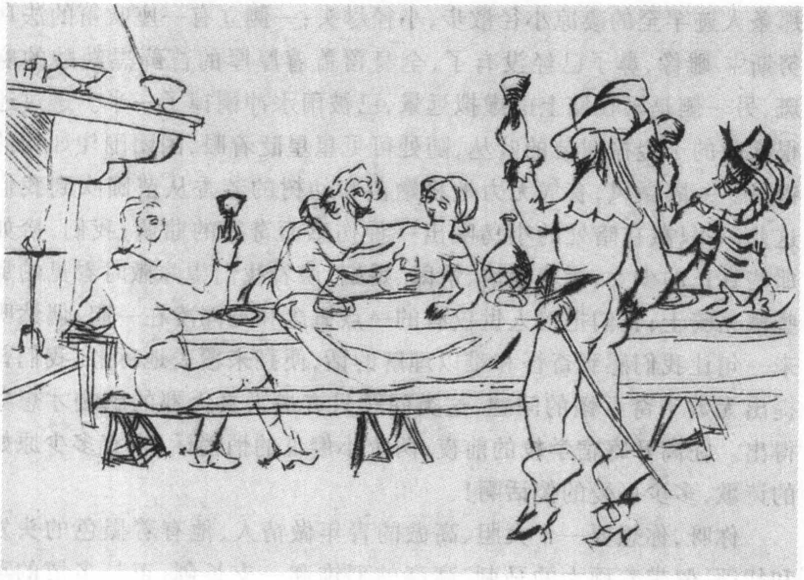

十

我美丽的朋友，你有理由让我改变计划，我原来设想，在把心给一个男人之前，必须观察和深入地研究他们。现在我已彻底扑灭了心中的爱，甚至爱的可能性。

我们这些可怜的姑娘；被人那么小心翼翼地养育大，那么贞洁地圈在谨慎和缄默的三重围墙里，人们让我们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猜不出，我们首要的学识是无知，我们生活在何等样的谬误之中，把我们抱在怀中摇着哄着的，是何等狡诈骗人的幻影啊！

啊！格拉西奥萨，我想到乔装改扮的那一分钟，真该三倍的受诅咒；我不得不充当那么多可怕、下流、粗野言行的见证人或听众！这么短的时间，我就失去了无知这珍贵纯洁的无价之宝！

那是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你还记得吗？我们一道在花园深处

那条人迹罕至的凄凉小径散步,小径尽头,一侧立有一座吹笛的法乌努斯[①] 雕像,鼻子已经没有了,全身覆盖着厚厚的苔藓黑黢黢的麻斑,另一侧是画在墙上的虚拟远景,已被雨水冲刷掉了一半。透过还很稀疏的千金榆树苗的叶丛,随处可见星星眨着眼,团团围住如钩的银月。一阵微风,有气无力地将嫩苗和幼树的芳香从苗圃吹到我们这儿;一只藏在暗处的小鸟唱出一种伤感而奇特的曲调;我们,恰如那些真正的少女,谈着爱情、情郎、婚姻,谈着我们望弥撒时看见的那些漂亮骑士;我们把对人世仅有的一点概念和见闻凑在一起;偶然听来一句让我们感到奇怪和难以理解的话,便翻来覆去地琢磨;我们曾提出无数千奇百怪的问题,这类问题只有最天真无邪的脑袋才想象得出。在离开寄宿学校的前夜,两个小傻瓜的悄悄话里,有多少原始的诗歌,多少可爱的傻话啊!

你呀,你想要一个大胆、高傲的青年做情人,他有着黑色的头发和胡须,佩带着硕大的马刺、高高的羽饰和一支长剑,正是多情的英雄好汉一类人物,你一头钻进英雄和伟绩的幻梦,只梦想着打斗,飞檐走壁,奇迹般的忠诚,你甘愿把手套扔进狮坑,为的是让你的埃斯普朗迪安[②] 跳进去把它寻回来:看见你这样一个头发金黄、脸蛋绯红、一阵风就能吹倒的小姑娘,满脸尚武精神,滔滔不绝地一口气讲出这么些豪言壮语,实在是有趣到极点。

我呢,虽然我只比你大六个月,可我的浪漫情调少了六年:尤其让我操心的,是如何弄清男人们之间说的话和他们走出客厅和剧院后所做的事。我猜他们的生活中,必有许多小心翼翼不让我们看见的越轨行为和阴暗面,而了解这些对我们说来非常重要。有时候,我藏在窗帘后面,从远处窥视朝房子走来的骑士,我似乎从他们的举止中辨识出某种下流的、厚颜无耻的东西,一种粗野的无所用心或者狠巴巴的专注。可只要一进门,就再也找不到那些东西,他们好像中了魔法,在门槛上就把它们卸掉了。所有的人,不论老少,只要来到女

---

① 法乌努斯,罗马神话中的农牧之神,半人半羊,一说人形,但头上有角。

② 埃斯普朗迪安,《高卢的阿玛迪》中的人物,其勇敢不亚于他的父亲阿玛迪,该书第五卷描写了他的丰功伟绩。

人面前，便像一齐戴上了事先约定的面具、采用约定的感情表达和谈话方式。我像玩偶般笔直地端坐在客厅的一角，连扶手椅的靠背都不去靠，我一面玩弄手指间的花束，一面倾听和观察；虽说我眼睛低垂，却能看见前后左右的一切。像猞猁那双神眼一样，我的眼睛可穿透墙壁，我能说出隔壁房间发生的事。

我还发现，人们和已婚女子谈话时，态度有显著的不同；他们不像对我或我的同伴们那样，用谨慎而文雅，经过修饰的语句，而用一种较活泼放肆的诙谐语调，不那么审慎，更无拘无束，明显的迟疑和兜圈子很快就变得伤风败俗，因为发现对方也同样伤风败俗：我清楚地意识到，他们之间有一种共同的元素，是我们之间所没有的，我会想尽办法弄清楚这元素是什么。

我怀着何等的焦虑和何等狂热的好奇，用眼睛和耳朵跟踪那一伙伙说说笑笑的年轻人，他们针对某些靶子攻击一番以后，继续边聊边逛，经过时少不了投来几道暧昧的眼光。从他们傲气十足的嘴上，飘出一声声怀疑论者的冷笑；他们的神情像是在嘲笑自己刚才说的话，收回刚才堆砌在我们身上的恭维和赞扬。我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但从他们嘴唇的运动，我明白他们的用词属于我所不熟悉的一种语言，而且任何人都不会在我面前用这种语言说话。甚至那些表面上最谦恭、驯顺的人，也带着明显的反叛和厌倦情绪高昂着头；一声长叹，活像写完一长段歌词的作者，不由自主地从胸中释出一声叹息，他们麻利地转身离开我们，表明他们因免除了彬彬有礼和献殷勤的苦役而暗自高兴。

为了听见——当然得不露形迹——他们一个小时的谈话，我愿付出一年的生命。从他们的某些态度，某些含蓄的动作，还有瞟过来的眼色，我常常意识到话题与我有关，他们或议论我的年龄，或议论我的相貌。于是我犹如被放在烧红的炭上烤；几个压低声音道出的词，断断续续传到耳边的片言只语，把我的好奇心激发到顶点却不能得到满足，我陷入了胡乱猜疑和极端的困惑。

人们所谈的看来主要还是赞许的性质，这倒不是我所挂心的：我很少虑及人们是否觉得我美；可总有一些细小的风言风语传来传去，往往还伴以久久的冷笑和古怪的眨眼，这才是我想知道的；为了听见

窗帘后或门犄角低声道出的一句话，我会毫无遗憾地离开最绚丽多彩、意趣盎然的谈话。

如果我有个情人，我会乐于了解他对另一个男人谈及我时的态度，了解他在宴饮中脑袋微醺，双肘支在台布上，向伙伴们吹嘘他的好运时用些什么措辞。

现在我知道了，且确实因知道了而气恼。事情往往就是这样。

我的想法很荒唐，但事实就是事实，人们不可能忘记已经学到的东西。我后悔没有听你的话，我亲爱的格拉西奥萨，但人们往往不听从理性，尤其是当理性出自你那样一张美丽的嘴时，不知为什么，人们总以为只有皓首苍颜的老者提出的建议，才可能是明智的，似乎当了六十年傻瓜之后就能变得聪明起来。

所有这些想法都让我饱受折磨，令我无法忍受，我浑身热辣辣，像放在炉子上烧烤的栗子。我头顶上方叶丛里的苹果[①] 注定要长大变圆，早晚得咬它一口，也可能咬一口就把它扔掉，假使我嫌它味道涩的话。

像亲爱的老祖宗——金发夏娃那样，我已经咬了苹果。

我的舅舅——我剩下的惟一亲人——死后，我得到了完全的行动自由，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是随心所欲。我十二万分小心地采取了预防措施，防止别人猜出我的性别。我学会了使枪击剑；我精通骑术，胆量之大很少有骑师能与我媲美；我深谙披戴斗篷的姿势，善于把马鞭甩得呼呼作响，几个月之内，我就把一个人们觉得相当漂亮的女孩装扮成一个更加漂亮的骑士，他所缺少的仅仅是胡须。我准备就绪，便动身出城，决心取得完整的经验以后再回来。

这是澄清我的疑虑的惟一办法：有了情人也未见得能探听到什么，或者至多只能知道一部分，而我要深入地研究男人，把活生生的人放在我的解剖台上，用无情的解剖刀细细地加以剖析；为此必须无拘无束与他单独相处，随他去散步、下酒馆和其他地方。凭着乔装改扮，我可以去任何地方而不被发觉；人们在我面前不必有所隐瞒，把所有的克制和约束都扔到一边，让我听到不少心腹话，我假装和他们

① 影射伊甸园中的智慧果。

趣味相投，怂恿他们说出真话。唉！女人们只读过男人的小说，从来没读过他们实实在在的故事①。

这事想想都让人害怕，而人们往往不去想，我们对生活是多么无知，对显得很爱我们，我们也即将嫁给他们的那些人的行为是多么无知。他们真实的生活，对我们说来完全是陌生的，仿佛他们是萨图恩或某个离我们的地球亿万里之遥的另一星球的居民：可以说，他们属于另一个族类，在两个性别之间，不存在丝毫精神上的联系；一方的德行成为另一方的罪孽，使男人受赞赏之处却令女人受到羞辱。

我们这种人，生活是透明的，一眼就能看穿。跟随我们从家里到寄宿学校，从寄宿学校回到家里，这是很容易的事情。我们所做的一切对任何人都不是秘密：每个人都可以看见我们使用擦笔加工拙劣的素描，看见我们用蝴蝶花和卷心菜般硕大的玫瑰扎成彩色花束，用柔软的彩色缎带在花束尾端雅致地打结；我们绣的拖鞋是为父亲或祖父的生日准备的，没有任何神秘和令人担心的成分。我们以最合规矩的冷漠态度演奏奏鸣曲和浪漫曲。我们被妥善地系在母亲的裙子上，九点钟，最多十点钟，就躺进洁白的小床，在我们干净整洁且隐蔽的小房间里，被贞洁地禁闭和反锁到第二天清晨。最警觉最嫉妒的猜疑，也找不出任何可挑剔之处。

最纯净的水晶也不及这样的生活透明。

照管我们的人清楚地知道我们从断奶的那一分钟——甚至更早——起都干了些什么，如果他想要把研究工作做到这个程度的话。我们的生活不能算是生活，而是一种类似苔藓和花朵的单调呆板的生存状态；母亲枝干的冰冷阴影围绕着我们晃动，可怜的被窒息的花蕾不敢自行开放。我们主要的事情，是笔直地坐着，穿好紧身褡，装好裙撑，眼睛得体地低垂，呆板僵硬赛过人体模型和上发条的玩偶。

人们不许我们发表意见，不许我们参与谈话，只许在有人向我们提问时回答是或不是。每当人们谈及有趣的事情，便立刻打发我们去学我们的竖琴或羽管键琴，我们的音乐老师全都至少六十岁，吓死

① 此语源于博马舍的《费加罗的婚礼》中阿勒玛维华伯爵的一段台词："爱情……那不过是心中的小说，快乐才是实实在在的故事。"

人地抽着烟斗。挂在我们房间里的图例,都是那种躲躲闪闪、模糊不清的形体。希腊诸神要在女子寄宿学校现身,必须事先去旧货店买一件肥大的卡列克外衣[①],而且让人镂成点画,这样便使他们看上去颇像门房或者马车夫,不大容易燃起我们的想象力了。

为了防止我们变得浪漫,人们把我们培养成傻瓜。我们受教育的时间不仅用于教给我们某些东西,也用于阻止我们学习某些东西。

我们是真正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囚徒;一个行动自由的年轻人,早上出门,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回来,他有钱,他可以挣钱也能随心所欲地花钱,他将如何解释他时间的用途呢?男人会怎样对他所爱的女人说明自己白天和夜间做的事呢?什么都不说,甚至那些名声最清白的人也一样。

我将我的马和服装送往离城有一段距离的分租地。在那儿穿上行头,跨上马鞍出发,心中不无一种奇怪的伤感。我并不留恋什么,我既未甩下亲人,也未甩下朋友,甚至没有留下一只猫、一只狗,然而我心里难受,几乎落下泪来;这农庄我才来过五六次,没有什么特别的亲近感,并不是因为对某个地方有好感才在离开它时动感情,但是我两三次从远处回顾那在林间冉冉升起的螺旋状青烟。

那儿,有我的长袍和裙子,我在那儿撇下了女人的名分;我曾在里面梳妆打扮的房间,锁进了我二十年的生活,它已不值一顾,不再与我有关。在那扇门上可以写下这样的句子:玛德莱娜·德·莫班长眠于此;因为我不再是玛德莱娜·德·莫班,而是泰奥道尔·德·塞拉讷,谁也不能再用玛德莱娜这温柔的名字称呼我。

抽屉里藏进了我那些从此变得无用的长袍,在我眼里就像是我那些白色幻梦的棺柩;我已成为一个男人,或者至少表面上是男人:年轻姑娘已经死了。

到我完全看不见环绕农庄的栗树树冠时,我觉得我已不再是我,而是另一个人,我想起我往日的行动,仿佛是目击一个陌生人的行动,或者仿佛是一部我还没有读完的小说的开端。

我得意地忆起天真无邪的童年时代的无数细节,唇上不禁漾起

---

① 一种多层领的外套。

有时略带嘲讽意味的宽容的微笑，犹如一个年轻的浪荡子听三年级小学生讲田园诗般的知心话时那样；在我超脱自我的那一刻，我作为小女孩和少女时的全部稚气，都跑到路边向我百般示好，用她们又白又细的指尖送来飞吻。

为回避这使人软弱的激动，我用马刺猛刺我的坐骑；左右两边的树木飞快地朝后溜走；可是那群比蜂箱里的蜜蜂还要吵闹的淘气包，开始在路边追着我跑，一面喊着我的名字："玛德莱娜！玛德莱娜！"

我在马脖子上狠狠抽了一鞭，使它加快了速度。我跑得那么快，头发几乎直直地飘在脑后，披风已与地面平行，褶裥仿佛是在石头上雕刻的；我朝后望了一眼，看见马蹄扬起的尘土，像一小团白云，远远留在地平线上。

我稍稍停了一会儿。

路边一丛犬蔷薇里，我瞧见有个白色的东西在抖动，一个银铃般清脆柔和的声音闯入我的耳朵："玛德莱娜，玛德莱娜，您跑这么远是上哪儿去呀？我是您的童贞，我亲爱的孩子；我身穿白袍，戴一顶白色花冠，全身是白。可是您，玛德莱娜，您为什么穿靴子？我觉得您的脚非常美。您穿着靴子和男式短裤，还有一顶插着羽毛的大帽子，真像一位骑士奔赴战场！您为什么佩带这柄长剑——它会撞击和碰伤您的大腿？您这身装备实在奇怪，玛德莱娜，我不大知道我是否应该陪伴您。"

"如果你害怕，我亲爱的，就回家去吧，去给我的花浇水，照顾好我那些鸽子。但说真的，你错了，在这身呢料衣服包装下，比在你那些薄纱和亚麻衣服包装下安全得多。我的靴子阻拦人们看我的脚是否美；这长剑是为了自卫，至于在我帽子上摆动的羽毛，则是为了吓跑所有那些在我耳边吟唱虚假爱情歌曲的夜莺。"

我继续我的路程：在风的叹息声中，我相信听出了我为舅父的生日学会的奏鸣曲的最后一句，从一朵在墙头昂首怒放的玫瑰花上，我发现了大号玫瑰的典范，我按照它画了许许多多水彩画；从一座房子前面经过时，我看见一扇窗子上飘荡着我的窗帘的幻影。我过去的一切好像都紧紧拽着我，阻止我前行，不让我到达一个全新的未来。

我犹豫过两三次，我掉转马头朝向另一面。

但好奇心那蓝色的小游蛇向我轻轻道出一些阴险的话语："前进，前进，泰奥道尔，这是你受教育的好机会；如果今天你不学习，以后就永远不知道了。你高贵的心，就这样盲目地交给头一个表面看去还算正派热情的人么？男人们可是对我们隐瞒着一些离奇古怪的秘密啊，泰奥道尔！"

我重新策马驰骋。

男裤穿在我身上，并没进入我的灵魂；在森林的一个阴暗地方，我感到有些不自在，若要给它个名称，可说类似恐惧引起的战栗；偷猎者的一声枪响，几乎使我晕了过去。如果他是个强盗，放在马鞍两旁枪套里的手枪和我那柄吓人的长剑无疑都帮不上什么大忙。不过慢慢地我也就习惯了，不再把这放在心上。

太阳渐渐西沉，犹如演出结束，剧场的灯光暗了下去。兔子和野鸡不时横穿大路；影子拉长了，所有的远景都泛起了微红。天空的某些部分是一种柔和且渐渐消融的淡紫色，其他部分呈柠檬黄和橙色；夜鸟开始鸣唱，林中发出大量奇怪的声响；尚存的微弱光线渐渐消失，昏暗笼罩着一切，更加深了树木造成的阴暗。过去从未在夜间单独外出的我，晚上八点钟居然呆在一座大森林里！你能想象么，就我这么个在花园尽头都会吓得要死的人，格拉西奥萨？恐惧益发厉害地攫住我，我的心狂跳着；我承认，当我依稀看见我要去的那个城市闪烁在山丘背面的灯光，我感到极大的欣慰。一看见如地上繁星般的这些亮点，我的恐惧立刻烟消云散。我仿佛觉得这些不相干的亮光，是守护着我的朋友们睁大的眼睛。

我那马儿的高兴程度不亚于我，马厩里淡淡的香味对它来说比所有雏菊和蕈类的香气都好闻，于是它径直朝红狮旅店跑去。

一道黄灿灿的光穿过旅店的铅框玻璃门照射出来，起风了，白铁招牌左右摆动，像老太婆一样发出叽叽咕咕的声音。我将马儿交给马夫，走进了灶间。

一个巨大的壁炉，张开又红又黑的大嘴，一口能吞进一捆柴。柴架两边，蹲坐着两只和人一般大小的狗，安静冷漠地烤着火，只在太热的时候才稍稍抬起爪子，发出一声叹息；显然，它们更希望炭火减弱，而不愿后退一步。

我的到来好像让它们不太高兴，为了和它们熟悉起来，我好几次抚摸它们的脑袋，可是没有用；它们睥睨我的目光不表示任何善意。这让我好生奇怪，因为动物们一般是乐于和我亲近的。

旅店老板走过来，问我晚餐要些什么。

这是个大腹便便的男人，有一只红鼻子、颜色不同的两只眼睛和满脸的笑容。他每说一句话，都要露出食人妖魔般的两排稀疏的尖牙。厨房用的大刀挂在他的腰侧，看上去颇为可疑，似乎可以派作多种用途。我说清楚要些什么以后，他走到一只狗跟前，朝它某个部位踢了一脚。狗站起身，走向一个轮盘般的东西，它样子可怜巴巴且老大不情愿地钻了进去，一面抛给我一道责备的目光。眼看没有获得赦免的希望，它只好开始推动转轮，从而牵动那支穿着母鸡——正是我的晚餐要用的——的烤扦。我打算扔给它一些剩菜以酬谢它的辛苦，随即一面等待菜肴一面观察这间厨房。

宽大的橡木横梁把天花板画成一道道格子，炉灶和蜡烛的烟熏火燎，梁木全都变成黑褐色的了。餐具架上，比银器更亮的锡盘和蓝花白釉陶器在阴影里闪闪发光。沿墙那一列列擦得锃光瓦亮的锅，颇像成排地挂在希腊或罗马的三层桨战船上的古代盾牌(抱歉，格拉西奥萨，原谅我用史诗般的壮丽来比喻)。一两个胖女仆在一张大桌子周围忙碌，摆弄着餐具和刀叉，人们饥肠辘辘的时候，这种乐音比其他任何音乐都要动听，因为这时肚子的听觉变得比耳朵的听觉更灵敏。总之，撇开旅店老板那扑满罐般的大嘴和锯齿形牙齿，这旅店看上去还算实诚和令人愉快。旅店老板笑咧咧的嘴少说也有一特瓦兹[①] 长，他的牙更是三倍的长，三倍的白。雨点开始敲打玻璃窗，风吼叫得使人失去了离开这儿的愿望，因为我不知还有什么比这黑沉沉、雨淅淅之夜的呻吟更令人伤感的了。

一个念头让我露出了微笑，那就是世上没有任何人会来这儿找我。确实，谁能想到那个小玛德莱娜，此刻不是躺在她暖和的床上——一盏晶莹剔透的守夜灯伴在她身边，一本小说放在枕下，贴身女仆在隔壁房间，随时准备一听见夜里有什么响动就赶快奔过

① 一特瓦兹相当于1.949米，此处显然是夸张的形容。

来——,而是在离家二十法里之遥的一家乡村旅店里,坐着一把摇摇晃晃的草垫椅子,穿靴子的双足搁在柴架上,一双小手大胆地插在裤兜里。

是的,玛德琳奈特① 没有像她的同伴们那样,呆在窗前的牵牛花和素馨花之间,支着肘懒懒地倚在阳台护栏上,瞧着原野尽头那天边的紫色霞光,或被五月的熏风吹得扩散开来的小朵玫瑰色云彩。她没有以百合花瓣装饰珠光螺钿的宫殿,用来安放她的幻想;她不像你们这些美丽的梦想者,给虚空的幻影披上想象中的一切完美品质:她要在把自己交托给一个男人之前,先对男人有所了解。她脱掉色彩靓丽的漂亮丝绒和丝织连衫裙,抛下她的项链、手镯、鸽子和鲜花;她甘愿放弃为她倾倒的爱慕与殷勤、鲜花与奉承,放弃被认为比你们更美、打扮得更好的快乐,放弃女人悦耳的名字和她之所以是她的一切,她走了,这勇敢的姑娘,独自一人穿过人世,去学习生活的高深知识。

如果人们知道这个情况,会说玛德莱娜简直是发疯。你也会这么说,亲爱的格拉西奥萨;但真正发疯的是那些任意抛掷自己的心灵,盲目地在石头和岩崖上播撒她们的爱情,却不知能否有一株幼苗破土而出的姑娘们。

啊,格拉西奥萨!想到这一点,我就不寒而栗:爱上一个根本不值得爱的人!在一双邪恶的眼睛面前赤裸裸地展示她的灵魂,让一个俗不可耐的家伙钻进她心灵的圣殿!她澄澈的清波一时竟与浊浪同流合污!即使能彻底分手,总还会有若干污泥留下,小河无法再恢复最初的清澈透明。

想到一个男人拥吻你,触摸你,看见你的身体;想到他会说:她像这或像那;她在哪个部位有哪个特征;她的心灵有哪种哪样的色调;她为这件事笑了,为那件事哭了;她的梦想是这么那么回事;瞧我的皮夹里就有一根她幻想中的怪物羽毛;这个指环是她的头发编成的;这封信里她的一片芳心已经屈服;她用这种方式爱抚我,这就是她惯用的温言款语!

---

① 玛德莱娜的昵称。

啊！克娄巴特拉，现在我明白了你为何早晨派人杀死你昨晚与之过夜的情人。[①] 崇高的残忍，对此，我过去诅咒得很不够！伟大的淫荡女人，你多么了解人的本性，在这野蛮的行为中，有多么深的含义啊！你不愿有任何生者泄露你床笫的秘密；爱的絮语，出自你的朱唇，便不应被重复。你就这样保留着你清纯的幻想。实际经验不会来一片片剥除你拥在怀里的那个可爱幻影的外衣。你宁愿让粗暴的一斧而不愿让缓慢的恶心感把他和你分开。真的，这有多痛苦！看见你所选择的男人每分钟都在败坏你对他的看法，发现他的性格中有无数你想象不到的卑劣小器，发现你通过爱情的有色镜看去如此美好的人实际上十分丑陋，被你当成传奇英雄的那个人归根结底只是一个穿着拖鞋和寝袍的乏味的资产者！

我没有克娄巴特拉的权力，即使有此权力，也不一定有魄力去行使它。我既不能也不愿派人在情人离开我的床帏时砍下他的头颅，又没有别的女人那种逆来顺受的能耐，因此，我在接受一个男人之前必须考虑再三；即使这种愿望已经攫住了我，经过观察、了解，仍会产生强烈的疑虑，所以我宁愿慎而又慎；除非像小说里描写的那样，在某个陌生的福地遇上一颗和我一样的心灵，一颗从来不曾爱过的贞洁而纯净的心，它能够在爱这个词的真正意义上爱我；这可不是一件能轻易做到的事情。

好几个骑士走进旅店，暴风雨和黑夜妨碍了他们继续赶路。他们都很年轻，最年长的也不超过三十岁：他们的装束表明他们属于上层阶级，不但装束，从他们举止的放肆随便也可看出这一点。他们——其中有一两个相貌颇引人注目——完全卸去了在我们面前的那套做派，或多或少，程度不同的都有他们聚在一起时那种粗鲁的快活和满不在乎的率真。

如果他们觉察到在壁炉一角的椅子上打瞌睡的这个文弱青年，并不是表面上的那个人，而是一个漂亮姑娘，一个他们所谓的美人

---

① 据记载，这是玛格丽特·德·勃艮第（大仲马的《奈斯勒塔》即以她为女主人公）的习惯，克娄巴特拉并无此类传说。而戈蒂耶却据此写了中篇小说《克娄巴特拉的一夜情》(1838)，不知其依据为何。

儿，他们肯定赶紧改换腔调，你马上就会看见他们装模作样、自我炫耀。他们会竭力表现得恭恭敬敬，两腿打弯，胳臂摊开，眼睛、嘴巴、鼻子、头发，浑身上下无一处不笑盈盈；他们会柔化自己的用词，只使用丝绒和软缎般的语句；我一个小小的手势，他们就会像地毯一样平躺在地板上，惟恐躺得不平而弄伤我娇嫩的脚；所有的手都伸出来要搀扶我；最柔软舒适的座椅为我摆在最好的位置；但我看上去像个漂亮男孩，而不是个漂亮姑娘。

我承认，见他们不大注意我，我几乎怀念起我的裙子来。有那么一分钟我感到十分屈辱，因为我时常忘却自己身着男子服装，而我本当想到这一点才不致恼火。

我抄着手，不声不响地呆在那儿，表面上聚精会神地瞧着那只变得越来越红的烤鸡，还有被我不识相地打搅了的那只倒霉的狗，它活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它的转轮上不停地奔波。

那群人中最年轻的一个走过来，在我肩上拍了一下，拍得我好痛，我不禁轻轻叫出声来，他问我是否宁愿一个人用餐而不愿和他们在一起，是否同意几个人共饮比独酌要好得多。我回答这是我求之不得的一大快事，我非常乐于从命。于是人们把我们的餐具放在一起，大家在桌前就座。

那只气喘吁吁的狗，用舌头从一个大水盂里舔了几口水以后，又返回它的岗位，和它面对面的另一只狗，依然没有动弹，仿佛是瓷做的一样，新来的人特别开恩，没有点烤鸡。

从他们不经意漏出的几句话，我知道了他们是要进宫觐见，因此拟去某地与另几个朋友会合。我对他们说我是家里的幼子，刚出大学门，正绕道回父母家，也就是说，尽可能找一条最远的路。这让他们觉得好笑，见我天真老实的神情，他们问我是否有过情妇。我回答我对此一无所知，他们笑得更起劲了。酒一瓶接一瓶地迅速喝光，虽然我留神让酒杯几乎总是满的，我的脑袋还是有点发热了，好在思维尚清晰，于是我设法把话题转向女人。这事不困难；因为，谈过神学和美学以后，喝得醉醺醺的男人最乐意谈的就是女人了。

确切地说，伙伴们并没喝醉，他们的酒量实在惊人；但是他们开始没完没了地争论道德良心问题，不拘礼地把肘支在桌上。其中一

个甚至用胳臂搂住一个女侍者粗壮的腰身，多情地轻轻晃着脑袋；另一个发誓说，如果冉奈特不让他在她红苹果般的两颊上各亲吻一下，他会立马像用烟草点燃的爆竹一样爆炸。冉奈特不愿他像爆竹一样爆炸，自然大发慈悲，容许他亲吻，甚至没有阻止他的一只手大胆地从她披巾的褶裥之间，伸进她那小小的金十字架遮掩不住的乳峰间微潮的沟谷，直到低声做了一番短短的磋商，他才松手让她去收拾碗碟。

而这还是些宫廷和风雅圈的人士呢，肯定的，若非亲眼看见，我绝不会想到指责他们和旅馆女佣这般亲昵。很可能他们刚刚离开可爱的情妇，刚对她们立下世界上最漂亮的誓言。事实上，我从未想到要叮嘱我的情人切勿在玛丽陶娜脸上弄脏我曾吻过的嘴唇。

那家伙似乎对这一吻兴味极浓，即令是吻菲丽丝或阿丽亚娜[①]也不过如此吧：这是结结实实、毫不含糊的一吻，在那轻佻女人红红的脸蛋上留下了两块小小的白色印记，她随即用刚洗过盘子的手的背面擦去了这片痕迹。我不信他有朝一日会给心中那位纯洁的女神如此温存的毫不做作的一吻，因为他挥动臂肘做出轻蔑的动作，压低声音说：“让那些瘦骨嶙峋和多愁善感的女人见鬼去吧！”看来这就是他的想法。

这种心理看来代表了众人的口味，所有的人都点头表示同意。

“确实，”另一个人继续发挥他的思想，“先生们，我简直倒霉透顶了。你们得保证严守秘密，我才能向你们吐露我此刻的一股激情。”

“啊！啊！”其他人嚷道，“一股激情！这可是最可悲的。你产生了什么激情呢？”

“她是个正派女人，先生们，不要笑，先生们，为什么我就不能有个正派女人呢？难道我说出什么可笑的事了吗？……喂，你，你要再不止住笑，我就把房子朝你脑袋扔过去。”

“好了，好了！后来呢？”

“她疯狂地爱上了我。这是世上最美的一颗灵魂；说到灵魂，我

① 阿丽亚娜系《高卢的阿玛迪》中的女主人公，菲丽丝出处不详，但均指美丽高贵的淑女。

还是颇有了解的;至少不比我对马的了解差,我向你们保证,这女子的心灵具有第一流的品质:高尚,忠诚,感情专一,温柔体贴,富于牺牲精神;但她几乎没有乳房,甚至可以说根本没有,至多像十五岁的小女孩那样。其他部位她是够美的,十指尖尖的纤手,小巧玲珑的秀足;她太有头脑,所以长不出多少肉,我真想把她栽在土里好好施肥。见鬼!我们总不能和头脑睡觉吧。我真够倒霉的,可怜可怜我吧,朋友们。"喝下的酒起了作用,他竟热泪滚滚地哭了起来。

"冉奈特会减轻你和女精灵睡觉的痛苦的,"他的邻座一面给他斟满酒杯一面对他说,"她的灵魂如此厚重,完全可以用作他人的肉体,她有足够的肉披挂三头大象的骨骼。"

啊,纯洁而高贵的女人!你可知道你在世上最爱的那个人,你为之奉献了一切的那个人,在随便一家小酒店里,当着一些他不认识的人,说了些什么有关你的话!正当你在那儿伤感备至,手托下巴,眼巴巴地望着他那条归来之路,你可知道他多么无耻地脱去你的衣服,放肆地把你赤裸裸地呈现在他那些伙伴的醉眼之前!

如果有谁告诉你,可能刚离开你才二十四小时的情人,正向一个肮脏的女佣献殷勤,还安排好晚上和她过夜,你肯定认为不可能,根本就不会相信;你只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然而这却是事实。

这世界上最疯狂最放荡的谈话又延续了一阵;透过这些滑稽可笑的夸张之词和种种经常很下流的玩笑,流露出对女人的极度轻蔑之情,我在这个晚上学到的东西,可以说是胜读万卷书。

听到这些闻所未闻、骇人听闻的事,我的脸上不禁露出悲凉和严峻之色,同桌用餐的人都看出来了,好意地不断和我开玩笑,然而我再也快活不起来了。我原本就怀疑男人们在我们面前表现的一套并非他们的本来面目,但没想到反差那么大,我吃惊之余,只觉得恶心。

要彻底纠正一个少女的浪漫幻想,半个小时类似的谈话,就比所有母亲的告诫管用得多。

有些人吹嘘,招他喜欢的女人他全都能弄到手,只要他一句话就成;其他人则交流搞定情妇的秘诀,或议论使贞淑女子落入陷阱的策略;有几个家伙把自己的情妇形容得非常可笑,且坦率地宣称自己和这样一些臭婊子混在一起,简直是天底下最蠢的蠢货。所有这一切

都使爱情变得一文不值。

这就是他们在那么些漂亮外表下向我们隐藏的真实思想！见他们如此谦恭、如此俯首帖耳、时刻准备为你赴汤蹈火的模样，谁会认为他们是这样的人呢？啊！谁会想到他们一旦得手，就放肆地昂起头，蛮横无理地将靴跟踏在过去远远膜拜的额头上！仿佛是为以往的低三下四雪耻报仇！仿佛是要你高价补偿他们的文明礼貌！多少辱骂之词安放在他们自己说过的恭维话上！何等狂暴粗野的思想和语言！何等粗俗不雅的举止和仪表！这肯定是一种对他们很不利的改变。现实超过了我的预想，实际情况比我所猜想的严重得多。

理想——有着金色花心的蓝色花朵，在春天的晴空下，迎着充满美丽幻想的熏风，身披露珠向你开放，它的根须，比仙女的丝穗还要纤细千百倍，深入到我们灵魂深处，以它无数的须毛从中吮吸最纯净的养分；如此温柔又如此苦涩的花儿，人们在拔掉你的时候，你内心深处不可能不流血，从你折断的茎梗中渗出的红色液体，一滴一滴落在我们的泪水汇成的湖泊里，用以衡量我们前一夜在临终的爱神床边度过的那些不牢靠的时辰。

啊！可恶的花儿，你何苦在我心中开放！你的枝杈比废墟里的荨麻繁殖得还要多。年轻的夜莺在你的花萼中啜饮，在你的阴影下歌唱；有着翡翠般翅膀和红宝石般眼睛的彩蝶，围绕着你扑满金粉的娇柔的雌蕊翩翩起舞；金黄色的蜂群，毫无戒心地吮吸你有毒的花蜜；怪兽们收拢它们的天鹅翅膀，将狮爪缩在美丽的胸脯下面，蜷在你身边休息。赫斯珀里得斯① 的那棵树没能更好的看守住；女气精们在百合花盏里采集星星的泪珠，每晚都用她们神奇的喷壶将你浇灌。理想之树，比芒齐涅拉树② 或见血封喉树更毒，以致我难以将你从我的心灵中连根拔除，虽然你的花是骗人的，你那被吸入的香气是有毒的！无论是黎巴嫩的雪松，是伟岸的猴面包树，还是高达百余尺的棕榈树，都不能填满你这朵金色花心的小蓝花所占据的位置。

---

① 赫斯珀里得斯，希腊神话中夜神的四个女儿，她们负责看守该亚作为结婚礼物送给赫拉的金苹果树，赫拉克勒斯设法骗过她们，摘去了三个金苹果。

② 芒齐涅拉树，美洲的一种树，其果实有毒。

晚餐终于结束了，现在该去就寝；但是，住宿的人比床的数量多出一倍，随之而来的问题自然是：要么轮流睡，要么两个人睡一张床。对其他旅伴而言，事情非常简单，对我说来却远不是这么回事，火枪手无袖上衣的隆凸处和紧身上衣可以天衣无缝地掩藏起来的东西，一件单薄的衬衫却会让人看出那可恶的球形；当然，我不打算为这些先生们中任何人的利益暴露我的身份，此刻他们在我眼里正是不折不扣的妖魔，从此我算是认清了魔鬼的面目，至少不比他们这类家伙中的任何人差。

我应与之分享床铺的那个人好在喝醉了。他刚扑上床垫，一条腿和一支胳臂还垂在地上，就立马睡着了，说睡着了还不够准确，应当说他睡得非常沉，即令天使在他耳边吹起最后审判的号角都不能将他惊醒。这一觉简化了许多难题，我只脱去了外面的无袖上衣和长靴，跨过眠者的身体，侧卧在床和墙壁间的褥单上。

我和一个男人躺在一起！这可是个不坏的开端！——我承认，尽管我坚定自信，仍然非常激动且慌乱。处境如此新奇古怪，我几乎以为是一场梦。另一个眠者睡得再好不过，我却整夜不能合眼。

这是个二十四岁左右的年轻人，容貌相当漂亮，黑色的睫毛，差不多是金黄色的胡须；长长的卷发像翻江倒海的波涛环绕在脑袋周围，苍白的面颊上透出一抹淡淡的红晕，仿佛水中的一片云，他的嘴唇微张，带着一丝无精打采的笑意。

我用肘撑起身子，借助蜡烛跳动的光焰，久久凝视着他，蜡油几乎全淌在了桌布上，烛芯结成了黑色的烛花。

我们之间的距离相当宽。他占着床一侧的边缘；我为了多加小心，紧贴着另一侧的边缘。

毫无疑问，我所听见的与我倾向于温情与快乐的天性格格不入，因此我厌恶男人。然而更让我提心吊胆和忐忑不安的是，我不能把这种厌恶表现出来：我的肉体绝对不能透露我精神上的极度反感。我的心跳剧烈，感到好热好热，我辗转反侧，无法入睡。

悄无声息的寂静笼罩着旅店；相隔很久才听见马蹄踏在马厩石板地上的沉闷响声，或者一滴水沿着壁炉的排水管落在炉灰上的声音。蜡烛烧到烛芯尽头，冒着烟熄灭了。

浓重的黑暗像幕布一样垂在我们二人之间。你不能想象光的突然消失对我产生的影响。我似乎觉得一切都完结了,我的生活中再也不会看见光明。有短暂的一瞬我想起身;但起来能做什么？此刻是凌晨两点,所有的灯都灭了,我不能像幽灵一样在一所陌生的房子里游荡。必须强迫自己呆在原地,等待天亮。

我两臂交叉,仰面朝天地躺在那儿,尽可能思考一些事情,却总是绕回到这一点:我和一个男人躺在一起。我甚至希望他醒过来,而且发现我是个女人。大概,酒对人的胡思乱想起了作用,虽说我喝得并不多,但我没法阻止自己这样想。我几乎要把手伸到他身边,推醒他,告诉他我是何许人。被子的一道皱褶挡住我的胳臂,阻止了我把事情推向极端:因为这让我有了思考的时间;在我抽回胳臂的时候,我一度丧失的理性又回来了,即使不是全部,至少足以遏制我的冲动。

难道这不是很奇怪吗,像我这样一个骄傲的漂亮姑娘,本想在伸手给一个男人亲吻之前,先了解清楚他十年间的生活,却在一个旅店里,在一张简陋的床上,几乎委身于一个偶然遇到的人！确实,这不是珍惜的态度。

一种突如其来的冲动,一次血液的沸腾就能压垮最高尚的决心么？肉体的声音比灵魂的声音更响亮么？每逢我傲气冲天,需要使它重返地面时,我就在眼前再现这一晚的情景。我开始赞同男人们的看法:女人的德行是多么脆弱！它究竟靠什么支撑,我的天！

啊！人们徒然想要展开双翅,可翅上背负着太多的污泥;肉体是把灵魂拴在地面的锚:灵魂徒劳地鼓起最高贵的思想风帆,船却停在原地不动,似乎海洋中所有的障碍都挂在它的龙骨上了。自然往往喜欢这样挖苦嘲笑我们。当它看见一种思想挺立在傲气之上,如同挺立在一根几乎高入云霄的立柱上,它便低声吩咐体内的红色液体加快步伐,赶紧让血脉贲张;它让太阳穴呼啸,耳朵轰鸣,这就是傲慢无礼的意念引起的晕眩:所有的意象都混在一起,乱作一团,大地像暴风雨中船上的甲板一样起伏波动,只见天旋地转,星星狂跳乱舞;两片只为说出严峻的格言才张开的嘴唇,皱起并努出,仿佛要亲吻;如此坚决地表示推拒的手臂变得软弱了,变得比披巾更柔软更纠结

盘绕。再加皮肤的接触,气息拂过你的头发,这下全完了。甚至常常不需要这么多:从半开的窗子飘来一股树叶的清香,看见两只鸟儿相互啄吻,一朵雏菊开花,哼唱着一支下意识忆起的古老情歌,尽管没怎么理解它的含义,一阵熏风搅得你心绪不宁、如痴如醉,卧榻或长沙发的舒适柔软,有这些情况中的一种就足够了;甚至房间的宁静也会让你想到这儿的两人世界该多么温馨,不可能找到比这更可爱的安乐窝了。这拉上的窗帘,这半明半暗,这份静谧,一切都把你带往那无法逃避的念头,它正以骗人的鸽子翅膀掠过你,在你周围轻轻地咕咕叫着。你贴身的织物仿佛在抚爱你,钟情地将它们的皱褶紧贴你的肉体。于是年轻姑娘向与她单独相处的第一侍从张开了手臂;哲人撇下这没有写完的篇章,抱头鼠窜,赶快逃到最近的一个妓女家。

我肯定不喜欢男人引起我如此奇特的骚动。他们除了不是女人没有其他吸引人之处,处在我这样的状态,这也就够了!男人!人们小心翼翼向我们隐藏的如此神秘的东西,我们知道得如此之少的这种奇怪的动物,这惟一能实现春天哄我们入睡时产生的所有朦胧情思的魔鬼或天神,我们十五岁以后的惟一思考!

男人!关于欢情的模糊意念飘浮在我昏沉沉的脑袋中。我知之甚少的这点东西仍点燃了我的希望。炽热的好奇心,促使我去探明一个不断出现在脑际,困扰着我的疑团。问题的解决且听下回分解:书就在我旁边,只需翻过这一页便是。一个相当漂亮的骑士,一张颇为狭窄的床,一个够黑的夜晚!一个脑袋里灌了几杯香槟的年轻姑娘!多么可疑的组合!得!所有这一切凑在一起却真的什么事也没发生。

我的眼睛一直盯着墙壁,随着黑暗渐渐消退,我开始分辨出窗户的位置;窗玻璃变得不那么漆黑了,悄悄潜入的凌晨灰白的光,使它们渐渐透明起来;天慢慢亮了,白昼已到来。你不能想象,这道投射在奥马尔绿色哔叽墙衣上的苍白光线使我多么快乐!那是环绕着我那道德战胜欲望的光荣战场的墙衣,它仿佛就是我胜利的花环。

至于我那位同伴,他已完全滚落在地。

我起床,尽快穿戴整齐,走到窗前,打开窗,早晨的微风令人精神

一爽。我站到镜子面前梳洗,吃惊地发现我原以为红润的面庞十分苍白。

其他人闯进来,看我们是否还在睡觉,他们用脚推醒他们的朋友,对他躺在地上并不显得十分惊讶。

我们给马装上鞍,重新上路了。今天就写到这里,我的羽笔写不出字了,我懒得修剪它;下次我再给你讲我的奇遇的其余部分;恰当地被称为格拉西奥萨[①] 的人儿,像我爱你那样爱我吧! 根据我刚才告诉你的这些,可别对我的德行产生太坏的评断啊。

---

① 格拉西奥萨在法语中含有优雅之意。

十一

许多事情让人心烦:借来的钱得还,可我已经习惯于把这钱当成自己的了,烦;抚摸一个我不再爱的女人,烦;晚餐时刻去到一个人家,发现主人已经下乡一个月之久了,烦;写小说烦,读小说更烦;鼻子长了个疣,嘴唇裂了口,偏偏这天要去拜访他心中的偶像,真烦;脚蹬一双可笑的靴子,在大街上全部开了线,尤其是网眼钱袋里面空空如也,真烦;当门房烦;当皇上也烦;充当自己烦,充当另一个人同样烦;步行烦,因为弄得脚底的鸡眼痛;骑马烦,因为颠破了屁股;乘车烦,因为必定有一个大胖子把你的肩膀当枕头;乘轮船烦,因为晕船会晕得你把五脏六腑都吐出来;冬天因冻得哆嗦烦,夏天为热得出汗烦;但是,人间、阴间和天上最最招人烦的肯定是悲剧[1],如果不是正剧或喜剧的话。

这玩艺儿确实令我恶心。难道有比这更愚蠢更荒谬的么？这些公牛嗓门的大块头暴君，在舞台上大踏步走来走去，把他们紧裹着肉色长袜的多毛的胳臂抡得如同风磨的翅翼，他们不就是蓝胡子或吃人妖魔[②]的拙劣翻版么？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听了他们那些夸张的台词都会忍俊不禁。

那些倒霉的情人同样可笑[③]。瞧着他们身穿黑色或白色的服装走来实在是宗解闷的事儿：只见他们卷发披肩，长袖笼手，身子像被夹紧的榛子，似乎随时会从上衣里迸出来；看上去他们像是在用缎子鞋的鞋掌擦地板，在充满激情的动作中，脚跟一转便将燕尾[④]甩到了后面。填满"哦！"、"啊！"的对白，车轱辘般咕噜个没完，倒真是可人意的易消化的食粮。他们的王子同样魅力十足，只是有点神秘和忧郁，不过这不妨碍他们在人间和别处成为好伙伴。

至于本当匡正世风的喜剧[⑤]，恰恰没有尽到它应尽的责任，我看那些父亲的说教、舅舅的喋喋不休，在舞台上和在现实生活中一样令人厌烦。我不赞成用再现这些人物的办法来成倍地增加白痴[⑥]的数量；这样的人已经够多的了。谢天谢地，这一人种尚未濒临绝灭，否则人们需要绘制嘴脸长得像猪或牛的人物肖像时，需要收集粗野

---

① 此处悲剧指法国古典主义悲剧。按西方古典戏剧理论，悲剧(tragédie)应表现"崇高"，故以古代故事为题材，以英雄、伟人、帝王为主人公，特点是以庄重严肃的风格，表现英雄人物由于命运的播弄或自身的失误而遭逢不幸，以引起观众的恐惧或怜悯。十七世纪古典主义的艺术法则把法国文学禁锢在"高雅"的桎梏中，甚至启蒙时代的伟大思想家们也未能挣脱出来。以致戏剧这门艺术远离现实生活，越来越僵化。为了使文艺从传统势力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获得广阔发展的新天地，以雨果为领军人物的新生代文学青年发起了批判声讨"伪古典主义"——以区别于十七世纪几个卓有成就的古典主义戏剧家——的浪漫主义运动。本书作者也是这一运动的积极参与者。

② 指法国作家佩罗(1628—1703)的童话故事中的妖魔形象。

③ 指古典喜剧中的传统情节。

④ 男子礼服的下摆呈燕尾形。

⑤ 按西方古典戏剧理论，喜剧应用来鞭笞丑恶，故以现实生活为题材，以普通人为描摹对象，以嬉笑怒骂或滑稽夸张的方式针砭时弊、嘲讽人们的弱点及可笑之处。

⑥ 莫里哀的喜剧中把那些受欺骗的丈夫称做白痴，《伪君子》中的桃丽娜便是这样称呼奥尔贡。

之人——这种人来到你家，你会立刻把他轰出去——的胡言乱语时，上哪儿去找呢？学究的形象和学究本身一样索然寡味，从镜子里看这个形象，不如直接看学究本人。一个演员完美地模仿修鞋匠的姿势、举止，并不能使我比看见现实的修鞋匠更开心。

然而有一种戏剧是我所喜欢的，那就是离奇、怪诞、荒谬的戏剧，看这种剧，循规蹈矩的观众从第一场就会无情地喝倒彩，因为他们一句也听不懂。

这是一种特殊的戏剧。萤火虫充当照明灯，用触角打拍子的金龟子放在谱架上。蟋蟀参与演奏；夜莺是首席笛手；小气精们从豌豆花中飞出，把柠檬皮做的低音提琴夹在比象牙还要白的两腿之间，用提泰妮娅[①]的睫毛制成的琴弓，在蛛丝琴弦上演奏乐曲；戴在乐队指挥金龟子头上的三髻假发高兴得直颤动，在它周围撒播下闪闪发光的粉末，序幕在美妙的和声中拉开了！

比鸡蛋内膜更薄的蝶翼帏幕，在三次铃响后徐徐升起。大厅里挤满了坐在珍珠质座椅上的诗人们的灵魂，他们透过凝在百合花金色雌蕊上的露珠观看演出——那是他们的观剧镜。

那布景全然不同于我们熟悉的任何布景；它们呈现的景象比被发现前的美洲更不为人所知。画家们色彩最丰富的调色板也不及它们那绚丽色调的一半，那儿的一切都染上了离奇古怪的颜色：孔雀石绿、碳酸铜蓝、云青色、明黄亮红的色彩充斥遍处。

天空，蓝得发绿，画出一道道金黄和浅褐色的宽带；一些纤细柔弱的小树，在较近处摇晃着它们稀疏的色如枯萎的玫瑰般的叶丛；远景并未淹没在天蓝色的雾气里，而是呈现出一派鲜艳的苹果绿色，从中稀稀落落逸出若干缭绕上升的金色烟雾。不知从何而来的一道光，高悬在一座毁弃的神殿的三角楣或塔楼的尖顶上。钟楼、尖塔林立，圆顶建筑、拱廊和坡道比比皆是的市镇坐落在山丘上，投影于清澈的湖水之中；阔叶的大树，为仙女们的巧手所精心修剪，枝干交错缠绕，形成掩蔽后台的天幕。上空的浮云聚在树梢，像朵朵雪白的絮

① 提泰妮娅，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中的仙后。

团，从它们的缝隙可以窥见小矮人和地精们在眨眼；盘根错节的树根，像巨人的手指深深扎在土里。啄木鸟以它角质的喙有节奏地敲击树身，翠绿的蜥蜴在它们脚下的苔藓上晒太阳。

蘑菇像个傲慢无礼的家伙，戴着它的大帽子看戏，可爱的紫堇在两株草之间，挺立在它纤巧的足尖之上，睁大蓝色的眼睛，观看剧中人上下场。

灰雀和朱顶雀从枝头欠下身子，给演员们鼓劲加油。

陷于绝境的鹿群，眼泪汇成了小溪，像银色的游蛇一般，曲曲弯弯穿过高高的绯红色大蓟和叶子毛茸茸的牛蒡草丛：相隔很远，可以看见草地上引人注目地开着血滴般的银莲花，头戴珠冠的雏菊像真正的公爵夫人般傲然挺立。

剧中人不属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谁也不知道他们因何而来，如何离去；他们不吃不喝，不在任何地方停留也不从事任何职业；他们既无土地、年金，也没有住房，只是偶尔捧着一个小箱，里面装满大如鸽蛋的钻石；走路的时候，他们不会碰落花瓣上的一滴雨点，不会扬起路上的一粒尘土。

他们的装束离奇古怪，世所罕见。帽子尖若钟楼，帽檐阔如中国阳伞，硕大的羽毛是从极乐鸟和凤凰尾上拔下的；印有鲜艳条纹的短披风，丝绒、锦缎的紧身上衣，金色饰带的空隙间，露出缎子或银丝织成的衬里；男式半长灯笼裤像球一样膨起；猩红的楔形袜子绣着花，高跟皮鞋系着玫瑰花结；纤细小巧的佩剑，剑尖朝上，剑柄向下，处处都有绦子和饰带；——以上是男人的打扮。

女人服饰之怪异也不亚于男人。戴拉·贝拉和罗曼·德·胡热[①]的画风颇能表现她们着装的特色：用料颇多的长裙，打着宽宽的褶裥，波动起伏，像斑鸠的脖颈一样闪闪发光，映照着彩虹的种种色调变幻；宽大的衣袖一层套一层，镂空的花边皱领高及头部，形成了头框，胸衣缀满花结和刺绣；饰带、奇异的珠宝首饰、苍鹭羽毛制作的羽

---

① 斯台方诺·戴拉·贝拉(1610—1664)，意大利佛罗伦萨巴罗克风格版画家；罗曼·德·胡热(1650—1720)，荷兰版画家。

冠,硕大的珍珠项链,孔雀尾的羽扇中央还嵌有小镜子,小小的拖鞋和厚底鞋,假花制作的花环,闪光的云母片,饰有金银箔片的纱罗,脂粉、假痣和所有能为戏装增添吸引力和刺激性的东西。

这是一种既非英国人、德国人、法国人,亦非土耳其人、西班牙人、鞑靼人的情趣,虽然全都能沾上点边,它从每个国家摄取了最优雅最有特色的成分。演员们如此穿戴既可表现他们之所想,又不违背生活的真实。奇思妙想到处延伸,铁笔随意铺展它绚丽的光环,犹如一条游蛇在阳光下取暖;最奇异的构思尽情绽放,在周遭散播龙涎香和麝香的香味,毫不担心它们花盏的独特。没有任何彼此对立的东西,无论是地点、姓氏,还是服装。

他们传递出的东西是多么有趣和迷人!这些漂亮的演员,他们不像悲剧里那些大吼大叫的家伙,歪扭着嘴,眼珠子瞪得快要掉出来,急急忙忙把台词念完;至少他们没有工人急于干完活计,套上辕的牛急于完成任务的神情;他们没有涂上半寸厚的白粉和胭脂;没有佩带白铁匕首,也没有在上衣里藏一个装满鸡血的猪尿泡;在整出戏里都没披上那沾满油渍的破衣烂衫。

他们说话不慌不忙,也不大声喊叫,正如那些有教养的人们,并不觉得自己所做的事有多么重要:追求者向他的心上人表白爱情时,神情无比的放松,边说话边用白手套的一端敲击自己的大腿,或者调整自己裤管上的装饰。贵妇懒洋洋地摇晃花束上的露珠,和她的贴身侍女一起跳足尖舞;追求者很少考虑如何打动那颗冷酷的心:他主要忙于让嘴里吐出一串串珍珠,一簇簇玫瑰,大量播撒诗意的宝石;他甚至经常闪开躲在一旁,让作家去替他追求情妇。他没有嫉妒的缺点,性情极为随和。他抬眼朝向舞台的天幕和沿幕,得意洋洋地等待诗人说完那些心血来潮的词句,好重新回去扮演他的角色,重新跪倒在心上人面前。

所有的戏剧冲突都在一种值得赞叹的无所用心中形成和解决:果并非来自因,因也没有果;最聪明的人说话愚不可及,最蠢的人却说出睿智的见解;少女的言论会使妓女脸红,妓女却滔滔不绝地宣讲道德格言。闻所未闻的奇遇接踵而至却无从解释;高贵的父亲专程乘帆船从中国来,为的是与一个被拐走的小女孩相认;诸神和仙女总

是让人们在他们设下的圈套里上下沉浮。剧情沉入大海波涛的黄玉穹顶之下，穿过珊瑚虫和石珊瑚的丛林，游走在大洋深处，或者乘坐云雀和格里风[①] 的翅膀升上太空。对白包罗万象；狮子气吞山河地吼出“嚯！嚯！”墙壁用它的裂缝说话[②]，只要能说出一句尖刻的话，一个谜语，一句俏皮话，每个人都能随意中断这有趣的场景，波顿的驴头[③] 和阿丽亚娜金黄色的脑袋同样受到欢迎；作者的才智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所有的矛盾之处恰如多面的棱镜，反映着事物的不同侧面，增添了棱柱的色彩。

这种表面的杂乱无章，归根结底是更准确地还原了现实生活，正是在荒诞离奇的形态下，风俗剧细致入微地表现了生活的真相。任何胸怀人类的人，在抒写心中所想时便能更精确地复制出外在于他的事物。

啊，美好的家族！浪漫的年轻情人，漂泊不定的小姐，古道热肠的女侍，尖酸刻薄的丑角，天真纯朴的仆从和农民，宽厚的国王——此王名不见经传，其王国亦无地理位置；花花绿绿的格拉乔索，嘴尖舌利、欢蹦乱跳的克劳恩，[④] 啊，你们嘴无遮拦、笑口常开，在所有人之中所有人之上，我最欣赏最喜爱的就是你们：潘狄塔[⑤]、罗瑟琳、西莉娅、[⑥] 潘达洛斯[⑦]、帕洛[⑧]、西尔维奥[⑨]、列昂德等，所有这些可爱的典型，全属虚构，却又如此真实，乘着五色缤纷的爱情翅膀，他们飞升到粗糙的现实之上，在他们身上，诗人把他最隐秘的快乐、悲哀、爱情和梦想，以最浅显最轻松的表象体现出来。

在这为仙女们创作，应当在月光下演出的戏剧里，有一出戏尤其

---

① 格里风，希腊神话传说中鹰首狮身、生有双翼的怪物，住在里派山中，守卫着北方的黄金。

② 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中，狮子和墙壁均由人扮演，并开口说话。

③ 波顿，《仲夏夜之梦》中的人物，小精灵和他开玩笑，给他套上一只驴头。

④ 格拉乔索，西班牙喜剧中的丑角；克劳恩，英国喜剧中的小丑。

⑤ 潘狄塔，莎士比亚的喜剧《冬天的故事》中的人物。

⑥ 罗瑟琳、西莉娅，莎士比亚的喜剧《皆大欢喜》中的人物。

⑦ 潘达洛斯，莎士比亚的《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中的人物。

⑧ 帕洛，莎士比亚的喜剧《终成眷属》中的人物。

⑨ 西尔维奥，莎士比亚的喜剧《皆大欢喜》中的人物。

让我喜欢;这出戏那么飘忽不定,充满遐想,情节那么虚无缥缈,个性又那么离奇古怪,以致作者本人也不知该给它什么标题,于是称之为《皆大欢喜》,这一有弹性的名字,对什么都合适。

阅读这奇特的剧本时,人们会感到被带往一个陌生的世界,但却对之有某种模糊的记忆:人们不知自己是死还是活,是做梦还是醒着;一些和善的面孔亲切地向你微笑,从你身边走过时友善地向你问好;看见他们,你就会情绪激动,仿佛在道路拐弯处,突然发现你的理想情人(或你第一个情妇已被遗忘的幻影)就站在你面前。泉水轻声潺潺流动;风儿在被放逐的老公爵[①] 头顶上摇撼着古森林的老树,还伴以怜悯的叹息;当忧郁的杰奎斯[②] 任由水流携柳叶而去,他苦恼的哲理仿佛由你自己道出,你心中最隐秘最晦暗的思想也仿佛被暴露和被照亮了。

啊,勇敢的骑士罗兰·德·鲍埃的幼子,命运如此苛待你!我却忍不住要羡慕你;你毕竟有一个忠实的仆人,那善良的亚当,那位强壮的白发苍苍的老者。你逃亡,但至少是在你角斗和获胜以后;你的坏哥哥夺去了你的全部财产,但罗瑟琳将她脖颈上的项链送给了你;你贫穷,但你被爱;你被迫离开了祖国,但迫害者的女儿却追随你到海角天涯。

漆黑的亚登森林张开它枝叶繁茂的巨臂接待你,藏匿你;善良的森林为让你安眠,在它的岩洞深处堆积起最光滑柔软的苔藓;它在你额前垂下拱帘,为你挡雨遮阳;它以泉水的泪珠、小鹿的叹息和黄鹿的号叫向你表示同情;它让岩石充当你写情诗的书桌;它给你提供荆棘的荆刺,以便悬挂这些诗歌,当你想用短剑在山杨树光滑的树皮上刻写罗瑟琳的名字时,它命树皮向你的剑尖让步。

年轻的奥兰多,倘若人们像你一样,在苦难中能有一座浓荫覆盖的森林让他隐居和独处,倘若在一条路的拐弯处竟遇上他所寻觅的心上人——尽管乔装改扮却仍然可以认出!但是,唉!人世间没有碧绿青翠的亚登森林,惟有诗的花坛上,才会开出这些香气令人销魂

---

① 指莎士比亚的《皆大欢喜》中的老公爵。

② 《皆大欢喜》中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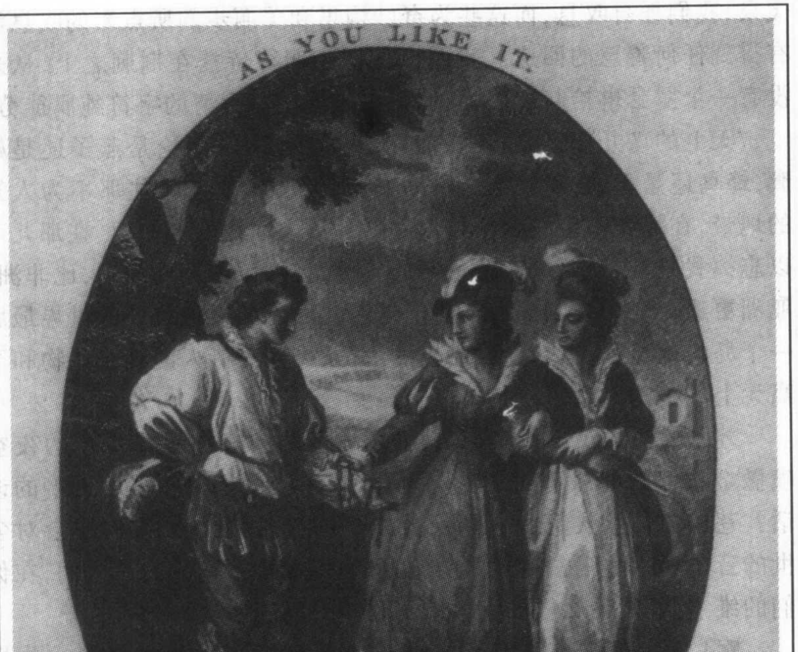

罗瑟琳将她脖颈上的项链送给了奥兰多。莎士比亚戏剧《皆大欢喜》中的插图。

的变幻莫测的小野花。我们徒然流干眼泪，也不会汇成银光闪闪的飞泉；我们枉自叹息，而这些为奇妙构思和美丽步韵所点缀的叹息没有得到任何善意的回应。我们白白把十四行诗挂在荆刺之上，从来没有一个罗瑟琳拾起它们，我们在树皮上刻写爱情的字符纯属徒劳。

天上的鸟儿们，你们各自借我一根羽毛——无论是燕子还是雄鹰，蜂鸟还是秃鹫，我好制成一对高飞的翅膀，快速飞往那不为人知的地带，在那儿不会找到任何使我忆起活人居住区的东西，在那儿可以忘掉我是谁，开始过一种全新的另类生活；比美洲更遥远，比非洲、亚洲更遥远，比穿越北冰洋、在闪烁着北极光的极地之外的世界最后一个岛屿更遥远，在那不可触摸的王国，飞舞着诗人的神奇造物和至高无上的美的典型。

才华横溢的茂丘西奥[①]，听了你那像焰火般在星光灿烂的夜空喷撒金花银雨的语句，怎能忍受俱乐部和沙龙里那些平庸无聊的谈话？苍白的苔丝狄蒙娜[②]，听了你的《杨柳》浪漫曲[③]，人们还会对尘世的音乐感兴趣吗？古代的雕塑家们，以大理石作歌的诗人们，在你们的维纳斯旁，什么样的女人能不显得丑陋呢？

啊！尽管我愿在没有旁人的情况下，以狂热的拥抱搂紧这物质世界，我却感到自己出身寒微，生活并非为我安排，我为生活所排斥；我与一切都格格不入：我沿着一条道走，却误入歧途；平坦的路，多石的小径，同样把我引向深渊。如果我想腾飞，周围的空气会凝然不动，我被钉在原地，张开的翅膀无法收拢。我既不能走也不能飞；我在陆地时天空招引我，我在空中时大地又吸引我；高空中，朔风拔除我的羽毛；在地上，乱石硌伤我的脚。要在现实的玻璃碴上行走，我的脚板还嫌太嫩；要翱翔在万物之上，盘旋于深邃神秘的太空之中，一直飞升到难以接近的永恒爱情之巅，我的翅翼还嫌太窄；我就是那个可怜的怪物，自从俄刻阿诺斯[④] 爱上月神，自从女人欺骗男人，怪

---

① 茂丘西奥，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罗密欧的朋友。

② 苔丝狄蒙娜，莎士比亚的《奥赛罗》中的女主人公。

③ 这是苔丝狄蒙娜在第四幕中唱的一支歌。

④ 俄刻阿诺斯，见本书第126页注④。

物喀迈拉[1] 死于柏勒洛丰[2] 之手，它处女的脑袋、狮爪、羊身和龙尾，就成了渺不足道的一堆杂碎，在我看来不过是动物的普通肢体。

在我脆弱的胸膛里，既有纯洁少女撒播着紫堇的梦想，又有狂欢滥饮的妓女放纵的热情：我的欲望来时犹如暗中磨利了爪子的雄狮，但寻猎物吞咽；我的心境却比羊儿还要焦虑不安，悬挂在危险的山脊；我的憎恨，因怨毒而膨胀，鳞片状的褶裥纠集成解不开的死结，在车辙沟壑中艰难地久久爬行。

我的心灵是个奇怪的国度，表面上繁花似锦、灿烂辉煌，其实比巴达维亚[3] 更充满腐臭有害的疫气：极少的一点阳光照射到瓮盆上，就能使爬虫孵化出壳，蚊蝇丛生；阔叶的黄色郁金香，印度铁木和昂索卡花[4]，绚丽多彩地掩盖着肮脏的尸体。钟情的玫瑰张开鲜红的嘴唇，对为它吟唱情歌和十四行诗的殷勤的夜莺微笑，露出它淡红色的小牙：真是再可爱也没有；但是我敢以一赔百来打赌，在草丛里，在灌木丛下，一只涨满毒汁的癞蛤蟆正瘸着腿爬行，把它的毒涎涂了一路。

瞧这比最纯净的钻石更清澈透明的泉水；然而对你而言，宁可从铺满腐烂的灯心草和溺死狗的沼泽里汲水，也强过在这水波中浸湿你的杯子。一条毒蛇正藏在深处，以可怕的速度自转，一面将它的毒液吐入水中。

你种植麦子；却长出阿福花、天仙子、黑麦草和有铜绿色枝桠的毒芹。你埋下的根没有成活，却吃惊地看到黑色曼德拉草弯弯扭扭的毛腿冒出地面。

如果你记住这个地方，若干时候以后再回来，你会发现它比放在

---

① 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喀迈拉被描写成狮首、羊身和蛇尾的怪物；在希腊诗人赫西奥德的《神谱》中，又被描写为三首怪物：一为狮，二为羊，三为蛇。

② 柏勒洛丰，希腊神话中的科任托斯英雄。阿尔戈斯的王后爱上了他，遭到他的拒绝，反诬他欲对她非礼。阿尔戈斯王于是遣其送信去岳父吕喀亚王伊俄巴忒斯处，嘱吕喀亚王将他处死。伊俄巴忒斯欲借喷火怪物喀迈拉之力杀柏勒洛丰，不意柏勒洛丰乘飞马珀伽索斯，射杀了危害吕喀亚的喀迈拉。

③ 巴达维亚，印尼雅加达的旧称。

④ 昂索卡花，法国作家奈瓦尔的《奥蕾丽亚》中也曾提到这种花，根据其描绘，这种神秘的花可能是罂粟花。

地窖阴湿处的石头生有更多的绿苔,麇集了更多的鼠妇和令人恶心的虫子。

不要试图穿过这些阴暗的森林;它们比美洲的原始森林和爪哇的热带丛林还难以通过:强韧的藤萝像缆绳一样从这棵树攀缘到那棵树;有的植物像铁矛一样竖满尖刺,堵塞了所有的通道;草地覆盖着一层如荨麻般火辣辣的植被。巨大的吸血蝙蝠用爪子攀悬在枝叶构成的拱架上;肥大的金龟子舞动着头上吓人的角,用它们的四扇翅膀扑打空气;一些如噩梦中所见的难以置信的怪兽,一面弄断挡在前面的芦草,一面艰难地爬行。在干燥的皮肤皱褶间压死小飞虫,或在石头和树干上摩擦肋部的象群,外皮粗糙的犀牛,长喙肥厚、鬃毛竖起的河马,以它们的巨足踩踏着森林里的烂泥和垃圾。

在林中空地,太阳像金楔般楔入一道光,穿过阴湿的丛林,到达这样一个你可能想坐下休息的地方,却总是发现某个老虎家族懒洋洋躺在这儿,用鼻子吸着气,眨着海绿色的虎眼,用血红的舌头舔着柔美光滑的皮毛;或者是一团纠缠在一起的半睡半醒的大蟒,正在消化刚吞下的公牛。

一切都令人恐惧:草木、果实、水、空气、阴影、太阳,一切都能致人死命。

当长着金色鸟喙和翠绿色脖颈的小鹦鹉从树上飞下,扑着翅膀停在你手指上,千万别去听它的吱吱喳喳;因为就在你低下头想亲吻它时,这长着金色鸟喙和翠绿色脖颈的小鹦鹉,会亲切地啄瞎你的眼。就是这样!

社会不接受我;像对待坟墓里逃出的幽灵般排斥我;我几乎亦如幽灵般苍白:我的血液不相信我活着,不肯给我的皮肤染上颜色;它在我的脉管里慢慢流淌,仿佛被堵的管道里的腐水。我的心不会为任何使人类心跳的事物跳动。我的痛苦与欢乐和别人毫无共同之处。我所强烈期望的没有人想要;人们狂热追求的我却不屑一顾。我爱过一些不爱我的女人,我想要招人讨厌的时候却偏偏被爱上:永远不是太早就是太晚,不是太多就是太少,不是太过便是未及;从来不能恰到好处;要么不达,要么超前。要么随意挥霍生命,要么过分全神贯注于一点,从盲目地忙忙碌碌瞎折腾,到如同吸食了印度大麻

的柱头隐士[1] 般昏昏欲睡。

我的所作所为看上去总像是一场梦；我的行为毋宁视为一个随心所欲的人梦游的结果；某件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我内心深处却隐隐感到，我被卷入此事却并未参与，且往往与常规相悖；事物普通和自然的一面，我总是晚于别人发现，一开始我总是抓住其奇特怪异之处：如线条稍稍倾斜，我很快就会使它成为比蛇还盘绕得厉害的螺旋形；轮廓若没有用最明确的方式固定下来，我就会将它弄乱、变形。那些面孔会呈现出超自然的神态，用吓人的眼睛盯着你。

同样，出于一种本能的反应，我总是拼命抓住物质，抓住事物的外在形态，我给予造型艺术广阔的空间。我能透彻地理解一座雕像，却不能理解一个人；在生命开始的地方，我止步不前且恐惧地后退，仿佛看见了墨杜萨的头[2]。生活奇观令我惊魂不定。我大概会成为一个出色的死者，因为我是个相当差劲的生者，完全失去了生存的感觉。我的声音让我吃惊，觉得不可思议，有时几乎把它当成别人的声音。我想要伸展胳臂，胳臂居然照办，我觉得简直是奇迹，乃至惊得目瞪口呆。

相反，西尔维奥，我对无法理解的事物却非常理解；最离奇的事在我看来非常合情合理，而且很容易深入其中。我能轻而易举地续接最混乱最变幻莫测的梦魇。这就是为什么我喜欢刚才我对你讲的那类剧胜过所有其他剧的原因。

我与泰奥道尔和萝赛特曾激烈争论过这个问题：萝赛特不大欣赏我这种体系，她主张名副其实的真实；泰奥道尔给予诗人更多的自由度，可以接受一种习俗上的和透视法的真实。我呢，我坚持必须让作者享有完全自由的空间，坚持想象应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

我们这个圈里的许多人，主要是认为这种剧一般都超越了剧场的条件，无法演出；我回答这在某种意义上是事实，却不尽然；人们对场景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的种种说法和看法，在我看来都不够准确，且偏见多于理性，我说，特别是《皆大欢喜》这样的剧，肯定很便于演

---

① 指在立柱顶上修行的隐士。

② 墨杜萨，希腊神话中三名戈尔工之一，头发是毒蛇，谁看她一眼就会变成石头。

出，尤其对上流人士而言，别样的角色他们反而不习惯。

这样一来便勾起了演戏的念头。天气转凉了，各种游乐也已穷尽；人们已经疲于打猎、赛马和赛艇；波士顿牌戏无论有多少花样，用来打发晚上的时间仍嫌不够刺激，于是关于演戏的建议受到了大家的热情支持。

一位懂绘画的青年自告奋勇制作布景；现在他正满腔热诚地工作，几天以后即将完成。舞台搭建在橘园，这是城堡里最大的大厅，我想一切都进行得十分顺利。我扮演奥兰多；萝赛特应当扮演罗瑟琳，这样安排完全合理：作为我的情妇和家里的女主人，这个角色理当由她扮演；但是出于一种古怪的任性，她不愿乔装改扮为男人①，当然，这方面的假正经算不上什么缺点。要不是我确信情况恰恰相反，我会以为她是因为腿长得难看②。如今上流社会的女士们没一个愿意表现得不如萝赛特审慎，闹得演剧的事几乎泡汤；幸而泰奥道尔——他原定扮演忧郁的杰奎斯——表示愿意代替她，何况罗瑟琳几乎一直身着骑士服，只在第一幕是女装，泰奥道尔没有胡须，身材又苗条，只需施些脂粉，穿上胸衣和长裙，便可以假乱真了。

我们正在熟悉自己的台词，此时瞧见我们确是件有趣的事。在花园里所有僻静的角落，你准能发现某人手拿纸片，低声嘟哝着一些句子，一会儿抬眼望天，突然又垂下眼帘，同一个动作要重复七八次。若不是知道我们要演戏，人们准会把我们当成一伙疯子或诗人（这二者几乎是同义词）。

我想我们很快就能背熟台词进入排练。我料想会有某些怪事发生。但也可能我错了。有一阵我担心我们的演员会一味模仿某些时髦演员的姿势和腔调，而不能表现出心灵的感受；但是，很幸运，他们并未紧紧追随剧院而陷于误区，透过这些从未登过台的人们笨拙的举止，可以看出他们具有可贵的自然光彩和迷人的朴实无华，这却是技艺高超的演员所无法模拟的。

我们的年轻画家真的创造了奇迹：不可能有更独特的方式来表

---

① 剧中罗瑟琳在大多数场景中均扮为男士。

② 当时贵族男性均着半截裤、长袜，清晰地显露出腿部线条。

现老树的树干及缠在上面的藤萝；他以园子里的老树为原型，再加以集中和夸张，正好符合布景的需要。一切都以一种值得赞赏的自信和随意性来处理，石头、岩石、浮云，都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奇形怪状；比水银更有动感的流水如镜面般闪闪发光；平日冷色调的叶丛，经画笔点染成橘黄色，便呈现出秋天的景象；森林从翡翠绿变成肉红玉髓的赤色；最暖的色调和最凉的色调和谐地相互碰撞，天空则从浅蓝色变成火红色。

他在我的指点下画出了所有服装，漂亮得无可比拟。一开始人们嚷嚷这既不像丝织品又不像天鹅绒，从来没见过这样的衣料，我却几乎看到了行吟诗人的服装即将被普遍接受的时刻。女士们说这些鲜艳的色彩会使她们的眼睛黯淡无光。我们回答：她们的眼睛是永不熄灭的明星，相反是她们的眼睛会使这些颜色黯淡无光，甚至台灯、吊灯和太阳——如果场上需要的话，同样会因她们的眼睛而显得黯淡。她们对此无言以对；但其他异议又蜂拥而至，像七头蛇① 一样，砍掉一个脑袋，只会让另一个更固执更愚蠢的脑袋冒出来。

"您怎么让人穿这个？画在纸上怎么都行，穿在人身上可就是另一码事了；我绝对不能套上这身衣服！""我的裙子至少短了四指，我可不敢这样登场！""这皱领太高了，害得我像个驼背，而且没有脖子。""这顶帽子让我老得没法容忍。"

"凭着浆糊、别针和诚意，一切都能弄妥。您想笑！像您这种身材，比蜂腰还细，简直可以从我小拇指的指环中穿过！我押二十五路易赌一个吻，这件上衣非改小不可。""您的裙子绝对不嫌短，您若能看见自己的腿多么值得爱慕，肯定会赞同我的意见。"

"恰恰相反，您的脖子完全露了出来，优美地显现在花边结成的花环之中。""这顶帽子一点儿也不让您显老，当然会显得大几岁，您实在是过分年轻了，所以有必要这样装扮人们才不能无动于衷；说真的，要不是我们知道您最后一个玩具娃娃的碎片扔在哪里，您会引起我们奇怪的猜测……"等等。

你无法想象，为了迫使女士们穿上对她们再合适没有的迷人服

① 希腊神话中的七头怪蛇，砍掉的头仍会再生。

装，我们得耗费多少唇舌，多少恭维话。

我们还得费好大劲使她们把美人痣点在适当的位置。天知道女人们的品味怎会这么糟糕！天知道一个轻盈娇小的时髦女子怎会犟得不可理喻，竟认为上光的黄色麦秸比长寿花和鲜艳的玫瑰更适合于她。我敢肯定，我为把一根红色羽毛插在左边而不是右边所使用的诡计和阴谋，若拿出一半用于公共事务，当个国务部长或君主也绰绰有余了。

简直是乌烟瘴气的魔宫！真正的剧院又该混乱嘈杂到何等地步！

自从大伙提到演戏，这儿的一切全乱了套。所有的抽屉都打开，所有的衣橱全掏空；活脱一次大洗劫。桌子、扶手椅、蜗脚台，全堆满了东西，满屋都是成堆的长袍、斗篷、面纱、裙子、披肩、各种帽子，简直不知脚该往哪儿踩；想到这些服饰该穿在七八个人身上，不由得忆起身穿八至十层戏装的集市卖艺人；人们无法设想，从这一大堆行头中，只能为每人挑出一套服装。

仆人们只好闲逛，他们总有两三个候在城堡通往城里的道上，如果此事继续下去，所有的马都要闲出病来了。

舞台总监是没有时间伤感的，我已经颇有些日子没这样了。我被搅得头晕脑涨，连剧本都看不懂了。在奥兰多的角色之外我还要承担戏班班主的角色，杂务格外的多。在出现麻烦的时候，人们求助于我，而我的裁决却并不总具有权威性，结果便演变成没完没了的争论。

如果人们所谓的生活就在两条腿上，就是回答二十个人的问题，就是沿楼梯跑上跑下，就是整天连一分钟都不能用来思考，那么我从未如本周这样充分地生活过；然而我介入得并不像人们以为的那么多。我的起劲是有限的，划动了几下以后，又重新回复为不流动的死水；生活不那么容易影响我；反正我还是像过去一样生活，虽然看上去我在行动，我参与了正在进行的事情；行动使我变得迟钝，使我疲乏到什么也不想的程度；在无所事事的时候，我思考，或至少能梦想，这也是一种生存方式；而一旦走出瓷人的休息状态，我就不再有思想了。

迄今为止，我还无所作为，不知道我是否会永远无所事事。我不善于控制大脑，这是才智之士和天才人物的全部差别；思绪后浪推前浪，源源不断，滚滚而来；我无法遏制这种从心底涌上头脑的思想喷射，它淹没了我的全部思维，却没找到出口。我没有任何成果，并非由于贫乏，而是由于过度充溢；我的想法如此繁茂拥塞，以致窒息而不能成熟。无论我挥笔多么迅速多么狂热，却总也达不到这样的速度：我写一个句子时，萌生这句子的思想似乎已离我有一个世纪而不是刚一秒钟，我经常不由自主地把它和头脑中已取代它的某些想法搅和在一起。

这就是为什么我不知该怎样生活，我既当不了诗人也当不了情人。我无法还原我不再有的思想；也无法拥有我已忘却的女人而移情别恋；人啊，既然我如此行色匆匆，不再能感觉到自己的亲历，只能依据极微弱的一点模糊记忆行事，我如何能实现我的宏图壮志？

从头脑矿藏中撷取一个想法，先将原始坯料取出，如同在采石场选出一块大理石材，放在自己面前，从早到晚，一手执凿，一手执锤，敲、凿、刮磨，夜间抓起一撮粉末，撒在原稿上；这却是我从来做不到的。

我从粗糙的石材中分离出轻盈秀丽的形象，我在幻觉中清晰地看见它；但是有那么多棱角要打磨，那么多碎片要清除，需要凿锉、锤打多少次才能接近那个形态，才能准确地抓住我手中瓶胎轮廓的蜿蜒曲折，于是我把凿子扔在了地上。

如果我坚持下去，疲劳严重到完全丧失透视力的程度，我就不再能透过大理石的云雾，看见藏在厚厚的云层中的白色女神。于是我如同在黑暗中摸索一样胡闯乱碰地追寻她；我过分钉住一个地方，没有好好深入到别处；我凿掉本当是腿和胳臂的部分，却在本当是空白的地方留下结结实实一大块；我没能造出仙女，却造出一只叟猴，有时连叟猴都不如；耗资如此巨大，投入如此多劳力从地心掘出的漂亮石料，经过锤打、切割和多方琢磨，倒像是一个雕塑家按设计制造的蜂箱，先让珊瑚虫咬啮出孔洞。

米开朗琪罗，你是怎样如同儿童刻凿栗子一样将大理石切成薄片的？你那无坚不摧的凿刀是用什么钢制成？你们，所有多产、勤劳

的艺术家们，你们有何等健壮结实的体格，任何物质材料都无法与你们对抗，你们能使自己的整个梦想在色彩和青铜中流动？

可以说，这是一种幼稚且可以容忍的自负，啊，西尔维奥！经我刚才无情地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后，你不会因此责备我；但，尽管天下人对此永远一无所知，尽管我的名字早已注定要被遗忘，我仍是一个诗人和一个画家！我有与世界上任何诗人同样美好的思想；我创造了同样完美的一些典型，和人们最赞赏的大师作品中的典型同样神妙。我看见它们在那儿，在我面前，与实实在在画出来的一样清楚，一样明晰，但愿我能在头上开一个洞，在那儿装上玻璃，好让人们看见里面[①]，这将是人们从未见过的最奇妙的画廊。世上任何一个帝王都不能自诩拥有这样一座画廊。这里有鲁本斯式的绘画，其画面之辉煌、色彩之绚丽不下于真正来自安特卫普[②] 的作品；我的拉斐尔式作品属于最美的收藏，他的圣母们[③] 也不见得有更亲切的微笑；博纳罗蒂[④] 不曾以更自豪更骇人的方式扭绞肌肉；威尼斯的太阳照射在这幅画上，似乎署名就是保罗·卡利亚里[⑤]；伦勃朗[⑥] 笔下的阴影堆积在画框的底部，那儿远远闪烁着一颗苍白的星星；这些体现我本人风格的绘画，肯定不会受到他人——无论他是谁——的蔑视。

我知道我说这话时神情古怪，活像最愚蠢自负的醉鬼那么固执；但情况就是这样，什么也动摇不了我在这一点上的自信。大概没有人会分享我这份自信；有什么办法呢？每个人生来不是盖着黑戳就是盖着白戳。看来我的是个黑戳。

有时在这方面我甚至很难完全掩藏我的想法；我常常过分随便地谈论这些至高无上的天才——人们本该远远对其原稿及雕像顶礼膜拜。有一次，我竟忘乎所以地说出：我们这种人。——幸而这是在

---

① 喻指摩摩斯所说的窗口，参见本书《作者序》第 13 页注①。

② 安特卫普，弗朗德勒绘画大师鲁本斯的故乡。

③ 指拉斐尔所绘圣母的真迹。

④ 博纳罗蒂，米开朗琪罗的姓氏。

⑤ 保罗·卡利亚里，十六世纪威尼斯绘画大师韦罗内塞(1528—1588)的原名。

⑥ 伦勃朗(1606—1669)，荷兰绘画大师，其作品往往采用阴暗的背景。

一个毫不留意这种话的人面前说的，否则我必定被当成亘古未有的最妄自尊大的家伙。

对不对，西尔维奥，我是个诗人和画家？

以为所有被视为有天才的人果真比其他人更伟大是一大错误。人们不知道拉斐尔在工作中雇用了多少学生和默默无闻的画家，他们都为他的声誉做出了贡献；他把自己的署名给予了好几个人的智慧和才能——就是这样。

一个大画家、一个大作家，独自占据和填满了整个世纪：他们迫不及待地染指所有的文学体裁，为的是一旦出现若干对手，就可以率先指控他们抄袭，并在他们的文学生涯起步之际就迫使他们停步；这是众所周知的一种策略，屡见不鲜，百试不爽。

很可能一个鼎鼎大名的人物正巧和你有同类型的才能；因被视为他的模仿者而痛苦的你，不得不改弦易辙，放弃你的天然意向，改道而流。你本是生而为吹奏英雄号角，或召唤已逝岁月的苍白幽灵之人，却必须在七孔长笛上来回移动你的手指，或呆在某个内室客厅里的长沙发上编花结，一切都源于你的父亲大人没有提前八至十年把你铸造出来，也因为这个社会不容许两个人耕耘同一块田地。

就这样，许多卓越的英才被迫曲意走上原不属于他们的道路，紧挨他们被逐出的那个适合于他们的领域，继续朝前走，偶尔能越过篱笆偷偷瞧上一眼，从另一面看那绚丽多彩的鲜花在阳光下盛开，他们握有这些鲜花的种子，却因缺乏场地而不能播种。

说到我自己，除了或多或少的际遇，或多或少的空气和阳光，一扇本该敞开的门却始终关着，一次机缘又被错过——某个我本当认识的人，我却没认出来。我不知有朝一日我能否有什么成就。

为了成为人们肯定会称之为天才的那种人，我还不够傻，也不够固执——后来人们为美化它而称之为有毅力。伟大人物到达光芒四射的山巅，是因为他们非到达那儿不可；我深知一切事物内里都空无所有，只装着一堆烂污垃圾，我才不会孜孜不倦去做任何事，或排除万难地一心一意追求什么呢。

天才人物是很有局限性的，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成为天才。智力的缺失阻碍他们发现横在他们和他们想要达到的目标之间的障碍；

他们两三步并作一步跑，飞快地跨越居中的空间。由于他们的智力固执地封闭在一条道上，他们只看见与他们的计划有直接关系的事物，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很少浪费：什么都不能使他们分心，什么都不能转移他们的注意力，毋宁说他们是按本能在行动，有一些人，只要脱离其专业领域，就是一个让人难以理解的无能之辈。

肯定的，写诗是一种稀有而可爱的天赋；很少有人比我更喜爱这一行；然而我不愿我的生活局限于亚历山大体的十二个音节；还有许许多多事物像半句诗[①] 一样让我操心：倒不是操心社会状况和必须进行的改革；我不大关心农民是否识字，也不大关心人们是吃面包还是吃草；但一个小时之内，我的脑海里就闪过数以万计的，与诗歌的步韵和抑扬顿挫毫无关系的幻象，正因为此，尽管我比某些以自己的作品点燃人们心灵的诗人更有思想，作品却寥寥无几。

我崇拜美而且对此有感受；我能把美解说得和最钟情于美的雕塑家能理解到的一样好，然而我并不从事雕塑。草图的丑陋和不完美引起我的反感；我没有耐心等待作品经过反复加工而趋于完善；如果我能下决心让某些东西进入制作，无论是诗句还是绘画，或许我最终能作出使我扬名天下的一首诗或一幅画，那些爱我的人(假定世上有人肯劳这份神的话)就不至于勉强相信我的话，而会有一个凯歌高奏的答案，去回答诽谤者们对我这个不为人知的伟大天才的冷嘲热讽。

我见许多手拿调色板和画笔作画的人，除了自己兴之所至呈诸笔端的东西之外什么也不关心，另一些人连续写一百行诗也不涂改一次，甚至不抬眼望一望天花板。我总是很佩服这些人，即使有时并不佩服他们的产品；我真心羡慕这种可爱的顽强和幸福的盲目性——这使他们看不见自己的缺点，甚至最显而易见的缺点。我只要画错一点，立刻能发现，而且高度关注；由于我在理论上远比在实践上有造诣，我常常不能修正已经意识到的错误，于是只好翻转画布面向墙壁，从此不再问津。

想要尽善尽美的念头如此强烈，以致对自己作品的厌恶一开始

---

① 原文 hémistiche，指亚历山大体诗歌中的半句诗。

就控制了我，使我无法继续工作。

啊！当我将想象中那温柔的微笑，与画布或纸上那丑陋的努嘴做比较时，好比看见夜间应由美梦照亮的位置飞过一只可憎的蝙蝠，打算培育玫瑰的地方却长出一株蓟草，期待夜莺的悦耳乐曲时却听见了驴叫，我是那么沮丧，那么生自己的气，那么恼怒自己的无能，以致拿定主意今生宁可不再写也不再说一个字，也不能像这样犯下背叛思想的罪行。

我甚至不能如我所愿地写出一封信：我常常写得面目全非；某些部分发挥太过，另一些部分又压缩到难以察觉，我要表达的思想经常没能写进去，或者只好在附言中加以补充。

在动手给你写信时，我肯定没打算说出我已经说出的一半。我只想简单地告诉你我们要演戏；但一个字带出一句话，一些插话又被另一些小段插话所扩充，而这些小插话本身又有其他的插话在腹中有待分娩。如果不强制性地打住，简直会发展成二百卷对开本的大书，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一拿起笔，头脑里就出现一片嘈杂和翅膀扇动的飒飒声，仿佛人们放出了大批金龟子。它们在我的颅骨内互相碰撞，上下盘旋，喧闹不堪；这是我那些想要展翅飞翔的思想在寻找出口；所有的思想都力图同时出奔；不止一个折断了脚爪，撕碎了霓裳羽翼：有时候门堵塞得如此之严，竟没有一个能跨出门槛，飞抵纸上。

请看，我就是这样造就的，无疑造得很不好，但你要我怎么办？错不在我，而在神灵，可怜的魔鬼对此也无能为力。我不必乞求你的宽容，我亲爱的西尔维奥；这份宽容已经提前给了我，你有好心读完我这不易辨认的潦草字迹、无头无尾的胡思乱想，无论它们多么东拉西扯，多么荒唐无稽，总能让你感兴趣，因为它们来自于我。属于我的一切，即使是坏的，对你来说也并非毫无价值。

我可以告诉你最令一般人反感的是什么，那就是直言不讳的自傲。但这些有趣的事我们得暂且搁下，既然正好和你谈及我们要演的那个剧，我们还是扭转话头来谈谈这个吧。

今天进行彩排；我这辈子还从来没这么惊慌过，倒不是由于在许多人面前朗诵常常会有的那种窘迫，而是另有原因。我们穿上了服

装，准备开始，惟有泰奥道尔尚未到场；我们派人去他的房间，看看是什么事使他耽搁了；带回话说，他马上就准备好，这就下楼来。

他果然来了；人还没露面我就听见走廊里响起了他的脚步声，世界上任何人都没有泰奥道尔这么轻的步履；我对他的感应是如此强烈，乃至可以隔墙揣度到他的动作，当我意识到他即将把手放在门钮上时，竟浑身一颤，心也狂跳起来。仿佛我生活中某件重大的事情即将做出决断，我已经面临一个期待已久的庄严时刻。

门扇慢慢打开又重新关上。

全场发出一阵赞美的惊呼。男人们鼓起掌来，女人们变得满脸通红。惟有萝赛特面色惨白，靠在墙上，仿佛突如其来的顿悟穿过她的脑海：她做了一个和我同样而意义相反的动作。——我一直猜测她爱着泰奥道尔。

在这个时刻，她大概和我一样，认为这位假扮的罗瑟琳实际上不折不扣是个年轻美丽的女人，她那由希望构筑的脆弱的纸牌城堡，顷刻间轰然倒塌，而我的城堡则在她的废墟上竖立；至少我是这么想的：也许我弄错了，因为我还没能做缜密的观察。

不算萝赛特，还有三四个美女在场，相形之下，都显得丑陋了。在太阳旁边，美丽的星星立刻黯淡无光，人人都在寻思，过去怎么会觉得她们还过得去呢。有些人此前还因有她们做情妇而喜不自胜，这时却勉强愿意把她们留作侍女。

这形象迄今还只做了简略的勾画，只有一个模糊的轮廓，我所膜拜和枉自追寻的幻影就在这儿，在我眼前，活生生，看得见，摸得着，不再隐藏在半明半暗和烟云弥漫之中，而是为白色的光波所淹没；不再是徒劳的乔装改扮，而是身着真实的服装；不再是青年男子的可笑外表，而是最迷人的女性容貌。

我有一种极其惬意的感觉，仿佛卸去了压在胸口的一座或两座山。我感到对自己的憎恶消失了，我摆脱了把自己当成怪物的烦恼，重新对自己怀有一种全然牧歌式的看法，春天的紫堇重又在我心中盛开。

他，或者毋宁说她（因为我不愿再想起我曾愚蠢地把她当成男人），一动不动地在门槛上呆了一分钟，仿佛是让聚集在那儿的人们

有时间发出第一阵惊叹。一道强光从头到脚照亮了她，在她身后渐渐远去的走廊的阴暗背景上，雕花门框形成了她的画框，她光芒四射，犹如光源，而非简单地反射，与其说她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间造物，人们更会把她当成画笔的奇妙杰作。

她长长的棕色头发，夹缠着大粒珍珠的饰带，天然的发卷垂在她美丽的脸颊边！她袒胸露肩，我还从未见过世上有这么美的肩；最完美的大理石雕塑也无法企及这样的精美完善。瞧瞧生命怎样在琥珀般透明的肌肤下奔流！多么白里透红的肌肤！这色彩多么自然地转换成金栗色，成功地安排了皮肤到头发的过渡！这比天鹅脖颈更柔和圆润的曲线，在它优美的起伏波动中，包含了多么令人陶醉的诗意！如果能用文字表达我的感受，我会给你写上五十页；然而，语言不知是些什么从未仔细观察女人后背前胸的粗人制造的，必不可少的语汇连一半也没有。

我果断地认为，我必须把自己培养成雕塑家；因为，看到这样一位美人，而不能用这种或那种手段表现和描绘出来，简直要让人发疯。我写了二十首十四行诗描绘那副肩膀，但还远远不够：我要的是能用手指触摸和与之酷似的东西；诗句只能描写美的影像而不是美本身。绘画可以较精确地再现其表象，但仅仅是表象而已。雕塑则具备一个彻头彻尾的仿制品所能具有的全部真实性；它是立体的，有影子相随，可让人触摸。除了稍嫌坚硬和不会说话（两个微不足道的缺点！）外，你情妇的塑像和真人没什么两样。

她的连衫长裙用一种闪色衣料缝制，在亮处呈天蓝色，在暗处呈金黄色；紧而窄的半统靴，穿在原本就小巧玲珑的脚上，猩红色的丝袜，紧紧裹着线条优美、极其诱人的小腿；裸露到肘部的胳臂，从一簇圆形花边中伸出，丰满白皙，白银般有光泽，轮廓之秀美令人难以想象；纤纤玉手，戴着戒指和指环，缓缓摇动一柄色彩斑斓好似微型彩虹般的羽扇。

她在房间里款款而行，面颊上泛起淡淡的红晕，那可不是脂粉的功劳，所有的人都啧啧称赞，为之倾倒，心想这难道真的是他，泰奥道尔·德·塞拉讷，那个大胆的骑师，果敢的猎手，可怕的决斗者，而谁又能肯定这一位不是他的双胞胎姐妹。

仿佛他生来就没穿过别样的服装！他步履自如，举手投足没有丝毫别扭之处，完全不为裙裾所碍；他妙不可言地转动眼珠，摇动羽扇；他的身材多么苗条！真不可思议！这幻象要多完整就有多完整：看上去他几乎也有乳房，他的胸脯肥厚丰满，他没有一点胡须，一根也没有；他的声音那么柔和！啊！美丽的罗瑟琳！谁不愿当她的奥兰多？

是呀，谁不愿当这位罗瑟琳的奥兰多，哪怕代价是我所受的这种折磨？这是一种畸形、不可告人，却又无法从心中根除的爱情，只能深藏不露，连最审慎最恭敬的情人可以毫不畏惧地对最正经严肃的女人所说的话都不敢说；我意识到已被一种丧失理智且不可原谅的热情（甚至最不可救药的浪子都会这么认为）所吞没；这种没有可能成功的无望的不光彩的激情，将是一种罪过，会使你羞愧得要死，和这种激情相比，通常的激情算什么？我不得不期待失败，惟恐遇上好运和有利时机，我不得不逃避别人所寻求的，瞧瞧我这是什么样的命运！

我泄气透顶，以一种混杂着惊讶和好奇的恐怖注视自己。最令我气恼的是，以前我还从来没这么爱过，这是我的第一次青春骚动，我那爱情春天的第一朵雏菊。

残酷的现实取代了我那清新纯洁的花季幻想；傍晚时分，在林边，走过层林尽染的小径，或者在花园水池边，沿着白色大理石平台漫步，我那被轻抚的温柔幻梦，竟变成这面带暧昧的笑容、声音含糊不清的阴险的斯芬克司①，我站在它面前，不敢说出谜底！万一解错我就没命了；因为，唉！这是我和人世的惟一联系；一旦断裂，什么都完了。失去这道闪光，我会比裹紧布带的远古法老木乃伊更郁闷、更无生气。

正当意识到被一股强大无比的力量拖向泰奥道尔时，我怀着恐惧重新投入萝赛特的怀抱，尽管她令我十分厌倦；我竭力将她作为障碍和盾牌，安插在他和我之间，我躺在她身边，想到这至少千真万确

① 斯芬克司，埃及和希腊神话传说中的狮身人面怪兽，它用缪斯传授的谜语刁难路人，回答得不对就被它吃掉。

是个女人，便暗暗感到快慰，即令我不再爱她，毕竟我还为她所爱，不至于让这种关系堕落成私通和淫乱。

然而越过这一切，想起我那可望不可即的爱情，内心深处总有那么一种因不忠而感到的愧疚；我责怪自己背叛了感情——虽然明知永远得不到我所爱的对象，我对自己不满，重又对萝赛特采取冷淡态度。

排练情况比我预期的要好得多；泰奥道尔的表演尤为出色；大家认为我也演得非常好。这倒不是由于我具有好演员必备的素养，若以为我演别的角色也能演得一样好，那就大错特错了；由于奇怪的偶然，我要说的台词与我的处境竟如此吻合，这些语言仿佛由我所创造，而不是来自书本，尔后熟记于心的。某些地方我忘记了台词，此时我会毫不迟疑地即席编出句子填补空白。奥兰多就是我，至少不亚于我就是奥兰多，不可能遇上比这更奇妙的巧合了。

搏斗的那场戏，泰奥道尔摘下脖颈上的项链送给我，一如角色所要求的那样，他向我投来那么一道略显哀愁，又充满许诺的目光，优雅且高贵地说出那句“勇敢的骑士，请戴上这项链作纪念，这是一个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姑娘的一点心意”。此时我真的感动到极点，好不容易才接下去说：“什么样的激情使我的舌头变得僵硬似铁？我讲不出一句话，而她是想要和我交谈的。啊，可怜的奥兰多！”

第三幕，罗瑟琳身着男人服装，化名盖尼米德，和她的堂妹西莉娅——她的名字改为爱莲娜——再次出现。

这给了我一个颇为不快的印象：我已经习惯了她那身女人的装束，我那份欲念由此获得几分希望，使我继续耽于骗人但却十分诱人的错误！人们往往相信转瞬即逝的表象，很快就把希望当成现实，当泰奥道尔身穿男人服装再度出场时，我变得非常阴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阴沉，欢乐只会使你对痛苦感受更深，阳光的照耀只会令人更加理解黑暗的恐怖，白色的愉悦只能益发突出黑色的悲哀。

他的装束极其风流倜傥，剪裁得高雅别致，装饰着金银刺绣和系带，近乎路易十三宫廷的精雅情趣；一顶尖尖的毡帽，插着一根鬈曲的长羽毛，覆盖着他美丽的发卷，一柄金银丝嵌花的佩剑在旅行披风下隆起。

然而他的举止仍让人感觉在这身男性服装之下有着女性的内涵;某些东西——如髋部较宽,胸部较丰满,衣裳那种说不出所以然的起伏——不大像是男人的身体所呈现的,只会令人对人物性别产生小小的疑问。

他有一种半洒脱半羞怯的气质,非常有趣;他无限巧妙地既表现出身穿日常服装的局促,又表现出身穿他人服装的自在。

我恢复了一点平静,重新认定他实际上是个女人。我冷静下来,得体地扮演我的角色。

你熟悉这个剧本吗?可能不熟悉。半个月来我心无旁骛地阅读和朗诵它,把它全部牢记在心,我不能想象旁人不像我这样对剧情的症结了如指掌;这是我常犯的一个错误,总以为我一喝醉,所有的人也都醉醺醺地直捶墙,如果我懂希伯来语,肯定会用希伯来语向仆人要我的寝袍和拖鞋,而且对他居然听不懂我的话大为惊讶。你若愿意,不妨读读这个剧本;我权当你已经读过,只谈与我的处境有关的部分。

罗瑟琳和她的堂妹在森林里漫步时,惊讶地发现那些灌木丛上,并不是蓝莓果和黑刺李,而是赞美她的情诗——这奇特的果实恰恰不会生长在荆棘上;因为人们口渴的时候,宁愿在树枝上找到美味的蓝莓果,而不是蹩脚的十四行诗。她急于想知道是谁糟害了这些小树的树皮,在上面凿刻她的名字。已经遇见奥兰多的西莉娅,卖了半天关子以后才对她说,这个蹩脚诗人不是别人,正是那个战胜查尔斯的——公爵的摔跤手。

不一会儿,奥兰多本人出现了,罗瑟琳假借打听钟点去和他说话。当然,这个开头非常一般,没见过比这更平常的了。但别担心,从这句平淡和普通的话发端,你马上就会看见大量意想不到的奇思妙想冒出来,仿佛最肥沃、施肥最多的土地上遍开的鲜花在争奇斗艳①。

① 在接下来的谈话中,罗瑟琳举了许多例子,说明在不同情况下,时间的快慢是不一样的:对一个等待举行婚礼的姑娘说来,一星期比七年还要漫长;而对于一个走向绞架的死刑犯,无论怎样放慢脚步,仍然觉得太快……

几行精彩绝伦的对话——每一个字落在句中时,都像锤子砸在烧红的铁条上,往左右两边迸射无数光片——之后,罗瑟琳问奥兰多是否认识在山楂树上挂情诗、在荆棘枝上悬哀歌的那个人,此人似乎害着相思病,恰好他有办法治好这种病。奥兰多承认自己正是那个受爱情折磨的人,既然他有专治此病的万灵良方,就请惠赠一剂。“您就是那个堕入情网的人?”罗瑟琳表示不信;“您没有生这种病的任何症状:既未双颊深陷,亦未眼圈发黑;您并非邋里邋遢、不修边幅,您的袜子没有缩到脚跟,袖扣不曾散开,鞋带也系得挺周正;如果您真爱着什么人,那肯定是爱着您自己,我的药您拿去有什么用?”

我按以下台词回答她时,绝对动了真情:

“美貌的少年,但愿我能让你相信我确实爱你。”

这句没来由的回答,如此奇特,如此出人意料,仿佛来自诗人的一种预见,特意为我而写,我在泰奥道尔面前道出时,产生了强烈的效果,她美妙的嘴唇还因刚才那句话的讥讽表情稍稍鼓起,眼睛却已含着难以形容的温柔笑意,一道和善的光把她年轻漂亮的脸庞上部染成了金黄色。

“我相信? 还是让您所爱的人相信吧,不过,她不会轻易承认她爱您,这是女人们往往不老实的地方之一;可是,说实话,果真是您把这些颂扬罗瑟琳的诗句挂在树枝上,您果真需要我的药治疗您的疯狂吗?”

待她相信的确是他,奥兰多,而不是别人写下了这些步韵如此丰富的可爱诗篇时,美丽的罗瑟琳总算答应说出她的药方。这就是:由她假扮患者的心上人,他必须每天来向她求爱,如同向真正的情妇求爱一样。为了使他心灰意冷,她得格外刁钻古怪;一会儿哭,一会儿笑;今天和颜悦色,明日横眉冷对;她对他恶语相加,肆意羞辱;她时时刻刻都在花样翻新,时而撒娇,时而轻浮,时而假装正经,时而故作伤感,就这么来回折腾,一个矫揉造作的小女子空虚的脑袋瓜能想出的所有令人烦心、晕头转向和火冒三丈的鬼花招,全都使上了,可怜虫要么忍气吞声,要么干脆了断。一个小妖精,一只猴子,一位检察官,都未必能想出这么多诡计。这种奇特的疗法不乏疗效;相思症患者会陷于疯狂,厌倦人世,最后在遁世隐居中了此残生;这样的结果

再好不过,至少,这是不难达到的目标。

奥兰多,恰如人们所料想的那样,压根不愿以这种方式恢复健康;但罗瑟琳坚持采取这一疗法。她说:“只要您愿意称我罗瑟琳,每天来寒舍向我献殷勤,我就能治好您的病。”她的意向如此强烈,如此显而易见,向我抛来的眼风如此奇特,我不可能不将字面的意思加以扩展,不可能不将此视为对我真情流露的一种间接告诫。当奥兰多回答:“好吧,可爱的年轻人”,她仿佛恼怒我没领悟她的意思,以一种更加意味深长的语气说:“不,不,您必须叫我罗瑟琳。”

可能是我弄错了,我以为看见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我觉得泰奥道尔已经察觉我的爱情,尽管我从来没有向他吐露过一个字;但是,在演剧的幌子下,透过借用台词的面纱,以其两性人的谈吐,已揭示出她真实的性别和我们彼此的处境。一个像她这么聪明,这么有头脑的女人,不可能不是从一开始就很清楚我头脑里发生的事:即使不说话,我的眼睛和我的慌乱也足以说明一切了,我抛在爱情上的赤诚友谊的纱幕,并没有厚到令一个有切身关系的专注的观察者难以看透。天真幼稚、毫无经验的少女才不会留意到这一点。

无疑有某种我不可能知道的重要原因,迫使这位美人作此可恶的乔装改扮,这是我一切痛苦之源,害得我几乎成为变态的情人:若不是这样,一切就会很简单,很容易,犹如一辆轮子上好油的车,行驶在铺着细沙的平坦大道上;我可以心安理得地任由自己在最甜蜜的爱情美梦中徜徉,把我那女神雪白柔软的小手捏在我的手中,用不着恐惧得哆嗦,用不着在二十步开外就往后退却,仿佛碰到一块烧红的铁,或者感觉到了化为人形的柏勒泽布尔[①] 的利爪。

我既不灰心丧气,也不像真正的狂躁症患者那样焦躁,既不捶胸顿足地懊恼,也不怨天尤人;每天早晨,伸展胳臂之际,我会怀着一种任务完成和心满意足的感情自言自语道:我恋爱了。——早晨枕着柔软的枕头,躺在暖和的被子里自言自语的另一个能同样令人惬意的四个字组成的句子,人们可以想象,除非是:我有钱了。

起床以后,我会站在镜子面前,怀着某种敬意观察自己,我会为

① 柏勒泽布尔,腓尼基人的神祇,在基督教《圣经》中成为魔王。

自己富有诗意的苍白面色而感动，边梳头边企盼着由此获益，适时地让这份苍白发挥作用，因为和一张红光满面的大胖脸谈情说爱是最恶心不过的了。如果有人不幸面色红润而又陷入情网——这种事完全可能遇上，我的意见是必须每天在脸上涂抹白粉，或者遵循玛尔戈和托瓦侬之道[1]，放弃其好气色。

然后，我会一本正经、面目严肃地进早餐，喂养这亲爱的肉体，这宝贵的激情之匣，它由肉体的精华和爱情乳糜的精神营养构成，富有活力的热血，使它保持着至善心灵所喜爱的状态。

餐毕，我会边剔牙边为歌颂我的公主诌些十四行诗的古怪韵脚；我会找到成千个无限风雅的比喻，一个赛一个的新颖独特；在第一组四行诗里，有阳光的舞蹈，第二组里，有宗教三德[2] 的小步舞曲，两组三行诗[3] 的情趣也不在此之下；海伦[4] 在这里被看做酒店女侍，帕里斯[5] 则是白痴；种种隐喻修辞之华丽，东方诗人惟有嫉妒的份儿；尤其最后一句，特别令人赞赏，至少两个闭音节用得十分巧妙；蝎子的毒液在尾巴里，十四行诗画龙点睛之处就在这最后一句。一首完美且规范的十四行诗，誊抄在喷香的上光纸上，我将走出家门，身材仿佛有百肘[6] 之高，我低下头，惟恐磕碰到天庭，钩绊住云彩（明智的谨慎！），我会向所有的朋友、所有的敌人宣读我的新作，继而向吃奶的孩子和他们的乳母宣读，向马和驴，墙壁和树木宣读，为的是听取所有造物对本人诗才的最新产品的意见。

在我们的生活圈子里，我会一本正经地和女人们谈论，并以严肃而有分寸的语调坚持我对爱情的观点，恰如一个人对此问题知道的远比他愿意说出的更多，而且这些见解并非从书本上得来时那样；这就难免会产生一种无以复加的神奇效果，使所有在场的女人（她们从不提起自己的年龄，也从不提起那些没有被邀参加舞会的小姑娘）都

---

① 指纵情酒色。

② 基督教三德指信（仰）、（希）望、（博）爱。

③ 十四行诗的结构是：四、四、三、三。

④ 海伦，荷马史诗中的希腊绝色美女。

⑤ 帕里斯，荷马史诗中的特洛伊王子，因拐走海伦，引发长达十年的特洛伊战争。

⑥ 肘，法国古长度单位，约相当于半米。

像沙滩上的鲤鱼一样癫狂。

我将过着世上最幸福的生活，我一脚踩上哈巴狗的尾巴时不致使它的女主人叫嚷得太厉害，我弄翻搁着瓷器的独脚小圆桌，吃掉餐桌上最好的一份肉而不留一点给其他人：所有这类事都仗着众所周知的情人的心不在焉而得到谅解；见我这样愣头愣脑地狼吞虎咽，所有的人都会合掌叹道：可怜的小伙子！

我会有怎样迷惘和痛苦的神情，怎样散乱的头发、没拉直的袜子、松垮垮的领带、耷拉着的长胳臂！我会怎样走遍花园里的小径，一会儿大踏步，一会儿迈小步，恰如一个完全丧失理智的人！我会怎样瞪着眼瞧月亮，怎样不声不响地在水里画圈！

但诸神已经做了别样的安排。

我爱上了一个身穿男式紧身上衣和靴子的美人，一位蔑视女性服装的骄傲的布拉达芒特①，她不时让你漂浮在极度焦虑不安的困惑之中；她的容貌和躯体完全是女性的，而精神气质却毫无疑问是男人的。

我的情妇是击剑高手，比最有经验的助理剑术教官还技高一筹；我不知道她有过多少次决斗，是否杀死或击伤过三到四个对手；她纵马飞越十尺② 宽的沟壑，打起猎来像个外省老贵族：就情妇而言这可真是些罕见的资质！只有我才会遇上这种咄咄怪事。

我笑着，其实没什么事值得发笑，因为我从没有这么痛苦过，最近两个月于我仿佛长达两年，甚至两个世纪。一会儿确信，一会儿又没把握，潮起潮落地把脑子搅得糊里糊涂；我内心的骚动如此剧烈，总是举棋不定，左右为难，我冲动的情感如此狂热，而又如此呆滞迟钝，我的希望如此过度膨胀，失望又如此巨大深沉，以致我简直不明白为何我还没有被折磨至死。这个念头占据和填满了我，我甚至奇怪人们竟没能透过我的身体看见它，好比看见提灯里的蜡烛一样，我整日提心吊胆，惟恐有人发现这疯狂恋情的对象是谁。至少，萝赛特，这世人中最关注我的感情动向的人，尚未流露发现了什么蛛丝马

① 布拉达芒特，见本书《作者序》第 34 页注②。

② 指古法尺，一尺约相当于 325 毫米。

迹;我想这是因为她太全神贯注于爱泰奥道尔,才留意不到我对她的冷淡;否则我就该是玩虚情假意的老手了,我可没这么自命不凡。泰奥道尔本人迄今没有对我的感情状态表现出丝毫猜疑,他总是亲切友好地与我交谈,恰如一个有教养的年轻人与他的同龄人交谈那样,仅此而已。他与我之间话题广泛,涉及艺术,诗歌,及其他类似的方方面面,但从未谈及他或我的具体情况和隐私。

也许迫使她乔装改扮的原因现在已不复存在,不久她就会重新穿上适宜于她的服装:对此我就不得而知了;罗瑟琳读某些台词时,总要运用一些特殊的变调,每次角色转换,她都以十分明显的方式强调了其模棱两可的含义和对这层意思的影射。

在约会那一场[①],从她责备奥兰多未能在两小时之前赴约的那一刻起——由于他确实是个名副其实的恋人——直到她震慑于他爱情的深广而发出痛苦的叹息,同时投入爱莲娜[②] 的怀抱:"啊,妹妹!妹妹! 我可爱的小妹妹! 你可知道我爱得有多深! 那是个爱情的无底深渊!"她展示了非凡的才能。柔情、感伤和无法抵御的爱情交织在一起;她的声音含有某种颤抖的、激动的成分,在笑谈中,人们可以感觉到最强烈的、随时会引爆的爱情;外加位置转换带来的刺激和奇异感,以及看见一个年轻人向装扮成男人,也被他当成男人的情妇献殷勤的新鲜感。

一些在其他场合可能显得平常且普通的词句,此时此刻却具有异常强烈的效果,剧中所有这类琐细的爱情比喻和抗拒,仿佛都用全新的模子重新铸造过;何况这些思想,远不像它本身那么罕见和魅力四射,而是如法官的长袍或出租的驴子后鞘般陈旧,然而它们道出的方式却使之包含了最精致微妙的感情和无与伦比的情趣。

我忘了告诉你,萝赛特拒绝了罗瑟琳的角色后,好意地承担了福柏这一次要角色;福柏是亚登森林的一位牧女,为牧人西尔维斯所热恋,她却受不了他,经常对他很严厉。福柏恰如她的名字所示[③],总

---

① 指《皆大欢喜》第四幕第一场。

② 即西莉娅的化名。

③ 福柏,希腊神话中月亮女神阿耳忒弥斯的别名。

是情同冷月，最热烈的叹息也无法使她冰冷的心融化，冰层越积越厚，终于变得如钻石般坚硬；然而她一看见打扮成美少年盖尼米德的罗瑟琳，所有的坚冰立刻融化为水，钻石变得比蜡还要柔软①。惯于取笑爱情的骄傲的福柏，如今自己堕入了情网；现在轮到她来忍受她让别人忍受的折磨。她的傲气甚至降低到甘心采取主动，她让可怜的西尔维斯给罗瑟琳送去一封火热的情书，以最谦卑和哀求的口吻表白了自己的爱情②。罗瑟琳出于对西尔维斯的怜悯，同时也找到了不回应福柏的爱情的最佳理由，她让福柏遭受最冷酷的对待，而且无比激烈和残酷地嘲笑她。福柏却偏偏爱听这种咒骂，而不要听她可怜的牧羊人最热情美妙的恭维；她到处追随这漂亮的陌生人，由于偶然的机遇，她从盖尼米德那儿得到了这样一个甜蜜的许诺：假如有朝一日我和一个女人结婚，那我一定娶您③；他要求她在等待期间善待西尔维斯，也不要用过分美好的希望哄骗自己。

萝赛特以一种哀伤柔和的气质，一种动人心弦的痛苦和认命的态度，完成了这个角色的使命；当罗瑟琳对她说出“如果有可能，我会爱您”时，她的眼泪夺眶而出，几乎难以继续演下去，因为福柏的故事就是她的故事，正如奥兰多的故事就是我的故事，区别只在于奥兰多的结局一切美满，福柏却踏入了爱情误区，她没能拥有美妙的理想爱情，勉强嫁给了西尔维斯。生活就这样做了安排：促成某个人幸福的因素，必然成为另一个人的不幸。对我说来，泰奥道尔若是女性，乃是天大的幸事；而对萝赛特说来，他若不是男人，则是最大的不幸。此刻她正沉溺于这种不可能的爱情——不久前我也同样迷失其中。

临剧终时，罗瑟琳换下盖尼米德的男式上衣，让公爵认出他的女儿，让奥兰多认出他的恋人，许门神④ 身穿橘红色制服，举着合法婚姻的火炬来到现场。三场婚礼同时举行。奥兰多娶罗瑟琳，福柏嫁给西尔维斯，小丑试金石则和天真的奥德蕾结为连理。接着收场诗

---

① 见《皆大欢喜》第三幕第五场。

② 见《皆大欢喜》第四幕第三场。

③ 见《皆大欢喜》第五幕第二场。

④ 许门神，希腊神话中的婚姻之神。

响起，幕落……

所有这一切都令我们极感兴趣，极为投入；这是某种戏中戏，我们专为自己演的一出其他观众无从察觉也不可能理解的戏剧，它通过象征性的语言，概括了我们整个生活，表达了我们最隐秘的愿望。没有罗瑟琳那奇特的药方，我可能病得比以往更加严重，甚至没有一点痊愈的渺茫希望，我还会在阴暗的林间歧路上继续徜徉。

然而我内心只有一个信念；尽管没有证据，但无论如何不能停留在这种不确定的状态；必须以一种更明确的方式向泰奥道尔挑明。我起码有二十次准备好要说的话走近他，却始终没能说出口——我不敢；我有的是机会与他单独交谈，或在花园，或在我房间，或在他的房间，因为他来看我，我也去看他，但我总是白白错过机会，没有加以利用，虽然事后往往追悔，而且对自己恼火之极。我一张嘴，就不由自主地说些与原打算说的毫不相干的话；我不表白我的爱情，却拿天晴下雨或其他类似的蠢话来打岔。但是好季节快结束了，不久人们将返回城里；在这儿很容易遇上的实现愿望的便利条件，可能在任何地方都再也找不到：我们也许会被完全不同的潮流卷走，再也见不上面。

乡村的自由是多么迷人多么舒适！秋天叶儿稍见凋零的树木，仍给萌生爱情的梦想提供如此温馨的浓荫！置身这美丽的大自然，要抵御住诱惑何其难！鸟儿唱着如此动听的歌，花香这般令人心醉，山丘那边的草坪那么金黄又那么柔软！独处唤起为尘世的旋风所驱散或使之到处逃遁的千般快感，在人烟稀少的乡间的静谧中，能听见自己心跳的两个生命，本能的动作就是更紧地搂抱，彼此叠合在一起，仿佛世上除了他俩再也没有别人。

今晨我外出散步；气候温和湿润，上空没有露出一角蓝天；但既不显得阴沉，亦不似暴风雨将降临。两三种珠灰色调，和谐地相互交融，从这一端到另一端，浸没了整个天空；在这雾气弥漫的背景上，慢慢滑过一些如大块棉絮般的絮状云彩，这是一阵勉强能使树梢颤抖的有气无力的微风吹动的；雾团从高大的栗树林间冉冉上升，远远标出小河的流水。微风再次拂过，若干发红的枯叶抖动着飘落在地，仿佛一群群惊恐的麻雀在我面前沿着小径逃跑；风住了，它们往前滚动

几步后也停了下来：这正是人们视同鸟儿般展翅自由飞翔的思想的真实形象，归根结底，思想也不过是清晨冻坏的枯叶，极轻微的一阵风就能拿它当做戏耍和取笑的对象。

远景因雾气弥漫而模糊不清，天际的边缘毛蓬蓬的，根本不可能分清天和地的界限：一种不大透明的灰色，一重略厚的浓雾，隐隐约约勾画出景的差异和远近。透过这层帘幕，柳树和它们苍白的树冠，不像是真的树，倒像是些树的幻影；山丘的蜿蜒曲折，不像坚实的地表，倒像云层堆叠而成的波浪起伏。物体的轮廓看上去哆哆嗦嗦，一种无法形容的精致的灰色网络，像一张蛛网一样，悬挂在近景和消失的深景之间；在暗处，影线显得清晰得多，可让人看见那些网眼；较明亮处，浓雾的网线则难以察觉，在漫射的光中完全融为一片。空气中有某种令人昏昏沉沉的东西，某种温暖潮湿和平静单调的东西，特别容易让人染上感伤情绪。

我一面走，一面想到对我而言，秋天也降临了，灿烂的夏季已一去不复返；我的心灵之树，可能比森林之树落叶落得更厉害；勉强待在最高的枝头上的一片绿叶，簌簌地摇晃着，悲伤地瞧着姊妹们一个一个离它而去。

啊，小小的绿叶，你待在树上，以你的叶脉和纤维的全部力量攀住树枝，不让自己被风的呼啸吓倒，啊，勇敢的小绿叶！因为，在你离开我之后，谁能分清我究竟是一棵死树还是活树，谁能阻止伐木者用斧头砍断我的脚，拿我的树枝当柴薪？现在还没到树叶落光的时候，太阳还有可能摆脱包围着它的雾的襁褓。

这深秋景象给了我十分强烈的印象。我想到时光飞逝，我也许会至死也未能实现我心中的理想。

回到房间，我拿定了主意。既然下不了决心说出口，我就在一方纸上写出我的全部遭遇。给一个与你同住一所房子，每天随时可以见面的人写信，或许十分可笑；但我已顾不上考虑是可笑还是不可笑了。

我藏起信件，少不了哆哆嗦嗦，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然后，趁泰奥道尔出门之际，我把信搁在他桌子中央，慌慌张张地溜了出来，好像犯下了世上最严重的罪行。

十二

我答应告诉你我那冒险故事的下文;其实我是那么懒于动笔,必须爱你好比爱我自己的眼珠(我知道你比夏娃和普绪喀还要好奇),才能使我坐到桌子面前——桌上铺一张必须写满字的白纸,放一瓶深蓝色墨水,每滴墨水都得表达出思想,或至少是类似思想的某种东西——而没有当即决定上马疾驰,跑满将你我隔开的八十法里,好亲口告诉你那些我打算从头至尾细细叙述的故事,以免我那历险记的鸿篇巨制吓住我自己。

八十法里!想想我和我最爱的人儿之间相隔多远啊!我真想撕毁我的信,跨上马鞍。但我又不想这么做,穿着我这身衣服,我没法接近你,没法和你再过上我们还是天真无邪的小女孩时一起过的那种亲密无间的生活——如果有朝一日我重新穿上裙装,那肯定是为

了再过这种生活。

我相信，上次给你讲到从旅店动身——在这家旅店里，我度过了几乎让我的贞操遭逢灭顶之灾的奇特一夜。我们大家一起上路，朝同一个方向走。同伴们对我的漂亮马儿赞叹不已，它确系最优秀的纯种马之一；就因为这，我在他们眼里高大了许多，他们把我坐骑的身价添加到我的身价上了。然而他们似乎担心它对我说来太矫健也太剽悍。我告诉他们不必担心，为了向他们表明没有任何危险，我让马儿做了好几次腾跃，跨越了一个相当高的栅栏，接着又策马飞奔。

马队想要跟上我却没能跟上；我将他们落下相当远时掉转了马头，迎着他们疾驰而去；待到距离已很近的时候，我让马儿撒蹄狂奔，又让它突然停下：这就是——如你所知或不知——骑术上很了不起的一招。

他们对我的尊重一下子变成最深的敬意。他们没料到一个刚出校门的年轻学子，竟是如此优秀的一位骑师。这个发现比他们承认我具备基督教三德及一切主要德行对我有用得多；他们不再把我当做毛头小伙子，而是以一种含有奉承意味的亲密语气和我说话，让我心里十分滋润。

我脱下外衣，但没丢掉自己的傲气：既然不再是女人，就得做个真正的男子汉，而不能满足于仅仅外表像。我决心作为骑士取得成功，而不再试图作为女人取得成功。最让我操心的是，如何表现出我的胆量；因为，男人建立声望最省事的办法，就是在竞技活动中表现出胆量和灵巧。我倒不是有女人那种胆怯，我没有许多人身上都有的愚蠢的怯懦；但是这和构成男性荣誉的那种满不在乎的粗暴和凶猛仍有很大距离，我打算变成一个冒充好汉的青年，一个举止高雅的吹牛者，以便在这个社会中站住脚，从而享用乔装改扮带来的所有好处。

后来我发现，此事再容易不过，而且办法十分简单。

我不会按旅行者的老调，为你讲述这一天走了多少多少路程，讲述我如何从这个地方转到另一个地方，讲述我在白马旅店或铁十字旅店吃的烤肉是不到火候还是烤得太过，讲酒如何酸，我那卧榻的床帏上印的是人物还是花卉——这些都是极重要的细节，值得留传给

子孙后代；但这一次子孙们必须放弃这一切，你只好不知道我的晚餐有几个盘几个碟，不知道我在旅途睡得好还是不好。我也不会为你精确描绘千差万别的景色、麦田和森林，以及接连不断从我眼前移过的各种作物和建有村庄的山丘——这很容易想象；一片土地，上面植有几棵树和几株草，后面涂抹着一角浅灰色或淡蓝色的天空，你完全能想象，在那动态的背景上，出现了我们小小的旅队。不错，在我第一封信里，我写过若干这类细节，请原谅，我不会再陷在这里面了，由于从未出过门，那时一点小事在我看来都十分重大。

骑士之一——即我那位同榻伙伴，在我给你描述过的那个辗转反侧的难忘之夜里，我曾差一点去拽他的衣袖——对我表现得极为热情，自始至终与我并辔而行。

除了这点亲近，我可一点不想拿他当情人，尽管他把我恭维得无以复加，不过他倒也不招我讨厌；他受过教育，不乏机智和幽默，只是他谈起女人总是一副蔑视和讥讽的腔调，让我恨不得挖出他的眼珠，何况，在他说大话时，常讲出许多残忍的事，而我因身穿男人服装，还不得不表示赞同。

他再三邀请我和他一起去探望他一个服丧期将满的寡居妹妹，她目前和一位姑母住在一座古堡里，他的态度如此恳切，使我无法拒绝。我表面上推辞了几句，因为归根结底去这儿或去那儿，对我都一样，用这种办法或另一种办法都同样能达到我的目的。他对我说，如果我不答应至少去小住半月，他肯定非常不快，我于是表示乐于从命，事情就这么说定了。

在一个岔道口，我的伙伴指着标有 Y 字符的路标对我说："打这边走。"

其他人和我们握手告别，从另一个方向走了。

几个小时以后，我们到达了目的地。

一道相当宽的壕沟——里面没有水，却长满了杂草——将园子和大路隔开；墙面用石材砌成，拐角处竖立着巨大的铁叉和铁钉，颇像是墙缝中长出的植物。一座拱桥横跨这条干涸的人工河，让人直达栅门前。

一条地势相当高的榆树夹道的小路首先映入眼帘，小路按老式

规格，绕成一圈，像个摇篮；沿着这条路走了一段时间，便来到一片圆形空地。

这些树与其说老，不如说是过时，看上去颇像扑了白粉的假发；人们只在树顶留一个小小的叶冠，剩下的全都仔细地修剪掉了；这一来倒真像是每隔一段距离插在地上的巨型羽笔。

穿过仔细碾压过的覆盖着草皮的圆形广场，还需从修剪成锅形、角锥形和乡野柱形的叶丛的奇特建筑下通过，在这浩瀚的树丛里，一切都显示着剪刀和截枝刀的巨大努力。从各种各样的缝隙，或左，或右，人们有时看见一座半坍塌的洛可可式城堡，有时看见干涸的瀑布那长满苔藓的石梯，要不就是瓶饰或鼻子和手指被打碎的水仙女和牧女的雕像，几只鸽子栖息在它们的肩头和脑袋上。

一座法国式布局的大花坛，展陈在古堡前面；所有的分格都以严格的对称比例用黄杨和冬青画出；这更像是一块地毯而不是花园：舞会盛装般的大朵鲜花，形态富丽堂皇，神态从容安详，仿佛准备跳小步舞的公爵夫人们，经过时向你微微颔首。另一些，看上去不那么礼貌，姿态僵硬，一动不动，像是些织挂毯的老寡妇。栽在绿色和灰色种植箱中的小灌木，千姿百态，除了它们的自然形态，还有圆的，方的，尖的，三角形的，仿佛列队沿着大道走，一直把你领到台阶前。

有几座塔，半采用较现代的建筑风格，石板罩的高度超过了建筑物的水平，铁皮风信标裁制成燕尾状，以表示对古代文化的尊崇。中心楼的窗子，全都朝向一个公共阳台，阳台装饰着精工制作的铁栏杆，十分豪华，其他的则是石头窗框，上面雕刻着数字和花结。

四五只大狗连蹦带跳地狂吠着奔来，它们围着我们的马儿雀跃，蹦起有马鼻子那么高。它们尤其欢迎我那伙伴的马儿，大概会常去马厩拜望它，或者和它一起散步。

在这一阵喧嚣中，终于有个貌似仆役的人露面，模样半似农夫，半似马夫，他抓住牲口的缰绳，把它们带走了。这时除了一个黄鹿般惊恐和粗野的乡下小女子，我还一个活人都没看见，她一见我们就赶紧逃开，蜷在大麻地后面的一条犁沟里，虽说我们招呼了她好几次，尽可能让她别害怕。

没有一个人在窗口出现，没有一点声响传出，仿佛城堡里没有住

人，或者只住着一些精灵。

我们开始登上台阶，由于两腿有点沉重，马刺发出很大响声，这时我们听见里面有开门关门的声音，似乎有人正赶紧出来迎我们。

果然，一个年轻女人出现在楼梯护栏上方，一跃而至我的伙伴面前，扑上去搂住他的脖子。他亲切地抱吻她，几乎将她拦腰抱起，一直将她带到楼梯平台。

“我亲爱的阿西比亚德，作为兄弟，您算是很殷勤很讨人喜欢的了，知道吗？先生，告诉您他是我兄弟并不是毫无必要，对不对？因为他这个人确实比较随便。”年轻的美人扭头对我说。

对此我答道：人们有可能产生误会，而身为兄弟，被排除在她的崇拜者行列之外，应当说是一种不幸；对我而言，如果我是她的兄弟，我将同时成为世界上最不幸和最幸运的骑士。这话让她听了面含微笑。

说着话，我们走进一间低矮的客厅。客厅墙壁装饰着一幅弗朗德勒高级轧光壁毯。壁毯上有一些叶儿尖尖的大树，成群的奇鸟栖息其间，年深日久，颜色有些褪了，由此产生一些古怪的色调变换；天空是绿的，蓝色的树木染上了黄色的光，人物衣褶的阴影，往往与衣料形成对比色；肌肤色如木材，在褪色的林中浓荫下散步的水仙女，模样像解去包布的木乃伊，惟有她们的嘴——嘴上的红颜料总算还保持着原来的颜色——还像活人般微笑着。前景矗立着一些绿得异常的高秆植物，开着大朵的各色鲜花，其雌蕊颇像孔雀羽冠。几只苍鹭，低头缩肩，面目严肃，颇似沉思，长喙搁在圆鼓鼓的嗉囊上，沉着地单足立在一片静止的黑水里，水面织有几道银线，已经没什么光泽了；从树叶的空隙间，可以瞥见远处那些小城堡和貌似胡椒瓶的圆锥形塔楼，阳台上站着一些盛装的漂亮夫人，正在瞧车队或猎队经过。

从参差不齐的奇山怪石间，泻下白羊毛织就的瀑布，融入布满球状云朵的地平线。

给我印象最强烈的，是一名女猎手射杀一只小鸟。她张开的手指刚刚松开弓弦，箭已射出，但壁毯的这个部位处在墙角，箭是从围墙的另一面射过来的，画了一个很大的弧形；那鸟儿正以它静止的翅膀飞翔，仿佛想飞到邻近的树枝上。

这支羽箭装有金色的箭头，一直停在空中，永远不能达到目标，由此产生极奇特的效果，仿佛象征着一种悲哀和痛苦的人类命运，我愈是瞧这支羽箭，就愈是从中领悟到不祥的神秘涵义。女猎手站在那儿，前腿绷紧，膝盖弯曲，睁大睫毛长长的眼睛，却看不见她的箭偏离了它的轨道。她似乎正焦虑地寻找她想要射杀的那只色彩斑驳的红鹳鸟，正等着被洞穿的鸟儿跌落在她面前。我不知我是否想象错了，但我在这张脸上看到一种沮丧与绝望的表情，一位至死未能写出他藉以奠定声誉的作品的诗人一样的表情，就在他想要付诸笔端的时刻，无情的临终喘息抓住了他。

我向你久久讲述这幅壁毯，肯定没必要讲这么多；但这件东西，这由织毯工人创造的奇幻世界，总是奇怪地盘踞在我心头。

我非常喜爱这虚构的植被，这些现实中并不存在的花和植物，这些长满陌生树木的森林，里面游荡着独角兽、caprimulges[①] 和角杈间有金色十字架的白鹿，它们通常总是为一伙身着撒拉逊服装的红胡子猎人所追逐。

我小时候，每当走进挂有壁毯的房间总免不了战栗，几乎吓得不敢动弹。

所有这些靠墙而立的形象，由于织物的起伏波动，光线的变化，竟给人一种活动的幻觉，仿佛是一些负责监视我的行动的密探，到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就去汇报，因而我绝不会当着他们的面吃偷来的苹果或点心。如果他们能够张开红线织成的嘴，如果声音能钻进他们绣出的耳蜗，这些严肃的人物会有多少事情好讲啊！多少谋杀、背叛、无耻的通奸和各种各样的可怕事件，他们并不是沉默和无动于衷的见证者！……

且让我们搁下壁毯，回到我们的故事上来。

“阿西比亚德，我去告诉姑母你来了。”

“啊！不着急，妹妹，咱们先坐下聊一会儿。我向您介绍一位骑士，他的名字是泰奥道尔·德·塞拉讷，他将在此逗留一段时间。我没必要叮嘱您好好接待这位先生；他自己请求照顾就足够了。”（我重复

---

① 法文无此字，原书编者注明可能是作者本人拼写错误或首版排版错误。

了他这句话，没有不合时宜地显得自鸣得意。）

美人稍稍点了点头，仿佛表示同意，然后我们聊起别的事情。

一面聊天，我一面仔细瞧她，迄今为止，我还从来没有这样专注地观察一个人。

她大约二十三或二十四岁，服丧对她而言似乎再好不过；说真的，她的神情既不怎么凄凉，也不怎么哀伤，我猜她服用她的摩索拉斯陵墓[①] 的粉末时，汤里放的是大黄末。我不知她为已故的夫君是否流过许多泪，至少表面上看不出来，她手中的漂亮细麻布手绢是干的。

她的眼睛不红，相反闪闪发光，极其明亮，在她脸颊上找不到眼泪流过的痕迹，只有习惯性的微笑形成的两个小酒窝；应当说，看见一个寡妇经常露出牙齿，肯定不是什么令人不快的景象，何况她的牙又小又整齐。我原本就认为她没必要因丈夫去世而故意揉肿眼睛，把鼻子弄成紫色；因此我很高兴看见她不假扮任何悲伤的神态，没有拉长腔调，也不曾以贞节的叹息使语句断断续续，而是很自然地用她清脆响亮的嗓音说话。

这在我看来很有品位；我一开始就觉得她是个聪明的女子，事实果然如此。

她天生丽质，手脚长得恰到好处；她的丧服穿戴得那么俏丽，那么活泼，以致颜色的凄凉意味消失殆尽，她简直可以穿这身衣服去参加舞会，没有人会感到惊奇。如果有朝一日我结了婚而且变成寡妇，我会向她讨连衫裙的图样，因这连衫裙使她像个天使。

聊过一阵以后，我们上楼去见那位老姑母。

我们见她坐在一张大扶手椅里，仰靠椅背，脚下是一只小踏脚凳，身边有一只面带愠色的长眼眵的老狗，朝我们抬起它的黑嘴，以不甚友好的咕噜声接待我们。

我从来不曾这样怀着恐惧面对一个老妇人。我的母亲去世时还很年轻；如果我看着她慢慢衰老，看着她的容貌不知不觉逐渐改变，我大概会平静地适应这种变化。我的童年时代，周围尽是些年轻且

---

① 摩索拉斯陵墓，见本书第 10 页注①。此处指萝赛特的丈夫的陵墓。

欢乐的面孔，乃至对老人们总有一种难以抑制的抵触感。因而我看见那漂亮寡妇以她鲜艳的红唇亲吻老妇发黄的额头时，不禁战栗起来。这样的事我大约不会去做。我明白，到我六十岁时也会变成这副模样，这没办法，对此我无能为力，我只求上帝让我像我母亲一样，年纪轻轻就死去。

不过这位老妇从早年的美貌中还保留下若干庄重、纯朴的线条，使她不至于像烤熟的苹果那么丑陋——那些过去仅凭漂亮或年轻取胜的女人们就是这样；她的眼睛，尽管眼角布满鱼尾纹，眼睑宽且松弛，却还有若干往日热情的闪光，让人看出在另一个王朝统治下，这双眼睛曾迸射过何等耀眼的光芒。她那薄且窄的鼻梁，像鹰嘴般微微弯曲，给她的侧影增添了一种严肃尊贵之气，而她那按旧时代风尚涂红的奥地利式嘴唇[①] 上宽容的微笑，又使之有所淡化。

她的服装式样古老却不显得可笑，和她那张脸相得益彰；一顶朴素的圆锥形女帽，镶着小小的花边；她的手，长而且瘦(可以想见当年曾经非常美)，在她的无指手套里晃动；一件枯叶色的长袍，缝有颜色稍深的镂空花枝图案，一袭黑色披风和一条闪色棱纹塔夫绸围裙，补足了她的全套装束。

老妇人们往往都得这样穿戴，而且相当尊重日益临近的死亡，不至于给自己插上羽饰，戴上花冠，系上浅色的彩带和无数使她们显得年轻的小装饰品。她们徒然主动亲近生活，生活却不再接纳她们；这就像过了气的交际花涂脂抹粉，像喝醉酒的骡夫连骂带踢地想推开界石一样，只会白费气力。

老夫人接待我们的态度亲切自然而又礼貌周到，这原是那些承袭往昔宫廷风尚的人们的禀性，其中的奥秘如同其他许多奥秘一样，似乎已日渐失传，她的嗓音虽然微弱而且发颤，但仍然非常柔和。

我仿佛很讨她喜欢，她专注地久久凝视我，好像很动感情。一滴泪珠涌上眼角，沿着一条皱纹慢慢流下来，在皱褶里消失，变干。她请求我原谅，说是我酷似她从前的一个儿子，他在军队里被杀了。

由于这份相似——真的也好，想象的也好，我住在城堡的这段时

---

① 指哈布斯堡人那种下唇厚而突出的嘴唇。

间，一直受到这位好夫人充满母性的特殊照顾。我在这儿找到了当初不曾料到的舒适感，因为上年纪的人能为我提供的最大乐趣，就是从不和我说话，而且我一到场他们就走开。

我不会事无巨细地给你逐日讲述我在R庄园的所作所为。既然我已详尽陈述了开始时的情况，相当细致地勾画了三两个人物或地点的面貌，现在该谈到那些奇特而又十分合情合理的事情了，这些事我本当在穿上男人服装时就想到的。

我天生的轻率使我干了一件冒失事，让我后悔莫及，此事扰乱了一个善良而美丽的灵魂，我既无法使之平静，也不能不意识到自己亦深受其害。

为了做得完全像个男人，也为了解闷，我觉得没有比追求我朋友的妹妹更有趣的事了。她的手套落在地上，我飞快地冲过去拾起，又恭恭敬敬送还给她；我欠身俯向她的椅背，做出一副惹人怜爱的伤感模样；我朝她耳朵灌输了一千零一种无比甜蜜的恭维话；凡此种种都让我觉得有趣之极。她想要从一个房间走向另一个房间，我立刻优雅地向她伸出手；她骑马出行，我扶她踏镫上马，散步的时候，我始终不离她的左右；晚上，我为她朗读，陪她唱歌；总之，我一丝不苟地履行着一个侍从骑士的所有职责。

我扮出我见过的恋人们的所有表情，这让我好不开心；当我一个人呆在房间里，想起自己刚才以最严肃的腔调说的那些胡言乱语，总不禁像疯子般开怀大笑。

阿西比亚德和老侯爵夫人看见我们关系亲密仿佛很高兴，经常让我们单独相处。我有时颇遗憾自己不是真正的男人，不能更好地利用这种关系；如果我是男人，事情可能就取决于我了，因为我们可爱的寡妇仿佛完全忘记了那位死者，要不就是，即便能想起，也甘愿忘却这份记忆。

我一旦采取此种姿态，就没法合情合理地退却，带着武器和辎重撤退是很困难的；然而我也不能越过某个界限，我不懂如何仅用言辞去讨得欢心：我希望就这样糊弄到月底，便抽身离开，结束在R庄园的小住，许诺着以后再来，实际并不再来。我相信我走后，美人自会找到安慰，只要不再看见我，不久就会把我忘掉。

但是，我在游戏之中，却唤醒了一股真诚的激情，事情发生了逆转，让我想起流传已久的一句名言，即：切勿玩火，亦勿以爱情为戏。

在见到我之前，萝赛特[①] 还不知道爱情是怎么回事，她很年轻就嫁给了一个比她老得多的男人，她对他只有一种子女般的感情；不错，她受过许多奉承，但还不曾有过情人，这事显得十分反常：要么是那些追求者对她的照料缺乏诱惑力，更可能的是，她的钟还没到点。外省那些小乡绅小贵族，谈话离不开兽粪和拴狗带，野猪和鹿角，号角声和十角鹿[②]，再杂以天书般难懂的说道和恭维人的陈词滥调，肯定不能让她中意，她的贞节用不着怎么挣扎，就挡住了他们的进攻。何况，她天生性格活泼开朗，足以帮她抵御爱情——这种柔弱的感情往往在梦想者和忧郁者身上有极多的可乘之机；按她那老提托诺斯[③] 能够给她的，想必相当平庸的有关快乐的概念，她大可不必投入再尝试一次的巨大诱惑之中，她于是心平气和地享受着早早当寡妇和还可以美丽许多年的乐趣。

但是，自从我来到这儿，一切都变了。我原以为，如果我和她的关系局限在冷淡和纯粹礼貌的范围，她便不会特别注意我；但事实上，无论怎样谦虚，我也不能不承认，这种猜想不折不扣毫无根据。唉！什么也不能扭转命中注定的趋向，怎么也避免不了她的命运之星有益或有害的影响。

萝赛特命中注定一生中只爱一次，且是一次不可能的爱；她必须去爱，而且即将去爱。

我被爱上了，啊，格拉西奥萨！这真是桩甜蜜的事，虽说爱上我的是个女人，虽说在这走岔了道的爱情里，会有许多在别的爱情中不会遇到的麻烦。啊！这是何等甜蜜！当人们半夜醒来，支着肘坐起时，想到：有人在想着或梦见我呢；人家在关心我的生活呢；我的眼睛或嘴动一动，就会使另一个造物快乐或忧伤；我随便说的一句话，会被人认真琢磨，整整几个小时翻来覆去地品评、思考；我是吸引那焦

---

① 作者忘记了萝赛特乃德·阿尔贝后来给情妇起的名字，见本书第三章。

② 以上均系狩猎中的常用词汇。

③ 提托诺斯，见本书第 128 页注① 。此处当指萝赛特的老丈夫。

虑不安的磁针的磁极；我的眸子是宇宙，我的嘴是比真正的天国更令人向往的天堂；我若死去，如雨的热泪会温暖我的骨灰，我坟头上盛开的鲜花将比婚礼上的花篮更多；如果我面临危险，会有人扑到剑尖和我的胸膛之间，为了我而牺牲自己！这太美了！我想象不出世上还有比这更美的事。

这种想法给我带来的快乐受到我自己的谴责，因为我对这一切无以回报，我处在接受一个富且仁慈的朋友馈赠的穷人的地位，永远没有报答他的希望。受到这般热爱难免使我飘飘然，有时我便听任自己格外殷勤起来。由于听所有的人都称我先生，见我真被当做男士对待，我也不知不觉忘记了自己是个女人；我的乔装仿佛是我的本色，我简直记不起曾经穿过别样的服装；我不再觉得自己归根结底只是个拿缝衣针当利剑，把裙子裁开做半截裤的小冒失鬼。

许多男人比我更像女人。我只不过是有乳房，有某些较圆润的线条和较纤巧的手；裙子系在我的胯上，却没有掌控我的性格。我们常遇到灵魂的性别与肉体的性别不一致的情况，这是一种矛盾，难免会引起许多混乱。譬如我，如果我没有做出这个表面显得疯狂，实际上十分明智的决定——放弃只是肉体上不期而然属于我的性别的服装，我便太不幸了：我喜欢马、剑术以及所有激烈的体育运动，我喜欢像小伙子一样攀登和到处跑；我讨厌双脚并拢、两肘贴身地端坐，讨厌羞怯地低垂着眼睛，甜腻腻地细声细气说话，讨厌千针万线地在绣花底布上绣花；我不喜欢服从社会上的起码习俗，我最常说的词是：我想。在我平滑的前额和柔软的长发之下，躁动着强悍和阳刚的思想；所有对女人们特别有吸引力的咬文嚼字的傻话，从来不大能打动我，如同阿喀琉斯化装成女孩，仍愿扔下镜子拾起剑[①] 一样。女人们惟一让我感兴趣的地方，是她们的美丽，尽管许多弊病由此产生，我还是不愿放弃我的形象，虽说这形象和它所包含的气质很不相配。

---

① 典出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变形记》：阿喀琉斯的母亲因不愿儿子参加特洛伊战争，便将阿喀琉斯装扮成女孩，藏在吕科墨德斯宫中，和女孩子们住在一起。奥德修斯为寻找阿喀琉斯，假扮货郎去兜售商品，在大量珠宝首饰中，也混放若干武器，阿喀琉斯未能抵抗好战的本能，拿起了一柄长剑，从而暴露了自己。

这么一个玩法的确既新鲜又刺激，若不是可怜的萝赛特当了真，我会觉得十分有趣。她开始全心全意且天真地爱上了我，这种爱情，细腻而强烈，是男人们理解不了，甚至连想也想不到的。我期待着这样为人所爱，倘若我遇上我的梦中人，我也会这样去爱。多美的珍宝被浪费了，多么纯白透明的珍珠——这可是潜水员在大海的珠宝匣里从未找到过的！多么甘美的气息，多么温柔的叹息，它们原可为纯情的嘴唇所采撷，却白白在空气中消散！

这份感情原本能使一个年轻人多么幸福！那么些不幸的人，英俊，可爱，有才华，既有胆量又聪明，徒劳无功地在无动于衷、闷闷不乐的偶像膝下乞求！那么些温柔多情且善良的灵魂，在绝望中投入妓女的怀抱，或像墓穴里的灯火一样悄悄泯灭，若有忠诚的爱情，他们原可从放荡和死亡中获救！

人的命运多么古怪！偶然真是个大玩笑家！

那么多人强烈渴望的东西落到我手上，我却不接受也不能接受。一个任性的姑娘突发奇想，穿上男人服装到处乱跑，为的是对她未来的情人多少做到心中有数；她在一个旅店里和一个不愧为兄长的人共寝，此人巧妙地把她带到他妹妹面前，这位妹妹像一只猫儿，一只鸽子，像世界上所有多情且多愁善感的造物那样，很快堕入了情网。很明显，如果我是个青年男子，必可有所斩获，而实际满不是那么回事，那位太太让我感到恐惧。命运喜欢把拖鞋送给安装木腿的人，把手套送给失去双手的人；能够让你生活得很富裕的遗产，通常总是在你死去的那天到来。

我有时——不像她所期望的那么经常——去萝赛特的内室看她；虽说她通常只是站起身迎接，但为了我，她超过了这个规格。只要我愿意，还可大大超过；但是，正如人们所说，最美的女孩只能付出她拥有的东西，而我所拥有的对萝赛特却没什么用处。

她伸出小手让我亲吻；我承认这不无快感，因为她的手细嫩，白皙，香喷喷，由于微潮而格外柔软；我感觉到她的手在我的唇下微微颤抖和痉挛，我调皮地更压紧了它。萝赛特动情了，满脸恳求的神态，充满欲望的水汪汪的眼睛看着我，接着又垂下她美丽的头——那是为更好地接待我而稍稍仰起的。我看见她的胸脯在衣服下面一起

一伏，整个身体突然摇晃起来。当然，谁若有胆量就能有所作为，而且会因其鲁莽受到感谢，人们会感谢他跳过了小说中的好几个章节。

我和她一起呆了一两个小时，一直没有松开她搁在毛毯上的手；我们兴致勃勃没完没了地交谈；因为，萝赛特尽管很在意她的爱情，却对自己的成功确信不疑，所以差不多毫无保留地展示了她无拘无束、活泼诙谐的性格。她强烈的感情仅仅间或为快乐蒙上一层略带感伤的透明面纱，使她显得益发动人。

确实，从来没听说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看上去我就是这么个人——撞上这样的好运而不欣喜欲狂和充分加以利用的。事实上，萝赛特没有任何会招致严厉对待的地方，她因不知我的底细，在我缺少爱情表示的情况下，便指望她的魅力和我的年轻。

然而，这种情势拖延得有点超常，即便一再重复的恭维话和漂亮的保证能让她稍稍放心，她也有些沉不住气了。我的两种表现让她颇感惊异，发现我行为上的矛盾令她实在难以释怀：这就是言辞的热情和行动的冷淡。

你比谁都清楚，我亲爱的格拉西奥萨，我的友情具有爱情的种种特性；它冲动、炽热、强烈、排他，乃至嫉妒，我对萝赛特的友情几乎类似我对你的感情。至少人们很容易弄错。萝赛特肯定更容易弄错，我的男性服装不容许她有别的想法。

由于我还没有爱上任何男人，我过度充溢的温情便以某种方式倾注到我与年轻女孩和年轻女人的友情之中；如同做任何我想做的事那样，我对此表现了同样的狂热和亢奋，温和适度于我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关系到感情的事。在我眼里，人只有两种：一种是我热爱的人，另一种是我憎恶的人；其他人对我而言仿佛根本不存在，我可以催马从他们身上踏过，如同在大路上驰骋：在我心里，他们与铺路石和界石没什么区别。

我天生感情外露，表达方式又温柔。有时候，我和萝赛特一起散步，竟伸手搂住她的腰肢，就像你我在我舅父花园里僻静的小径散步时那样，全然忘记了这样的表示会产生什么影响；要不就是她刺绣时，我俯身在她的椅背后，用手指卷玩她浑圆丰满的后颈上金黄的绒毛，或用手背抚摩她那被压发梳绾紧的美发，使之更有光泽，要不就

是其他那些你所熟知的我和亲密的朋友们在一起时惯有的亲昵举动。

她谨慎地把这些抚爱归结为普通的友情。友情,如人们通常设想的那样,不会到此为止;她见我并未走得更远,心中难免惊奇,不太知道对此该作何想法。她仅仅想到:由于我太年轻,缺乏爱情交往的经验,所以非常胆怯,必须采取种种主动和仁慈的态度对我加以鼓励。

因此,她留心安排了许多机会,好在远离尘嚣、不受打搅、宜于令我胆壮的僻静处与我单独相处;她好几次让我陪她在密林中散步,试验森林中吉祥的浓荫所唤起的淫乐幻想和爱情欲望,能否转而为她所用。

一天,她领我逛了许久,穿过了城堡后面伸展得很远的景色如画的大花园,我只认识那儿邻近城堡建筑的地方,她领我从一条路旁种着接骨木和榛子树的曲曲弯弯的小径,一直走到一座乡间小屋前。这种类似烧炭人住房的小屋,用横放的圆木建成,屋顶铺着芦苇,五六块大致刨平的木板马马虎虎钉在一起就算一扇门,木板上的缝隙填着青苔和野草。旁边,白蜡树银色的树皮上,到处布有一片片黑色的斑点,在发绿的树根之间,突突地喷涌出一股泉水,流到几步以外,沿着两级大理石台阶,注入一个池塘,池塘里长满绿如碧玉的水田芥。在没有水田芥的地方,可以看见水底如雪一般白的细沙;这泉水清如水晶,凉如冰雪,刚刚从地里冒出,在密不透风的树荫下,连最微弱的阳光都不曾接触过,既来不及变暖也来不及变浊。尽管冰凉彻骨,我却喜欢这泉水,见水如此清澈,我忍不住想喝几口。由于手头没有其他容器,我俯下身子,用手掬起好几捧水饮用。

萝赛特表示,为了解渴,她也想喝点水,要我给她掬几滴过来,说是不敢像我这样俯身到水面。我尽可能把双手紧紧并拢,浸入清泉,然后像捧杯一样举起,递到萝赛特唇边,直到她把里面的水吸干,这用不了多大工夫,因为里面水很少——尽管我的手指并得那么紧,从指缝漏掉的微乎其微;这一来便构成了一座漂亮的群像,真希望当时有个雕塑家在场,用铅笔勾画下草图。

她快要喝完的时候,忍不住亲吻了我放在她唇边的手,但做得让我可能以为是一次吸气,为的是吸干我手心里的最后一滴水;不过我

没有弄错，她突然满脸通红，暴露了她的秘密。

她重新挽住我的胳臂，我们朝小屋那边走去。美人尽可能地挨近我，和我说话时身体倾斜的方式竟让胸脯倚在我的衣袖上；这姿势巧妙之极，除了我，换任何人都会心荡神摇；我真切地感觉到她那球体结实且完美的轮廓和温热，我还发现她的胸脯起伏急促，无论是假装的还是真的，都让人感到快意和有吸引力。

我们就这样走到了小屋门口，我一脚踢开门，眼前的景象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本以为茅屋用灯心草裱糊，地上铺着席子，搁几只小凳，供休息用：不，完全不是这样。

这是一间以无法想象的高雅情趣布置的小客厅。门窗上方绘有奥维德的《变形记》中最风雅的场景：有萨尔玛西丝和赫耳玛佛洛狄特[①]，维纳斯和阿多尼斯[②]，阿波罗和达佛涅[③] 的故事，以及其他爱情神话故事的淡紫色单色画；护壁板由球状蔷薇组成，雕刻得极为精美，一些小小的雏菊，花心镀金，叶儿镀银，考究之极。一条银绦沿着所有的设置张挂起一幅轻柔无比的蓝色帏幔，恰能奇妙地烘托出皮肤的白皙和富有光泽；壁炉台、蜗形脚桌和搁物架上，陈列着无数奇珍异宝，这公爵夫人的豪华、长椅和沙发，足以表明这隐蔽的小屋并非为严肃的劳作所准备，人们显然不是到这儿来苦修。

一只漂亮的洛可可式座钟，置放在一个精工镶嵌的底座上，正对着一面威尼斯的大镜子，里面格外灿烂辉煌地映照出它的形象。此外，钟是停摆的，仿佛表示在这注定该忘记时间的地方，标明时间的东西纯属多余。

我告诉萝赛特，这种奢侈让我喜欢，我觉得将最考究的奢侈隐藏在表面的简朴之下，是一种很高的品位，我也很赞成女人在普通外衣里面穿绣花裙子和饰有马林花边[④] 的衬衫；这对她的或可能的情人

---

① 见《变形记》第四章，第 285—388 行。

② 见《变形记》第十章第 519—559，708—739 行。

③ 见《变形记》第一章第 452—567 行。日神阿波罗爱上河神珀纽斯的女儿达佛涅，达佛涅为逃避阿波罗，让自己变成了一棵月桂树。从此阿波罗将月桂视为自己的树，并以月桂冠奖励诗人。

④ 马林，比利时城市，以产花边闻名。

是一种体贴，而人们往往对此认识不足，可以肯定的是，把一粒钻石放在胡桃壳里，比把一颗胡桃放在金首饰盒里要好得多。

萝赛特为表示赞同我的意见，稍稍提起她的长裙，让我看见她的衬裙边缘绣有大朵的花卉叶丛；是否出示里面最华丽的秘密，就全在我一句话了；但是我没有要求看看衬衫的华丽是否与裙子相当——可能其豪华不亚于后者。萝赛特让长裙的褶裥重新垂下，很气恼没有显露更多的东西。然而这番炫耀使她看到了关系柔化的美好开端，给了她感情升温的好印象。她朝前伸出以展示裙子的那条腿，在她那穿得平平整整的珠灰色丝袜下，实在精巧优美得令人叹为观止，那小小的高跟鞋，点缀着一簇饰带，颇像灰姑娘穿的水晶鞋[1]。我诚心诚意地称颂她，说我从未见过更美的腿和更小的脚，我不信能有比它们生得更好的。她以极可爱、极风趣的天真坦率回答：

"是这样。"

然后，她从壁橱里取出一两瓶饮料、几碟果酱和点心，放在独脚小圆桌上，过来挨着我在一张相当窄的躺椅上坐下，为了不致太不舒服，我只好伸出胳臂挽着她的腰肢。她的两手是自由的，我却只有左手能活动，她亲自为我倒饮料，将水果和甜点放在我的碟子里；不一会儿，见我动作笨拙，便对我说："得了，放下吧，娃娃，既然您自己不会吃，我来喂您。"于是她把一片片点心送进我嘴里，用她美丽的手指往里推，迫使我更快地吞咽，活像人们想把鸟儿填肥时那样，这让她笑得好开心。我免不了亲吻她的手指，如同她刚才吻我的手心一样，仿佛为了阻止我，实则为了给我提供更好的机会，她好几次用手背敲打我的嘴。

她就着一杯加那利[2] 酒，吸了两三支巴巴多斯奶油棒[3]，我差不多也一样。这不算多，但足以让两个平日只喝软饮料的女人开心得很了。萝赛特任自己朝后仰，情意绵绵地倒在我胳臂上。她扔掉斗篷，让人看见她绷紧的乳峰，而且保持着这种仰弓的姿势，其姿态之娇媚着实令人陶醉；不可思议的是，她的形体既纤柔又结实。我凝视

① 典出佩罗童话《灰姑娘》。

② 加那利，大西洋中一群岛名。

③ 巴巴多斯，拉丁美洲一地名，这种食品系一中间盛有液状奶油的糖棒。

了她好一会儿,内心的激动和愉悦简直难以形容。我想到,男人们在爱情中受惠比我们要多,我们让他们占有那些最可爱的珍宝,他们却没有类似的珍宝可奉献给我们。他们的嘴唇吻遍如此细腻光滑的皮肤该有多快意,那么圆润的轮廓,仿佛要迎上来接受亲吻,或挑起亲吻的欲望!这缎子般光滑的肌肤,这波动起伏的线条,一层裹一层,这如丝般的长发,摸上去是那么柔软;我们和男人在一起所感受不到的微妙快感,是何等取之不尽的艺术题材!抚爱对我们而言,只能是被动的,然而给予往往比接受有更多的乐趣。

以上这些发现,去年我肯定不会有,哪怕我看见世上所有的胸部和肩膀,我也不会注意到其形状是好还是坏。但是,自从我脱下女装,和青年男子们混到了一起,一种颇陌生的感受力在我身上得到了发展——即对美的感受力。女人们一般不具备这种能力,其原因我也不大清楚,因为她们仿佛比男人更武断;由于拥有美的是她们,而认识自身乃是最困难的一件事,所以她们对美的无知就不足为奇了。通常,如果一个女人觉得另一个女人漂亮,那几乎可以肯定后者非常丑,没有一个男人注意她。相反,男人们颂扬其美貌和风度的所有女人,一概被那群穿裙子的指为讨厌和做作,此类叫嚣喧哗永无休止。即便我真是那样,我也不要旁人来指导我的选择,女人们的非难对我说来便是美的有力证明。

现在我喜爱且理解了美;我的装束使我和自己的性别拉开了距离,让我摆脱了各种各样的竞争;因而我能比别人更好地做出判断。我不再是女人,但也还不是男人,不会被欲念蒙住双眼,乃至把木头人当成偶像;我冷静地观察,不抱任何先入为主的成见,我的态度尽可能公正客观。

睫毛的细长,鬓角的半透明,晶体的清澈,耳轮的盘绕,头发的色调和质量,手和脚的高贵优雅,腿和腕与躯体连接处的灵活度,正是我所不留意的无数细处,构成了实实在在的美,证明我在审美判断中,是纯正的血统在引导我,不让我做出错误判断。我相信,人们可以闭着眼睛接受一个女人,只要我说:“的确,她很不错。”

由此,理所当然地,我对绘画的理解也比过去提高了许多,尽管我连极肤浅的皮毛都没有掌握,要让我把一幅坏作品当成好东西却

没那么容易;我在这项研究中发现了一种奇特和深奥的魅力;如同世上任何事物一样,精神的或肉体的美要求人们做深入探讨,而不让人一开始就识破它。

我们还是回到萝赛特身上来吧;这个课题对她而言,转换起来并不困难,这是名为一方面和另一方面的两个概念。

如我所说,美人倒在我的胳臂上,头靠着我的肩膀;由于激动,她美丽的脸蛋染上了淡淡的红晕,一颗点得十分俏丽的美人痣,因此愈加惹眼和动人;她的牙齿在微笑时闪闪发光,好像罂粟花心中的雨滴,她长长的睫毛微垂,美丽的大眼益发显得水汪汪;一道日光让无数亮片在她那闪光的秀发上嬉戏,几个发卷松开,沿着她浑圆丰满的脖颈滚落下来,衬得脖颈格外白;一些绒毛状的小短发,比其他头发更不听话,散脱出来,变成一些不规则的螺旋体,被奇特的反光镀上了金色,光线透过,如棱柱般带来色调的千变万化,颇像古画中围绕着圣母头部的金光。我们俩都保持沉默,为着消遣,我在她珍珠般半透明的鬓角下探寻她纤细的天蓝色脉管,在她眉毛终端的绒毛中探寻不易察觉的细小损坏。

美人仿佛陷入沉思,在无穷的感官享受的幻梦中自我陶醉;她的手臂沿着身体下垂,和解开的披风同样柔软同样摆动;她的头越来越朝后仰,似乎支撑头颅的肌肉已断裂,或者已无力支撑。她把两只小脚缩回裙子底下,终于完全蜷缩在我所占据的双人沙发的一角,结果,尽管沙发太窄,另一边仍空出一大块地方。

她的身体,灵活而柔软,像蜡一样熔化在我身上,再精确不过地按我的模子塑成整个外部轮廓——即便是水也不能比她更严密地渗入所有线条的蜿蜒曲折中。如此紧贴我的一侧,使她颇像画家为使作品更丰富更饱满而在阴影一边添加的双线。只有动了爱情的女人才会这般柔若无骨,小鸟依人,常春藤和柳条比她们可差远了。

她的体温透过她和我的衣服传到我身上;千道磁力在她周围形成磁场;她的整个生命仿佛离开她进入了我的体内。她愈来愈绵软无力,愈来愈酥软,光滑的前额微微沁出汗珠;她眼睛湿润,有两三次她举起手来似乎想遮住双眼,但举起一半又任其垂落在膝头,没能到达那儿;一大滴眼泪从眼睑里涌出,流到她滚烫的脸颊上,不一会儿

就干了。

我的处境变得十分尴尬乃至可笑；我想我那样子大概极其呆傻，为此我气恼到极点，虽说我也没法做出其他的表示。胆大妄为的方式——这才是惟一恰当的方式——对我来说是不行的。我确信若敢冒险绝不会遭到抵抗，可是说实话，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说些甜言蜜语，大讲恭维话，这在开始的时候是不错的，可到了我们这个份儿上，这一套就显得再乏味也没有了；站起身走开是最无礼的下策；再说，我不能保证萝赛特不会学波提乏的女人，抓住我的斗篷拽住我[①]。我拿不出任何道德理由来解释我的抵制；我承认为自己感到羞愧，对我来说性质十分暧昧的这一幕，竟不乏某种魅力，使我没必要地呆了过长时间；火热的情欲以它的光焰温暖了我，我真的很恼火自己不能满足它。我甚至希望自己如表面上那样，确实是个男人，好让这份爱情获得圆满结局，我非常遗憾萝赛特找错了人。我的呼吸急促，意识到自己也脸红了，我并不比我可怜的恋人冷静多少。性别类同的概念渐渐淡化，只剩下一种朦胧的快感；我的目光变得模糊，嘴唇颤抖，如果萝赛特不是女子而是位骑士，她肯定能轻易地得到我。

终于，没法撑下去了，她突然站起来，做了一个类似痉挛的动作，开始在房间里疾走；然后停在镜子前，整理自己弄乱了的头发。在这过程中，我不知所措，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

她站在我面前，显出思索的模样。

她以为仅仅是严重的胆怯约束了我，以为我比她最初估计的还要稚嫩。爱情的狂热上升到最高度，她已控制不住自己，她想要孤注一掷，做最后一次努力，哪怕全盘失败。

她闪电般迅速地过来坐在我的膝上，伸臂搂着我的脖颈，双手交叉在我脑后，紧紧抱住我亲吻；我感觉到她半裸的颤动的胸部贴上了

---

① 典出《圣经·旧约·创世记》第39章：雅各之幼子约瑟被卖给埃及法老的护卫长波提乏，成为波提乏的管家。波提乏之妻引诱约瑟，约瑟不从，妇人拉住他的衣服，约瑟让外衣留在妇人手中，自己挣脱跑开。妇人于是在波提乏面前诬告约瑟欲行不轨，波提乏大怒，遂将约瑟下狱。

我的胸脯,她交错的手指在我的头发里紧紧收缩。一阵战栗通过我的全身,我的乳峰也耸立了起来。

萝赛特的嘴噙住我的嘴不放,她的唇裹着我的唇,她的牙碰着我的牙,我们的呼吸混在了一起。我退缩了一下,有那么两三次转过头想逃避亲吻;但一种无法抵御的吸引力使我回过头主动亲吻她,我给她的吻几乎和她给予我的同样热烈。若不是听见门外的犬吠和仿佛脚爪搔门的声音,我真不知事情会发展成什么样。门开了,一只漂亮的白毛猎兔犬边叫边跳地闯进了小屋。

萝赛特突然站起来,一个箭步冲到房间外面。漂亮的白毛猎兔犬兴高采烈地在她周围跳跃,想要舔她的手;她是那么慌乱,好不容易才整理妥肩上的披风。

果然,阿西比亚德一分钟后就赶到了,他足蹬长靴,戴着马刺,手持马鞭,说道:"啊!你们在这儿,我找你们找了一小时了,要不是好样儿的猎兔犬斯尼把你们从藏身地刨出来,我肯定是找不着你们了。"他朝妹妹抛去一道半严肃半玩笑的目光,让她羞得满面通红。"看来你们是有一些复杂的问题要讨论,才躲到这样隐蔽的地方来?你们大概是谈论神学和灵魂的双重性吧!"

"啊!天哪,不,我们操心的事远没有那么高尚;我们在这儿吃点心,谈时尚;仅此而已。"

"我不信;你们的神情像是深深陷入了感情方面的探讨;为了让你们从虚无缥缈的谈话中解脱出来,我相信你们跟我一道骑马遛一圈会很不坏。我想试骑我那匹新牝马。泰奥道尔,您也骑上它试试,我们看看它有何能耐。"我们三人一起出门,阿西比亚德挽着我,我挽着萝赛特,三个人的表情却大不相同:阿西比亚德像在思考,我大感轻松,萝赛特则极其不快。

阿西比亚德的到来,对我而言是来得正好,对萝赛特而言是来得真不是时候,她就这样失去了她巧妙进攻和高超战术的全部成果。这事还会重演;我若知道再拖延一刻钟,这桩艳遇会有怎样的结局,就让魔鬼把我逮了去,我实在看不出此事可能怎样了结。在那困难的时刻,如果阿西比亚德没有正巧——像天神的神机妙算那样——介入,也许反而更好,反正无论用这种还是另一种方式,

这事都得结束。在这过程中，我好几次差点向萝赛特承认自己是何许人，只因害怕被当成冒险家，害怕秘密被泄露，才把已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

这样的事态不能再延续下去。要终止这毫无发展前景的故事情节，惟一的办法是我的启程。因此，晚餐的时候，我正式宣布第二天就动身。坐在我旁边的萝赛特，差点儿以为自己听错了，惊得杯子从手中落下。她立刻面色苍白，以痛苦且满含责备的目光瞥了我一眼，让我很受震动，使我几乎和她一样心慌意乱。

老姑母抬起她满是皱纹的手，做了个颇费劲的惊讶的动作，她尖细、颤抖的声音比平日抖得益发厉害，"亲爱的泰奥道尔先生，"她对我说，"您就这样离开我们？这可不好；昨天，您还没有一点打算走的表示。邮递员还没有来，您没有收到什么信，没有任何必须走的理由。您答应过我们再住十五天，而您要收回诺言；您没权利这么做：给出去的东西是不能收回的。您瞧瞧萝赛特的脸色成什么样了，她生您的气啦；我告诉您，我至少和她一样生气，我会给您看同样可怕的脸色，而六十八岁的脸色比二十三岁的脸色还要更吓人一些。瞧瞧您故意招惹来什么：招来姑母和侄女的怒气，这一切不知是什么心血来潮，让您在梨和奶酪之间突然做了选择。"

阿西比亚德在桌上猛击一拳，发誓说他宁可封闭城堡所有的门，割断我马儿的胫骨，也不能让我走。

萝赛特向我投来另一道目光，那么哀伤，那么充满恳求之意，一周来饿虎般的猛扑远不及这一瞥感动人。我抵挡不住了，尽管特别不痛快，仍然郑重表示同意留下来。萝赛特高兴地跳过来搂住我的脖子亲吻；阿西比亚德把我的手紧紧抓在他的大手里，使劲摇晃我的胳臂，险些把我的胳臂从肩膀上扯下，把我那些圆形戒指变成椭圆形，还险些把我的三根手指头掰断。

老太太欢喜之余，吸了一大把烟草。

然而萝赛特没能完全快活起来；想到我可能要走，想到我有走的愿望，尚未清晰地呈现在她脑海中的想法，使她陷入沉思。我宣布动身时从她脸上消失的红色，没有像往常那样快地恢复过来；她的面颊

还有些苍白，内心深处还很不安。我在她面前的举止，让她越来越感到意外。在她向我发动明显的进攻以后，她不明白是什么原因，使我在与她的关系上表现出那么多的保留：她想要做的，是引导我在动身之前走出决定性的一步，且毫不怀疑，从此她想把我留多久就留多久便不难办到了。

她这么想是有道理的，如果我不是女人，她这份考虑便完全正确；因为，不论人们讲了多少令人愉快和令人恶心的话，随之而来的往往是占有，任何一个头脑还算正常，并非不幸麻木不仁到无可救药的男人，都能感觉到她的爱增加了他的幸福，而留住一个准备远行的情人的最佳手段，则经常是无保留地以身相许。

萝赛特有一个引导我在动身前采取决定性行动的计划。她知道把断头重新连接起来是多么困难，何况，对于能否再次使我处在如此有利的氛围中也毫无把握，所以她不放过任何能将我置于这种境况的机会，以迫使我放弃为自己打掩护的含糊其词的方式，明确做出表态。从我这方面，由于我一心想避免遇上类似乡间别墅的尴尬，又不能对萝赛特表现得太冷淡，或像小女孩似的假正经，我不太知道该怎样做才不致落下笑柄，于是想方设法使我们相处时总有第三人在场。萝赛特则相反，总是尽一切可能与我单独相处，而且经常能达到目的，这座城堡远离城市，周围的贵族也很少造访。我的暗中抵制使她很伤心也很意外；她不时对自己的魅力突然产生怀疑和犹豫，见自己不大为人所爱，有时便以为是自己生得丑陋。于是她加倍着意修饰打扮，尽管服丧不容许她充分展示服饰的丰富多彩，她却善于花样翻新，夸张一点的说法是，每天都打扮得比头天还迷人两三倍。她什么办法都尝试了：活泼诙谐，忧郁感伤，温柔多情，热情奔放，殷勤体贴，卖弄风情，甚至撒痴撒娇；她一个接一个地戴上所有这些适用于女人的招人喜爱的面具，让人再也闹不清究竟是些面具还是她们的真面目；她接二连三给自己披挂八到十种相互矛盾的个性，为的是看看哪一种讨我的喜欢再固定下来。仅仅她一个人，就给我建造了一个完整的后宫，在那儿，我只需抛出手绢就行了；但是，当然啦，一切都是枉费心机。

所有这些巧计都收效甚微，不禁令她大惑不解。事实上，她确实能使涅斯托耳晕头转向①，使纯洁的希波吕托斯的坚冰融化②，而我一点也不像涅斯托耳和希波吕托斯：我年轻，神情高傲且果断，言辞大胆，而且除了两人单独相处时以外，在其他所有地方，举止都很随便。

她大约以为色雷斯和塞萨利亚③ 的所有巫婆都在我身上施了魔法，要不，至少是我有那根打了死结的绳，因此对男性器官产生了很坏的看法，这一点其实相当牵强。看来她丝毫没有朝这方面想，她把我这种奇怪的保留只归结为对她缺少爱情。

日子一天天过去，她的事情没有任何进展；她显然有些不自在：一种心绪不宁的忧郁表情取代了总是绽放在她唇边的纯真微笑；那么快乐地呈弧形的嘴角，明显地向下垂，形成一道生硬严肃的线条；几条细细的脉管，更清晰地呈现在她变得松弛的眼皮上；她的双颊，不久前还像桃子般鲜嫩，如今只剩下依稀难辨的绒毛。从我的窗口，经常看见她披着晨衣穿过花坛；她轻移莲步，像滑行一般走动，两臂无精打采地抱在胸前，头部低垂，比浸在水里的柳枝更加绵软无力，像一幅太长的帘子，波动起伏地垂下，一端触及地面。此时她的神情颇像受维纳斯折磨的古代多情女子，严厉的女神把怒气全发泄到她身上：由此我想象到普绪喀失去丘比特时，大约就是这副模样。

在她没有下工夫战胜我的冷淡和犹豫的日子里，她的爱情具有一种质朴和本色的风度，让我十分喜欢；这是一种无言的充满信任感的听其自然，一种纯真的充满亲切感的随和态度，一种用之不竭的丰富饱满的感情，一个美好天性无保留地散播出的全部珍宝。她没有人们在几乎所有女人——包括其中最有天赋的——身上看到的气量狭小、斤斤计较的毛病；她并不设法掩饰，而是坦然地让我看到她爱

---

① 涅斯托耳，希腊神话中的皮罗斯王，特洛伊战争中的名将，一位有智慧的长者。

② 典出希腊神话，希波吕托斯，雅典王忒修斯和希波吕忒之子，忒修斯的第二个妻子费德拉勾引他，遭到他的拒绝。

③ 色雷斯和塞萨利亚，均系希腊城市名。

情的深广。她的自尊心从未为我不回应她的主动态度而激怒，因为她的心从爱情进入的那天开始，骄傲就被逐出了；要说有谁真正为人所爱，那就是被萝赛特所爱的我。她痛苦，却既不抱怨也不尖酸刻薄，她只怪自己做得不成功。她的脸色一天比一天苍白，在她脸颊上的一场大战中，百合花降伏了红玫瑰，后者的败局已确定无疑；这让我很难过，但是平心而论，对此我比任何人都无能为力。我愈是温柔亲切地与她交谈，愈是以爱抚的方式对待她，便愈是把无望爱情的倒刺头箭更深地插进她心里。今天安慰她，等于为她准备未来更大的失望；我的药剂表面上减轻了她的痛苦，实则使她的伤口更加恶化。我后悔对她说过那么些讨她喜欢的话，出于对她的深厚友情，我宁愿惹她讨厌。这种补救办法无法有太大进展，因为我必定为此懊恼，而这也是活该。

有好几次，我试着对她说些生硬的话，却又赶快再添上恭维，因为我害怕她的眼泪甚于害怕她的微笑。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我满心想要一本正经，仍然过多地动了感情，我感到某种内疚。眼泪只能由亲吻来吸干，从情理上讲这任务不能让一块手绢去完成，哪怕是世界上最讲究的细麻纱手绢；解铃还需我这个系铃人，眼泪很快就忘掉了，比亲吻还快，随之而来的则是我在困境中越陷越深。

见我即将离开，萝赛特便顽强而凄楚地抓住最后一点希望，我的处境越来越复杂了。我在那小小的隐修所体验到的奇特感觉，还有我那美丽多情女子的热情爱抚给我带来的不可思议的骚动，又多次在我身上重演，尽管不那么强烈；经常，我坐在萝赛特身旁，手握着她的手，听她在我耳边喁喁私语，我想象自己如她以为的那样是个男人，如果不回应她的爱情，那我就未免太残忍了。

一天晚上，不知出于什么偶然，我独自和老太太一起待在绿色房间里，她手头正做着一件绒绣活计。尽管已经六十八岁，她却从不闲着，按她自己的说法，是要在闭眼之前做完这套已经开头，且已做了很长时间的家具套。因觉得有点累，她搁下手工活，仰靠在她的大扶手椅椅背上。她专注地瞧着我，灰色的眼睛格外炯炯有神地在镜片后闪动；她好几次用干枯的手掠过她满是皱纹的额头，仿佛陷入沉

思。她所惋惜的已逝岁月的回忆,使她的面容有一种感人的忧伤表情。我没有说话,以免打扰她的思路,寂静延续了几分钟,她终于打破了沉默:

“这确是亨利的眼睛,我亲爱的亨利的眼睛,同样明亮和水盈盈的目光,同样的头型,同样温和而又高傲的相貌;就像是他本人。您没法想象您像他像到什么程度,泰奥道尔先生;我看见您,就没法再相信亨利已经死了;我想他只不过是旅行了很长时间,现在终于回来了。您带给我许多快乐,也带给我许多痛苦,泰奥道尔。快乐,是让我想起我可怜的亨利;痛苦,是让我意识到我的损失是多么巨大;有时我把您当成了他的幽灵。我一想到您要离开我们就受不了,好像又一次失去我的亨利一样。”

我对她说,如果我能呆更长的时间,我会乐意这么做,但是我在这儿的小住已经大大超过原定的期限;另外,我表示以后会常来,城堡给我留下了太多的美好回忆,不可能转头就忘掉的。

“若说您的离去会让我难过,泰奥道尔先生,”老太太接着说,“这儿有一个人会比我更难过。我不说指的是谁您心里也很明白。您走了以后,我真不知拿萝赛特怎么办;这城堡很凄凉,阿西比亚德老是打猎,对她这样一个年轻女人说来,我这个肢体不便的可怜人的生活圈子,是不怎么有趣的。”

“要说有谁该感到遗憾,这不是您,夫人,也不是萝赛特,而是我;你们所失寥寥,我却失去了很多;你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回一个比我有意思得多的交往圈子,而我能否找到能取代您和萝赛特的社会交往却大可怀疑。”

“我不想和您的谦辞争论,亲爱的先生,但我心中有数,摆在面前的事实是:可能会有很长时间,我们无法再看到萝赛特有愉快的心情,因为,现在是您造成她脸上的阴晴变化。她的服丧期就要满了,她如将快乐和最后的黑袍一道摒弃,实在是令人难过;这是个有悖常理的很糟糕的例子。此事只需您的举手之劳就能阻止,毫无疑问您将加以阻止。”老夫人说着,在最后几个词上加重了语气。

“肯定地,我会尽我所能帮您亲爱的侄女保持快乐的心情,既然

您认为我对她有这样的影响力。但是我不知道该怎样去做。”

“啊！难道您真的看不出来！您漂亮的眼睛干什么去了？我不知道您的目光竟如此浅短。萝赛特是自由的，她有八万里弗[1]年收入，有了这个，谁都不会有任何其他考虑，哪怕是比她丑好几倍的女人，人们也会觉得非常美。您年轻，长得一表人才，我想，也未婚；在我看来，事情再简单不过，只要您对萝赛特没有无法克制的反感——这一点难以置信……”

“不是这样，也不可能是这样；她的心灵配得上她的肉体，她属于那种即使丑陋人们也不会察觉，或者根本不希望她是别样的女人……”

“她可以丑得无法补救，但仍然可爱。说得太对了；我毫不怀疑您所说的话，但最主要是她特别聪明懂事。以她的条件，我想告诉您，不知有多少人她都瞧不上，如果多问几次，最终她会承认恰好您不招她讨厌。您手指上有一枚她可以戴得上的戒指[2]，因为您的手差不多和她的一样纤巧，我几乎可以肯定她会乐于接受您。”

好老太太停顿了片刻，看看她的话对我产生了什么效果。我不知自己脸上的表情是否令她满意，只知我尴尬得无以复加，不知该如何回答。这席谈话一开始，我就看出她拐弯抹角地要引向何处；虽然她刚才的话几乎使我深受感动，我仍然惊呆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我只能拒绝；但我能拿出什么站得住脚的理由来拒绝呢？没有，除非说出我是女人——不错，这确实是最棒的理由，但恰恰是惟一我不愿意提出的理由。

我不能以父母粗暴可笑的干预作借口——世上所有的父母都会兴高采烈地接受这么一桩婚事。哪怕萝赛特并不是这么善良美丽、出身高贵，那八万里弗的岁入也足以扫清一切障碍。说我不爱她——这既不真实也不诚实，因为我真的很爱她，超过了一个女人对另一个女人的爱。说我太年轻，还不便谈婚论嫁——哦，我觉得较好的说法是：声称自己是家中的幼子，家庭的利益要求我进马耳他修院，

① 里弗，法国货币单位，一里弗约相当于一法郎。

② 意谓他能让萝赛特中意。

不允许我考虑婚姻问题,自从我见到萝赛特,家庭的这一决定便给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

这个回答一文不值,我却以为好得很。老太太没有上当,但也没把这看成最后的答复;她想我这样讲是为了有时间考虑和征求父母的意见。的确,这样一桩意想不到的有利可图的婚姻,我是不可能拒绝的,哪怕我只有一点点喜欢乃至根本不喜欢萝赛特——这可是一大笔不容忽视的财富呀。

我不知道老姑母是否在她侄女的撺掇下向我提出这项建议,但我倾向于相信萝赛特对此事一无所知。她爱我爱得太单纯也太热烈,除了急于得到我的爱,根本顾不上想别的,婚姻肯定只是她的最后一步棋。老寡妇不可能没发现我和萝赛特的亲密接触——她大概以为我们之间的接触比实际情况还深得多,于是在脑子里酝酿了这么个计划,好把我留在她身边,尽可能代替她那在军队里死去的——她觉得我和他长得酷似的——儿子亨利。她自己越想越高兴,便趁着没别人的时候和我念叨起来。我从她的神情看出她并没有认输,而且打算不久再重新回到这个话题,这可让我烦恼到极点。

萝赛特呢,就在同一天晚上,又做了最后一次努力,所引起的后果之严重,需要我给你另篇叙述,我没法在这封已经长得过分的信里讲这件事。你将看到我命中注定有怎样的奇遇,上天又如何提前把我打造成小说里的女英雄。我不太清楚从所有这些事情里能得出什么样的教训,生活不像寓言,每一章的结尾并没有押韵的警句。生活的意义,常常就在于活着,仅此而已。

再见,我亲爱的,吻你美丽的眼睛。你将不断收到我的英雄传记的续篇。

十三

泰奥道尔——罗瑟琳，我不知该用什么名字称呼您，刚和您见过面，此刻又给您写信。我多想知道您作为女人的名字！想必它甘甜如蜜，从唇间飞出如诗歌般和谐悦耳！我从来不敢对您谈及这一点，但憋在心里又活不下去。我苦于不知究竟，也无法得知究竟，我自己只能得出一个不可靠的模糊概念；这样的苦恼非文字所能表达；当我以最起码的形象比喻表达自己的感受时，竟像信口开河、胡言乱语，仿佛是以最荒诞不经的夸张口吻侈谈奇闻异事。

啊，罗瑟琳！我爱您，崇拜您；为什么找不到比这更有力的字眼呢？除了您，我从来没爱过、崇拜过任何人；在您面前，我卑微渺小，匍匐在地，我要强迫所有的造物跪倒在我的偶像面前；对我而言，您比整个大自然重要，比我重要，比上帝重要；我甚至奇怪上帝为何不

从天庭来到人间，充当您的奴隶。任何没有您的地方都是一片荒漠，一片死寂，一片黑暗；惟有您能为我布下人烟，您就是生命，就是太阳，您就是一切。您的微笑形成白昼，您的忧伤便是黑夜；行星随着您身体的活动而运行，天体按您的示意而排列有序，啊，我心爱的女王！啊，我现实的美梦！您周身辉煌，一直游走在四射的光芒之中。

我认识您不过三个月，但我爱您已经很久很久。在我看见您之前，已经为您饱受爱情的煎熬；我呼唤您，追寻您，因在所经之路未遇见您而陷于绝望，我知道我永远不会爱上另一个女人。多少次您出现在我眼前，在那神秘的城堡窗口，忧伤地倚着阳台，迎风抛洒什么花的花瓣，或者，身为矫健的女骑手，骑在您那比雪还白的土耳其马上，风驰电掣般穿过昏暗的密林小径！正是您那高傲而温和的眼睛，白皙的手，波浪般的美发，还有那么令人爱慕的倨傲的似笑非笑。不过您最好别这么美，因为画家和诗人的想象，最狂热无度的想象，都不能达到这首现实之诗的高度。您身上有着无尽的优美源泉，有一股永远喷射着无法抵御的吸引力的喷泉：您是一只盛着顶级珍珠的敞开的珠宝匣，在您最细微的动作里，在您最漫不经心的手势里，在您最自然的姿态里，时时刻刻都在大量撒播美的无价之宝。如果这柔和曼妙的波动起伏，一个姿势中转瞬即逝的线条，能够在一面镜子里固定和保存下来，若从这镜子面前经过，你连拉斐尔也不会放在眼里，他最美妙的作品只能被你当成小酒馆的招贴画。

您的每个手势、面部的每个表情、美貌的各个不同侧面，都以钻石锥尖镂刻在我心灵的镜子上，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能抹去这深深的印痕；我知道何处是明，何处是暗，何处是日光照亮的棱面，何处是游移不定的反光与脸颊、颈项较柔和的色彩相融合处。您的模样一直在我眼前，您不在场我也能把您描绘出来。

小时候，我在大师们的古画前一站就是好几个小时，贪婪地在那漆黑的背景深处搜索。我瞧着圣女和仙女们美丽的面庞，她们如象牙或蜡一般白皙的肌肤，那么令人赞叹地显现在阴暗的背景上，又因颜料变质而干裂发暗；我欣赏她们纯朴而雍容的风度，优雅得出奇的手和脚，高傲而美丽的面部特征，那么清秀又那么沉稳，华美的裙裾环绕着她们神奇的形体飘舞，紫红色的褶裥像嘴唇般咧开，仿佛要亲

吻这些美丽的肉体。凭着坚持不懈，我的目光深入到几个世纪愈积愈厚的烟尘覆盖之下，我的视觉紊乱起来，事物的轮廓变得模糊不清，一种凝然不动的逝去的生活，激活了这些业已消失的美人们苍白的幻影；我终于发现这些形象与我内心深爱的陌生美人隐隐有些相似之处；意识到我会爱上的人儿，可能就是她们中的一个——而她们已经故去三百年了，我不禁深深叹息。每想到这一层，我常常几乎落下泪来，于是恼恨自己没有出生在十六世纪，那时所有这些美人都还活着。我认为这是我干下的最不可原谅的蠢事。

待年龄稍长，那曼妙的幻影益发牢牢地缠住我。我总是看见它出没在我和我的情妇们之间，含讥带讽地微笑着，以其超凡入圣的美嘲笑她们那世俗的美。它让我觉得现实中很可爱，且天生能使尚未迷上那幻影（我不信这幻影有肉身，它只不过是对您特有的美的预感）的男子幸福的女人都很丑陋。啊，罗瑟琳！由于您，在认识您之前我是多么不幸！啊，泰奥道尔！由于您，在认识您之后我是多么不幸！只要您愿意，就能为我开启我梦想中的天堂之门。您站在门槛上，像披着翅翼的护守天使，您美丽的手中握着那把金钥匙。说呀，罗瑟琳，说呀，您愿意吗？

是死是活，我只等您的一句话：您会说出来吗？

您究竟是被逐出天庭的阿波罗，还是从海水中出生的阿佛洛狄忒？您把那光焰万丈的驾有四匹骏马的宝石马车[①]撇在哪儿啦？您拿海螺壳和蓝尾巴海豚派什么用场了[②]？哪位多情的水仙在一吻间让她的肉体融入您的肉体，啊，比库帕里索斯[③]和阿多尼斯还要迷人、比所有的女人更令人爱慕的俊美的年轻人？

但您是个女人，我们也不再处在变形的时代；阿多尼斯和赫耳玛佛洛狄忒已经亡故，再也没有一个男子能达到他们那种程度的美；因为，自从没有了诸神和英雄，惟有你们，还将基督所唾骂的形体的珍贵禀赋保存在你们大理石的身体中，如同保存在希腊神庙里；惟有你

① 指希腊神话中青春俊美的太阳神阿波罗驾驶的马车。

② 希腊神话中，美神阿佛洛狄忒从海水中诞生，脚踏海螺壳，海豚与她为伴。

③ 库帕里索斯，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传说为阿波罗所宠爱。

们，让我们看到尘世没什么可羡慕上天的；你们尊严地代表着世上最早的崇拜对象，代表着最纯粹的永恒本质的象征——美。

自从我见到了您，我身上就有某个东西裂开了，帏幕落下，一扇门开启，我感到内心充溢着光的波涛；我明白生活已摆在我面前，我终于来到具有决定意义的十字路口。我曾竭力想分辨清楚的那半明半暗形象的阴暗和隐没的部分，突然被照亮了；淹没了景深处的晦暗色调慢慢明亮起来；一抹淡红的微光，在稍稍发绿的云青色远景中浮出；原来只是模糊剪影的树木，开始较清晰地显现；玫红色的花朵，为暗绿的草坪缀上了一个个亮点。我看见猩红色胸脯的灰雀停在接骨木枝头，红眼睛长耳朵的小白兔，从两株欧百里香之间探出脑袋，用爪子擦它的嘴；胆怯的鹿儿来到泉边畅饮，把它的角浸在了水里。从爱情的太阳在我生活中升起的那个早晨开始，一切都改变了：在黑暗中晃动的那些影影绰绰的形体，曾因变化不定而显得可怖或怪异，如今优美地勾画出一丛丛开花的树木，周边山丘环抱，犹如风雅的圆形剧场，银色宫殿的露台上，陈列着古瓶和雕像，底部浸在天蓝色的湖水里，仿佛浮游在两重天之间；在昏暗中被我当做一条以鳞爪在夜间爬行、生有带甲翅翼的巨龙，原来只是一艘斜桅帆船，船桨刷漆涂金，满载着女人和乐师，那只我以为看见它在我头上舞动双螯和钳子的可怕巨蟹，原来是一棵棕榈树，夜间的微风摇动着它狭长的枝叶。我那些怪物和谬误全部烟消云散——我恋爱了。

因一直找不到您而失望，我责怪我的梦想骗人，恼怒地指控命运。我想，我到处寻找这样一个范本，实在是发疯了，要不就是大自然不够富饶，造物主也欠灵巧，不能实现我心中那点简单的设想。普罗米修斯曾有高贵的傲气，想要制造一个人，并与上帝抗衡；我呢，我创造了一个女人，且深信为惩罚我的胆大妄为，一种永远无法满足的欲望会像另一只神鹰般来啄食我的肝脏[①]；我料定自己将被坚硬的镣铐锁在荒凉的大西洋岸旁一块光秃秃的岩石上；但是披着绿色长

① 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因触怒宙斯，被宙斯锁在高加索山上，每天派神鹰来啄食他的肝脏。

发的海中女仙，会让尖尖的白色胸脯浮出波涛，在阳光下展示她们淌着海水的珍珠螺钿色的身体，而不会像老埃斯库勒斯[①]的戏剧里那样，把肘支在海岸上和我聊天，给受难中的我带来慰藉。事情不是这样的。

您来了，我不能不责怪我那想象力的薄弱。我的苦恼并不是我所担心的——在贫瘠的岩石上永无止境地受一种想法折磨，但我的痛苦并未减少分毫。我看见您果真存在，在这一点上，我的预感没有欺骗我；可是您以斯芬克司般可怕和模棱两可的美出现在我面前。如同那神秘的女神伊西斯[②]，我不敢掀起裹着您的面纱，惟恐倒地而亡。

您怎能知道，在表面的无所用心掩盖下，我以何等迫切、焦虑的专注态度观察着您，留意着您的哪怕最细微的动作！什么都逃不过我的注意；我是多么热情地注视您的脖颈或腕部露出的那一点点肌肤，力图查证您的性别！您的手曾经是我重要的研究课题，我敢说我对它们最细微的线条起伏、最难以察觉的脉络、最浅的小窝窝都了如指掌；您可以从头到脚包藏在无法透视的长外衣里，我只要看见您的一根手指就能把您认出来。我解析您波动起伏的步态，您落脚的方式和托起头发的姿势；我试图从您肉体的习惯动作中出其不意地捕捉到您的秘密。我尤其在您疏懒放松的时刻——那时骨头仿佛脱离肉体，四肢如散架般瘫软无力——窥伺您，看看在忘乎所以、漫不经心的情况下，女性的线条是否会更大胆地显露出来。从来没有人像您这样受到如此强烈的关注。

整整几个小时，我在凝视中忘记了时间。我缩在客厅的一角，手拿着书却一个字也没读，或者趁您呆在您的房间，百叶窗又没关上的时候，躲在自己房间的窗帘后面，您那神奇的美，发散在您周围，形成一个光华灿烂的气场，渗透到我体内，我想：没问题，这是个女人。可

---

① 埃斯库勒斯(约公元前525—前456)，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这里提到的戏剧是《被缚的普罗米修斯》。

② 伊西斯，古埃及祭祀生育与健康之神，其活动具有神秘意味。

是突然，一个迅猛大胆的动作，某种骑士的姿态或男性的声调，分秒间就摧毁了我那脆弱的假定，重新将我投入最初的犹疑不决。

我在爱情梦想无边无际的大洋上扬帆航行，您来约我去习剑或打网球；这位改装成青年骑士的年轻姑娘，给了我狠狠几个猛刺，像精通剑术的武林高手那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击落了我手中的花剑；一天中每时每刻都会遇上这类丢脸的事情。

我正要走近您，对您说：亲爱的美人，我爱慕的是您，却看见您温柔地俯向一位太太，在她耳边低声说些恭维奉承的甜言蜜语。请想象我此时的处境。要不就是一个什么女人——我嫉妒得恨不能活活剥下她的皮——挎着您的胳臂，正向您吐露不知什么无聊的秘密，一连几个小时把您留在一扇十字窗的窗洞前。

我看见女人们和您谈话就有气，因为这会让我以为您是男人，而您若是男人，我是绝对难以忍受的。当男人们随随便便、亲昵地靠近您时，我更加嫉妒，因为我想，您其实是女人，他们可能像我一样猜出了这一点。我饱受两种相反的激情折磨，简直无所适从。

我生自己的气，我严厉责备自己竟为这样一宗爱情焦虑不安，竟无力从心中拔除这株如毒菌般在夜间生长的毒草；我诅咒您，把您称做我的坏精灵；我甚至在一瞬间以为您就是化为人形的柏勒泽布尔①，因为我无法解释自己在您面前体验到的感情。

就在我确信您只能是个乔装改扮的女人时，我又竭力证明这样的心血来潮理由并不充分，于是再度陷入举棋不定，重又哀叹我那梦中情人的形象，竟属于一个与我同性别的人；我责怪偶然竟给一个男人披上如此迷人的外表，更责怪它在我已对实现心中久已有之的关于纯粹美的绝对理念不再抱希望时，竟使我遇上了这个人，从而带来我永恒的痛苦。

现在，罗瑟琳，我完全可以肯定您是最美丽的女人；我看见您穿上了自己性别的服装，我看见了您如此完美如此纯净圆润的双肩和双臂。您的领饰让人隐约看见您胸脯的上端，那只能是属于年轻姑

---

① 见本书第182页注①。

娘的:无论是英俊的猎手墨勒阿革罗斯①,还是女人气的巴克科斯②,他们那值得怀疑的形体,永远不能具有这般柔美的线条,这般细腻的皮肤——尽管这二位是帕罗斯③的大理石像,而且经过二十个世纪爱情的亲吻,已经十分光滑了。这方面我不再苦恼。不仅如此,由于您是女人,我的爱情便不再是该受谴责的,我可以毫无愧疚地投身于把我带往您那儿的波涛;无论我的激情多么强烈,多么过分,都是可以允许,可以予以承认的;但是您,罗瑟琳,我暗中为您发狂,您对我这爱情的深度广度却一无所知,这为时已晚的表白可能只会令您大吃一惊,您不讨厌我吗?您爱我吗?您会爱我吗?我不知道,我惶惶不安,比以往更加不幸。

有时候,我仿佛觉得您并不讨厌我;我们一起演《皆大欢喜》的时候,您的某些台词有一种特殊的声调,增添了它的含义,几乎是以某种方式向我表态,使我大受鼓舞。我相信从您的眼睛、您的微笑里,看到了亲切宽容的许诺,感觉到您的手回应了我的手的按压。——如果我弄错了呢,啊,天哪!这一点我连想都不敢想。——得到所有这些鼓励,加上爱情的推动,我给您写了信,由于您的装束不宜于接受这样的表白,有无数次我的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虽然我认为且坚信是在和一个女人说话,这身男性服装仍然吓住了我所有温柔的情思,阻碍了它们向您飞去。

我求您了,罗瑟琳,如果您还没有爱上我,就尽可能爱这不顾一切地爱着您的我吧,您用这一身行头掩盖自己,大概是出于对我们的怜悯;请不要让我的余生在最可怕的绝望和最郁闷的沮丧中度过;您想想,自从我的头脑开始有思想,自从您预先给予我启示,在我很小的时候,您便头戴珠冠,展开棱形的双翼,手持蓝色的小花,出现在我的梦境里,那时候,我就已经爱上了您;您是我生活的目标、依托和意义;没有您,我不过是行尸走肉,假使您吹灭您点燃的这把火,我便只

---

① 墨勒阿革罗斯,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英雄。

② 巴克科斯,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即希腊神话中的狄俄尼索斯,形象为文雅漂亮的青年。

③ 希腊岛屿名。

剩下一撮比死神翅膀撒播的更细更难以触摸的死灰。罗瑟琳，您有那么多治疗相思病的药方[①]，治治我吧，因为我病得很重；请把您的角色演到底，扔掉漂亮侍从盖尼米德的服装，把您雪白的小手伸给勇敢的骑士罗兰·德·鲍埃的幼子吧。

① 见《皆大欢喜》第三幕第二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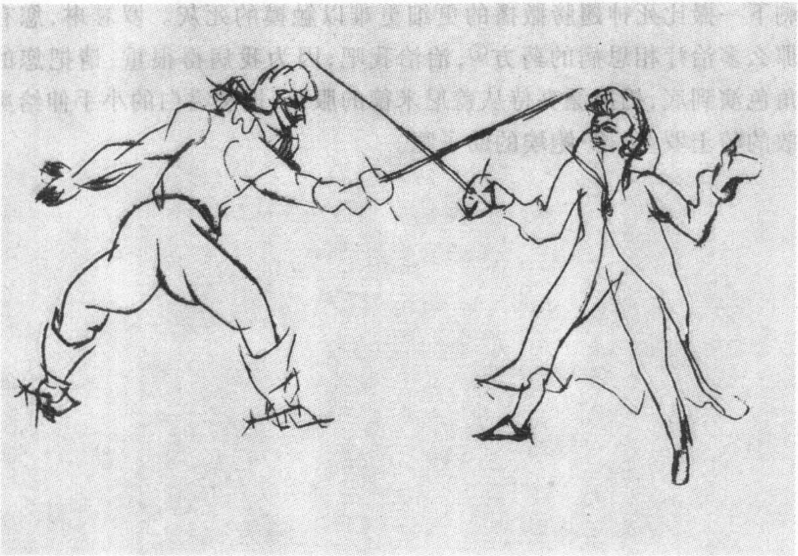

十四

我站在窗口，观赏那快乐地盛开在天空花坛上的星星，呼吸那随风飘来的夜来香的香气。从敞开的窗口刮进来的风，吹灭了我的灯烛——那是古堡里最后一盏还亮着的灯。我的思想退化为朦胧的梦境，睡意开始向我袭来；不过我一直倚着石头栏杆，也许是为夜的魅力所蛊惑，也许是由于慵懒或心不在焉。萝赛特见我的灯灭了，屋角一片巨大的阴影恰巧落在我窗口，使她看不见我的身影，她大概以为我已经睡了，这正是她所等待的时刻，她要冒险做最后一次绝望的尝试。她那么轻地推开我的房门，我竟没能听见她进来，直到她离我只有两步远我才发现。她见我还没躺下不禁大吃一惊，但很快就镇定下来，她走到我面前，抓住我的胳臂，两次呼唤我的名字："泰奥道尔，泰奥道尔！"

“怎么！是您，萝赛特，这么晚了，您一个人，黑灯瞎火的，衣服也没穿就上这儿来了！”

我得告诉你，这美人只披了一件极薄的细麻纱夜披风，还有那件镶着花边的漂亮衬衫——正是发生园中小屋那幕不寻常的场景那天我所不愿看见的。她的胳臂赤裸着，像大理石一样光滑冰凉，她身上的衣料那么柔软，那么透明，像那些披着湿衣的浴女塑像，几乎让人看见她的乳晕。

“您是在责备我吗，泰奥道尔？或者只是一句感叹？是啊，我，萝赛特，美丽的太太来到这儿，在您的房间，而不是我的房间——我本当呆在那儿，晚上十一点，很可能已是半夜，没有女傅，没有陪媪或侍女，几乎没穿衣服，仅仅披着寝衣；这让人好生奇怪，是吗？我和您同样感到意外，我不知道该怎样向您解释。”

说着，她伸出一只胳臂搂住我的身子，让自己跌坐在我的床脚，好把我一起拽倒。

“萝赛特，”我一面竭力挣脱一面对她说，“我去把灯点燃，什么都不像在漆黑的房间里那么难受；何况您在这儿，如果没有亮光，看不见您的美貌，那简直是罪过。请允许我用一片火绒和一支火柴制造一个轻便的小太阳，它可以照亮所有这些被嫉妒的夜埋藏在阴影里的东西。”

“没这个必要；我宁愿您看不见我的红晕；我觉得我的脸在发烧，因为这实在羞煞人了。”她把脸贴在我胸前，就这样呆了几分钟，仿佛激动得窒息了。

在这段时间里，我机械地用手指抚弄她披散的长发卷，脑子里搜寻着摆脱困境的脱身之计，可惜什么办法也想不出；我已经给逼到最后一道防线，而萝赛特仿佛已下定决心不离开这个房间，如同她下决心走进来一样。她的机灵具有一种了不起的自然洒脱，不可能有比她做得更好的了。我自己只穿了一件开襟寝袍，很难隐藏我的秘密身份，因此我对这场战役的结局担心到极点。

“泰奥道尔，您听我说，”萝赛特说着重新站了起来，一面把垂在脸颊两边的头发掠开，房间的窗子一直开着，就着星星和刚刚升起的一弯新月投入房间的微光，我能看出她的动态，“我的举动很离奇，所

有的人都会责备我这样做。您马上就要走了，而我爱着您！我不能什么也不对您说就让您离开。可能您再也不会回来；可能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您。谁知道您会去哪儿？但无论您去哪儿，都会带走我的灵魂和生命。如果您留在这儿，我不至于做出这么过分的举动。看着您，听您说话，在您身边生活，这样的幸福对我来说就足够了：我别无奢求。我可以把爱情藏在心里；您可以只把我当做一个忠诚善良的朋友；但这一点也没能做到。您说您必须走。泰奥道尔，看见我这样如影随形般地依恋您，如影子般想要融入您的身体，您感到厌烦；发现背后总有一双恳求的眼睛和一双想抓住您衣摆的手，想必让您觉得不痛快。这我知道，但我忍不住要这样做。再说，您不该抱怨，这是您的错。在认识您之前，我平静、安宁，差不多可以说是幸福的。您来了，年轻，漂亮，面含微笑，如同可爱的神福玻斯[①]。您对我殷勤照料，关怀备至；还从来没见哪个骑士比您更机灵更殷勤的。您每分钟都在甜言蜜语，一切都成为您献殷勤的好机会，您善于把毫无意义的话语转化为招人喜欢的恭维。一个起初憎恶您的女人，最终总会爱上您，而我呢，从我见到您的那一刹那，就已经爱上您了。您这么惹人喜欢，这么为人所爱，为什么您还显得十分惊诧呢？这难道不是非常自然的结果吗？我既不疯狂，也不轻率，更不是看见第一个男人就会爱上的浪漫小女孩。我已有了些阅历，知道生活是怎么回事。我所做的，任何女人，甚至其中最有德行、最谨慎的，也同样会这样做。您的想法和意图是什么？我想，是要讨我喜欢，因为我想不出还有别的。可以说，看来您对自己如此轻而易举获得成功很不高兴，事情怎么会弄成这样？是不是我无意中做了什么让您不愉快的事？我为此请求您原谅。是不是您不再觉得我漂亮，还是您发现我身上有什么令您嫌恶的缺点？您有权对美很挑剔，但要么是您离奇地撒了谎，要么是我还算美丽！我像您一样年轻，我爱您；为什么您现在对我不屑一顾？您曾那么殷勤地围着我转，曾那么耐心体贴地搀扶我的胳臂，曾那么温柔地紧握我交给您的手，您曾那么忧伤地朝我抬起眼皮：如果您不爱我，何必如此煞费苦心？难道您忍

① 福玻斯，太阳神阿波罗的别名之一。

心在无意间点燃一个人心中的爱情，然后以此作为对方的笑柄？啊！这将是个可怕的玩笑，一种邪恶的、亵渎的行径！这只会是一个丑恶的灵魂想找乐子，我没法相信您会这样做，您对待我的态度简直令人无法理解。这突然的变化究竟出自什么原因？至于我，我一点也看不出来。这样的冷淡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我不信您对我有什么反感；您的种种表现都说明没有，因为没有人会对一个自己所讨厌的女人大献殷勤，除非他是世上最大的骗子。啊，泰奥道尔，您有什么事和我过不去？什么原因让您变成这样？我到底做错什么啦？假使您曾表现出的对我的爱已经消失，而我对您的爱，唉！还继续存在，我无法从心中将它拔除。发发慈悲吧，泰奥道尔，我痛苦极了。您至少得装作有点儿爱我，对我说几句温存的话，这用不着您付出很多，至少您别对我抱有难以抑制的厌恶……"

说到悲怆处，哽咽噎得她说不出话来；她双手交叉搂住我的肩膀，以绝望的姿势将额头倚在我肩上。她所说的全都正确，我根本无言以对。我不能用揶揄嘲笑的腔调应付此事。这么做不合适。萝赛特不属于那种可以如此轻浮地对待的女人；再说我也太受触动，不可能这么去做。我戏弄了一个可爱的女人的心，觉得自己的确罪孽深重，我感受到最强烈最诚挚的自责。

见我不回答，可爱的萝赛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做了一个像要站起来的动作，但在激动中重又颓然坐下；她的双臂搂着我，肌肤的凉意透入我的紧身衣，她将脸贴在我的脸上，开始默默地流泪。

感觉到这道并非从我眼中流出的源源不绝的泪的激流在我脸颊上流淌，对我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效应。不一会儿我就在里面汇入了我的眼泪，这是真正的苦雨，只要延续四十天，就会引发一次新的洪水①。

这时月亮正好朝向窗子，一道苍白的光泻入房间，发蓝的微光照亮了默默无言的我们俩。

白色的浴衣，赤裸的双臂，敞开的胸脯和颈项，几乎和她的内衣

① 典出《圣经·旧约》第七章：耶和华告诉挪亚，他将连续降雨四十昼夜，让洪水泛滥，消灭一切不洁的人类和生物。

呈同一颜色，披散的头发，痛苦的神情，使萝赛特看上去颇像坐在坟头的哀愁女神石像。至于我，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模样，我看不见自己，也没有镜子映照出我的形象，但我想，把我立为拟人化的无所适从雕像倒是蛮恰当的。

我感动之余，比平日更加温柔地爱抚萝赛特；我的手从她的头发抚向她柔软的脖颈，又沿着微微颤抖的线条，从脖颈轻轻抚往她浑圆光滑的肩膀。她在我的触摸下，像键盘在琴师的手指下一般震颤；她的肌肉颤抖着，突然弹跳起来，爱情的战栗传过她的全身。

我自己也体验到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模糊而混乱的欲念，在抚摸这纯洁、娇弱的形体时，我领略到一种强烈的快感。我的手移开肩膀，利用一道皱褶的罅隙，突然按住她的胸脯，它突突地狂跳着，像窠里的一只受惊的小斑鸠；我几乎不易察觉地轻轻从她脸颊的顶端一直吻到她半开的嘴唇，我们就这样呆了若干时辰。我不知道是两分钟还是一刻钟，抑或一个小时；因为我已完全丧失时间概念，我不知道是在天国还是在尘世，是在此处还是在彼岸，是活着还是已经亡故。醇酒般的快感如此醉人，刚喝第一口我的理性就不翼而飞。萝赛特的胳臂把我束得愈来愈紧，她的身子把我裹得愈来愈牢；她痉挛地贴着我，把我按在她气喘吁吁的赤裸的胸脯上；每一次亲吻，她的整个生命仿佛都集中到那接触的地方，其余的全都弃之不顾。一些奇特的想法掠过我的大脑，如果不是担心暴露自己的秘密身份，我会对萝赛特的爱情冲动听之任之，还可能妄图装得像是多情的美人那么热烈拥吻的幸运儿；我还不曾有过情人，这强烈的攻势，反复的爱抚，肉体的接触，这消失在亲吻中的两个名字——尽管都是女人的名字——令我心慌意乱到极点；这黑夜中的造访，这浪漫的激情，这月光，所有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有一种新鲜感和吸引力，终于使我忘了自己并不是男人。

我费了好大劲才对萝赛特说，她在这样的时辰来到我的卧室，还呆了这么长时间，已经严重地累及她的名声，家里的女眷可能会发现她不在，且并未在她的套间过夜。

我说这话时如此软弱无力，结果，作为全部回答，萝赛特脱掉了她的麻纱披风和拖鞋，像水蛇窜入一大碗牛奶般钻进我的床铺；她想

象仅仅是我的衣服妨碍我做出更明确的表示,以为这是拦住我的惟一障碍。这可怜的孩子以为,经过如此艰辛的引导,温馨的时刻终于即将为她敲响;然而只不过敲响了凌晨两点。我的处境岌岌可危,这时门轴转动,阿西比亚德骑士走了进来;他一手执剑,一手举着烛台。

他径直走到床边,掀起被子,把灯烛伸到惊惶失措的萝赛特鼻子下面,以嘲弄的口吻对她说:“您好哇,妹妹。”小萝赛特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我亲爱的贞洁的妹妹,看样子,您是以您的聪明才智,断定泰奥道尔爵爷的卧榻比您的更柔软,所以移驾到此睡觉?还是有一些亡灵回到您房间,您觉得在这儿,在这位爷的守护下可以更安全?您当然很受欢迎。啊!塞拉讷骑士先生,您引诱了我妹妹,您以为这就可以完事了。我看咱们兵刃相见,砍下点什么倒不赖,假使您乐意的话,我将不胜感激。泰奥道尔,您玷污了我对您的友情,您让我后悔当初高看了您,把您当做光明磊落的好汉:这不好,很不好。”

我无法有效地为自己辩解:表象对我很不利。倘若我如实说明萝赛特来到我房间乃非我所愿,说明我非但没有竭力讨好她,倒是尽一切努力使她离开我,可谁会相信呢?我只有一句话可说:“阿西比亚德爵爷,在下谨奉尊意,您愿砍什么咱们就砍什么。”

在会谈过程中,萝赛特少不了按凄婉动人的合理惯例昏厥过去;我取来一只盛满水、浸泡着一支半凋谢的白玫瑰的玻璃杯,洒了几滴水在她脸上,她立刻清醒过来。

她有点手足无措,便蜷缩在床边通道,把头埋在被子里,像只准备睡觉的鸟儿。她把那么些被单、靠垫堆在自己周围,很难分辨这一大堆东西底下有什么;只有不时发出的几声笛音般的轻声叹息,才能让人猜到那儿有个追悔莫及的年轻女罪人,或至少是个有犯罪意图但却犯罪未遂,因而极其气恼的罪犯——不幸的萝赛特正是后一种情况。

兄长先生不再为妹子担心,便接着和我谈判,他语气稍显缓和地对我说:“我们并非绝对不能避免立即兵刃相见,要采取这种极端的方式有的是时间。听着,您我之间的较量是不对等的。您很年轻,远不及我强壮,我们交手的话,我肯定会杀死您或令您致残,而我既不愿杀死您也不想让您破相,这将是件憾事;不声不响藏在那边被子里

的萝赛特，会为此恨我一辈子；因为，这只亲爱的小鸽子一旦如此，会像母虎一样凶狠和记仇。您不知道，您是她的卡拉王子[①]，您从她那儿只受到亲切温馨的接待，但此事影响不好。萝赛特是自由的，您也是；看来你们并非不能和解的敌人；她的服丧期即将结束，事情再好办也没有。您娶了她，她也就不必回自己房间睡觉，以这种方式解决问题，省得我拔剑出鞘收拾您——那对您对我都不是件愉快的事，不知您意下如何？"

我想必做了个可怕的鬼脸，因为他的建议对我说来是世界上最不可行的：哪怕要我像苍蝇般用四只脚在天花板上爬行，哪怕要我不用梯子便登上天空去摘太阳，也比他要求我做的事好办，然而后一个建议无疑比头一个建议和蔼得多。

见我坚辞不受，他显然感到意外，于是再次重复他说过的话，仿佛是给我时间驳回己见。

"您的联姻建议于我是莫大的荣幸，我还从来不敢怀有这样的奢望：我知道这对一个尚无地位亦未在社会上站稳脚跟的青年说来，是闻所未闻的造化，连最杰出的人也会自认为走运；不过我只能坚持自己的决定，既然我在决斗和婚姻之间有选择的自由，我宁愿选择决斗。这是一种少数人才有的古怪爱好，但恰是我的爱好。"

此时，萝赛特发出世上最凄苦的啜泣，她从枕头下面探出脑袋，看见我冷静、坚定的姿态，又立即把头缩了回去，好像蜗牛被人碰了它的触角时那样。

"并非我不爱萝赛特夫人，我非常非常爱她；但是我有理由不结婚，如果我能够把原因告诉你们，你们也会赞同的。再说，事情远非人们根据表象所判断的那样；除了几次亲吻—— 一种热烈的友情足资解释和说明，我们之间没有任何能引起非议的事情，您妹妹的贞操绝对是世界上最清白最无可指摘的。我可以为她作证。现在，阿西比亚德先生，我们何时动手，在什么地方？"

"立刻，马上，就在这儿！"阿西比亚德气得发狂，吼道。

---

① 卡拉王子，骑士传奇《高卢的阿玛迪》中的人物，主人公阿玛迪的亲兄弟，其勇气及骑士风度均可与其兄匹敌。

"您这么想？当着萝赛特的面！"

"拔出剑来，混账东西！要不我宰了你。"他边说边亮出他的剑，绕着自己的脑袋挥舞。

"至少得去房间外面吧。"

"你要是不当心，我这就把你像蝙蝠一样钉在墙上，我警告你，我漂亮的塞拉东，你再怎么扑腾翅膀也挣脱不下来。"

我拔出长剑，因为他会说到做到，一开始我只是挡开他对我的突然袭击。

萝赛特竭尽努力想要隔开我们双方的剑刃，因为两个斗士都是她亲爱的人；但她体力不支，滚到床脚下失去了知觉。

兵器寒光闪闪，发出铁砧的声音，因场地狭窄，我们不得不近距离交锋。

阿西比亚德有两三次差一点刺中我，要不是我曾有个非常出色的剑术教师，我这条小命可就悬了；因为他身手矫捷，力大无穷。他为击败我使尽了剑术的种种奇招和假动作。因未能奏效而狂躁，他竟好几次暴露了自己的弱点；我不愿趁机加以利用，他倒益发凶狠猛烈地继续进攻，迫使我不得不抓住他留下的破绽；利刃疾如旋风的闪光和相互撞击的声音，令我血脉贲张，目眩神迷。我根本没想到死，也没有一丁点恐惧；这每秒钟都在我眼前舞动的锋利、致命的剑尖，于我并不比用圆头花式剑格斗有更大的威慑力；但我因阿西比亚德的粗暴而气愤，觉得自己清白无辜更加重了气愤。我只想刺中他的手臂或肩膀，好让他的剑脱手落地，我试着击飞他的剑，没能成功。——他的手腕强健似铁，魔鬼也休想使它松动分毫。

终于，他给了我那么迅猛的一击，我只能挡开一半；我的袖子被刺穿，感到冰冷的铁器触及手臂，但我没有受伤。见如此，我不禁怒火中烧，于是转防卫为进攻；我不再考虑他是萝赛特的哥哥，仿佛遇上死敌般朝他猛攻过去。趁他的剑取了个错误方位，我紧接着给了他一个第四姿势回击，刺中他的肋部：他啊的一声，仰面倒地。

我以为他死了，实际上只是受了伤，他跌倒是由于企图后退时迈错了一步。我无法向你解释我此时的感受，格拉西奥萨；当然，不难想见，锋利的剑尖刺中肌肉，捅出一个窟窿，鲜血从中喷涌而出。我

看见红色的细流在阿西比亚德的衣服上流淌，不禁呆若木鸡。我大概不至于以为流出来的是锯末，像玩具娃娃开裂的肚膛流出的一样；但我知道我这辈子还从来没这么惊诧过，我仿佛遇上了什么闻所未闻的奇事。

这闻所未闻，在我看来，并不是伤口里流出了血，而是这伤口竟是我捅出来的，一个我这种年岁的年轻姑娘(我差点写成一个小伙子，瞧我在精神上多么进入角色)，竟将一个像阿西比亚德爵爷这样精通剑术的强壮武士打倒在地，引诱并拒绝和一位既有钱又可爱的女子结婚的全部罪行，就此一笔勾销！

和死者昏厥的妹妹——我以为她的哥哥已死——在一起真是万分尴尬，而我自己此刻既像妹妹也像哥哥，离昏厥或死去也不远了。我抓住铃绳，使劲摇起来，只要绳子在我手里，死人都会被吵醒；接着，我让晕倒的萝赛特和被捅破的阿西比亚德留下给仆人和老姑母做解释，自己径直走向马厩。凉风立即使我清醒过来；我牵出我的马，亲自给它装上鞍辔笼头，查看了后鞧是否牢固，马衔索是否结实；我把马镫调得同样长，把马肚带收紧一个孔：总之，我以至少在这样的时刻十分罕见的细心，以及如此这般结束一场格斗以后根本无法设想的冷静从容，整理好了全部装备。

我跨上坐骑，沿着我熟悉的一条小径穿过花园。满载露水的树枝，鞭打和弄湿了我的脸；仿佛是这些老树伸出手臂想拦住我，好把我留给它们的女主人的爱情。如果当时我不是这种精神状态，或者多少有点迷信，肯定会把它们当做想要抓住我，朝我挥拳头的鬼怪。

实际上当时我什么也没想，既没想这事，也没想别的；极度的惊愕像铅一般沉重地压在我脑袋上，仿佛扣了一顶太紧的头盔，使我只勉强有点知觉；我仅仅意识到，我在那边杀了人，所以我得离开。此外，我还困得要死，也许是因为时间太早，也许是这一晚强烈的感情波动产生了物理反应，造成我肉体的疲惫不堪。

我到达一扇开向田野的小小的暗门，那是萝赛特在我们散步时告诉我的秘密。我下马摁了按钮，推开了门。把马牵出以后，我重新跨上马，一路疾驰，直到与 C 大道相交处，这时天已蒙蒙亮了。

以上就是我的第一次桃花运和第一次决斗忠实而详尽的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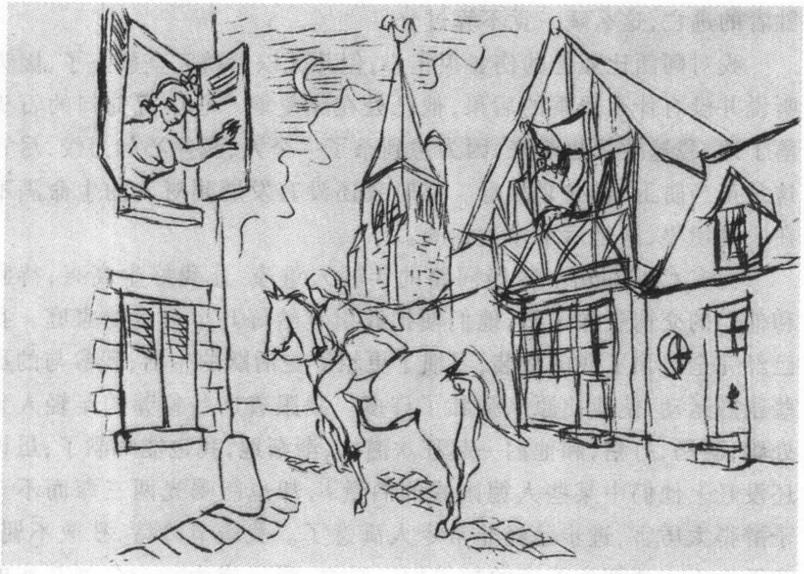

十五

我进城的时候是凌晨五点。屋子里的人开始在窗口探头探脑；当地那些本分人从他们的窗玻璃后面露出他们顶着圆锥形睡帽的和善面孔。听见我的马踏在高低不平的石子路上的蹄声，每个天窗都探出当地维纳斯那张红通通的胖脸和清晨衣冠不整的胸脯，她们费尽心机猜测，C城怎会反常地冒出这么个旅客，在这样的时间，像这样一副打扮——因为我的服饰非常简单，至少穿戴显得颇为可疑。我让一个头发披在眼睛上的小流浪儿领我找到一家旅店，他抬起他那长毛犬般的面孔盯着我；我给了他几个铜子作酬劳，他立刻一溜烟逃掉了，一面像活活让人拔了毛的松鸡般尖叫。我扑向一张床，倒头便睡。醒来时已是下午三点钟，勉强算是休息过来了。的确，熬了一个通宵，经历了一次桃花运，一次决斗，一次飞快的逃亡——尽管是

胜者的逃亡，这么睡一觉不算过分。

我对阿西比亚德的伤势很担心，但几天以后就完全放心了，因为听说并没有什么严重的后果，他已处在康复期。心中沉甸甸的石头落了地，我这才轻松起来，因为想到杀了一个人，我便心如刀绞，尽管这是正当防卫，且并非故意。那时我还没有发展到对人的生命满不在乎的境界，这是后来才达到的。

我在C城和几个曾经同路的年轻人重逢，让我好生高兴；待我和他们的交情更深了些，他们便把我引荐给好几个可爱的家庭。我已经完全习惯了我的服装，习惯了更粗犷更活跃的生活，我参与的那些剧烈运动，使我比原来强壮了许多。我跟着这些鲁莽的年轻人到处跑，骑马，打猎，和他们一起狂欢滥饮，渐渐地，我也能喝酒了；虽说还没赶上他们中某些人德国式的酒量①，却也能喝光两三瓶而不至于醉得太厉害，进步已经非常令人满意了。我击节吟诗，狂放不羁，我无拘无束地拥抱旅店的姑娘们。总之，我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年轻骑士，和最时尚的骑士样板毫无二致。我十分警惕自己的某些外省人道德观念和其他类似的傻气，导致我对关乎荣誉的事情变得极其敏感，闹得几乎每天都要与人决斗——这甚至已成为我的一种需要，一种不可或缺的运动，没有它，我一整天都会觉得不舒服。因此，当没有人瞪我一眼或踩我的脚，找不到任何借口打斗时，与其闲着什么也不干，我宁愿给我的伙伴，乃至仅知其名的人们充当决斗副手。

不久我的勇敢便声名远扬，但我根本不需要靠这个来制止因我没长胡子的脸和女性相貌必然引起的种种玩笑。我只需在紧身上衣上多开三四个扣眼，用结实的皮带绳仔细系牢了，我就能像玛斯②或普里阿普斯③一样有男子气概，或许你还会遇上某些人，赌咒发誓说他们是我的私生子的教父或教母。

在这被糟蹋被虚掷的生活里，透过表面的放荡，我始终没有放弃

---

① 据说德国人，尤其巴伐利亚人善饮啤酒，无论喝多少都不醉。

② 玛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阿瑞斯。

③ 普里阿普斯，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男性生殖之神。

的,只是循着我最初的想法有意识地研究男人,解决理想爱情这一重大课题—— 一个比寻找点金石更难解决的问题。

有些想法就像地平线——地平线肯定是有的,既然人们转了几个方向仍看见它在面前,但它老是固执地从你面前逃走,无论你以平常的步子走路,还是一路奔跑,它总和你保持同样的距离;因为它只能在拉开一定距离的条件下显现;随着人们向前走,它也挟带着它那无法捕捉的逃逸而去的蔚蓝退往更远处,谁也休想逮住它。

我愈是了解人的动物性,就愈是认清我的愿望是何等不现实,认清我为幸福爱情所要求的东西是多么脱离人的自然条件。我说服自己,那个无比忠诚地爱着我的男人,可能会怀着世界上最美好的愿望,设法使我成为天下最可怜的女人,尽管我已经放弃了许多年轻姑娘的苛求。我从云端跌下来,还没完全跌落到街上或小河里,而是落在一座中等高度的小山上,尽管有点陡,但还过得去。

登上这座山,确实相当艰苦;但我自信值得人们付出这样的努力,我将成为这番拼搏的足够的补偿。我永远不会下决心朝前迈一步,我栖息在我的山巅,耐心地等待着。

我的计划是:在男性服装掩护下,我将与某个外表还算讨我喜欢的年轻人结交;我将和他亲密地生活在一起;通过一些巧妙的问题和一些能引出真话的假心腹话,我不久将透彻了解他的思想和感情;如果他符合我的愿望,我就假托旅行离开他三四个月,给他一点时间淡忘我的相貌;然后我穿上女性服装返回,我将在偏僻的郊区布置一所舒适的小屋,掩映于树丛与花丛之间,继而设法安排他与我相遇并追求我;假如他表现出真诚且忠实的爱情,我将无条件无保留地委身于他——成为他的情妇是我的荣幸,我对他别无所求。

但这计划肯定不会付诸实施,因为计划的本义就是未执行,这恰是人类意志薄弱和毫无价值的主要表现。谚语“*女人想要的,上帝也要*”难道不是比其他所有谚语更真切么,想的是一回事,现实又是另一回事。

我愈是怀着欲望远远看男人,他们在我眼里就愈显得美好,视觉效果给了我假象。现在我觉得他们极其可怕,我不明白一个女人怎能容许这类家伙上她的床。至于我,勇气使我高傲,我不会让这种事

发生。

他们的相貌多么粗野丑陋，毫无细腻高雅可言！多么生硬难看的线条！多么粗糙、黝黑和起皱的皮肤！有些人像风干了六个月的吊死鬼，苍白枯槁，瘦骨嶙峋，浑身毛茸茸，手上青筋暴突，一双大脚高高翘起，两端向上翘曲的肮脏胡须总是沾满食物残渣，粗硬的头发像扫帚毛，野猪头般的下巴颏，被烈性饮料烧得干裂的嘴唇，周围有四五道黑圈的眼睛，布满弯弯扭扭筋脉的脖颈，大块的肌肉和突出的软骨。另一些人浑身横肉，朝前挺出的大肚子，好不容易才用腰带箍住；他们眨着色迷迷的小绿眼，与其说像人不如说更像河马。这帮家伙不是酒气冲天，就是烟味刺鼻，要不就是体气熏人，这是所有人中最糟糕的一种。至于那些形体不怎么令人恶心的，则像一些长得不太出色的女人。就这么些。

这一切我过去却没有发现。我仿佛生活在云端，双足勉强触及大地。春天的玫瑰和丁香花的芬芳，恰如过分强烈的香气，使我头晕目眩。我只梦想着十全十美的英雄，忠实且懂得尊重人的情人，配得上婚姻殿堂的爱情之火，令人赞叹的忠诚和牺牲精神，我有可能在第一个向我问好的无赖身上发现这些优点。不过这一开始的浮浅陶醉没维持一会儿我就会疑窦丛生，不弄清真相便寝食难安。

最初那个阶段，我对男人们厌恶得无以复加，只能把他们看成可怕的妖魔。他们的思维方式、行为举止、厚颜无耻的言谈，还有他们的粗暴和对女人的轻蔑，都令我反感、愤慨到极点，我以往形成的观念和现实竟那么不一致。这哪里是妖魔，毫无疑问，比妖魔还要坏！这些快活的棒小伙，既能吃又能喝，样样事都肯给你帮忙，而且诙谐风趣、勇敢豪爽，他们是很不错的画家、音乐家，他们适合干许多事，惟独一件事除外——他们恰恰为此被创造出来，那就是给被称为女人的动物充当雄性配偶，无论精神上还是肉体上，他们和女人没有丝毫共同之处。

一开始我很难掩饰他们在我心中引起的鄙视，但渐渐地，我习惯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听见他们针对女人的嘲笑挖苦，我也不再生气，虽然我自己也是女人。相反，我为之叫好，假装这妙语大大迎合了我的自尊心。说到对女人的挖苦话和玩笑话，肯定的，伙伴们中任何人

都不及我高明。对女性内情的透彻了解让我占了很大优势，除了辛辣尖刻的技巧，我的俏皮话更因以准确精当——这常常是他们所缺乏的——见长而光彩夺目。因为，虽然人们提及女人的所有缺点都有一定根据，然而男人们开玩笑时很难保持必要的冷静，在他们的抨击中常常带有感情的因素。

我发现那些最温柔最具女性细腻情感的人，比其他人对女性的态度更坏，他们特别热中于回到这个话题，仿佛因她们不符合他们的期待，使他们最初怀有的好感落空，便与她们结下了深仇大恨。

我首先要求的，不是肉体的美，而是心灵的美，这就是爱；我所理解的爱，也许不合人情，没有现实可能性。但是，我觉得我会这样去爱，我付出的会比索取的更多。

多么壮美的疯狂！多么慷慨的高尚！

完全无保留地自我奉献，放弃自己拥有的一切，包括自由意志，把自己的愿望交到另一个人手中，不再用自己的眼睛看，不再用自己的耳朵听，成为一个人两个肉身，他们的灵魂交融糅合，再也分不清彼此，他们合二为一并继续放射光芒，时而是月亮，时而是太阳，他们以同一个人的眼光看整个世界和所有造物，他们转移了生活中心，时刻准备做出最大的牺牲和彻底的忘我；所爱的人儿心中痛苦，仿佛痛在你自己心中；啊，奇迹！在自我奉献的同时却是双倍的获得：这就是我所构想的爱情。

常春藤般的忠诚，葡萄藤般的缠绵，斑鸠般的喁喁私语，不用说，这些是最基本最起码的条件。

如果我一直呆在家里，穿着我的女性服装，忧郁地转动我的纺车，或在窗口的一扇玻璃后面做绒绣，我走遍世界寻找的东西，也许会径自前来找我。爱情犹如幸运，它不喜欢受人追逐。它宁愿光顾那些在井边睡觉的人，王后和神灵的亲吻常常降临在紧闭的双眼上①。以为

① 典出艾蒂安·巴斯吉耶在《法兰西探索》中叙述的一段传说：太子妃玛格丽特——后成为路易十一的王后——走过在井边睡觉的诗人阿兰·夏基埃身边时，曾亲吻他的嘴唇。由于夏基埃长得奇丑，侍从们都感到惊讶。玛格丽特回答：她并不是亲吻一个丑人，而是亲吻吐出那么多美妙诗句的嘴。

所有的奇遇和幸福都只存在于你不在的地方，这种想法让你上当受骗了，骑马或乘驿车去寻找理想，是一种很糟糕的打算。许多人都犯这样的错误，还会有许多人仍将犯这样的错误。天边总有美丽的蔚蓝色，虽然你走到近处一看，构成那连绵起伏的山丘的，通常只不过是干裂且寸草不生的黏土或被雨水浇湿的赭石。

在我想象中，世上到处是可敬可爱的年轻人，沿途可以遇见大群大群正在寻找他们的杜尔西内娅的埃斯普朗迪安、阿玛迪和朗斯洛·杜·拉克，[①] 我吃惊地发现，人们很少做这种高尚的探求，而是满足于和第一个迎上来的婊子睡觉。我因自己的好奇心和怀疑精神而大大地受到惩罚。我还没有享有，就已经腻烦。在我这儿，认知已超越应用；没有什么比早熟的经验——它并非从行动中得来的成果——更有害的了。完完全全的无知反而好得多，至少它会使你干很多蠢事，让你从中受到教育，从而改正你的一些想法；因为，在我刚才讲到的这种厌烦下面，总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叛逆成分，由此引起了奇异的混乱：头脑确信不疑，肉体却不然，它一点都不赞成这高傲的蔑视。年轻强壮的肉体躁动着，在理智的压抑下，像一匹健壮的种马在一个衰弱的老人胯下尥蹶子，却无法使他摔下来，因为鼻勒控制着它的头，嚼子撕裂着它的嘴。

自从我和男人们混在一起，我看见那么多女人卑鄙地背叛爱情，那么多不谨慎的私情被泄露，最纯洁的爱情不经意地被拽入污泥，年轻男子离开可爱的情妇的怀抱奔进可憎的妓女之家，最稳固的爱情关系突然中断，却没有什么说得过去的理由，因此我再也下不了决心接受一个情人——那无异于大白天睁着眼跳进无底深渊。不过我内心的秘密愿望却一直想要有一个。本性的声音压倒了理性的声音。我清楚地意识到，如果我不爱任何人也不为人所爱，就永远不会幸福。但不幸的是，我无法接受一个男人当情人。这帮男人，即使不完全是魔鬼，至少与天使相去甚远。哪怕在肩胛粘上羽毛、在头顶戴上金纸做的光轮也无济于事，我太了解他们了，不会让自己上当受骗。

---

① 杜尔西内娅则是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中主人公堂吉诃德的梦中情人；埃斯普朗迪安（见本书第 138 页注②）、阿玛迪和朗斯洛，均为骑士文学中骑士的典范。

他们对我说多少甜言蜜语都白搭。我早就知道他们要说什么，我自己就能替他们说完。我见过他们琢磨自己的角色，上场之前反复练习；我知道他们那些最能打动人的台词，知道他们寄希望于哪些要点。无论是脸色的苍白还是轮廓的改变都不能说服我。我知道这证明不了什么。一夜狂饮，几瓶酒和两三个姑娘，就足以很到位地改扮成这等模样。我曾看见一个年轻侯爵，原本面色红润，容光焕发，身体再好也没有，他使的这一招如此奏效，凭着这点动人的苍白，竟在爱情上如愿以偿。我也知道伤心欲绝的塞拉东为何不再为冷酷的阿丝特莱痛苦①，他在等待幸福时刻的同时，找到了耐心等待的办法。我看见干粗活的女工，充当了太腼腆的阿丽亚娜的替身。

确实，从此以后，男人对我不大有诱惑力；因为男人不像女人那么美。美，这灿烂辉煌的外衣如此严密地掩盖了心灵的缺陷，上帝抛在世人赤条条的躯体上那神奇的华服，几乎使爱恋最卑贱下流的娼妓——只要她拥有这种得天独厚的美貌——的行为可以受到宽恕。

在缺少心灵美的情况下，我希望至少有外表的完美：缎子般光滑的肌肤，圆润的轮廓，柔美的线条，细腻的皮肤，所有这些构成了女人的魅力。既然我没有爱，我就要求感官的享受，好歹算是一种替代。但我见过的所有男人在我看来都丑得可怕。我的马比他们漂亮一百倍，我拥抱我的马也不至于像拥抱他们中自信很有魅力的佼佼者那么反感。当然，对我说来，找一个寻欢作乐的纨绔子弟——如我所了解的那种——来点染生活绝不是什么体面的课题。带剑的人对我不合适；军人的举止中总有某些机械的因素，面孔上总有野蛮的成分，让我很难把他们看做人类；穿袍的人我更不喜欢，② 他们卑鄙，油滑，性情暴躁还琐碎，发绿的眼珠，薄得像没嘴唇的嘴：他们散发着太重的哈喇味和霉味，我绝对不愿自己的脸挨上他们猞猁或獾一般的嘴脸。至于诗人，他们在世间只看重文字的最后一个音节，绝不上溯

---

① 参阅本书第 55 页注①。

② 法国贵族中，行伍出身的世袭贵族称"带剑贵族"；资产阶级出身，通过捐官获得法官等官职并被册封为贵族的，称"穿袍贵族"。

到倒数第二个，说实话，这些人很难派上用场；他们比其他人更可厌，而且同样丑陋，他们的举止和穿扮没有丝毫高贵优雅之处，这一点实在奇怪：一些整天关注形态美的人，居然没有发现自己的靴子式样很糟，帽子十分可笑！他们的神情像外省丢了饭碗的药剂师或驯狗师，会让你永生永世讨厌诗歌和韵文。

说到画家，同样是些蠢货，除了七种颜色什么也看不见。我曾和他们中的一个在R市呆了几天，当人们问他对我有何看法时，他做出如下精彩的回答："他属于一种相当暖的色调，在阴影中不能用白色，而必须用纯粹的那不勒斯黄，再加点卡塞拉土黄和红褐色。"——这就是他的见解，此外，他的鼻子是歪的，眼睛是斜的，这对他的专业可没什么好处。我能接受谁呢？饱食终日的军人，双肩拱起的法官，满脸惊惶的诗人或画家，还是一个意志薄弱的轻浮少年？在这个动物园里，我会选择一个什么样的笼子？我完全心中无数，我觉得自己没有倾向于任何一方，因为它们的愚蠢和丑陋全都不相上下。

除此以外，我可能还有一种做法，即我喜欢谁就接受谁，不管他是搬运夫还是马贩子；但问题是我同样不喜欢搬运夫。啊，我是个不幸的女主人公！失散的斑鸠注定只能不断发出痛苦的哀鸣。

啊！多少次我希望像我表面上那样，真的成为一个男人！多少女人将能和我相互理解，灵犀相通！回应这细腻体贴的爱情，这高尚纯情的冲动，会使我何等幸福！多么甜蜜，多么惬意！我内心的感情之花将多么自由地绽放，用不着刚一接触就不得不收缩且自我隐藏！从来不开放的看不见的花儿开得多么绚丽，它隐秘的香气静静地抚慰着充满亲情的灵魂！我觉得这仿佛是一种具有魔力的生活，让人一直陶醉在无限的狂喜之中；手挽着手，亲密无间地漫步，穿过永远含笑的玫瑰花丛，只见黄沙铺就的小径下方，一些天鹅正滑过遍布园中的鱼塘水面，一些大理石盆饰显现在万绿丛中。

如果我是个青年男子，我会多么爱萝赛特！会怎样地仰慕她！我们的心灵确实契合无间，两滴晶莹的水珠注定要相互交融，合二为一！我会何等完美地实现她关于爱的构想！她的性格与我十分相投，她那种美也招我喜欢。遗憾的是我们的爱注定只能是柏拉图式的。

最近我又遇上一桩意外的事。

我去的一个人家,有一个可爱的小女孩,至多十五岁,我还从来没见过比她更招人疼爱的小姑娘。她一头金发,色调那么浅,似乎半透明,一般的金黄色与之相比,会显得如同鼹鼠般深褐和乌黑;可以说,她的金发像是扑了银粉;她的眉毛颜色那么淡,模糊得几乎看不清;她的眼睛呈淡蓝色,那柔和的目光,茸茸的睫毛,美得不可想象;她的嘴,小得连手指尖也放不进,更增添了她那孩童式娇小玲珑的美,柔嫩丰满的脸蛋和小小的酒窝,具有无法形容的清纯的魅力。这小宝贝儿的一切,我说不出有多喜欢,我喜欢她那白白嫩嫩、阳光都能穿透的小手,喜欢她那轻轻接触地面的鸟儿般的纤足,喜欢她那弱不禁风的柳腰,她的肩巾滑到了一边,恰好露出还没完全发育好的珍珠色肩膀。她天生机灵,加上一派天真,使她叽叽喳喳的絮语更加有趣,我可以一连几小时听她絮叨,还格外喜欢逗她说话;她给我讲许许多多奇闻趣事,时而挟带某种微妙的特殊意图,时而仿佛根本不懂其中的涵义,倒使某些事物益发有吸引力。我给她一些糖果和特意为她攒在金黄色螺钿盒里的甜食,她高兴极了,因为她是一只十足的小馋猫。我一到她家,她就奔过来搜我的口袋,看看里面有没有她心爱的糖果盒,我把盒子从这只手传到那只手,挑起一场小小的战斗,最终自然是由她占上风,把我搜刮一空。

可是有一天,她居然以严肃的神情向我点头致意,而不像平日那样奔过来,查看我口袋里的糖果之泉是否一直在流淌;她矜持地待在椅子上,坐得笔直,双肘向后。

“怎么! 尼侬,”我对她说,“现在您是不是变得喜欢盐了,还是您担心吃多了糖要坏牙?”说着,我敲了敲盒子,让它在我的外衣下面发出最甜蜜的声响。

她在唇边伸出半截舌头,仿佛为了品尝糖果的美味,但没有动弹。

于是我从衣袋里掏出盒子,打开,一本正经地吃着她最爱吃的糖衣杏仁。贪馋的本能片刻间压倒了她的决心,她伸手想要糖,却又立刻缩回手,说道:“我长大了,不该吃糖了。”接着叹了一口气。

“我可没发现您比上星期长大了多少;难道您像蘑菇一样,一夜

之间就长大了么？来，我给您量量。”

“您爱怎么取笑就怎么取笑吧，”她说着可爱地努起了嘴，“我不再是小姑娘了，我愿意长得好大好大。”

“好精彩的理由，应该坚持下去；可是，亲爱的小姐，我们能否知道，究竟是什么使这些了不起的想法掉进您的脑袋瓜？一个星期以前，好像您还觉得当个小不点儿好得很，您咬着糖衣杏仁，满不在乎地损害自己的庄重形象。”

小家伙神情古怪地瞧着我，眼睛骨碌碌看着周围，到她确信无人能听见我们的谈话时，便神秘兮兮凑到我跟前说：

“我有了情人。”

“嚯！既然您连糖都不要吃，就没什么事值得奇怪的了；不过您不要这些糖可没道理，您完全可以和他一起玩过家家，要不就拿糖和他换羽毛球。”

孩子耸耸肩膀，做了个蔑视的动作，那神情像是对我充满怜悯。由于她一直保持受到冒犯的女王姿态，我又接着说：

“这位人中凤凰叫什么名字？我猜，是阿尔蒂尔，要不就是亨利。”这是两个小男孩，平日她常和他们一起玩耍，还把他们称做她的丈夫。

“不，既不是阿尔蒂尔，也不是亨利，”她说着，用她清澈透明的眼睛盯着我，“是一位先生。”她把手举到头顶上方，表示此人的高度。

“有这么高？这下事态严重了。如此高大的情人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泰奥道尔先生，我很愿意告诉您，但是您不能告诉任何人，不能告诉妈妈、珀莉（她的家庭教师），也不能告诉您那些朋友，他们觉得我是个孩子，会取笑我的。”

我答应她绝对严守秘密，因为我很想知道这位情郎是怎么回事。小家伙见我把这事当成一场玩笑，犹疑着不敢向我吐露全部隐情。

我以名誉担保不走漏一点风声，她放心了，便离开座椅走到我的椅子背后，伏在我耳边轻声说出了那位白马王子的名字。

我大吃一惊：原来是 G 骑士，一个卑鄙下流、不可救药的兽类，小学教师的气质，军乐队鼓手长的体格，这是人们可能见到的最荒淫

放荡的家伙，一个真正的森林之神，只是没有羊蹄和尖耳朵①。这让我为亲爱的尼侬好生担忧，我决心出手摆平这件事。

一些人进来，呆在那儿聊天。我闪到一个角落，琢磨用什么办法阻止事态继续发展，因为让一个这么可爱的小姑娘落到如此罪大恶极的坏蛋手中，无异于真正的谋杀。

小姑娘的母亲是那种设赌局和办文社的风尘女子。人们在她家里朗读蹩脚诗歌，输掉白花花的埃居② ——这也算是一种补偿吧。她不怎么爱她的女儿，女儿对她而言等于活生生的出生证明，使她不便于在年龄上过分造假。再说，女儿一天天长大，她的天生丽质形成对母亲颇为不利的对比——由于岁月和男人们的磨损，当母亲的已经不怎么光鲜了。这孩子无人照料，任由她毫无防护地受到家里那帮无赖的引诱。如果她母亲关爱她，就不会只顾利用她的年轻，把她的美貌和天真当招揽客人的招牌。不管是这种还是那种方式，等待着她的命运是不容置疑的。我心中为此十分难过，因为她是个非常可爱的小姑娘，应该有更好的命运，一粒最纯洁的珍珠掉进了肮脏的泥潭；想到此我是那么激动，于是下决心不惜一切代价把她救出这个可怕的家。

头一件要做的事，是阻止那位骑士继续挺进。这事我觉得比较好办也比较简单，无非是找碴儿让他和我打一架，而这事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因为这家伙是个胆小鬼，比天下所有的人都怕打架。

我讲了那么多与他很般配的尖刻话，他终于——尽管老大不情愿——来到了决斗场。我甚至吓唬他，如果他不能沉着应战，就让我的仆从把他揍得头破血流。其实他的剑术还不错，但恐惧大大干扰了他，以致一交手我就找到招数给了他小小的一击，足可以让他在床上躺半个月。这就够了，我并不想置他于死地，我喜欢让他活到以后被绞死的那一天；他应该感谢我这份感人的关照才是！这家伙让绷带包扎停当，躺在床上，剩下的事就是使小姑娘下决心离开家了，这事不算太困难。

---

① 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生有羊蹄羊角，生性好色、放荡。

② 埃居，见本书《作者序》第 28 页注⑤。

我编了一个有关她情人失踪的故事，她极其为他担心。我又告诉她，他是和C城剧团一个女演员一起走的，你可以想见，这下她恼了。我历数骑士的种种缺点来安慰她，诸如他丑陋、酗酒，而且已经老了，最后我问她会不会更乐意让我充当她的情郎。她回答说她很乐意，因为我更漂亮，衣服也新。这天真幼稚的回答，以极认真的态度道出，逗得我把眼泪都笑出来了。我煽起她的情绪，使她决心离开家。我给了她几束鲜花，差不多同样数量的吻，还有一串珍珠项链，她给迷得晕头转向，在小朋友们面前摆出一副再可笑不过的尊贵神态。

我给她置办了一套大致合身的漂亮华丽的侍从服装，因为我不能让她穿着女孩衣服随我走，除非我也重新穿上女装，这却是我不愿意的。我买了一匹温顺易骑而又跑得很快的小马，为的是在我想要快跑时能跟上我那匹柏柏尔马。然后我叮嘱美人尽可能傍晚时分下楼到门口，我会在那儿接她：她很准时地做到了。我找到她的时候，她正站岗般站在半开的门背后。我走到房子跟前，她闪出来，我向她伸出手，她踏着我的脚尖敏捷地跳上马坐在我身后，她确实灵巧得令人赞叹。我催马疾行，经过七八条空无一人、曲里拐弯的小巷，终于没让任何人发现地回到我的住处。

我亲自充当贴身侍女，帮她脱下女装，换上异性服装；她一开始还有些扭捏，想要独自更衣；但我让她明白这会浪费许多时间，何况，既然她是我的情妇，这就没什么不合宜，情人们之间就是这样的。要说服她用不着费那么多口舌，她心甘情愿地顺应了情势的需要。

她的身体小巧玲珑。她的胳臂像所有少女的胳臂一样有点瘦弱，而其轮廓有种说不出的秀美，她那发育中的酥胸做出如此诱人的许诺，以致任何更成熟的胸脯都无法和它媲美。她还保留着孩童的所有可爱之处，却已具备女性的魅力；她正处在从小女孩向少女过渡的微妙变化之中：在这个美妙的时期，是一种充满期待的美，随时有转瞬即逝、难以捕捉的细小变化，每天，你的爱情非但不会失去什么，还会不断增添新的内涵，日臻完善。

那身衣服对她再合适也没有，让她看上去像个既好奇又贪玩的小顽童，我让她站在镜子面前瞧瞧着装的效果，她自己也给逗得哈哈大笑。接着我给她吃了些浸了西班牙酒的饼干，给她加点油，让她能

更好地忍受路上的疲劳。

马儿已经装上鞍辔等在院子里；她没怎么犹豫就上了马，我跨上另一匹，就出发了。夜已完全降临，稀稀落落、时有时无的灯光，让我们看到循规蹈矩的C城正准备老老实实地睡觉，如同所有外省城市在钟敲九点时那样。

我们不能走得太快，因为尼侬不是(也没必要是)个优秀骑手，她的马一跑，她就使出全身力气紧紧抓住马鬃。不过，第二天早晨我们已走得相当远，不会让人追上了，除非是特快的马；可是没人追我们，或者，即使追了，也是走了和我们相反的方向。

我异常喜爱这个小美人。亲爱的格拉西奥萨，没有你在我身边，我感到有一种爱个什么人，爱个什么东西的强烈需要，要么有只狗，要么有个孩子让我抚爱的一种强烈需要。尼侬对我说来就是这个；她躺在我床上，用她的小胳臂搂着我睡觉，很认真地相信她就是我的情妇，从没想到我不是个男人；她的年轻和极端的天真，使她一直生活在这种我所不愿驱散的错觉中。我给她的吻完美地补足了她的幻想，因为她的想象没有超过这个范围，她的欲望不曾高到使她猜疑到别的。再说，她也没全错。

实际上，她与我之间有着和我与男人之间同样的差别。她是那么白皙、那么苗条、那么轻盈，天性如此纤柔娇嫩，即使对身为女人的我而言，她也更是个女人，在她身旁，我那样子就像赫拉克勒斯。我身材高大，棕色头发，她身材娇小，金黄头发；她的面部轮廓那么柔和，倒让我的容貌几乎显得刚硬、严峻，她的声音如鸟语般悦耳动听，与她相比，我的声音也仿佛变得粗哑刺耳。一个男人可能把她捏成碎片，我则总是担心哪天早晨一阵风会把她吹走。我想把她装在硬纸盒里挂在脖子上。我的朋友，你无法想象她是多么机灵，多么优雅，多么可人意的温柔，多么孩子气的娇憨，还有那么多小花招和可爱的小动作。真是个招人疼的孩子，只可惜一直和她那个卑鄙的母亲生活在一起。我设下巧计就是为了让这宝贝儿避开男人们的贪婪。我正是阻止他们靠近她的格里风①，即使我自己不能享用，至少

① 格里风，见本书第161页注①。

任何人都不能享用:想到这一点毕竟是令人快慰的,哪怕所有愚蠢的诽谤者把这说成自私自利。

我打算让她这种无知状态能维持多久就维持多久,把她留在我身边直到她不愿再呆下去,或者我为她找到命运的保障时为止。

在她的男孩服装掩盖下,我带着她走南闯北;这种生活让她极感兴趣,她从中得到的乐趣帮助她忍受住了旅途的疲劳。到处人们都在我面前称赞这个侍从出众的美貌,我不怀疑许多人产生了事实恰好相反的想法。有的人甚至在设法弄清真相;但是我不让小家伙和任何人说话,人们的好奇心于是完全被挫败。

每天我都在这可爱的孩子身上发现新的优点,使我越来越疼爱她,而且庆幸我采取了这样一个决定。可以肯定,男人们根本不配得到她,这样迷人的肉体和灵魂,如果交给男人们粗野的欲望和厚颜无耻的堕落灵魂去摆布,那就太可悲了。

一个女人能细腻而温存地爱她。我性格的一个方面,在另一种交往中本不会得到发展,在和她的交往中却完全表现出来,这就是保护别人的需要和愿望,而这通常总是男人们的事。假如我有个情人,他摆出一副保护我的神情,我会非常不高兴,原因是我喜欢照料我所爱的人,我的傲气使我觉得充当一号人物比充当二号人物好得多,尽管当二号人物更舒服。因此,我很高兴给我亲爱的小人儿种种我理当喜欢受到的照料,诸如帮她走过崎岖的道路,为她牵马执镫,为她端盘递盏,帮她更衣,抱她上床,有人侮辱她时挺身保卫她,总之,为她做一个最专一最热诚的情人为自己所钟爱的情妇做的一切事情。

我不知不觉丢掉了我的女性意识,越来越难得想起自己是个女人;开始的时候,我常常情不自禁地说:"我累了,穿着这身衣服,好些事情真别扭。"现在这种情况不再有了,甚至我给你这个知情人写信的时候,还在形容词中保留了没必要的雄性词。我会不会有朝一日又去找我留在抽屉里的裙子,我很怀疑,除非我爱上某个英俊少年,否则我很难扔掉现在的习惯;我非但不像改扮成男子的女人,倒像个改扮成女人的男子。事实上,我不属于这两种性别中的任何一种;我既没有女性那种呆傻的顺从,也没有她们那种羞怯和小心眼;我没有男人们那些臭毛病,没有他们那种令人恶心的荒淫放荡和粗暴的倾

向：我属于除此以外的第三种性别——不过还没有名称；高也罢低也罢，更好也罢更次也罢，我有女人的灵魂和肉体，男人的气质和力量，要让我和这两种性别中任何一种结为配偶，我要么太过要么不足。

啊，格拉西奥萨！我永远不能完整地爱一个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我身上总有些没有得到满足的东西在嗥叫，情人或女友只能有一个方面适应我的性格。如果我有个情人，在某个时段我身上的女性大概会压倒我身上的男性，但这时间不会长，我感觉我只能得到一半满足；如果我有个女友，肉体享受的意念便阻碍我全身心去品尝纯粹的精神享受；因此我不知道该在哪儿驻足，只好永远摇摆在二者之间。

为满足我的双重天性，我的幻影将交替以两种性别出现：今天是男人，明天是女人，我为情人保留着我缠绵的温情、顺从和忠诚的姿态、温柔的爱抚和一连串多愁善感的轻声叹息，总之所有我性格中猫儿般的女性成分；而与情妇在一起时，我将是敢作敢为、大胆果敢、热情洋溢、志得意满的神情，帽子扣在脑后，一副冒险家和好汉的姿态。我的天性若这样全部展现，我会十分快乐，因为真正的幸福，就是让自己的方方面面自由发展，并成就自己可能成就的一切。

但这是不可能的事，根本不该这么去想。

我诱拐小姑娘，是想要替代我对爱的渴望，转移我漂浮和充斥于心中的对某个人的模糊温情；我把她当做一种排遣我的爱情机能的管道；但我不久就发现，尽管我对她百般关爱，她留在我心中的，却是何等巨大的空白，怎样的无底深渊，她最温柔的抚摸带给我的满足是多么的少！……我决定尝试一下情人，但过了很长时间，我一直没能遇上一个不招我讨厌的人。哦，我忘了告诉你，萝赛特发现了我的去向，给我写了一封言辞恳切的信，求我回去看她；我不能拒绝她的要求，便到她所在的乡间去会她。从那以后还去过几次，甚至最近又去了。萝赛特没能使我成为她的情人，绝望之余，她像所有不那么虔诚，又在初恋中惨遭失败的多情灵魂一样，投入了上流社会及时行乐的旋涡和放浪形骸的生活；短短时间内，她已有过多起风流韵事，被她征服的人已经为数众多，因为所有人都和我有同样的原因抵挡不了她的魅力。

和她在一起的，有个名叫德·阿尔贝的年轻人，当时他是她的正式情郎。我的出现给了他特别强烈的印象，他一开始就对我表现出热烈的友情。

虽说他对她非常敬重，态度也相当温柔，实际上他并不爱萝赛特，既不是由于腻烦也不是由于厌恶，毋宁是由于她不符合他关于爱情和美的某些真实或虚妄的理念。理想的阴云隔在他和她之间，妨碍他体味本该享有的幸福。他的梦想显然没有实现，他渴望着另外的东西。但他并没有去寻找，而是忠于这使他难以忍受的恋情；因为他灵魂中多了点大部分男人都没有的细腻体贴和诚信，他的心远不像他的思想那么糟糕。他不知道萝赛特从来只爱我一人，而且至今依然，透过他所有的花招和疯狂表现，可以看出他惟恐让她看出他不爱她会使她受到伤害，这份考虑把他留了下来，他慷慨地做出了自我牺牲。

我的相貌特征让他特别喜欢，因为他极其重视外部形象，以至于他变得钟情于我，尽管我穿着男人的服装，而且佩带一柄可怕的长剑。我承认我赞赏他本能的敏感，承认他能从骗人的外表下把我辨识出来，让我对他颇有点另眼看待。一开始，他以为自己有一种——实际上并没有——堕落透顶的反常癖好，我见他这样折磨自己，不禁暗暗好笑。他走近我时，有时脸上会露出惊恐的表情，逗得我好开心。使他受我吸引的这种很自然的倾向，在他看来是一种难以抗拒的魔鬼的冲动。

在这种情况下，他狂躁地重新投入萝赛特的怀抱，努力恢复更正统的爱情常规，尔后又回到我这儿，理所当然比以往更加满怀激情。后来，觉得我可能原本就是女人的聪明念头溜进了他的头脑。为了证实这一点，他开始极其仔细地观察和研究我；想必他详尽地了解我每根发丝，准确地知道我眼睑上有多少根睫毛；我的手、足、脖颈、脸颊、唇角最细小的绒毛，他全都要观察、比较、分析，经过这样的调查探究——这里面艺术家的素质给情人帮了大忙，结论就很清楚了：我是个不折不扣的女人，让他喜出望外的是，我正是他心目中那种美的典型，他的梦想成真了——真是神奇的发现！

现在他余下要做的，就是设法打动我和使自己获得爱情恩泽的

馈赠，以完全确认我的性别。我们排演的一出喜剧中，我身着女装出现，促使他最终下了决心。我利用与我们处境类似的台词的某些段落，给了他几个暧昧的眼风，鼓励和推动他表白爱情。因为，虽说我并未满怀激情地爱他，可他还算招我喜欢，我不想让他为爱情而憔悴；自从我乔装改扮以来，他是第一个猜出我是女性的人，给他挑明这一点是公道的，我决定为他扫除怀疑的阴影。

他好几次来到我的房间想要表白感情，话到嘴边却不敢说出来；毕竟，和一个与你穿同样服装，正在试马靴的人谈爱情是件很困难的事。终于，他克制不住自己，给我写了一封品达罗斯体① 的长信，从头到尾详尽叙述了那些我比他更清楚的事情。

我不太知道究竟该怎么办。是接受他的请求还是拒绝——这样就贞洁得过分了；何况，受到拒绝会让他非常难过：如果我们使我们所爱的人不幸，那么对我们所仇恨的人又当如何呢？也许先残酷一段时间更恰当，在脱去虎皮，仁慈地换上衬衫之前，至少让他等上一个月。不过，既然我已决定向他让步，马上或推迟一些还不是一回事；我不太想做这种步步为营的抵抗，今天放弃一只手，明天另一只，然后是脚，腿，膝，直到除掉袜带，这种难对付的德行，总是时刻准备拉铃，只要一超出她们今天打算让步的限度就得叫停；看见这些有条不紊、一步步退让的卢克雷蒂娅②，总让我感到好笑，她们一面做出最纯洁的恐惧表示，一面不时从肩膀上偷偷瞟一眼，以查明她们应当倒在上面的沙发是否正好在身后。这份细心我是不会有的。

我并不爱德·阿尔贝，至少在我赋予爱这个词的意义上是如此，但我确实对他有兴趣有好感；他的气质让我喜欢，人也不招我讨厌：我能够作如是说的人还是不多的。他并不是什么都好，但还有些长处；他身上讨我喜欢的地方，是他不像别的男人那样讲究大吃大喝；他对美有一种恒久的渴望和不懈的追求，不错，仅仅是对形体美的追

① 品达罗斯体，即古希腊抒情诗人品达罗斯（公元前518、前522—约前438）的文体风格，其重要特色是夸张。

② 卢克雷蒂娅，传说中的古罗马烈女，贵族科拉提努斯的妻子，因被暴君卢齐乌斯·塔尔奎尼乌斯之子奸污而自尽，死前要求父亲和丈夫立誓为她复仇。此处所说“一步步退让的卢克雷蒂娅”，是对假贞洁的讽刺。

求，但这毕竟是一种高尚的爱好，足以把他留在干净清白的地带。他对待萝赛特的行为也证明了他心地的善良，较之其他长处（倘若可能有的话）更罕见的善良。

再说——如果一定得告诉你的话——，我被最强烈的欲望缠住了，我受着肉欲的煎熬与折磨；因为我的装束，在把我卷入和女人们的种种艳遇的同时，也过分严密地保护我挡住了男人们的诱惑；从未实践过的肉体享受的念头，模模糊糊在我头脑里浮动，平淡且无色的幻梦已使我疲乏和厌倦。那么多女人被安置在最圣洁的地方，却过着娼妓的生活！而我呢，作为相当滑稽的对比，在最放浪形骸的生活中，在本世纪最放荡的公子哥儿们的包围下，我却像冷若冰霜的狄安娜本人一样，保持着贞洁和童贞。这种并非与头脑的无知相伴而行的对肉体的无知，是天下最可悲的事情。为了不让我的肉体在灵魂面前妄自尊大，我同样想玷污它，即使这种污渍比大吃大喝更甚——对此我抱怀疑态度。总之，我想知道男人是怎么回事，他们带来的快乐是怎么回事。既然德·阿尔贝识破了我的乔装改扮，他因自己的洞察力受到奖赏是应该的；他是第一个猜出我是女人的人，我将尽我所能向他证实他的猜测完全正确。听任他相信自己只有魔鬼的癖好，实在太不仁义了。

因此，将是德·阿尔贝来化解我的疑问，给我上爱情的第一课：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以富有诗意的方式引导事态的发展。我打算几天之内暂不理睬他的信，而且摆出一副冷脸给他瞧。当我看见他伤心绝望，怨天恨地，查看要跳进去的那些井是否够深的时候，我将像驴皮[①] 一样隐身在走廊尽头，我将穿上具有时代特色的裙装——也就是说，我那罗瑟琳的服装；因为我的女性服装实在有限。然后我将去他的房间，像开屏的孔雀般光华灿烂，炫耀地展示出平日小心翼翼掩藏起来的一切，前胸只有一条开得很低、很露肉的小小的花边领围，我将尽我所能用最感人的语调对他说话：

"啊，悲哀而又洞察力极强的年轻人！我的确是个年轻腼腆的女

① 典出佩罗童话《驴皮公主》：年轻公主为保护自己，逃避违反伦常的不幸命运，披上驴皮外衣远走他乡。

人，她爱慕您，只想让您快乐，也让她自己快乐。请考虑这是否合乎您的心意，如果您还有所疑虑，不妨碰碰这个，放心吧，您尽可随心所欲。”

这番话说完，我会半昏厥地倒进他的怀抱，一面发出忧伤的叹息，一面巧妙地扯开长裙的搭扣，使自己裹在最合身的衣服里，也就是说，处在半裸的状况下。剩下的事就该德·阿尔贝来做了，第二天清晨，我自会知道该如何处理这些长期以来搅得我心绪不宁的烂事。在满足我的好奇心的同时，我将为成全一个人的幸福而倍感快乐。

我还打算穿着同样的服装去拜望萝赛特，让她看到，我之所以没有回应她的爱，既不是由于冷漠也不是因为讨厌她。我不愿给她留下这样的坏印象，她和德·阿尔贝一样，值得我为她的利益暴露我的秘密。在真相大白的时候，她会有怎样的表情呢？她的自尊心将得到安慰，但她的爱情将会呻吟。

再见，美丽善良的人儿；愿上帝保佑肉体享乐给我的感觉别和完全没这事的那些人一样少。在这场角力的整个过程中，我一直在开玩笑，但我即将尝试的是件很严重的事，我整个余生都可能受到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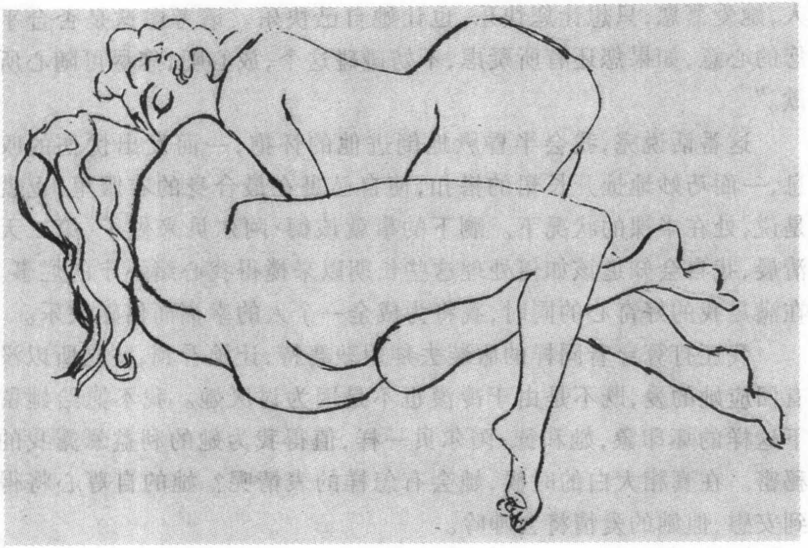

十六

德·阿尔贝把情书放在泰奥道尔桌上已经半个多月了,后者的态度似乎没有任何变化。德·阿尔贝不知这沉默的原因是什么;仿佛泰奥道尔压根不知道这封信;不幸的德·阿尔贝想,这信要么是给挪了地方,要么是丢失了;然而事情很费解,因为泰奥道尔没过一会儿就回到房间,他若看不见最心不在焉的人都会注意到的一大张纸放在桌子当中,那就太奇怪了。

或者这泰奥道尔真是个男人,并不像德·阿尔贝想象的那样是个女人?或者,若她是女人,难道她对他竟怀有如此明显的强烈反感,对他竟蔑视到不屑给予答复的程度?可怜的年轻人——他和我们一样,没有搜索莫班小姐的密友格拉西奥萨的书包的荣幸——对这些重要问题无法做出任何肯定或否定的判断,他愁闷地沉浮在最凄惨

的犹疑不决中。

一天傍晚，他呆在房间里，前额忧郁地靠在窗玻璃上，视而不见地瞧着花园里已经落叶和变红的栗树。远方笼罩着浓重的雾气，灰色重于黑色的夜幕缓缓降落，柔软的幕脚轻轻驻在树顶；一只大天鹅充满柔情地把脖颈和肩膀反复扎进蒸腾着水汽的河水中，它的白色使它在暗处突显出来，像一个雪白的大星标。这是使这郁闷的景色稍显活跃的惟一活物。

德·阿尔贝恰如一个失意的人那样忧郁地胡思乱想，在秋日的傍晚五点钟，在浓雾弥漫的天气，尖厉的风就是音乐，形销骨立、没有树冠的森林就是远景。

他想跳进小河，但河水看上去又黑又冷，天鹅的例子不能让他完全信服；朝脑袋开一枪，可他既没有枪也没有火药，如果有他倒会很懊丧；找一个新情妇，甚至两个，可悲的决定！他不认识任何让他中意或不中意的女人。他绝望到想要和他完全不能忍受，以致让仆人将她们撵出家门的女人们恢复关系。最后他的思路停在更可怕的事情上……他想写第二封信。

啊，愚不可及的傻瓜！

他在那儿陷入沉思时，忽然感到一只手放在他的肩头，好比一只小鸽子降落在一棵棕榈树上。这个比喻有点不妥，德·阿尔贝的肩膀和棕榈树很少相似之处：这没关系，我们保留它乃是按纯粹的东方风格。

这只手连接在一条胳臂的终端，胳臂通往肩膀，成为人体的组成部分，这人体不是别人，正是泰奥道尔－罗瑟琳，用真名称呼，则是德·欧比尼小姐，或玛德莱娜·德·莫班。

谁大吃一惊？不是我也不是你，因为你我对这次造访都早有准备；德·阿尔贝才是世上最最感到意外的人。他当即惊呼一声，声音介乎“啊！”和“呀！”之间。不过我有充分理由相信“呀！”的成分比“啊！”的成分更多。

这确实是罗瑟琳，那么美，那么光芒四射，乃至使整个房间熠熠生辉，头发束着珍珠饰带，身着棱形长裙，宽宽的花边襟饰，红后跟的皮鞋，还有美丽的孔雀毛羽扇，正是演出那天的打扮。重要而有决定

意义的区别仅仅是，没有领饰，没有胸衣，没有皱领，没有任何掩盖那两个相对立的可爱兄弟的装饰，它们，唉！只在偶尔达成和解的时候才露出来。

完全裸露的胸口，白皙，半透明，像古代的大理石雕，轮廓完美精致，大胆地突显在领口开得很低的上衣之外，仿佛在挑逗人去亲吻。情况一目了然，完全可以令人放心；因此德·阿尔贝很快就安下心来，毫无疑虑地听任自己最狂乱的激情发展。

“喂！奥兰多，您不认识您的罗瑟琳了吗？”美人含着最动人的微笑说道，“要不就是您把您的爱情和您的十四行诗一起挂在亚登森林的某些荆棘丛上啦？您真的治好了您那么急切地向我讨药方的那种病么？我还真为这病担心呢。”

“啊，不！罗瑟琳，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病得厉害。我已奄奄一息，我死了，或差一点就要死了。”

“对一个死者说来，您的模样颇不坏，许多活着的人还没您的气色好呢。”

“我度过了怎样的一周啊！您没法想象，罗瑟琳，我希望它能抵销我在另一个世界里一千年的炼狱生活。但是，我要斗胆问一句，为什么您不早一点答复我呢？”

“为什么？我不知道，除非是不为什么。不过，如果这理由在您看来不那么有说服力，这儿还有另外三个远不及它好的理由，您自己选择吧：首先，您因受激情拖累，写信时忘了把字写清楚，所以我得花上一星期来猜测您信中谈到的问题；其次，由于我的羞耻之心，我不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拿定主意接受一个赞美酒神的诗人做情人；再其次，我也不至于不乐意看看您是否会朝自己脑袋开枪，是否会吞鸦片自杀，或者拿吊袜带上吊。就是这些。”

“爱嘲笑人的坏东西！我向您保证，您今天来得正好，明天您可能就找不见我了。”

“真的！可怜的小伙子！别做出一副凄惨的样子，因为我也会受感动，这会使我变得比先祖挪亚的方舟上的所有动物还要傻。倘若我一旦松开同情心的绷带，您就会给吞没了，我提醒您。刚才我给了您三条坏理由，现在我给您三个好的吻；条件是忽略亲吻的理由，您

能接受吗？这是我欠您的，甚至欠得比这还多。”

说着，美丽的公主走向悲伤的恋人，漂亮的双臂勾住他的脖子。德·阿尔贝倾注全部感情亲吻了她的两颊和嘴唇。这最后一吻延续的时间比其他的吻更长，可以算成四个吻。罗瑟琳看出她迄今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纯粹的儿童游戏。她的债务偿清了，她坐在德·阿尔贝的膝头上，依然十分激动，她把手指伸进他的头发，说道：

“我所有的残忍都耗尽了，我温情的朋友；我用这十五天来满足我天生的残酷；我承认时间是拖得长了些。您可别变得自命不凡，因为我是个直性子，真的。我把自己交给您了，您尽管报复我过去的严厉。如果您是个傻瓜，我就不会对您说这个，甚至也不会说别的，因为我不喜欢傻瓜。我可以轻而易举地让您以为您的大胆严重冒犯了我，以为您那些柏拉图式的叹息和精雕细刻的天书，还不足以让您那其实很令我高兴的举动得到原谅；我本可以像别人那样，长时间忸怩作态，把我爽爽快快一下子全给您的东西，零敲碎打地慢慢给您；但我不相信您对我的爱只有一根头发丝那么厚。我不要什么天长地久，也不要您海誓山盟。上帝愿意您爱我多久就爱多久吧。我这方面也一样。到您不再爱我的时候，我不会骂您骗子、坏蛋；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您，您也会有同样的宽容给我免除那些令人不快的相应头衔。我不过是一个可能会停止爱您的女人，仅此而已，没必要由于同床睡了一两个晚上，就彼此仇恨一辈子。不管发生什么事，不管命运把我打发到什么地方，我保证——这是一个可以信守的诺言——永远保留对您的美好回忆，即使我不再是您的情妇，仍会是您的朋友，正如我曾是您的伙伴一样。今晚我为您脱去男人的服装，明天清晨我还会为所有的人重新穿上它。想好了，我只在晚上是罗瑟琳，整个白天我都是，也只能是泰奥道尔·德·塞拉讷……”

她正要说的句子，给扑灭在接二连三不计其数的亲吻中，我们没必要把这些精确地记录在案，因为这肯定有点冗长，而且在某些人看来，也许十分伤风败俗，可我们觉得，天下没有什么比男人和女人的相互抚爱——尤其在两个人都年轻漂亮的时候——更道德更神圣的了。

由于德·阿尔贝越来越情急，要求越来越强烈，泰奥道尔美丽的

脸儿非但没有绽放喜悦和幸福的光彩，反而有一种高傲的忧郁表情，使她的情人颇感不安。

"我亲爱的女王，为什么您在应当如从海中诞生的维纳斯般面含微笑的时候，却有古代的狄安娜那种贞洁和严肃的神情？"

"您瞧，德·阿尔贝，我原本像猎神狄安娜，超过像其他任何事物。我年纪轻轻就穿上男人服装，其原因说来话长，不说也罢。您是惟一猜出我的性别的人，若说我曾征服过谁，那只是一些女人，这种毫无意义的征服不止一次使我十分尴尬，总而言之，尽管此事难以置信且显得可笑——我还是个处女，纯洁得像喜马拉雅山上的雪，像和恩底弥翁睡觉以前的月神①，像认识神鸽前的马利亚②，如同所有女人即将做一件使自己一去不能复返的事时那样，我心情有点沉重。我将要经历一次脱胎换骨，一次彻底转换。我将从女孩变成女人，明日的我不再能还原为昨日的我；我即将学习某件我还不懂的事情，生活这本书中的重要一页即将翻过去。这就是我为何神情忧伤的原因，我的朋友，别把这不当回事，那可就是您的不是了。"说着，她用美丽的双手拨开年轻人的长发，在他苍白的前额印上她那柔软起皱的嘴唇。

她这番谈话温柔且庄重的语调使德·阿尔贝深受感动，他执起她的手，逐个吻她的手指，接着轻轻扯断她连衫裙的束带，上身部分敞开了，两只雪白的宝物光彩夺目地显露出来：在这白银般明亮耀眼的胸脯上，绽放着极乐世界两朵美丽的玫瑰。他将朱红的峰顶轻轻衔在嘴里，又吻遍整个乳房。罗瑟琳百依百顺地听任他这样做，尽可能报以同样的爱抚。

"您想必觉得我笨拙、冷淡，我可怜的德·阿尔贝，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有许多东西还得您来教我，我真是给您加了一份沉重的负担。"

德·阿尔贝做了最简单的回答——也就是一句话不说，只是更热情地把她紧紧搂在怀里，他吻遍她的肩膀和裸露的胸脯。半昏厥的公主头发散开了，连衫裙像中了魔法似的落在了脚下。她站在那儿，

---

① 恩底弥翁，见本书第53页注⑥。

② 据基督教传说，代表圣灵的神鸽使圣母马利亚无玷而孕，生下耶稣。

只穿一件料子透明的普通衬衣，像一个白色的幽灵。幸福的情人跪下来，很快把那两只小红跟皮鞋扔到房间两个相对的角落；边角绣花的长袜也随着鞋扔到旁边。

衬衣具有一种喜欢模仿的好性格，它不甘落后于连衫裙，先是从肩部滑下，没有人想留住它；接着，利用手臂垂直的那一刻，它极其灵活地脱离手臂，一直滑到胯部，那儿的曲线稍稍挡住了它。罗瑟琳发现了她最后一件衣衫的背信弃义，稍稍抬了抬膝盖，阻止它完全落下。这样的姿势，酷似那些女神们的大理石雕像，那机灵的衣服，不乐意重新掩盖那么多迷人之处，只勉强裹住美丽的大腿，由于偶然的失职，正好停在预定要隐藏起来的部位下面。但是，衬衣不是大理石的，衣褶支撑不住它，它不住地往下滑，直到完全跌落在裙子上，环绕着她的双足摊成圆形，像一只白色的大猎兔犬。

肯定有个很简单的办法阻止这场混乱，只需用手抓住逃窜的衣服就行了：这个想法非常自然，我们腼腆的女主人公却没有想到。

她就这样无遮无掩地站着，落下的衣服成为她的底座，在德·阿尔贝点燃的一盏雕花石灯的柔光照耀下，她美丽的裸体展现着晶莹剔透的辉煌。

德·阿尔贝目眩神迷，狂喜地凝视着她。

"我冷，"她说着，两手交叉地抱着双肩。

"啊！求求您！再呆一分钟！"

罗瑟琳放下双手，用指尖支在扶手椅的椅背上，一动不动地站着；她稍稍挺起髋部，益发突显出波浪起伏的线条的全部绚丽；她一点没显得局促不安，脸颊上隐隐约约的淡红色也没有加深色调；惟有心脏跳动稍稍加快，使左边的乳房有点颤动。

年轻的美的狂热崇拜者，对这样一幅图景怎么都看不够：我们应该大大地赞扬罗瑟琳，这次是现实超过了他的梦想，他没有感觉到丝毫的失望。

一切都集中在他面前这个美丽的肉体上：娇嫩和力量，形态和色彩，古代希腊雕像的线条和提香的色调。他看见，那多少次他徒然试图留住的飘忽幻影就在这儿，可以触摸，凝结成了实体。他不必被迫——如他苦涩地向朋友西尔维奥抱怨的那样——把目光局限在某个

长得较好的部位，丝毫不敢超过这个范围，否则就会看见可怕的东西；而今他情意绵绵的眼睛从头看到脚，又从脚看到头，总是惬意地为匀称且无可挑剔的形象所陶醉。

她的双膝完美得令人叫绝，踝骨优美纤细，小腿大腿的腿围之恰到好处可傲视天下，腹部像玛瑙般富有光泽，髋部柔软且坚韧有力，酥胸能吸引上界的天神来亲吻，手臂和肩膀美妙绝伦；棕色的美发微微鬈曲，像我们从古代大师的作品中看到的那样，如激流般泛着波浪沿象牙般的后背倾泻而下，将美人的背部烘托得愈加白皙。

画家满意了，情人还不止是满意；因为，不论多么热爱艺术，人们不可能长时间满足于瞧着它们。

他抱起美人，将她放在床上，刹那间他脱掉了自己的衣服，扑到她的身边。

女孩紧贴着他，紧紧地搂抱他，因为她雪白的双乳也像雪一样冰凉。这皮肤的凉意使德·阿尔贝益发冲动，使他兴奋到极点。不一会儿美人也和他一样兴奋起来。他给予她最疯狂最热烈的抚爱。乳房、肩膀、脖颈、嘴、臂、脚，他想吻遍她的全身，他们搂抱得那么紧，她几乎融入他的体内。在这大量的美妙珍宝中，他不知道触及的究竟是哪一件。

他们的嘴唇不再分开，罗瑟琳的朱唇和德·阿尔贝的嘴唇合成了一张嘴；他们的胸膛膨胀，眼睛半闭；他们的手臂因肉体的快感而绵软，再没有力量紧抱身体。神奇的时刻临近了：最后的障碍已越过，一阵最强烈的痉挛使两个情人都抽搐起来，好奇的罗瑟琳总算明白了让她那么不安的那点秘事。

不过，一个人再聪明，只上一次课还是不够的，德·阿尔贝又给她上了第二课，接着是第三课……我们为读者着想，不愿让他们感到丢脸和灰心，所以这事就不多讲了……

如果我们披露德·阿尔贝在罗瑟琳的好奇心帮助下，做爱次数上升到何等惊人的数目，我们美丽的女读者肯定会生她情人的气。她不妨回忆她最充实最美妙的那一夜，回忆这天夜里…… 回忆那二三百年都忘不了的那一夜——假使过了这么长时间人还不死的话；她不妨把书撂在一边，扳着她雪白美丽的指头，推算那个最爱她的人爱

了她多少次,以此来填补我们在这辉煌的故事中留下的空白。

罗瑟琳的状态出奇的好,仅此一夜就有了巨大进步。肉体的幼稚对一切都感到惊奇,思想的老练对任何事都见怪不怪,二者之间形成最刺激也最吸引人的对比。德·阿尔贝神魂颠倒,欣喜若狂,恨不得这一夜能延续四十八小时,如同赫拉克勒斯所设想的那样。然而,快要天亮的时候,尽管还在没完没了地亲吻、抚摸、做最钟情的亲昵动作,想尽量保持清醒,经过一番超凡的努力,他仍然不得不小憩一会儿。甜蜜而充满快感的睡意以它的翅尖拂过他的眼睛,他的头垂下来,倒在他情妇的双乳之间睡着了。罗瑟琳以一种伤感和深思的神情,凝视了他好一会儿;尔后,当晨曦透过窗帘投来微白的光时,她将他的头慢慢托起,安放在她身边,她站起来,轻轻跨过他的身体。

她穿上衣服,很快地整理妥当,又回到床边,俯向还在熟睡的德·阿尔贝,吻了吻他眼睛上茸茸的长睫毛。然后,她后退着走开,眼睛仍一直瞧着他。

她没有回自己的房间,而是进了萝赛特的门。她在这儿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我永远不得而知,虽然我曾做过最认真的研究探索。无论是格拉西奥萨那儿的信件,还是德·阿尔贝或西尔维奥的,我都没有找到任何有关这次拜访的情况。惟有萝赛特的贴身侍女告诉了我一个奇怪的情况:虽然那天晚上她的女主人没有和情人睡在一起,床铺却非常乱,似乎印有两个人的身形。还有,她整理床铺时找到两粒珍珠,她拿来给我看,酷似泰奥道尔扮演罗瑟琳时戴在头发上的。我将这一发现交给读者的洞察力,让他们自由地从中得出他们愿意得出的种种推理判断;至于我,我由此做出了千般猜测,全都一个赛一个的荒诞无稽,荒唐到我不敢将它们写出来,即使用最彬彬有礼的委婉风格也不行。

泰奥道尔离开萝赛特的房间已是正午了。午餐和晚餐时,他都没有露面。德·阿尔贝和萝赛特仿佛都不感到意外。他早早地睡了,第二天清晨,天刚刚亮,他没通知任何人,就将他和小侍从的马装上鞍,走出了古堡,他对一个仆人说,请大家不要等他吃午饭,可能他几天之内不会回来。

德·阿尔贝和萝赛特惊讶得无以复加,不知道这奇怪的失踪是

什么原因，尤其是德·阿尔贝，由于第一夜的卓越功勋，他满以为还会有第二夜。这一周的周末，沮丧的倒霉情人收到泰奥道尔的一封信——此信我们即将誊录如下。我很担心它既不能让我的男读者满意，也不能让我的女读者满意；但，事实上，信就是这样而不是别样，这部光辉灿烂的小说不会有别样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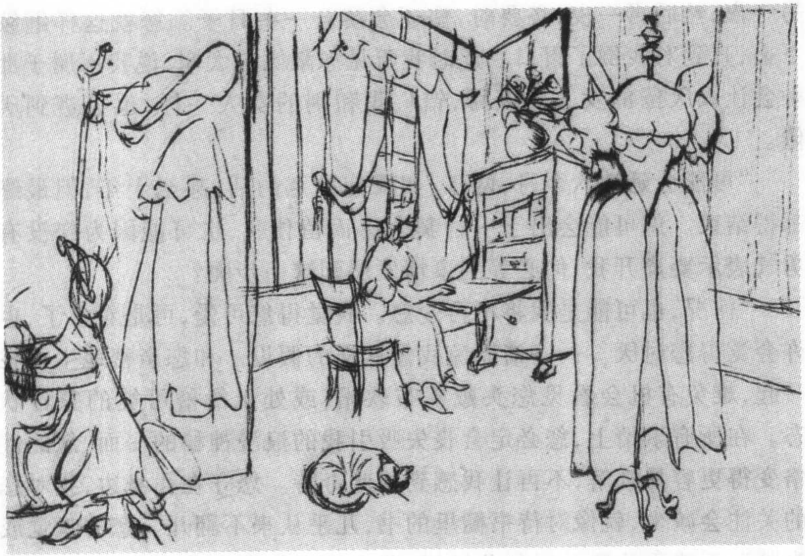

十七

“我亲爱的德·阿尔贝，有了曾经的事情以后，我刚才的行为大概让您感到很意外。我容许您这么想，这的确有点什么。我打赌您已经给了我不下二十个我们已经同意从词汇表中圈掉的这类形容语：背信弃义的家伙、反复无常的女人、坏蛋……是不是？至少，您不会骂我是残酷的女人或贞女，这方面我毕竟赢了。您咒骂我，而您错了。您想得到我，您爱我，我是您的理想；很好，我当场同意把您要的东西给您；能否更早地得到它全在您自己。我献出身体为您那最得意的梦想服务。我给了您我肯定不会再给任何人的东西——您自己也不曾指望的意外惊喜，这一点您本当更加感谢我才是。我已经让您得到了满足，现在我乐于离开。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

“整整一夜，您曾经全部地、无保留地拥有我；您还想要什么呢？

另一夜，然后再一夜；必要时，您还会凑合一些日子。您就这样继续下去，直到对我倒了胃口。此时我听见您献媚地大叫，说我不属于那种会让人厌倦的女人。天哪，错！我和别的女人一样，也会遭到厌倦。

"可能会延续六个月，两年，如果您愿意的话，甚至十年，但最终都得结束。您可能会出于一种契合感而留住我，也可能因为您没有勇气表示要离开我，何必等到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呢？

"何况，也可能是我将不再爱您。我觉得您可爱，可是看多了，也许会觉得您讨厌。——请原谅我做这样的假设。和您亲密地生活在一起，难免有机会看见您头戴棉布软帽，或处于滑稽可笑的家常状态。在所有事情上，您必定会丧失吸引我的浪漫神秘的一面，您的性格变得更容易理解，不再让我感到如此奇特。您守在我身边，我对您的关注会减少，就像对待书橱里的书，几乎从来不翻开。您的嗅觉或头脑远不能再让我觉得如此敏锐；我会发现您的衣着不得体，袜子没有拉紧；我会产生无数这类失望，使自己痛苦异常，最后我只能停留在这一步：您显然既未能拥有感情也未能拥有心灵，我则注定在爱情上得不到理解。

"您爱我，我也回报了您的爱。您没有丝毫可责备我的，我也没有任何可抱怨您的。我们的爱情中，我对您一直绝对诚实，没有任何欺骗您的地方。我既没有假胸，也没有假贞洁；您曾好意夸我比您能想象的还要美。我奉献给您美，您给了我许多快乐；咱们两清了：从此我们各走各的路，或许我们有朝一日会在地球的另一端重逢。就在这样的希望中生活吧。

"您可能以为我不爱您，因为我离开了您；可我离开您正是由于我爱您。您以后会明白这是真话。如果我不是这么重视您，我就会留在这儿，给您倾注淡而无味的饮料，直至倒出底部的沉渣。您的爱情不久将因厌倦而消亡；若干时间以后，您会把我忘得一干二净，当您在您的被征服者名单上重新看到我的名字时，您会自问：见鬼，这个女人是谁呢？而今我至少可以满意地想到，您会记住我，胜过记住其他人。您那未完全得到满足的欲望还会张开翅膀朝我这儿飞；我将一直是您所渴望的某个东西，您的幻梦将喜欢返回我这里，我希

望，在您将拥有的情妇床上，您有时会想起您和我一起度过的这惟一的一夜。

“您永远不会比这幸福的一夜更可爱，即使和那天完全雷同，也已经该扣分了；因为爱情和诗歌一样，原地踏步等于倒退。给人永远留下这样的印象，这对您再好不过。

“您使我未来情人的任务变得非常艰难（假使我会有其他情人的话），没有人能抹去我对您的回忆；他们将是些亚历山大① 的继承人。

“如果失去我让您太难过，就烧掉这封信——这是您曾得到我的惟一证明，您会以为做了一个美梦。谁妨碍您这样做呢？幻象在天亮前，在梦境从角质或象牙门返回它们自己家的那个时辰消散了。多少不如您幸福的人，甚至没来得及给他们的幻象一吻就已死去！

“我既不是心血来潮，也不是疯狂，更不是假正经。我的所作所为来自一种深刻的信念。我远离 C 城，并非出于卖弄风情的盘算——想进一步点燃您的热情；不要试图追回或找到我：您不会成功的。为了防止您发现我的行踪，我已采取了太多的谨慎措施；对我来说，您将永远是为我揭开一个新的感情世界的人。这是一个女人永难忘怀的事。尽管人不在，我会经常想到您，比您和我在一起时更经常。

“请尽您所能好好安慰萝赛特，对我的离去，她至少和您一样不愉快。为了纪念你们俩都爱过的我，你们好好相爱吧，愿你们在亲吻时偶尔也能提到我的名字。”

---

① 指亚历山大大帝。亚历山大的继承人，意谓任务艰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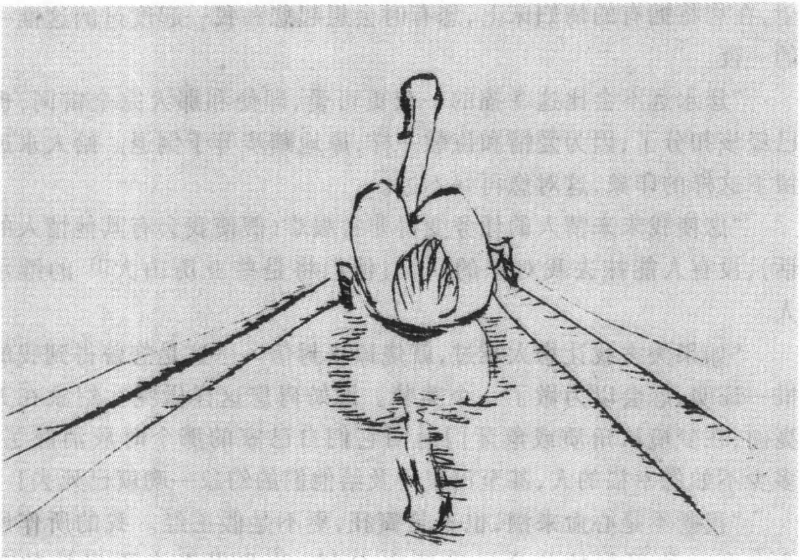

ISBN 978-7-02-006128-0　定价 17.00元